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6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股份（包括將由我們發售的201,000,000股新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發售的99,000,000股現有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股份，其中171,000,000股股份將由我們發售、99,000,000股銷售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086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摩根士丹利（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經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4.9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少於3.70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摩根士丹利（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90港元，則將予退還。

摩根士丹利（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倘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及摩根士丹利（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審慎閱覽整份文件，尤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論述的事宜。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摩根士丹利（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概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則除外。發售股份將(1)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登記申請時間 ⁽²⁾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服務電子認購申請 的最後時限 ⁽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最後時限 ⁽⁴⁾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刊登 有關以下各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可獲得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⁶⁾⁽⁷⁾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預期時間表⁽¹⁾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於當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交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一節。
- (5) 閣下應注意，釐定發售價的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倘基於任何理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釐定為低於股份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0港元，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申請股款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予以退還。
- (6)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股票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公司，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發送到其申請付款賬戶內。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其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但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申請，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8) 股票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時，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概不得買賣發售股份。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按公開分配資料基準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專為公開發售而發行，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而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除外)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行動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發行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並無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ii
概 要	1
釋 義	18
前 瞻 性 陳 述	29
風 險 因 素	30
有 關 本 招 股 章 程 及 全 球 發 售 的 資 料	54
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58
公 司 資 料	61
行 業 概 覽	63
規 例	83
業 務	93
歷 史 、 重 組 及 集 團 架 構	141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153
關 連 交 易	166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173
主 要 股 東	181
股 本	184
財 務 資 料	186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244
包 銷	246

目 錄

	<u>頁次</u>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概況。作為概要，本概要可能沒有包含閣下需要瞭解的全部重要資料。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作出發售股份投資決定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在中國的國際兒童耐用品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是北美⁽¹⁾、我們的歐洲市場及中國的最大嬰兒推車供應商，而在北美每售出1.8輛嬰兒推車有一輛由我們生產，在我們的歐洲市場每售出4.1輛嬰兒推車有一輛由我們生產，在中國每售出3.7輛嬰兒推車有一輛由我們生產，而所有該等市場合併計算，則每售出2.9輛嬰兒推車有一輛由我們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以已售出單位及零售值計算，我們佔有中國嬰兒推車的最大市場份額，分別為27.2%及41.2%。我們主要從事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三輪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的設計、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兒童耐用品為外部使用的持久硬件產品，擬由兒童使用或合理預期可由兒童使用。我們致力於向全球各地提供安全、創新、時髦且易用的嬰兒推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34.5%、28.0%、24.0%及13.5%分別來自北美、歐洲市場、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30.9%、32.8%、22.9%及13.4%分別來自北美、歐洲市場、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33.0%、30.6%、24.1%及12.3%分別來自北美、歐洲市場、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34.8%、28.9%、23.9%及12.3%分別來自北美、歐洲市場、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

中國業務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好孩子Goodbaby」品牌是中國最有名的兒童耐用品品牌，其知名度大大領先於其他競爭品牌。在中國，我們主要使用自主品牌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特別是「好孩子Goodbaby」及「小龍哈彼Happy Dino」均佔有領先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向分銷商銷售，包括向我們從事以「Goodbaby」品牌經營零售店等業務的母集團。

海外業務

在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與擁有國際領先兒童耐用品品牌的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如「Safety 1st」、「Cosco」、「Quinny」及「Maxi Cosi」。我們自行或與該等品

⁽¹⁾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有關「北美」的提述指美國及加拿大。

概 要

牌擁有人設計及開發兒童耐用品，並製造該等產品及將其銷售予品牌擁有人。因此，該等兒童耐用品由品牌擁有人使用其品牌利用其分銷渠道進行銷售。在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同樣向當地領先品牌擁有人出售我們設計(或與我們一名客戶共同設計)或製造的產品，而當地領先品牌擁有人使用彼等的品牌將該等產品透過其分銷渠道分銷。我們亦在其他海外市場將我們品牌的產品出售予有經驗的當地分銷商。

憑藉業內領先的研發實力及產品知識，我們打算在國內外進一步鞏固及加強品牌信譽，提高市場滲透率，並擴大在其他兒童耐用品領域(如兒童汽車安全座)的銷量。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二零零九年，64.0%的受訪者認識「好孩子Goodbaby」是一個中國兒童耐用品品牌，遠超僅有8.6%受訪者認識的第二大知名品牌。
- 在中國，以銷量及零售額計我們連續17年保持嬰兒推車市場的最大份額。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以銷量計佔據中國最大市場份額(16.2%)，「好孩子Goodbaby」品牌嬰兒推車以銷量計佔據中國第二大市場份額(11.0%)，均大大領先於最接近的競爭品牌達3.1%的市場份額。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好孩子Goodbaby」品牌以零售額計佔據中國最大市場份額(23.2%)，「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嬰兒推車以零售額計佔據中國第二大市場份額(18.0%)，均大大領先於最接近的競爭品牌達3.0%的市場份額。二零零九年，我們「好孩子Goodbaby」品牌的兒童汽車安全座以銷量及零售額計名列第一，而「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的嬰兒床以銷量及零售額計亦名列第一。
- 在北美，我們連續11年為最大嬰兒推車供應商。二零零九年，我們供應的嬰兒推車佔北美嬰兒推車總銷量的55.1%，並佔北美兒童推車總銷量的34.1%(按零售額計算)。
- 在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連續四年為最大嬰兒推車供應商。二零零九年，我們供應的嬰兒推車佔我們的歐洲市場嬰兒推車總銷量的24.1%，並佔歐洲市場兒童推車總銷量的16.4%(按零售額計算)。
- 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銷售的每2.9輛嬰兒推車中即有一輛由本公司生產。

本公司主席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涉足兒童耐用品業務並創立了前身公司，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嬰兒推車。同年，該公司創立「好孩子Goodbaby」品牌，並推出中國第一輛「推搖兩用」嬰兒推車，這種嬰兒推車設有一個可以象搖籃一樣輕輕搖動的座椅。於一九

概 要

九零年，我們發明的「推搖兩用」嬰兒推車於中國獲授一項10年期專利。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量及零售額，我們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嬰兒推車市場的領軍企業。一九九六年，我們開始在北美向國際品牌企業Dorel銷售嬰兒推車，多年來與其建立起戰略合作關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至一九九九年，我們進軍北美市場僅三個年頭就成為當地最大的嬰兒推車供應商。二零零二年，我們開始與擁有國際領先品牌的企業開展戰略合作，在我們的歐洲市場銷售嬰兒推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成為我們的歐洲市場最大的嬰兒推車供應商。二零零六年，我們將「小小恐龍Little Dinosaur」品牌改名為「小龍哈彼Happy Dino」。「小小恐龍Little Dinosaur」品牌最初於一九九九年推出，主要定位於中國的大眾市場。二零零九年，「好孩子Goodbaby」與「小龍哈彼Happy Dino」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嬰兒推車品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嬰兒推車銷售收益佔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分別47.8%、51.0%、53.1%及50.7%。其他兒童耐用品如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則佔該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益的餘下部分。過去幾年，我們的產品組合於中國及國際市場上迅猛擴展。在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自認為是兒童耐用品(特別是嬰兒推車)的首選合作廠商。作為我們努力提高我們品牌的海外知名度的一部分，我們近期推出了新標誌「gb」，以期隨着時間過去逐步取代英文標誌「Goodbaby」。同樣，在中國，我們希望以「好孩子gb」逐步取代「好孩子Goodbaby」。

我們不斷推出業內領先的原創產品以及倍受青睞的創意，力爭保持領先地位。例如，於一九九九年，我們可令嬰兒推車只須用單手而毋須用雙手折疊的一個機械裝置於中國獲得一項10年期專利。於一九九九年授出該項專利後，我們已發展更先進方式使嬰兒推車以單手折疊並已就該等機械裝置獲得專利。我們預期會持續就兒童推車及我們的其他兒童耐用品繼續發展更先進方式及機械裝置。數年以來，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及創新持續增加我們的商標數量及專利註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09項註冊商標、85項商標註冊申請、2,116項註冊專利及527項專利註冊申請。我們持有三種不同種類專利，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持有93項發明專利、66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59項外觀設計專利，而我們對83項發明專利、25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88項外觀設計專利的註冊申請待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目前，我們在中國昆山、美國波士頓、荷蘭烏得勒支、日本東京及近來於香港共有五個研發中心，研發隊伍超過300人。依託研發方面的優勢，我們力爭不斷提供集市場調研、市場導向的產品規劃、概念創新、結構設計、工程設計及時尚設計為一體的一條龍解決方案，以便一如既往地因應市場需求推出創新型優質產品。

我們的業務有高效而穩定的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管理系統作後盾。透過設立採購、生產和安全標準、控制和管理昆山及寧波的生產設施、向第三方外包、以及相關的物流系統，

概 要

我們能夠很好地維持供應鏈。按照這套綜合管理系統，我們能夠貫徹分析和監測產能、質量控制及產品一致性水平，以便確定我們生產設施要生產的最佳產品組合或發給可靠的第三方製造商(其中大部分與本公司保持有長期穩定的關係)的外包任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昆山及寧波的生產及配套設施佔地面積合共為329,504.07平方米。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覆蓋全國28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龐大分銷網絡銷售產品，覆蓋5,297家母嬰用品專賣店、835家大賣場零售店及664家百貨商場零售店。在中國，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向分銷商銷售，再由分銷商透過其自身經營的零售網點或次級分銷商銷售予終端消費者。零售網點包括百貨商場、大賣場以及越來越多的母嬰用品專賣店。我們與該等零售網點合作，檢查該等網點的形象展示並提供建議，制訂人事和庫存作業準則，並為該等零售網點提供業務培訓課程及常規協助。在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向國際品牌企業銷售本公司自主設計(或聯合設計)或製造的產品，再由後者使用其品牌及分銷渠道銷售該等產品。在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同樣向當地領先品牌的擁有人出售自行設計(或與我們一名客戶共同設計)或製造的產品，再由後者使用其品牌將該等產品透過其分銷渠道分銷。我們亦在其他海外市場將我們品牌的產品出售予有經驗的當地分銷商。

我們就與自有品牌有關的業務及與國際在品牌擁有人有關的業務經營不同的業務模式。倘我們變得未能有效處理該等不同業務模式產生的風險、困難及挑戰，而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具高度競爭性行業營運。就我們銷售我們品牌產品所在的國內市場及我們海外市場而言，我們主要面臨來自大眾市場第三方本地兒童耐用品品牌擁有人及來自中高端市場國際品牌擁有人的競爭。因此，我們的品牌產品與可能亦為我們客戶的國際品牌擁有人的銷售方面競爭。未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51家分銷商，在海外市場向83家國際品牌企業及32家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母集團的成員公司GCCL為我們在中國的最大分銷商，對GCCL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12.1%、10.8%、8.6%及7.2%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國內收益約50.1%、47.2%、35.7%及30.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51家分銷商，其中300家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餘下151家分銷商並未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主要與我們以訂單為基準進行合作。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中國收益的95.4%、94.4%、91.7%及96.9%來自於我們與其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獨家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們的其中一位最大客戶自願召回以其品牌銷售的兒童汽車安全座，其中包括我們生產的兒童汽車安全座。鑒於與該客戶一直有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對該客戶提供支持，為其承擔一部分的損失。於產品召回後，我們與該名客戶繼續維持正常業務關係。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一家獨立第三方兒童耐用品賣方（並非我們直接客戶，亦與我們無任何形式聯繫）已召回以其品牌銷售的嬰兒床。我們曾透過獨立第三方賣方的獨立商家按原設備製造基準銷售產品，而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終止與該獨立第三方賣方的獨立商家的工作關係。我們無法驗證召回產品乃由我們製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召回」一節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業產品的生產工序較為複雜。未能達到質量及安全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別為2,586.5百萬港元、3,266.2百萬港元及3,03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3%，而我們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分別為162.2百萬港元、173.5百萬港元及16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達0.7%。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17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16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導致我們各地域市場的收益減少所致。儘管產品線的表現因客戶對其消費更趨謹慎而受到經濟衰退的全面影響，惟於二零零九年嬰兒推車及配件在北美及中國的需求及銷售卻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持續經營業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持續業務的收益分別為1,694.0百萬港元及2,198.5百萬港元，增幅為29.8%。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為99.4百萬港元及141.5百萬港元，增幅為42.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由於為業務進行對沖活動，我們的收益表錄得有關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分別8.5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現金流量、公平值或投資對沖淨額。

概 要

下表按地區市場列出我們的主要產品⁽¹⁾於所示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其各自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額 (百萬港元)	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銷售額 百分比
歐洲市場										
嬰兒推車及配件	532.6	20.6%	772.7	23.7%	636.4	21.0%	317.1	18.7%	411.2	18.7%
汽車安全座及配件	123.4	4.8%	157.1	4.8%	161.2	5.3%	71.5	4.2%	106.6	4.9%
其他兒童耐用品	68.0	2.6%	140.5	4.3%	130.8	4.3%	72.6	4.3%	118.3	5.4%
小計	724.1	28.0%	1,070.2	32.8%	928.4	30.6%	461.2	27.2%	636.1	28.9%
北美										
嬰兒推車及配件	337.9	13.1%	434.9	13.3%	513.0	16.9%	304.7	18.0%	357.6	16.3%
汽車安全座及配件	249.0	9.6%	270.1	8.3%	203.1	6.7%	140.2	8.3%	156.0	7.1%
其他兒童耐用品	304.3	11.8%	305.4	9.4%	284.1	9.4%	155.0	9.2%	251.5	11.4%
小計	891.2	34.5%	1,010.4	31.0%	1,000.2	33.0%	599.9	35.4%	765.0	34.8%
中國										
嬰兒推車及配件	205.2	7.9%	245.6	7.5%	263.4	8.7%	170.6	10.1%	198.1	9.0%
自行車、三輪車 及電動玩具車	245.8	9.5%	295.1	9.0%	274.2	9.0%	166.0	9.8%	204.6	9.3%
其他兒童耐用品	170.9	6.6%	208.3	6.4%	192.5	6.4%	113.2	6.7%	123.5	5.6%
小計	621.9	24.0%	749.1	22.9%	730.1	24.1%	449.8	26.6%	526.2	23.9%
其他海外市場										
嬰兒推車及配件	160.7	6.2%	213.8	6.5%	196.5	6.5%	110.2	6.5%	147.6	6.7%
其他兒童耐用品	188.6	7.3%	222.7	6.8%	177.0	5.8%	73.0	4.3%	123.7	5.6%
小計	349.3	13.5%	436.5	13.4%	373.5	12.3%	183.2	10.8%	271.3	12.3%
總計	2,586.5	100.0%	3,266.2	100.0%	3,032.2	100.0%	1,694.0	100.0%	2,198.5	100.0%

⁽¹⁾ 我們在中國主要以自有品牌銷售產品。在北美及歐洲市場，我們向國際品牌擁有人出售產品，而國際品牌擁有人以其品牌分銷。在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向當地領先品牌擁有人銷售產品，再由後者使用其品牌將我們品牌的產品分銷予有經驗的當地分銷商。

概 要

下表列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於所示期間在其他海外市場以自有品牌銷售的產品及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的產品所得收入及其各自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額	佔銷售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其他海外市場											
以自有品牌											
銷售的產品	155.7	44.6%	193.4	44.3%	145.7	39.0%	73.4	40.1%	111.6	41.1%	
以第三方品牌											
銷售的產品	193.6	55.4%	243.1	55.7%	227.8	61.0%	109.8	59.9%	159.7	58.9%	
總計	349.3	100.0%	436.5	100.0%	373.5	100.0%	183.2	100.0%	271.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向母集團出售若干與我們核心業務大相徑庭的業務。有關保留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保留的業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34。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本公司兒童耐用品業務的領先地位仰仗於以下主要優勢：

- 我們在經營所及的主要市場是最大的嬰兒推車供應商
- 作為一家國際兒童耐用品公司，我們擁有領先的自主品牌並與領先國際品牌企業展開合作
- 我們已與主要國際品牌企業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
- 我們具備強大而穩固的產品設計和研發實力
- 我們擁有高效穩定的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管理系統
- 我們擁有廣泛及有效的分銷網絡
- 我們在中國具有先行者優勢，且中國存在巨大的行業壁壘

概 要

- 我們專業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善於創新，具進取精神，且過去表現出色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嬰兒推車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其他兒童耐用品的市場份額。為達成該等目標，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

- 提升品牌認知度
- 加強我們於嬰兒推車以外的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的表現
- 不斷投資加強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
- 在中國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
- 擴展我們的海外市場
- 加強我們客戶的服務平台
- 加強我們的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管理系統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增加外包生產
- 有選擇性地物色收購及策略聯盟機會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就下列過往財務資料概要，閣下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下文所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過往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過往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均摘錄自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包括我們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發出的意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586.5	3,266.2	3,032.2	1,694.0	2,198.5
銷售成本	(2,159.4)	(2,668.9)	(2,463.4)	(1,362.1)	(1,742.5)
毛利	427.1	597.3	568.9	331.9	456.0
其他收入	42.8	37.3	25.1	11.3	2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7)	(188.9)	(180.1)	(101.3)	(148.3)
行政開支	(129.6)	(155.8)	(176.0)	(95.2)	(137.0)
其他開支	(9.9)	(54.5)	(20.0)	(14.4)	(6.4)
經營溢利	182.7	235.4	217.8	132.2	185.8
財務收入	1.5	1.3	1.4	0.3	0.4
財務成本	(12.1)	(19.0)	(14.4)	(7.0)	(9.6)
除稅前溢利	172.1	217.7	204.8	125.6	176.6
所得稅開支	(9.9)	(44.1)	(40.4)	(26.2)	(35.1)
年內／期內持續					
經營業務的溢利	162.2	173.5	164.4	99.4	14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除稅後虧損	(51.4)	(173.7)	(104.7)	(57.2)	(52.2)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10.8	(0.2)	59.7	42.2	89.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異	50.7	41.7	1.4	0.0	7.2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61.4	41.5	61.1	42.2	96.5
年內／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9.4	2.5	62.7	42.2	90.1
非控股權益	1.4	(2.7)	(3.0)	(0.0)	(0.8)
	110.8	(0.2)	59.7	42.2	89.3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58.7	41.9	64.1	42.5	97.0
非控股權益	2.7	(0.4)	(3.0)	(0.3)	(0.5)
	161.4	41.5	61.1	42.2	96.5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9	633.1	611.0	519.0
投資物業	23.4	11.5	10.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4.4	65.6	65.7	66.0
無形資產	35.5	39.1	36.5	27.9
可供出售投資	—	—	—	—
持至到期投資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9.4	9.3	18.3	1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708.7	758.6	742.1	630.6
流動資產				
存貨	637.4	845.2	811.1	49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0.5	433.3	586.0	61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0	112.7	156.2	182.1
應收所得稅	6.5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7
應收關連方款項	98.6	482.4	395.8	2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	190.0	218.6	139.3
流動資產總額	1,493.6	2,063.6	2,167.7	1,67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6.0	630.6	772.4	823.3
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366.1	341.6	412.3	250.3
附息銀行借貸	340.4	655.6	127.7	175.3
衍生金融工具	—	11.2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76.6	408.6	353.9	98.4
應付所得稅	—	2.2	9.2	27.5
撥備	8.2	8.9	20.7	28.6
流動負債總額	1,367.4	2,058.7	1,696.1	1,403.4
流動資產淨值	126.2	4.9	471.6	27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4.9	763.5	1,213.7	906.4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117.5	—	374.8	355.3
遞延稅項負債	—	4.6	14.5	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5	4.6	389.3	362.5
資產淨值	717.4	758.9	824.4	543.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0.3	0.3	0.3	0.3
儲備	687.1	729.0	793.1	519.3
非控股權益	30.0	29.7	31.0	24.3
總股本	717.4	758.9	824.4	543.9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港元 (百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預測綜合溢利 ⁽²⁾	不少於 193.7	
減：		
(i)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¹⁾	49.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²⁾	不少於 143.9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溢利 港元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預測綜合溢利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³⁾	0.144	0.194

附註：

-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
- (2)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預測綜合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詳見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2(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下全年已發行及流通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經調整)計算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每股股份3.70港元至4.9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在全球發售中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780.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

- 約30%，或234.0百萬港元，用作資本開支，其中(i)約11%，或85.8百萬港元，擬用作提高我們於昆山及寧波現有嬰兒推車廠的產能；(ii)約12%，或93.6百萬港元，

概 要

擬用作透過購買更多先進機器(如塑料加工機、縫紉機及其他全自動機器)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iii)約7%，或54.6百萬港元，擬用作建設新員工宿舍及食堂；

- 約20%，或156.0百萬港元，其中(i)約10%，或78.0百萬港元，擬用於研發及商業化新兒童汽車安全座產品；及(ii)約10%，或78.0百萬港元，擬用於研發及商業化其他新產品(主要包括固定活動娛樂中心)。固定活動娛樂中心發揮兒童保健功能，有多種特點可以吸引兒童的注意力，例如，供兒童遞延的各種互動學習玩具及不同活動任務。固定活動娛樂中心還具有讓兒童留在固定活動娛樂中心內活動的安全特點；
- 約15%，或117.0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我們的一般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其中(i)約12%，或93.6百萬港元，擬用於進一步擴大及改善我們於昆山的研究中心；及(ii)約3%，或23.4百萬港元，擬用於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海外研究中心；
- 約15%，或117.0百萬港元，其中(i)約7%，或54.6百萬港元，擬用於擴大及加強中國分銷網絡；及(ii)約8%，或62.4百萬港元，擬用於擴大及加強我們的海外分銷網絡；
- 約10%，或78.0百萬港元，擬用於透過增加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
- 約10%，或78.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目的，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增加至約210.6百萬港元(即每股股份估計發售價最高價)或159.0百萬港元(即每股股份估計發售價最低價)。我們將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或自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自CRF Enterprise出售額外現有股份而收取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概 要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3.7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15.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減少所得款項的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4.9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15.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增加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6.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CRF Enterprise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84.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股息政策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全權建議，並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付款以及股息金額將受到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我們於股東大會的股東可能批准及宣派股息，其金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至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法律規定，所支付的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政策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而該等會計政策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內的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留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現時計劃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支付不超過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50%的年度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實際的方式支付予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我們向G-Baby Holdings宣派股息共40.1百萬港元。股息用於抵銷結算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向G-Baby Holdings作出的墊款99.7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宣派股息221.8百萬港元。所宣派的股息59.6百萬港元用於結算G-Baby Holdings欠負墊款餘額。餘下的162.2百萬港元中，149.0百萬港元通過抵銷二零零七年應收G-Baby Holdings的款項結清，而13.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支付。於往績記錄

概 要

期所宣派的股息經考慮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前景、預期直接資本要求、股東需求及於有關期間可分派溢利金額後釐定。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不能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及資本儲備宣派特別股息406.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通過GBHL欠負我們的非交易性公司間結餘淨額結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擁有權的風險。風險因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列為該節的風險因素概要清單：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不能及時預期或響應消費者偏好。
- 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出新設計及產品或對現有產品進行創新，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失去競爭力。
- 倘「好孩子Goodbaby」及「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在中國的聲譽及市場接受程度下降（不論因我們未能維持品牌知名度或因影響母集團（並非本集團一部分，但現使用「好孩子Goodbaby」及「媽媽好孩子Mama's Goodbaby」品牌）業務的因素），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就自有品牌業務及與國際品牌擁有人合作有不同的業務模式。倘我們不能有效解決不同業務模式引起的風險、困難及挑戰，其中部分風險、困難及挑戰我們難以控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經歷重要客戶關係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受到海外市場客戶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惡化的負面影響。
- 我們並無與我們主要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往績記錄期內該等客戶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
- 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標誌「gb」的商標登記申請會及時獲批，或無法獲批，或我們的新標誌「gb」會獲得與現有標誌「Goodbaby」相同的品牌認知度。

概 要

- 我們很大部分的產品為自行生產，(包括但不限於) 原材料、勞動力或能源供應的成本上升或短缺等因素造成的產能下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業產品的生產工序較為複雜。任何未能達到質量及安全標準問題都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第三方生產商之間的外包合作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產品供應、品質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累計過量或過時存貨，而任何過量存貨的增加可能會影響分銷商訂貨的數量，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對我們商標及專利的未經授權使用和銷售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品牌的假冒產品，或會導致商譽損蝕及銷售損失。
- 第三方可能宣稱或指稱我們侵犯了其知識產權。
- 我們的未來表現倚賴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
- 我們依賴綜合信息管理系統基礎設施來管理業務。
- 我們可能無法在現有市場進一步滲透或擴張至其他地域市場。
- 收購其他公司或業務或成立合營企業可能會導致經營困難及其他不良後果。
- 倘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不合乎擬定用途，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未必能完全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生產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操作危險或自然災害)而中斷。
- 國際貿易規定、配額及關稅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及需求。
- 我們可能不再獲得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
- 企業所得稅法有關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概 要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劃分方式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影響。
- 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 我們對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其經營的零售店鋪所進行的最終零售的慣例及方式並無行使完全控制權。
- 新勞動合同的執行及中國勞動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兒童耐用品行業)。倘日後再次發生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不會)以滿足我們的融資要求。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
- 全球或地區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會對我們的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影響。
- 意外的監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承受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成功應付對沖活動引起的風險。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控及匯率日後變動或會限制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能力。
-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所作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阻止本公司使用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概 要

- 我們派付股息及動用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依賴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派息。
- 倘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彼等為中國居民)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規定作出任何必須的申報及備案，可能影響我們派發溢利的能力，並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必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 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症暴發可能對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現行或未來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較若干其他國家的發展程度為低，法律可能不會得到持續詮釋及實施。

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擁有權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 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有波動，並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 我們的股份或會按大幅低於發售價的價格買賣。
-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閣下應佔的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立即遭受攤薄。
- 本公司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批出售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 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經濟及兒童耐用品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摘錄自不同政府或官方資料，未必可靠。
- 我們無法就本招股章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取得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提供保證。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HL」	指	Beyo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母集團的成員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tax」	指	Britax Excelsior Ltd.，為我們的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771,70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兒童汽車安全座」及「汽車座」	指	供兒童乘坐客運車時使用的移動式安全座，以保障兒童乘客的安全
「本公司」、「GIHL」及「我們」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綜合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第八屆人大常委會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經營業務」	指	我們所從事的業務，主要為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CRF Enterprise及PUD，以及CRF Enterprise的控股股東(即CRF Investment Limited及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PUD的控股股東(即宋先生及富女士)
「CRF Enterprise」	指	CRF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CSAL」	指	Chi Shung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母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分拆程序」	指	撤出投資GCPC的所有業務，包括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兒童非耐用品以及分銷及零售業務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指	是次發售前已終止經營的業務，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Dorel」	指	Dorel Industries Inc.，為我們的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兒童耐用品」	指	供外部使用的有形持久硬件產品，擬由或合理預期將由兒童使用。該等產品包括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自行車、三輪車、嬰兒床及其他產品，如電動玩具車及高腳椅
「電動玩具車」	指	電動騎乘玩具車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的市場研究報告
「FSCP」	指	First Shanghai Child Produc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母集團的成員公司
「G-Baby Holdings」 或「GBHL」	指	G-Bab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單一股東
「GBHK」	指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GBJP」	指	Goodbaby Japa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GBNE」	指	Turn Key Design Coöperatie U.A.，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GCCL」	指	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母集團的成員公司
「GCHL」	指	Goodbaby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母集團的成員公司

釋 義

「GCPC」	指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CPI」	指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於美國印地安那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GCTP」	指	昆山好孩子湯美天地嬰兒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GCPC及一位獨立第三方持有51%及49%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GCL」	指	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創辦股東
「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PCL」	指	捷奧比電動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母集團的成員公司
「GPHL」	指	Geoby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母集團的成員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或該等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前期間)在有關時間開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我們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的各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GBHL、香港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或前後訂立或將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合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發售」	指	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項下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其中171,000,000股股份由我們發售，99,00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
「國際包銷商」	指	以全球協調人為首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前後訂立
「競天」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最高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90港元
「MGCR」	指	Mothercare-Goodbaby China Retai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RCBL及一位獨立第三方持有70%及30%權益
「MGRL」	指	好孩子好媽咪零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MGCR全資擁有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好媽媽」	指	Mothercare plc (包括其品名)，為英國婦嬰用品零售商及母集團在中國的合營夥伴
「宋先生」	指	宋鄭還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
「富女士」	指	富晶秋女士，宋先生的配偶
「寧波好孩子」或「GCPN」	指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GCPC、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寧波南天金屬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60%、25%及15%的權益
「發售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並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倘有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出售及轉讓的任何額外現有股份
「我們的歐洲市場」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產品的歐洲國家，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其他海外市場」	指	除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以外的海外市場，包括南美、東南亞、中東、日本、俄羅斯及印度等市場
「其他保留業務」	指	定義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保留的業務」一節
「超額配股權」	指	CRF Enterprise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隨時行使，據此，全球協調人可要求CRF Enterprise按發售價出售最多45,000,000股現有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母集團」或「母公司」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由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參照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PCPC」	指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於中間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釋 義

「Play」	指	Play, S.A.，為本公司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現包括企業會計準則及金融企業會計制度(二零零一年版)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部門)及該等政府各級機關或(如文義所需)指以上任何各項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要證券登記處」	指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公開發售」	指	按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此取得現金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所有權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就本集團而言包括市場研究、概念設計及產品開發與設計
「RCBL」	指	Richy Brigh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母集團的成員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旗下業務重組，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釋 義

「保留業務」	指	定義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保留的業務」一節，即全部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99,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GBHL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CP」	指	上海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集團的成員公司
「SGOL」	指	上海好孩子在線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母集團的成員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須以上市為前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FS」	指	上海好孩子兒童服飾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GCHL及GCCL持有25%及75%

釋 義

「Silver Cross」	指	Silver Cross (UK) Ltd.，為本公司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借股協議」	指	將由CRF Enterprise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嬰兒推車」	指	用作推載幼童之用的摺疊式嬰兒推車
「往績記錄期」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商標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中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釋 義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文中所提及的本公司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料」、「可能」、「將會」、「會」及「或會」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業務」及「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日後事件、本公司日後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行業未來發展及本公司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本公司現有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日後營商環境的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日後事件的現行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兒童耐用品行業在全球，尤其是中國、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的未來發展；
- 兒童耐用品行業監管環境及行業整體前景；
-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與潛力；
- 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及
- 本公司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可能隨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經營的公司，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不能及時預期或響應消費者偏好

我們競爭力的成功之處在於有效預測、評估及應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線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並為國內及海外客戶提供一系列兒童耐用品。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品牌的所有者和我們產品的分銷商。成功的策略要求我們對客戶的需要作出充分的反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成功預測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或成功開發新產品以應付需求變化。倘我們不能把市場趨勢成功地融入具有吸引力的產品發售上，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出新設計及產品或對現有產品進行創新，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失去競爭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依賴我們通過研發不斷改進現有產品並創造新產品用於商業化的能力。我們不時推出及升級新產品，並對現有產品進行創新及憑藉在市場上的現有聲譽，以吸引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此舉在部分情況下會讓我們產品的價格高於同類產品。倘我們未有退出新設計及產品或對現有產品進行創新，我們可能不再能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斷成功並佔據行業主導地位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研發實力。倘我們的研發實力因主要研發人員離職、行業出現根本性技術變化而我們無法適應、喪失研發資金或其他原因而惡化，我們大量的市場份額可能被競爭對手搶佔。因此，倘我們的情況出現嚴重惡化，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失去競爭力。

倘「好孩子Goodbaby」及「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在中國的聲譽及市場接受程度下降（不論因我們未能維持品牌知名度或因影響母集團（並非本集團一部分，但現使用「好孩子Goodbaby」及「媽媽好孩子Mama's Goodbaby」品牌）業務的因素），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好孩子Goodbaby」品牌是中國最著名的耐用兒童產品，「小龍哈彼Happy Dino」亦受到市場普遍認可。我們認為，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好孩子

風 險 因 素

Goodbaby]及「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的聲譽及市場接受程度，包括我們為產品設定有利價格、吸引客戶、聘用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具有龐大的國內分銷網絡。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我們推出新的標誌「gb」，希望以此逐步取代我們產品所用的英文標誌「Goodbaby」。同樣，在中國，我們希望以「好孩子gb」逐步取代「好孩子Goodbaby」。分拆GCPC過後，有關生產和銷售非耐用兒童產品及經營零售網點的商標將轉讓給母公司的附屬公司GCCL，而母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母集團所用品牌的商標與本集團保留的商標不同。母集團現使用「好孩子Goodbaby」、「好孩子gb」及「媽媽好孩子Mama's Goodbaby」品牌生產和銷售非耐用兒童產品及經營零售網點。未來，母集團還擁有在生產和銷售非耐用兒童產品及經營零售網點的過程中使用「小龍哈彼Happy Dino」的權利。濫用「好孩子Goodbaby」、「好孩子gb」及「媽媽好孩子Mama's Goodbaby」品牌或者母集團捲入任何負面消息，可能會對我們業務所用品牌的聲譽及市場認同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有效推廣業務所用的品牌，我們可能失去目前因品牌知名度而享有的重大利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自有品牌業務及與國際品牌擁有人合作有不同的業務模式。倘我們不能有效解決不同業務模式引起的風險、困難及挑戰，其中部分風險、困難及挑戰我們難以控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自有品牌業務及與國際品牌擁有人有關的業務。根據我們自主品牌經營的業務模式，我們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分銷商銷售自主品牌的產品，而隨後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透過其分銷渠道分銷至零售商。我們自主品牌經營的業務模式能否成功取決於能否在該等目標市場維持及推廣我們的品牌、能否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以及能否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成功推廣及維持品牌地位、維持或擴大分銷網絡或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倘我們未能維持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或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則我們可能在經營自主品牌業務這種業務模式時面臨困難，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因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與國際名牌擁有人合作的業務模式，我們自行製造或與該等品牌擁有人共同設計及開發兒童耐用品，並製造該等產品及將其售予品牌擁有人。因而，品牌擁有人使用其品牌透過其分銷渠道出售該等兒童耐用品。該種業務模式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我們的研發及製造能力能否保持競爭力、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對第三方擁有品牌的認知度，以及國際品牌擁有人的分銷渠道。我們擬持續加強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擬透過持續投資於市場調查、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進

風 險 因 素

一步加強我們的現有研發系統。然而，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研發能力或其他競爭對手成功加強其研發及製造能力，而競爭力超過我們，則我們未必能成功經營與國際品牌擁有人合作的業務模式。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擁有品牌的品牌認知度或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的分銷渠道。倘第三方擁有品牌的市場接受度不佳或我們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的分銷渠道不暢，則對該等第三方擁有品牌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從而導致國際品牌擁有人向我們採購的產品需求的相應減少。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有效解決經營不同業務模式所引起的風險、困難及挑戰。

我們可能經歷重要客戶關係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受到海外市場重大客戶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惡化的負面影響

Dorel為我們最大的客戶，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佔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分別約51.9%、49.3%、50.3%及44.7%。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Dorel會繼續向我們購買產品或我們會將與Dorel的業務維持在理想水平。Dorel可能會出於競爭考慮、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減少對我們的採購或改變與我們業務往來的方式。此外，倘Dorel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惡化，Dorel可能要求我們承擔與其應收款項有關的更多信貸風險，或限制我們收取有關Dorel早前的採購的款項的能力，這均可能使我們Dorel的業務受限甚至中斷。倘我們與Dorel的業務交易終止，或Dorel購買我們的產品的訂單頻率大幅下降，且我們無法自其他客戶獲得新訂單彌補損失或訂單的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我們主要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往績記錄期內該等客戶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

在中國境外，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領先的兒童耐用品品牌（如「Safety 1st」、「Cosco」、「Quinny」、「Maxi Cosi」、「Silver Cross」及「Play」）的擁有人。我們自行或與該等品牌擁有人設計及開發兒童耐用品，並製造該等產品及將其銷售予品牌擁有人。因此，該等兒童耐用品由品牌擁有人使用其品牌利用其分銷渠道進行銷售。維持與該等客戶的密切關係對本公司業務格外重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錄得收益的62.5%、63.8%、63.6%及63.7%來自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我們以採購單的形式接收訂單。我們無法保證能保持現有客戶的全部或屬理想水平的業務。主要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減少其採購額或變更與我們業務往來的方式（無論出於競爭考慮、財務窘境、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

風 險 因 素

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主要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在經營或財務狀況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整合或所有權變動、重組、破產及清盤)，或會致使我們與客戶的業務受限甚至中斷。有關變動可能要求我們承擔更多與有關客戶的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或限制我們收回與有關客戶過往採購額相關的賬款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最後，倘我們的海外市場(特別是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的經濟出現衰退，或會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標誌「gb」的商標登記申請會及時獲批，或無法獲批，或我們的新標誌「gb」會獲得與現有標誌「Goodbaby」相同的品牌認知度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我們推出新的標誌「gb」，希望以此逐步取代我們產品所用的英文標誌「Goodbaby」。同樣，在中國，我們希望以「好孩子gb」逐步取代「好孩子Goodbaby」。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為新標誌「gb」申請商標註冊。然而，商標註冊審批程序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可長達兩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新標誌「gb」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商標註冊申請仍待有關政府部門審批。無法保證此項註冊申請將會獲批，故而我們未必能取得該商標的相關權利。此外，審批過程可能會發生延誤。由於商標及新標誌對我們的持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任何延誤或未能取得商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步推出新標誌「gb」。我們無法保證，新標誌「gb」將會得到客戶認可，並會獲得與我們現有的標誌「Goodbaby」相同的認可。此外，由於新標誌類似於母集團使用的標誌，我們無法保證消費者不會對我們新標誌「gb」與母集團的標誌有所混淆，而與母集團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使用的新標誌「gb」的市場認知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部分的產品為自行生產。(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勞動力或能源供應的成本上升或短缺等因素造成的產能下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能對我們的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管理系統極為重要，產能依賴我們管理影響產能的主要因素(即原材料、勞動力及能源)的能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75.2%、77.6%、77.0%及74.3%。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鋼鐵、毛製品及鋁。我們可

風 險 因 素

能無法及時以合理的成本並按質按量取得原材料的供貨。倘原材料的供應嚴重中斷或大幅減少，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或原材料的品質出現不利波動，我們可能耗支額外成本以採購充足的原材料以應付生產時間表及履行對客戶的承諾。此外，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找到其他的原材料來源，或無法在需要時獲得足夠的原材料，隨之而來的產量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零售店出現存貨短缺並對我們向客戶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損害。

我們的生產屬勞動密集型，會不時出現勞動力短缺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再經歷勞動力短缺，亦無法保證未來中國的勞動力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經歷勞動力短缺，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產量。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勞動力成本遠高於中國其他大部分地區。倘長江三角洲地區出現勞動力短缺，我們可能須將生產業務搬遷至中國內陸地區或將很大部分生產外包予海外。倘我們將生產業務搬遷至其他地方，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能維持同樣的效率水平。此外，倘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而由於價格競爭的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因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營運耗能巨大。我們現時的電力大部分取自公用電網。近年來中國許多城市及省份遭遇嚴重的電力短缺。許多區域電網發電能力不足，難以滿足經濟持續增長及持續高溫天氣帶動的電力需求增長。迄今為止，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尚無經受供電短缺導致的重大影響，同時我們備有數台備用發電機以確保停電時重要業務繼續運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持續獲得充足的電力供應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及支持增長計劃及是類電力短缺不會造成我們生產嚴重中斷及交貨時間延誤。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上述一種或以上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產品的生產工序較為複雜。未能達到質量及安全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兒童耐用品行業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品質及安全標準。此外，這些標準一般高於其他許多行業的標準，主要原因是為保護嬰幼兒免受有缺陷產品的傷害。例如，倘嬰兒推車或兒童汽車安全座位如被指稱導致嬰幼兒受傷或死亡的事故，可能會被大規模召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們的其中一名最大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自願召回約447,000個以其品牌銷售的兒童汽車安全座，其中包括我們生產的兒童汽車安全座。就董事所深知，此名客戶的該自願產品召回為往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唯一涉及我們產品的事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一家獨立第三方兒童耐用品賣方（並非我們直接客

風 險 因 素

戶，亦與我們無任何形式聯繫)已召回以其品牌銷售的嬰兒床。我們曾透過獨立第三方賣方的獨立商家按原設備製造基準銷售產品，而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終止與該獨立第三方賣方的獨立商家的工作關係，並自此再未向該獨立第三方賣方及其獨立商家銷售任何產品。我們無法證實召回產品是否由我們製造。就董事所深知，有關產品召回並非由於我們產品中的任何製造瑕疵所致。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客戶召回產品的事件不會對我們或客戶的聲譽、業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最終客戶看重具有符合品質及安全標準的聲譽的兒童耐用品公司。我們參與競爭的一大因素是製造符合安全及品質標準的產品的能力。倘我們在製造產品時未能達到符合最終客戶的預期的品質及安全標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流失關鍵客戶訂單，產品可能被召回，並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與第三方生產商之間的外包合作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產品供應、品質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將9.4%、9.8%、12.9%及13.0%的(持續經營業務)生產(按生產單位計算)外包予第三方生產商。第三方生產商有可能無法及時或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高質量產品。我們可能需不時退回不符合本集團規格的產品，從而導致存貨短缺或延遲向客戶交貨。此外，如果第三方生產商的報價大幅上漲，由於定價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增幅轉嫁給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另行尋找可提供相若水平的價格和產品的其他第三方生產商或自身發展類似的製造能力，而這可能導致對客戶延遲交貨。倘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其他第三方生產商或在公司內部製造該等產品，則可能須停止銷售有關產品，從而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累計過量或過時存貨，而任何過量存貨的增加可能會影響分銷商訂貨的數量，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我們將所有產品售予分銷商，分銷商自行維持我們產品的存貨。分銷商透過零售店向終端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為追蹤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我們派人定期及不過期拜訪分銷商以評估其存貨水平。然而，我們未必能準確追蹤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或查明分銷商過量存貨的增加。此外，分銷商未必能在規定時間內向零售商銷售足夠的存貨，從而可能導致分銷商存貨增加。在此情況下，該等分銷商會減少日後的訂貨，直至存貨水平與零售店需求持平為止。因此，分銷商任何過量存貨水平的增加可能會減少其日後的訂貨數量，因而會對我們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商標及專利的未經授權使用和銷售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品牌的假冒產品，或會導致商譽損蝕及銷售損失

商標及專利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極為重要。我們的政策是在中國註冊及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專利。除已註冊於我們名下的商標以外，我們已在包括中國、香港、我們的歐洲市場及美國在內的不同司法權區申請註冊若干商標。我們亦已在中國申請專利。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申請將成功獲批。倘任何有關申請遭質疑、駁回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成功，我們可能無法使用該等商標及專利，且我們可能很難就此提出任何商標或專利侵權索償。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保護商標及專利的行動有效。擅用本公司商標或專利用於假冒產品或抄襲我們零售店的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市場形象及聲譽，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過去我們的商標和專利曾被侵權，我們已積極阻止侵權，並相信迄今為止在保護權利及聲譽方面較為成功。我們不能保證未來其他人士不會侵犯我們的商標及專利，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像過去一樣成功阻止侵權。

此外，我們的品牌名稱或類似於品牌名稱的名稱，可能已為第三方在我們希望進入的市場內註冊或使用。結果，我們可能須耗費巨額開支以在該等市場中獲得我們品牌名稱的使用權。倘我們無法取得上述使用權，則可能會妨礙我們進入該等市場或只可使用不同品牌名稱進入該等市場。

我們亦在國內外市場銷售第三方品牌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產品不會被假冒。銷售有關產品的產品可能導致商譽損蝕及消費者失去對第三方品牌的信心，繼而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銷售、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宣稱或指稱我們侵犯了其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可能與我們衝突的知識產權。倘我們被判決侵犯了商標或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向申索人為他們承受或可能承受的損失支付損害賠償。再者，我們可能失去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判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的合法權利。我們可能須依法耗費大量資源重新設計產品以使其不再侵權，或須取得相關許可以避免再次侵權。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精力或消耗大量財務資源。因此，知識產權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件。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未來表現倚賴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表現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我們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以及熟練的技術人員及市場調查、產品開發及設計人員)的能力。我們預期，隨著兒童耐用品行業的擴展，對於中國的熟練及經驗豐富人員的需求亦將增加。此外，我們需要愈來愈多經驗豐富的執行人員、工程師及其他熟練的僱員以推行我們的增長計劃。倘我們失去任何該等關鍵人員的服務而又無適當補充，則可能限制我們的競爭力、中斷生產過程、削弱生產質素或導致客戶不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為流失任何關鍵人員投購「主要職員」保險。倘我們未來無法挽留或替代現有人員，或無法招攬、挽留及激勵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而業務增長可能隨之受到延遲或限制。

我們依賴綜合信息管理系統基礎設施來管理業務

我們依賴綜合信息管理基礎設施(尤其是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包括構成ERP系統一部分的配套標準操作程序(「SOP」)來有效管理生產控制及供應鏈。ERP系統保存多種業務職能(如配額、存貨、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關係管理)。如ERP系統崩潰或出現重大故障(不論因涉及瑕疵、技術或人為錯誤導致)，我們可能無法管理生產控制及供應鏈，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估計成本、終端供應鏈，甚至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ERP系統不能修改或升級以滿足日漸龐大及多元化的業務，我們的持續增長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可能無法在現有市場進一步滲透或擴張至其他地域市場

在中國，分銷渠道已出現重大變化，未來可能繼續變化。例如，母嬰護理專門店已成為日漸重要的兒童耐用品銷售點，業內直到最近才意識到這一趨勢。我們必須繼續監察產品分銷趨勢並作出必要變動，以優化現有分銷網絡並開拓新分銷渠道。倘我們未能維持及進一步開發現有分銷網絡，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境外，我們將兒童耐用品銷售予國際品牌客戶，國際品牌客戶再將其以自有品牌在其分銷渠道銷售。倘現有或未來客戶無法維持在海外市場的現有分銷網絡，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進入海外新市場時，我們會物色客戶，向其銷售自有品牌或第三方品牌的產品。倘我們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可靠的客戶，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將受到嚴重影響。另外，擴張可能需要大量資金投資及分散管理資源和時間。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利用經驗擴張至其他新地域市場。倘未能擴張至其他新地域市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在新市場取得迄今為止所取得的同等程度的成功或根本無法取得成功。

收購其他公司或業務或成立合營企業可能會導致經營困難及其他不良後果

為促進增長，我們可能收購業務或組建合營企業，藉以加強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及／或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透過收購或合營公司獲得增長的能力，倚賴於我們物色、成功談判及收購合適目標的能力。即使我們成功完成收購或合營公司交易，我們亦可能面臨：

- 將所收購的業務或合營企業業務及其人員或產品與我們現有業務整合的困難；
- 延誤或無法實現所收購業務或合營企業業務或其產品的利益；
- 我們管理層從其他有關業務的時間及精力的轉移；
- 整合成本高於預期；或
- 挽留管理所收購業務必需的重要僱員的困難。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不合乎擬定用途，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倘我們的產品不合乎擬定用途或含有設計或生產缺陷，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或分銷商或產品最終用戶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現時，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我們須在中國購買產品責任險。然而，由於在中國出售的產品主要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出售，故我們仍為在中國出售的產品在中國投購產品責任險。海外市場方面，我們的產品乃售予國際品牌擁有人，彼等繼而利用其分銷渠道以其品牌出售產品。除我們應其中一名客戶的要求為電動玩具車投購產品責任險外，我們一般不為海外出售產品投購產品責任險。我們能夠為海外業務投購產品責任險但選擇不投購，原因為我們並非強制須投購有關產品責任險，且在海外市場出售的產品乃主要以我們客戶的品牌出售。倘我們須為海外業務投購產品責任險，任何有關額外

風險因素

保險費亦將不會對我們海外市場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海外客戶不一定會購買產品責任保險，這取決於我們產品所處營銷區域的相關法律規定。儘管我們的產品責任險投保範圍與行業慣例相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責任險足以保障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因此，倘保險並無涵蓋我們的責任，或倘我們於日後因該等責任須支付較高保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大規模召回。倘我們被提出產品責任方面的法律訴訟，則可能還須耗費大量資源及時間應訴。倘作出任何該等索償，我們的聲譽亦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喪失未來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未必能完全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政治暴亂、傳染病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承受原材料或成品在運輸過程中損失的風險。我們亦可能面臨物業、機器及存貨因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而損失或損壞的風險。另外，我們面臨一般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危機及風險。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在我們位於昆山及寧波的生產設施進行，產品亦在同一地點生產、包裝及儲存。我們的經營可能因生產設施發生火災、電力故障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自然災害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任何中斷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購買的保險足以涵蓋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倘我們的保險未能涵蓋有關責任產生的所有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操作危險或自然災害)而中斷

我們的生產設備包括存在潛在危險的設備，如鼓風爐、發電機、污水處理單元及化學儲料倉等。另外，我們在生產設施儲存的原材料包括特別易受火災危害的易燃化學物。任何重大事故或火災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導致法律責任及監管責任。有關因正常或不當使用該設備導致事故的投保範圍及火災保險可能不足以抵銷有關事故索償引致的虧損。此外，任何捲入事故或故障的設備可能損壞或損毀，而我們或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來修理或恢復該等設備，由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生產設備的營運可能因為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其中包括自然災害、工業事故、火災、縱火、恐怖襲擊、技術故障及勞務糾紛。

風 險 因 素

國際貿易規定、配額及關稅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及需求

我們採購用於生產兒童耐用品的原材料或配件的國家或進口我們產品的國家，可能不時實施額外的新配額、關稅及有關原料採購來源的規定、額外的工作規章或其他限制進口的規定(包括對現行限制作出不利修改)。該等成本及限制的不利變動或會有損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倘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反傾銷措施，而我們不察覺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反傾銷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國際貿易規例、配額、關稅及稅項將不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為競爭對手帶來較我們佳的優勢，而兩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可能導致外資在中國的競爭加劇，包括外國公司與國內競爭對手加速聯盟，以及中國政府修訂有關規定以保護國內企業。外資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再獲得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經相關稅務部門批准，享受低於標準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或在中國設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地區經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宣佈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宣佈，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與內資公司同時適用於統一稅率25%，低於此前的統一稅率33%。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變化意味著，比較我們過去的稅後財務業績可能沒有意義，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另外，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未來不會再次出現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未來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如因企業所得稅法頒佈而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經主管稅務部門批准，GCPC被認定為「高科技企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享受優惠稅率15%。不能保證二零一零年後GCPC能繼續獲得稅務優惠待遇。

風 險 因 素

企業所得稅法有關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外資企業如將溢利分派予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特殊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公司的25%以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分派的溢利將按不超過5.0%的稅率扣稅。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低稅率不會自動適用。企業須從當地主管稅務部門取得批准，才能享受有關稅務條約規定的相關稅務待遇。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印發的稅務通知，如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中國稅務部門有權酌情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受的優惠稅率。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稅務部門不會對於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徵收較高的預扣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劃分方式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味著其在企業所得稅方面將受到類似於中國企業的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具有實質性的全面管理和控制」。由於目前並無就該新「居民企業」的正式詮釋或應用，我們不清楚中國稅務部門會怎樣確定是否將實體化分為「居民企業」。

倘中國稅務部門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將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視為「居民企業」，可能會產生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影響。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並可能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對我們來說，這意味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等收入及來自中國境外的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開曼群島並無對此徵稅。

除有關應用新「居民企業」分類的不確定因素外，我們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稅務法律、規定及法規來實施更嚴格的稅務規定、更高的稅務或採納企業所得稅法，或對中國稅務法律、規定及法規實施具有追溯性的變動。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應用可能出現差別及修訂或修改，比較我們過去的稅後財務業績可能沒有意義，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倘出現有關變動或有關變動被追訴應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細則，支付予(在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如來自中國境內，適用10%的中國所得稅率。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得的收益如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除非稅務條約另有規定)。適用於股息或轉讓股份獲得的收益的10%所得稅率，可根據中國與收款人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之間的稅務條約降低。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非中國股東而言，不清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的股息或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得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支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投資者須就轉讓股份支付股息，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其經營的零售店鋪所進行的最終零售的慣例及方式並無行使完全控制權

在中國，我們現時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零售店鋪，同時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商(包括向其次級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產品的關連人士GCCL)銷售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分銷商數量眾多且市場龐大，因此我們或會難以有效監控我們分銷商的業務。此外，雖然我們與部分分銷商有直接的合約關係，但我們與最終零售店鋪(與我們的分銷商或彼等的次級分銷商訂有合約並在其名下經營)並無任何合約關係。儘管我們試圖透過與該等店鋪經營者保持密切關係並監測彼等存貨及銷售業績監控零售店鋪，但我們對該等零售商及彼等經營的零售店鋪進行的最終零售的控制權可能為有限。有關我們如何評估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其零售店鋪的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國內業務」。此外，我們的合約要求我們的分銷商指導或要求彼等的次級分銷商及零售商按建議零售價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零售店鋪能夠遵守我們的建議零售價，隨後可能導致人為的價格波動，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的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合同的執行及中國勞動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法對僱主就訂立固定期限僱員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定下更為嚴格的規定。此外，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連續工作超過

風 險 因 素

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天不等的帶薪假期，視乎僱員工作年限而定。應僱主要求免除該等假期的僱員應就每個免除假期日期獲得正常日薪的三倍作為補償。新法律及法規頒佈後，實施任何該等新保護措施可能會令勞工成本增加。我們亦預計中國經濟穩健增長，引起勞工競爭加劇，從而促使薪酬增加，令我們的勞工成本上漲。我們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動糾紛、停工或罷工。我們的勞工成本上漲及日後與僱員糾紛增加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兒童耐用品行業)。倘日後再次發生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資本市場出現重大波動及全球及中國兒童耐用品行業發展放緩。倘中國的消費水平受該等不斷變化市場狀況的影響，則我們嬰兒推車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新興市場上經營業務的各實體(例如我們本身)會否獲得信貸受到該等市場上投資者整體信心水平的重大影響，因此，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可能影響任何該等市場內各實體的成本或融資可能性。該等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已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融資機會減少及信貸期緊縮。倘日後再次發生經濟下滑或信貸的持久中斷，這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現有或其他融資來源籌借資金的能力或導致取得融資的成本更加高昂，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該等信貸緊縮導致銷售下滑的風險，以及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不會)以滿足我們的融資要求

我們現時主要以銷售產品的所得款項及擴大現有銀行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為向我們持續經營的業務、現有及日後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及投資計劃及其他融資要求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需自外部資源取得足夠融資，以補充日後內部的流動資金來源。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因素的限制，包括(其中包括)：

- 在國內或國際市場籌集資金的監管審批；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信貸歷史；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狀況；及
- 有關銀行利率及借貸慣例及條件的中國貨幣政策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確保自我們的營運中取得充足現金流或日後按有利條款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或根本不會，或利率的任何波動將不會影響我們為我們營運及計劃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按有利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根本不會，則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現有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發展或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

兒童耐用品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較我們具有更廣泛的品牌知名度、雄厚的研發能力及生產能力。在中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兒童耐用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不會受到其他競爭對手的實際挑戰，包括可能較我們擁更為雄厚的財務及人力資源等國際競爭對手)。就我們銷售我們品牌產品所在的國內市場及我們海外市場而言，我們主要面臨來自大眾市場第三方本地兒童耐用品品牌擁有人及來自中高端市場國際品牌擁有人的競爭。因此，我們的品牌產品與可能亦為我們客戶的國際品牌擁有人的銷售方面競爭。於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向一些國際領先的兒童用品公司銷售產品，或該等公司將不會尋求除了我們之外的其他兒童耐用品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的競爭，並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自其他兒童耐用品公司中脫穎而出，並成功將產品銷往零售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倘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地位，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全球或地區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會對我們的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市場所在世界各地(如中國、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可能發生的恐怖襲擊、戰爭、金融危機、經濟衰退或地區政治及社會騷動等外在因素，均或會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兒童耐用品行業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最近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的影響。根據中國玩具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兒童推車及配件的出口銷售額整體下降23.2%。我們兒童推車及配件的海外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下降5.3%。因此，與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有關的不明朗因素或會令我們的客戶及我們難以準確計劃未來的業務。整體而言，上述地區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或會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動盪，因而對本公司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就恐怖襲擊或戰爭所引致的損失及停頓購買保險。因此，上述任何事件或情況均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海外市場。我們認為，海外消費者(尤其是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的消費行為具有季節性。於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主要假期(如聖誕節及新年)之前的期間，通常與我們業務錄得的較高收益相符。由於該等波動，因此單一財政年度期間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之間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不能加以依賴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

在中國，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因素及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影響，因此，我們的銷售亦受季節波動的影響。我們的銷售旺季為中國新年至六月份以及九月至十月份期間。由於該等季節性因素消費模式(大多數我們無法控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從一個期間至另一個期間可能會出現波動。

意外的監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在中國及海外受嚴格監管。我們力求嚴格遵守我們所有經營司法權區的監管，尤其是與安全及質量相關的規定。然而，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該等變動(如不能遵守該等新規定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則監管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按具成本效益的基準購買該等材料或部件或根本不會，則我們亦可能受到有關外購原材料或部件的監管的負面影響。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而我們的絕大多數收益均來自中國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所影響。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經濟發展水平、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外匯控制。

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大幅增長，而有關增長集中於若干地區及經濟行業。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此等措施或會令中國整體經濟受惠，惟亦或會對我們構成負面影響。例如，政府控制股本投資或適用稅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較以市場主導的經濟。儘管如此，中國絕大部分生產資產仍歸中國政府所有。而且，大部分改革均為前所未見或屬實驗性質，預期會不時修訂。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行業發展監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資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政策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影響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中國政府不會以不利我們業務的方式監管行業。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的不同貨幣之間的錯配。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九年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24.1%及75.9%。我們的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九年持續經營業務採購成本總額的90.9%及9.1%。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九年債務總額的85.9%及14.1%。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容許人民幣對一籃子外幣的匯率在窄幅內波動。此後，中國政府對外匯制度作了進一步調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人民幣對美元分別升值6.9%、6.9%及0.1%。我們的毛利因我們不能提高其銷往海外客戶的產品的美元售價以抵銷人民幣對美元的升值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日後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將導致我們所呈報成本及盈利的增減，亦將不利影響我們以非港元計值資產的賬面值及權益金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應付對沖活動引起的風險

中國現有用於減少我們面臨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我們已根據對沖政策訂立各種遠期貨幣合約管理我們的匯率風險，對沖政策乃基於預期以外幣計值的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就外幣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有關對沖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金融工具」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由於為業務進行對沖活動，我們的收益表錄得有關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分別8.5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現金流量、公平值或投資對沖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成功應付對沖活動引起的風險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會受到對沖活動的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控及匯率日後變動或會限制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貨幣匯兌的控制及匯率的未來變動均可能限制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絕大部分中國相關收入為人民幣，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我們需要獲得外幣，以派付就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以及支付外匯費用及負債(如有)。倘中國境內外幣不足，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經常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倘中國政府限制經常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則本公司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人民幣貶值可對股份以外幣派付的股息(如有)構成負面影響。我們股本賬戶下外匯交易繼續受重大外匯管制限制，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股本融資或就外匯股本支出獲得外匯的能力。

我們的呈報貨幣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鈎。倘港元終止與美元掛鈎，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承受更多匯率波動風險。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所作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阻止本公司使用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作為一家境外實體，本公司向本集團的外資中國成員公司所作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出者)均受中國法規所規管。注資須由中國商務部或其當地相關部門審批。境外投資者必須向外管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境外貸款登記證及外匯結算，以向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提供股東貸款。該等境外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境外貸款的收款人必須提交境外貸款登記證，以在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外管局批准的銀行開設及持有一個特別外匯賬戶，其後可利用其自有的外匯資金或經外管局批准以後人民幣購買外匯的方式償還境外貸款。概不保證將可以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倘我們不能及時獲得該等批准或根本不會獲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利用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的資本或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或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增長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派付股息及動用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依賴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派息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附屬公司開展的業務營運。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償還任何債務及滿足其他附屬公司融資需求的能力，視

風 險 因 素

乎於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派息、分派或墊款。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或會受到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以及根據融資協議或其他協議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以本身名義借入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就其股權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該等限制或會減少本公司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進而限制我們為業務經營籌集資金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能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彼等各自公司組織章程內相關法律及條文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向彼等各自之公積金預留若干百分比的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能向我們轉撥彼等之部分淨收入(無論是否以股息、貸款或墊款的形式)。任何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能力之限制將對我們的增長、進行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股息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或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款項(股息除外)或須經政府批准及繳付稅費。任何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撥的資金(無論是股東貸款還是註冊資本的增加)，均須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或申請批准。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不允許直接的借貸行為。該等對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流動限制會對我們因應市況轉變而及時作出反應，或及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恰當分配資金的能力構成限制，或完全受阻。

倘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彼等為中國居民)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規定作出任何必須的申報及備案，可能影響我們派發溢利的能力，並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必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通知」)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第106號通告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進行海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申請表格並向外管局登記，且須於重大資本變動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管局更新其記錄，包括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換股、合併或分拆。任何違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對中國居民擁有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中國實體進行罰款，禁止該等中國實體向相關離岸實體自資本削減、福分轉讓或清算進行分派，或透過相關離岸實體向中國實體注入額外資金。因此，我們向該等中國實體進行額外注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通知與其他審批規定之間的協調存在不確定性，關於中國相關的政府部門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執行《外匯管理局通知》及《第106號通告》及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日後立法仍存在不明確性。就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股東已就其於本集團的境外投資向外匯管理局登記。倘有關中國股東未能向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導致禁止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中進行分派或向其注入額外資金，及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權架構、收購策略、業務營運、以及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症暴發可能對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受到洪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為「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又稱甲型H1N1流感)等傳染病的威脅。舉例來說，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及接續多次餘震，導致該區出現重大人命傷亡及財務損失。此外，視乎影響規模而定，過往爆發的疫病對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在中國再次發生非典型肺炎或暴發任何其他疫症(如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服務或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現行或未來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境及安全事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自本公司的製造業務向周圍環境排放的廢物及污染物或會引致須我們產生彌補該等排放的成本的責任。此外，我們認為目前遵守所有重要的適用環境法律，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發現引致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將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倘中國政府於日後執行更為嚴格的環保標準及規例，我們將能遵守新立法。由於實施額外環保措施而產生的任何生產成本增長及／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例或規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體系較若干其他國家的發展程度為低，法律可能不會得到持續詮釋及實施

我們絕大多數業務正在並將繼續在中國開展。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僅可作為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就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頒佈法律法規，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但是，由於此等法律法規並未全面發展，加上發佈案例有限，及過往法院判決並無約束力，故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視乎政府機構或向有關機構作出申請或呈列案例的情況而定，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得較我們有利的法律法規詮釋。

一般而言，中國的司法機關於實施現行法律法規方面的經驗相對較少，令任何訴訟的結果並不確定。此外，可能難於取得穩健及公平的實施或取得另一司法轄區法院的判決。而且，任何在中國的訴訟均可能押後，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並轉移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另一風險為引進新中國法律法規及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須遵守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府變更。隨著中國法律系統的發展，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的變化及地方法律服從國家法律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擁有權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協議釐定，並不一定為交易市場價格的指標。閣下不一定能按吸引閣下的價格轉售或未能轉售所持股份。

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有波動，並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流通量及市價或會因以下因素而大幅及急劇波動，其中包括部分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

- 我們的營運業績不同(包括外匯匯率波動產生的差異)；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得評估變動；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風 險 因 素

- 增添或減少主要人員；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我們的股份或會按大幅低於發售價的價格買賣

近年來，股市整體上，特別是大部分業務設於中國的公司股份的市場，近年經歷股價上升及成交量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此等廣泛市場及行業波動或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閣下應佔的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立即遭受攤薄

假設發售價為3.7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上市相關開支後，我們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股份1.17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4.9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股份1.40港元。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會遭受每股發售價與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間差價的即時攤薄。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將僅自尚未於先前用作分派或撥充股本的累計已變現溢利，扣除尚未於先前用作撤銷股本削減或重組的累計已變現虧損派付股息。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本公司產生充裕累計已變現溢利淨額的能力。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位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因此，我們可用於向股東宣派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資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自各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可能有損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制約。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宣派有關股份股息的能力還依賴於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未來財務表現則取決於成功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我們的財務、競爭力、管治、以及宏觀經濟狀況、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價格、供應成本及其他本行業具體因素，而其中眾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自我們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亦可能受新法律的通過、新規定的採納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細則的變動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的影響。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其他司法全區的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我們的信貸融通的限制性契約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一定宣派股息。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批出售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批出售股份或有關我們股份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預計可能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計大批出售股份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股東的持股量，或會於我們日後發售發行額外證券時受到攤薄。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CRF Enterprise及PUD將分別對本公司約44.1%及25.9%的全球發售後股本實施有效控制。結果，CRF Enterprise及PUD將能夠對所有須股東批准的事務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委任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可能就任何股東行動或須獲多數票通過的批准行使否決權，惟彼等須按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者除外。所有權如此集中亦可能造成延誤，妨礙或阻滯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控制權變動甚或阻止有意收購方透過如併購或收購等公司行動取得我們的控制權，如此或會與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相抵觸。控股股東或可促使我們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公眾股東的利益的行動。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目標，則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令其他股東處於不利地位。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經濟及兒童耐用品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摘錄自不同政府或官方資料，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經濟、兒童耐用品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乃來自多份政府及官方資料，而我們認為可靠。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官方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的董事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以確保所呈列的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轉載自該等政府或官方來源，但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並未經過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作獨立審核，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保證，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有出入。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錯誤或無效，所公佈資料與市場實際有所差異及其他問題，故此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兒童耐用品行業與其他相關行業的官方統計資料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過度信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統計資料的陳述或編撰方式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統計資料一致。無論如何，投資者應權衡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重視和依賴程度。

我們無法就本招股章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取得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提供保證

本招股章程所引述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兒童耐用品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數據，均乃倚賴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報告。我們無法就相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信度提供保證。我們相信，該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措施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有關資料並無經我們、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我們概無就其準確性或完備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該等事實及數據不應過度倚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準確完整，並無存在誤導或欺騙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公開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所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

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於任何情況下，概不表示本公司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屬正確。

包銷

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包括初步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及初步27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

股份上市申請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有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發售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由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有關香港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使用本招股章程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地方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與發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准許或獲豁免適用證券法，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與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及發售。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現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本公司毋須就上市及全球發售取得其他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特別向本公司表示，外資投資者收購內資企業的條文並不適用於上市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無計劃於不久的將來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所需安排。

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限。

香港股東名冊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所作出申請而發行的全部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香港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主要證券登記處置存。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份持有人的稅項」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

本公司謹此強調，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售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銷售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時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市場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可能出現的水平。該等交易可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下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均無任何責任實行任何穩定市場的措施。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進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段限期後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

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架構(包括各自的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匯率兌換

僅供說明之用，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表明，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723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設定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然而，這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應當按上述匯率或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或港元。

捨入法

任何圖表所列總額與任何個別金額之總和如有歧異，乃由於捨入法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宋鄭還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麗景花園 6幢801室	中國
王海燁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里庫新村 4幢606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	香港 山頂 施勳道8號 倚巒 3號屋	英國
張昀	香港 薄扶林 美景台 8N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BRUCE, Iain Ferguson	香港 山頂 貝璐道7號 F號屋	英國
龍永圖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和平街8號 5號樓 2單元602房	中國
石曉光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香河園街 1號院1樓 1001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幢34樓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8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郵編10000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永隆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開發區李箕路 郵編215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0樓2061室
公司秘書	鮑麗薇
授權代表	宋鄭還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麗景花園 6幢801室 鮑麗薇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BRUCE, Iain Ferguson (主席) 石曉光 龍永圖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BRUCE, Iain Ferguson (主席) 石曉光 龍永圖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前進中路306號

公司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呈列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公開的政府官方來源（包括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各類刊物）。來自該等來源的資料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資料相符。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若干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獨立推廣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資料乃來自恰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聲明，故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全球兒童耐用品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北美洲及我們的歐洲市場為全球最大的兒童耐用品市場。在過去五年內，中國年增長率約為14.8%，這一速度估計會於未來五年內持續。到二零一四年，中國、北美洲及我們的歐洲市場兒童耐用品市場的零售額預計將分別達3,450百萬美元、4,778百萬美元、4,632百萬美元。下表說明三大兒童耐用品市場的市場動態。

	中國	北美洲	我們的 歐洲市場
二零零九年實際零售額(百萬美元)	1,805	3,673	3,885
二零一四年估計零售額(百萬美元)	3,450	4,778	4,632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五年實際－ 二零零九年實際)	14.8	6.9	3.3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估計－ 二零一四年估計)	13.8	5.5	4.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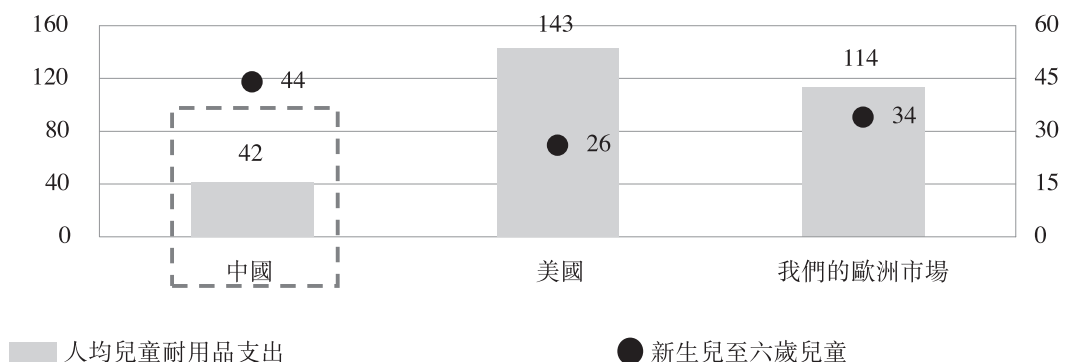
儘管中國的兒童耐用品市場過去數年大幅增長，惟仍落後於發達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零九年，美國及我們的歐洲市場人均兒童耐用品消費分別約為143美元及114美元，遠高於中國（約42美元）。此外，二零零九年，中國新生兒至六歲以下兒童約4,400萬人，高於發達國家同齡兒童人數，表明中國兒童耐用品市場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中國、美國及我們的歐洲市場的人均兒童耐用品消費。

行業概覽

人均兒童耐用品支出⁽¹⁾與新生兒至六歲兒童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百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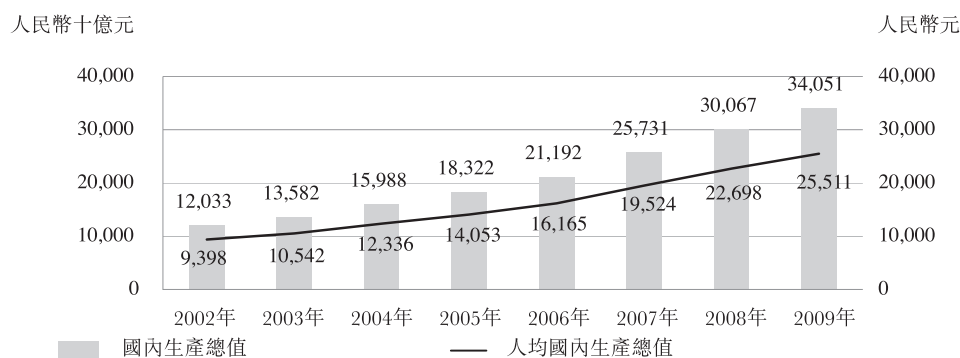
1. 人均支出的計算依據為新生兒至六歲以下人口。

中國兒童耐用品市場

經濟環境概覽

自中國政府於一九七零年代末推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取得巨大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120,330億元增至人民幣340,5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同期，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9,398元增至人民幣25,51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中國經濟預計會於未來數年繼續快速增長。下圖載列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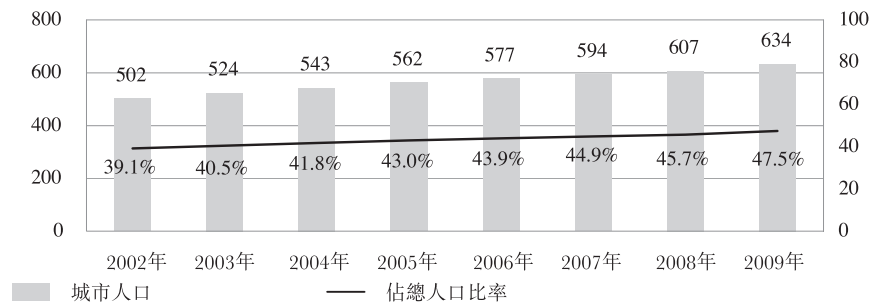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由於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中國人口正在經歷前所未有的城市化進程。隨著農村及欠發達地區人口遷移至城市尋求更好的工作及更高的生活標準，城市人口急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城市人口總量由二零零二年底的5.02億人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底的6.34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4%，超過同期總人口複合年增長率0.5%。同期，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由39.1%增至47.5%。下圖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中國城市人口總量及城市人口佔人口總量的比例。

城市人口增長趨勢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

百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及高速城市化，中國個人收入不斷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1,281美元增至2,514美元，五年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8.4%，而同期農村家庭人均年收入淨額由397美元增至759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

由於高速城市化及城市消費者日趨富裕，近年來中國消費模式出現顯著轉變。城市消費者正把其可支配收入的越來越多的金額用在品牌及改善生活方式的產品及服務上。於做出購買決定時，城市消費者越趨受設計、安全及品牌所吸引，而非單靠價格及實用性作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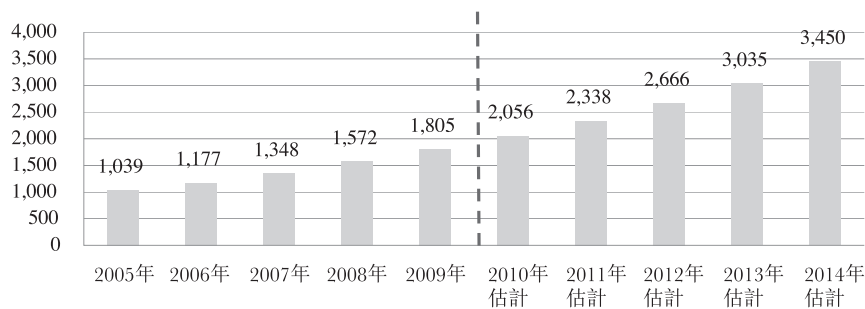
城市消費者用於兒童耐用品上的開支亦日益增加，特別是質量及安全標準更高的品牌兒童耐用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城市家庭平均兒童耐用品消費為75美元，到二零一四年，該等消費預計將逾129美元，二零一零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

兒童耐用品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兒童耐用品零售市場近年來強勁增長。兒童耐用品過往零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的1,03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80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預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將以13.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3,450百萬美元。下圖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兒童耐用品過往及預測零售額。

按零售額劃分的中國兒童耐用品市場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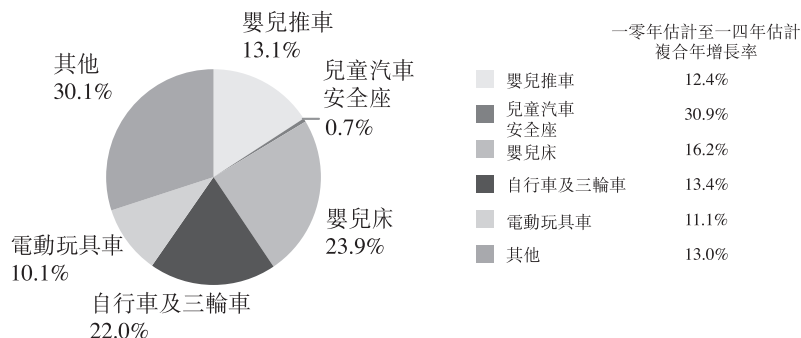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零售額計，二零零九年，中國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電動玩具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分別佔兒童耐用品市場總額的13.1%、0.7%、23.9%、22.0%、10.1%及30.1%，其中兒童汽車安全座及嬰兒床為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分部。下圖說明二零零九年中國兒童耐用品市場中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零售額及各分部對市場總額的貢獻。

按產品類型劃分兒童耐用品市場零售額

二零零九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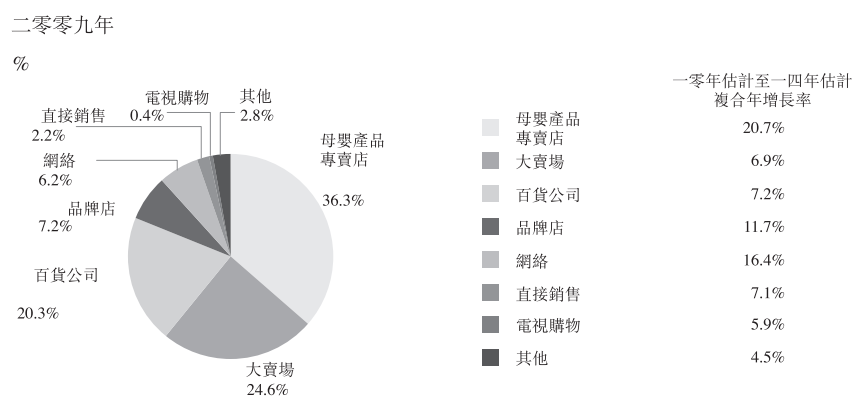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百貨公司、大賣場及母嬰產品專賣店乃中國兒童耐用用品的主要零售渠道，分別佔中國兒童耐用用品零售額的20.3%、24.6%及36.3%。由於越來越多的父母在母嬰產品專賣店購買兒童耐用用品，母嬰產品專賣店正成為中國增長最快的渠道。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該分銷渠道預計將以21.2%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緊隨其後的是網絡渠道，複合年增長率為16.0%。下圖說明二零零九年按零售額劃分的兒童耐用用品市場分銷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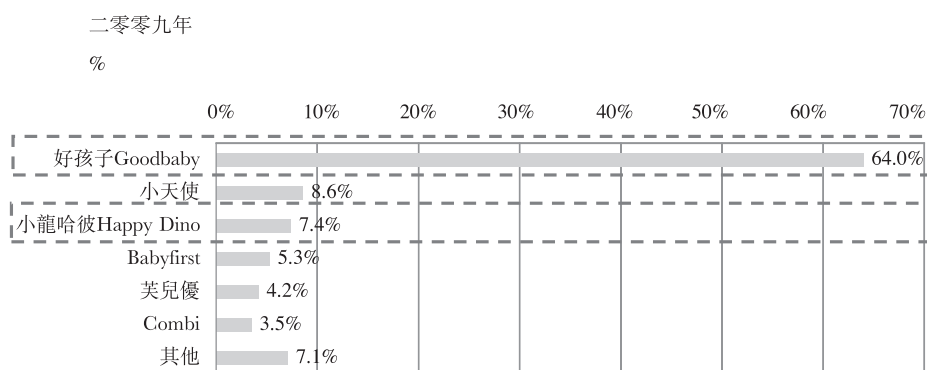
按零售額劃分的分銷渠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兒童耐用用品市場高度分散，從業商家數以百計。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好孩子Goodbaby」品牌在中國具有領先的品牌知名度。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各大兒童耐用用品品牌的知名度。

中國兒童耐用用品品牌知名度⁽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品牌知名度按首要意念評估。為評估客戶最近對品牌的認知度，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展調查，作為行業諮詢工作的一部分。僅呈列了二零零九年的品牌知名度，因為該年份與現在最接近，而追溯調查品牌知名度亦不切合實際，因為通常情況下消費者不會被詢問以確認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等過往年度內名列彼等心目中首位的品牌。因此，經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討論後，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等過往年度開展品牌知名度的調查。因此，以上圖表僅列示二零零九年的品牌知名度，尚未取得有關往績記錄期趨勢的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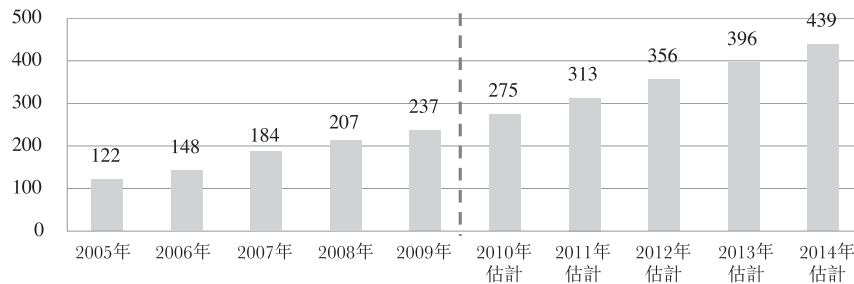
中國兒童耐用品市場預計會進一步穩步增長，原因是(i)新生兒數量龐大；(ii)新生兒父母日益認同「科學育兒」原則；及(iii)可支配收入提高令兒童耐用品支出增加以及中國奉行獨生子女政策令父母及祖父母日益關切兒童問題。

嬰兒推車市場

二零零九年，以零售額計，中國嬰兒推車市場規模總額為237百萬美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到二零一四年，該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超過439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按實際及估計零售額劃分的中國嬰兒推車市場。

按零售額劃分的中國嬰兒推車市場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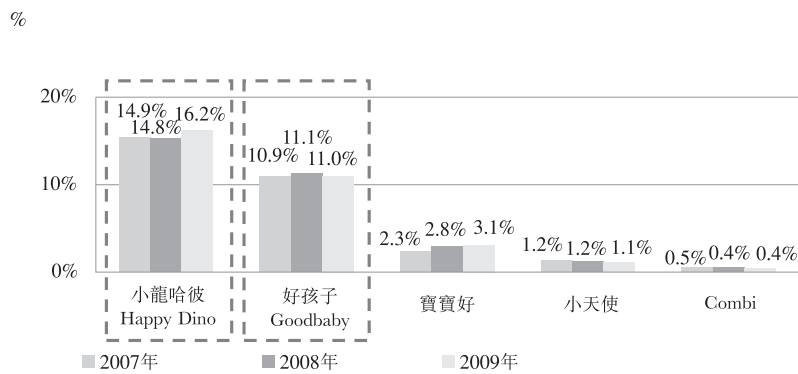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二零零九年，嬰兒推車佔中國兒童耐用品市場總額13.1%。品牌嬰兒推車的需求顯著增長，很大程度上受城市家庭品牌意識及購買力不斷提升所帶動。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市人口的增加預計將推動嬰兒推車市場潛在增長，尤其是中、高端品牌及時尚嬰兒推車市場。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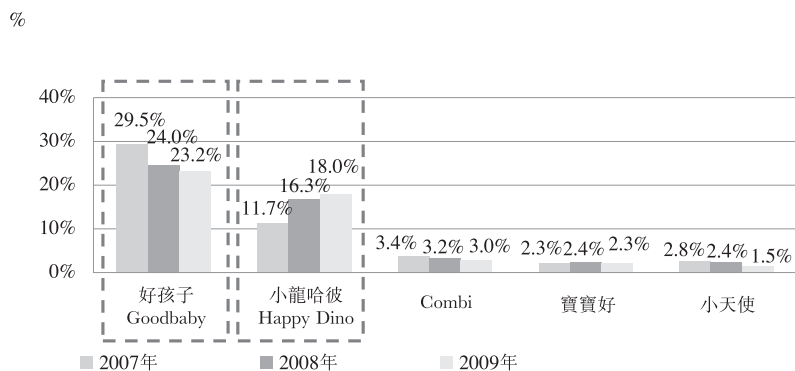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以售出數量及零售額計，五大品牌分別佔中國嬰兒推車市場約31.8%及4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在中國嬰兒推車市場擁有兩大品牌，其中「好孩子 Goodbaby」品牌及「小龍哈彼 Happy Dino」品牌在售出數量及在零售額方面分別以27.2%及41.2%的市場佔有率，排名首位，遠高於最接近的競爭對手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小龍哈彼 Happy Dino」品牌在售出數量方面以16.2%的市場佔有率排名首位，在零售額方面以18.0%的市場佔有率位列第二。「好孩子 Goodbaby」品牌在售出數量方面以11.0%的市場佔有率位列第二，在零售額方面以23.2%的市場佔有率排名首位。此外，本公司連續十七年榮登榜首。本公司是中國、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最大的嬰兒推車供應商，在該三個市場中，每2.9部嬰兒推車中就有一部由好孩子供應。二零零九年，「好孩子 Goodbaby」品牌(65.9%)與「小龍哈彼 Happy Dino」品牌(13.6%)的認知度在所有嬰兒推車品牌中排名首位，遠高於其他競爭對手。下圖說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五大嬰兒推車品牌的市場佔有率。

按售出數量劃分領先嬰兒推車品牌的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零售額劃分領先嬰兒推車品牌的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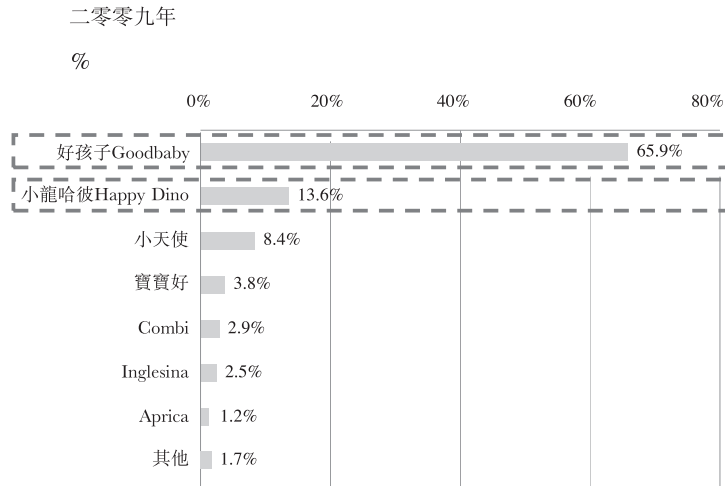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領先嬰兒推車品牌的品牌知名度。

中國嬰兒推車品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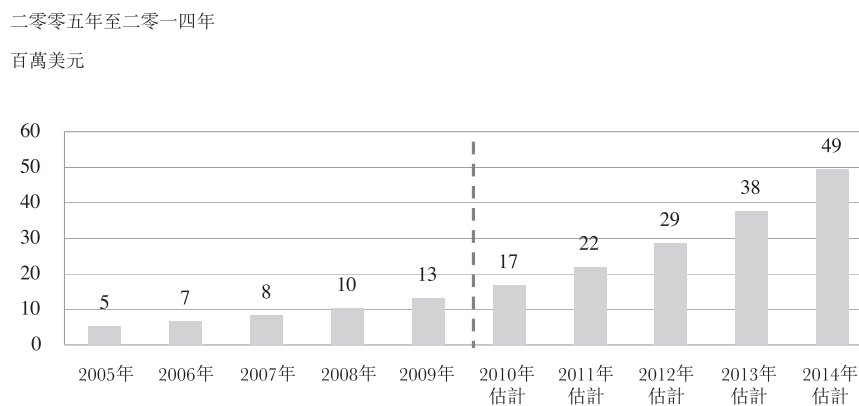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

中國的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相當細小但極具增長潛力。二零零九年，中國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零售總額為1,300萬美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收入急速增長、車主數目不斷上升、汽車安全意識不斷提高以及日後可能就使用兒童汽車安全座立法，故預計兒童汽車安全座需求將繼續顯著增長。到二零一四年，預計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將會進一步增長至超過4,900萬美元，自二零一零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9%。下圖說明按零售額劃分的中國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

按零售額劃分的中國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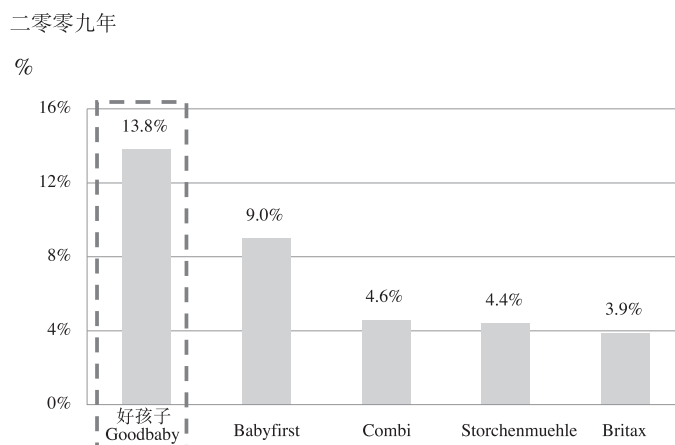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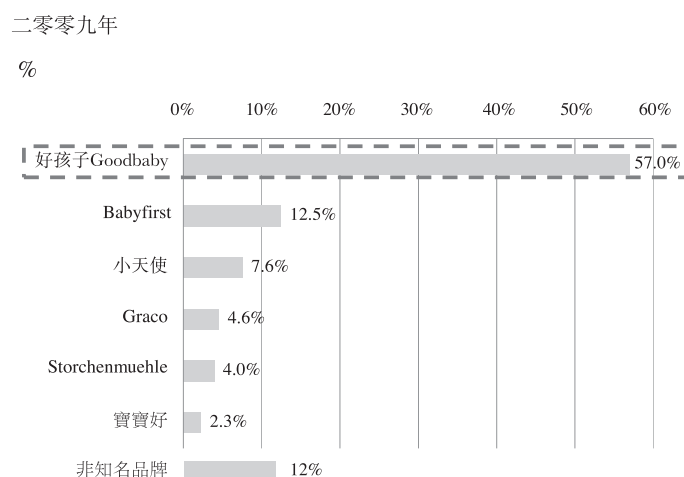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相對分散，以售出數量計，二零零九年，五大品牌的合併市場佔有率為35.7%，其中領先的「好孩子Goodbaby」品牌佔13.8%的市場佔有率。此外，在中國，「好孩子Goodbaby」品牌亦擁有領先的品牌知名度。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中國兒童汽車安全座五大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水平。

按售出數量劃分領先兒童汽車安全座品牌的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兒童汽車安全座品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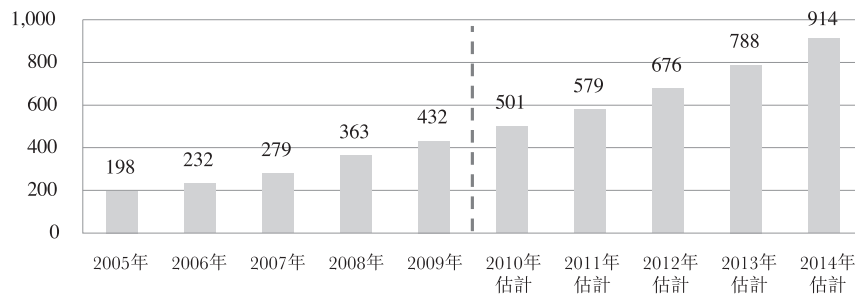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嬰兒床市場

中國的嬰兒床市場在過去數年內強勁增長。二零零九年，中國嬰兒床市場零售總額為432百萬美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嬰兒床需求將繼續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生活水平的改善導致對專業嬰兒床的需求加大。到二零一四年，預計嬰兒床市場將會進一步增長至超過914百萬美元，自二零一零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2%。下圖說明按零售額劃分的中國嬰兒床市場。

按零售額劃分的中國嬰兒床市場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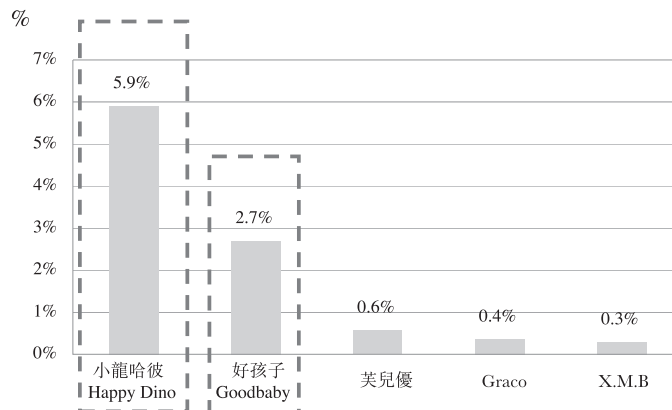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與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類似，中國嬰兒床市場分散，二零零九年，按已售單位計，兩個領先品牌「小龍哈彼Happy Dino」及「好孩子Goodbaby」的市場份額分別為5.9%及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儘管嬰兒床市場高度分散，「好孩子Goodbaby」及「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均遙遙領先。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中國五大嬰兒床品牌及其知名度水平。

頂級嬰兒床品牌的市場份額 (按已售單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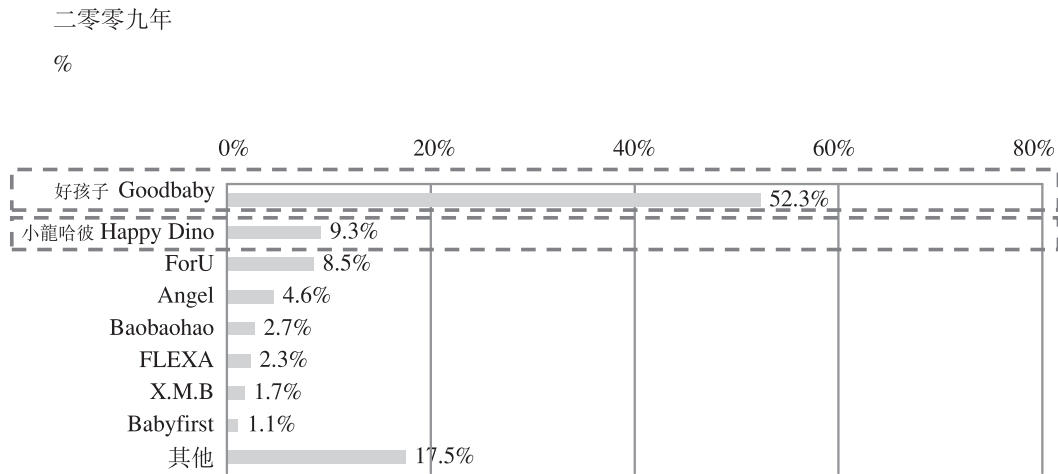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嬰兒床品牌的知名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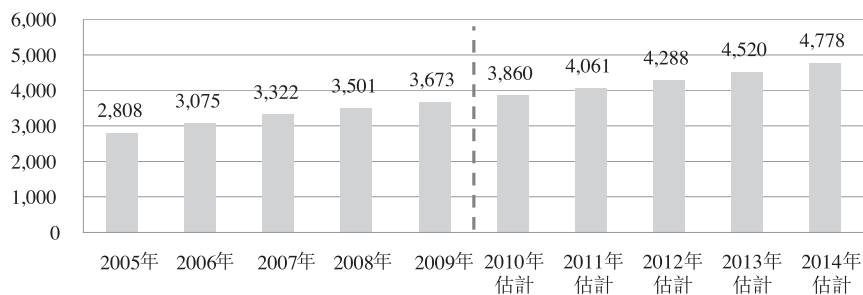
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兒童耐用品市場

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兒童耐用品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北美兒童耐用品零售市場一直並將繼續穩步增長。兒童耐用品零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的2,80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67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且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至4,778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北美兒童耐用品的歷史及預測零售額。

北美兒童耐用品市場(按零售額計)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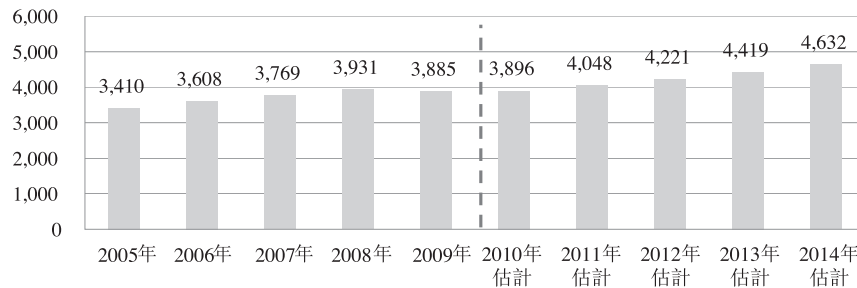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在我們的歐洲市場，兒童耐用品零售市場由二零零五年的3,41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88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且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增至4,632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歐洲市場兒童耐用品的歷史及預測零售額。

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兒童耐用品市場(按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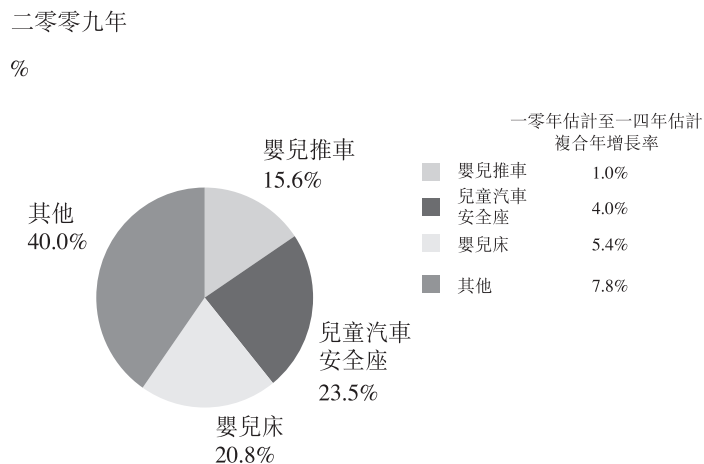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北美，兒童汽車安全座是二零零九年最大的兒童耐用品類別，按零售額計，佔市場總額的23.5%，其次是嬰兒床及嬰兒推車部分，按零售額計，分別佔市場總額的20.8%及15.6%。在我們的歐洲市場，嬰兒推車是二零零九年最大的兒童耐用品類別，按零售額計，佔市場總額的24.5%，其次是嬰兒床及兒童汽車安全座部分，按零售額計，分別佔市場總額的18.6%及16.8%。下圖說明二零零九年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兒童耐用品市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零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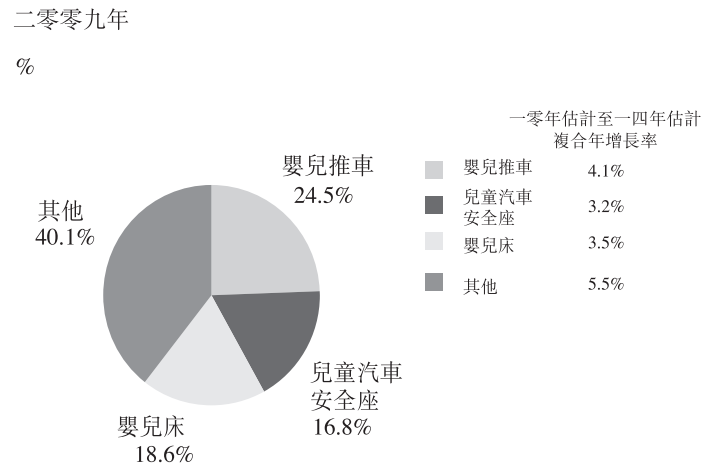
北美兒童耐用品市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兒童耐用品市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零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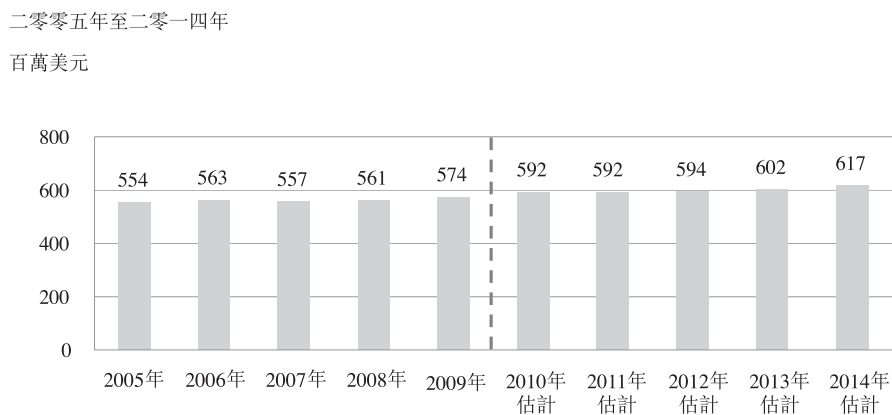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嬰兒推車市場

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嬰兒推車市場相對成熟，並於近年一直穩步增長。二零零九年，按零售額計，北美嬰兒推車市場規模總額為574百萬美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9%。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該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將增長至逾617百萬美元，即從二零一零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0%。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歐洲市場嬰兒推車市場的零售總值為952百萬美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該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將增長至逾1,113百萬美元，即從二零一零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4.1%。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嬰兒推車的歷史及預測零售額。

北美嬰兒推車市場 (按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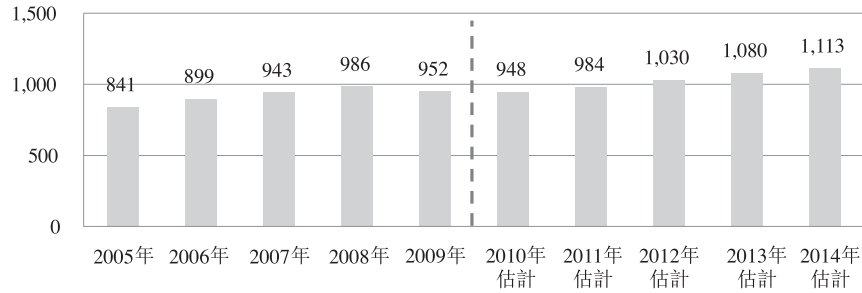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嬰兒推車市場(按零售額計)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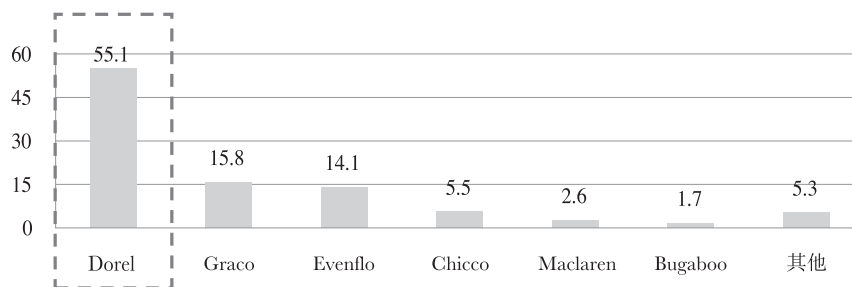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北美嬰兒推車市場集中，二零零九年，按已售單位計，包括本公司的主要客戶Dorel以及Graco及Evenflo等其他競爭對手在內的主要公司合共佔市場份額的85.0%。二零零九年，按已售單位計，本公司的主要客戶Dorel獨佔北美市場份額的55.1%，遠遠領先於最直接的競爭對手Graco的15.8%市場份額。本公司在海外市場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獨家協議。十一年來，本公司一直是最大的嬰兒推車供應商。下圖載列北美嬰兒推車市場份額。

北美嬰兒推車市場份額(按已售單位計)

二零零九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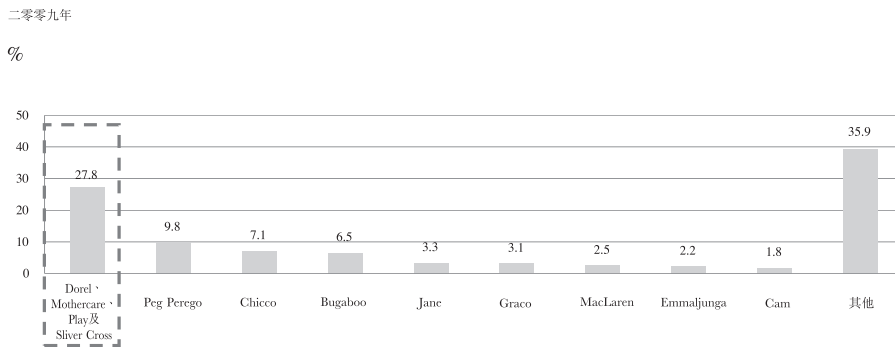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嬰兒推車市場相對分散，二零零九年，按已售單位計，包括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以及Peg Perego及Chicco等其他競爭對手在內的主要公司合共佔市場份額不足41.2%。二零零九年，按已售單位計，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Dorel、Mothercare、Play及

行業概覽

Silver Cross) 合共佔我們的歐洲市場份額的27.8%。下圖載列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嬰兒推車市場份額(按已售單位計)。

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嬰兒推車市場份額(按已售單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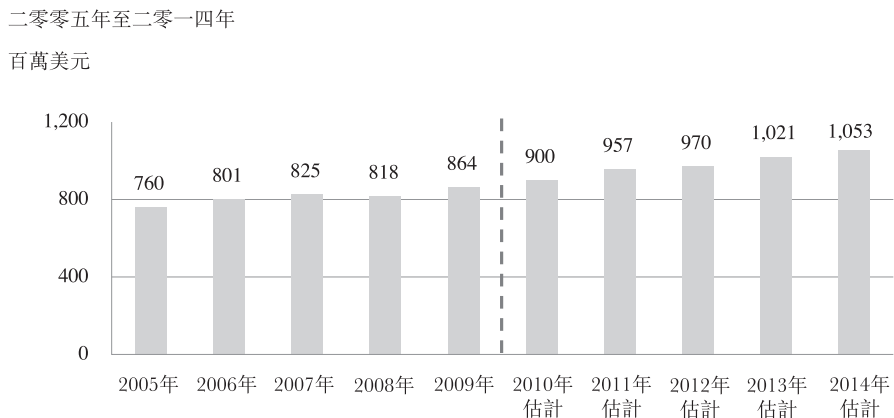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

在美國，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受高度規管，各個州有其自身法例及法規。有關法規通常規定，小於特定年齡限制的兒童須使用兒童汽車安全座。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一直並將繼續穩步增長。二零零九年，按零售額計，北美汽車安全座市場規模總額為864百萬美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按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該市場將於二零一四年增長至逾1,053百萬美元，即從二零一零年起複合年增長率逾4.0%。北美汽車安全座市場分散，二零零九年，按已售單位計，包括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以及Dorel及Britax等其他競爭對手在內的主要公司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31.7%。本公司向Dorel及Britax提供兒童汽車安全座及配件，而按已售單位計Dorel及Britax於二零零九年合共佔17.4%的市場份額。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北美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的歷史及預測零售額。

北美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按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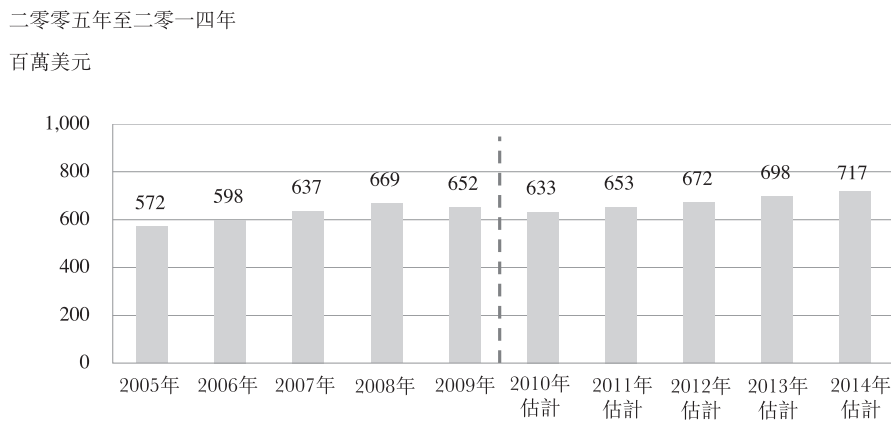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在我們的歐洲市場，現行立法規定須對所有12歲以下的兒童使用汽車安全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零九年，按零售額計，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規模總額為652百萬美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按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該市場將於二零一四年增長至逾717百萬美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3.2%。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高度集中，二零零九年，按已售單位計，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以及Team Tex及Jane等其他競爭對手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72.8%。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Dorel、Silver Cross、Play及Britax）獨佔我們的歐洲市場總市場份額的50.1%。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的歷史及預測零售額。

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按銷售額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嬰兒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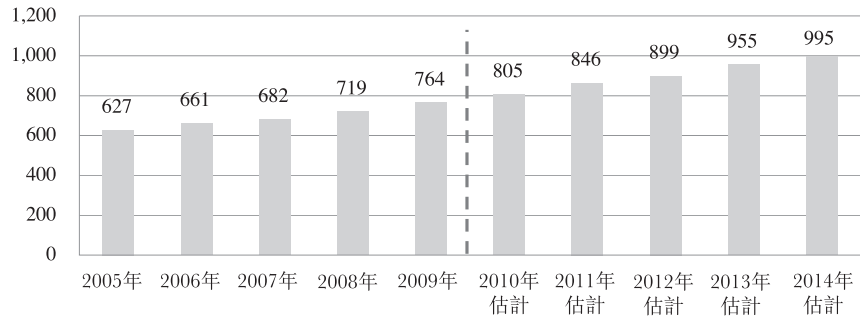
北美嬰兒床市場一直並預計將穩步增長。於二零零九年，按零售額計，北美嬰兒床市場規模總額為764百萬美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按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該市場將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長至995百萬美元，即從二零一零年起的複合

行業概覽

年增長率逾5.4%。北美嬰兒床市場分散，二零零九年，按已售單位計，五大品牌合共約佔市場份額的45.3%，而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則佔總市場份額的11.2%。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北美嬰兒床市場的歷史及預測零售額。

北美嬰兒床市場(按零售額計)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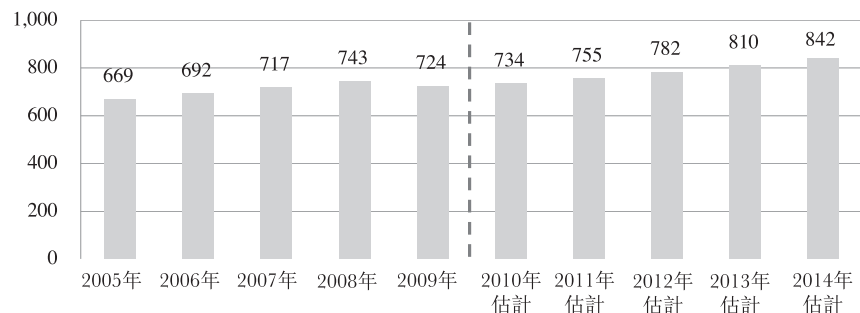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零九年，按零售額計，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嬰兒床市場規模總額為724百萬美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按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該市場將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長至842百萬美元，即從二零一零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嬰兒床市場極其分散，按已售單位計，五大品牌合共佔市場份額的25.2%。二零零九年，按已售單位計，本公司的主要客戶Dorel佔我們的歐洲市場的總市場份額的4.9%。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嬰兒床市場的歷史及預測零售額。

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嬰兒床市場(按零售額計)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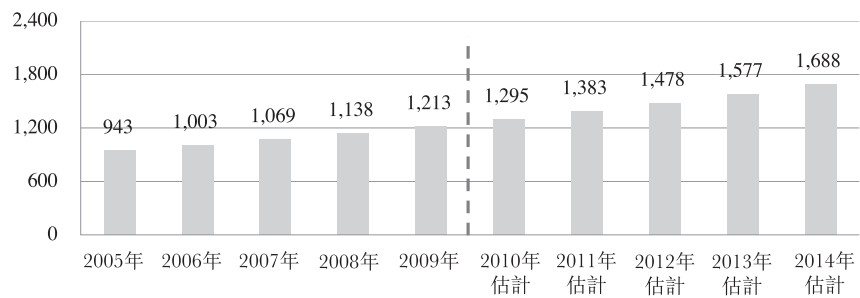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新興市場的兒童耐用品市場⁽¹⁾

在新興市場(包括南美、東南亞、俄羅斯、中東及印度)，兒童耐用品零售市場由二零零五年的94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21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並預期將從二零一零年按6.9%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至1,688百萬美元。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新興市場兒童耐用品的歷史及預測零售額。

新興市場兒童耐用品市場(按零售額計)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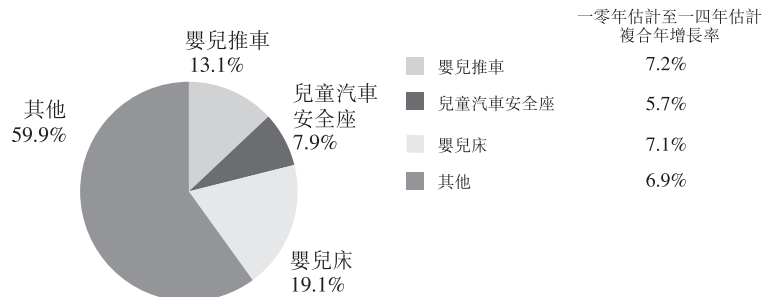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新興市場包括南美、東南亞、俄羅斯、中東及印度。

下圖說明二零零九年新興市場兒童耐用品市場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零售額及按地區劃分的零售額。

二零零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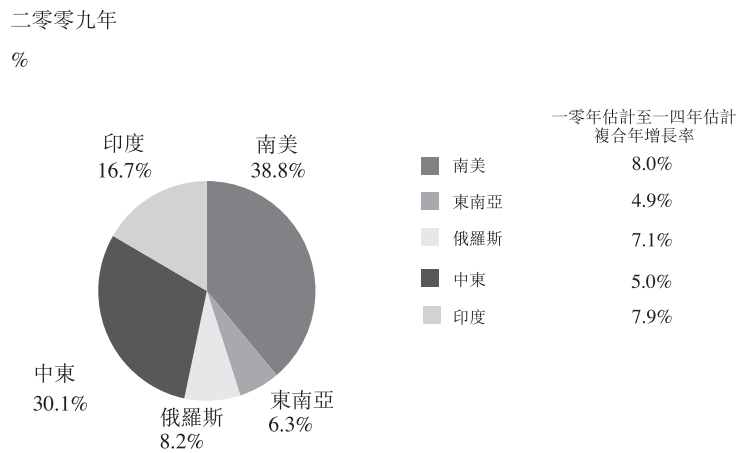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新興市場兒童耐用品市場零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按地區劃分的新興市場兒童耐用品市場零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本公司已委託創立於一九六一年的獨立推廣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北美、我們的歐洲市場及新興市場兒童耐用品市場進行研究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現擁有40多家全球性辦事處及1,800多位行業顧問。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研究及報告費用合共人民幣264,203元。本公司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利於有意投資者瞭解該市場。

在中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此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涉及以中國兒童用品行業內多個來源所獲取的資料進行主要和次級研究。主要研究乃透過於20個主要一般被認為中國北部、東部、南部及西部的區域上及經濟上有代表性的省／直轄市進行小組討論及面談進行。主要研究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包括作為需求方的最終用戶回答多個定量問題，然後參加互動式定性討論會以描述品牌印象；第二階段涉及供應方採訪兒童耐用品零售商及製造商。供應方採訪乃屬交叉檢查機制以核證未載於公開的公司報告內市場份額及收益數字的準確程度。次級研究透過審閱公司報告及獨立研究報告進行。市場規模及公司收益預測乃參考根據宏觀經濟因素編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並根據公開的公司預測達致其估計。

行業概覽

在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主要研究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員透過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次級研究乃透過審閱公開的文件(包括公司文件及研究報告)進行。

為計算本公司兒童推車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售額，在釐定本公司兒童推車的收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該等產品銷售予最終用戶及消費者的零售價。該等零售價有別於售予本公司客戶(即分銷商及國際品牌擁有人)的產品的售價，此乃計算「財務資料」一節呈列的本公司收益的基準。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納行業研究中若干慣常所用的假設及參數，包括GDP增長、兒童人口增長、有關產品安全的法規及兒童支出增長。研究結果或會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參數的選取的影響。

規 例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法律及規例若干方面的概要。

中國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規例為《中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多項中國稅法。本節概述該等法律及規例。

產品質量法

《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為規範產品責任領域的主要法律條文。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有以下義務：

- 須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該等貨物的合格證明及其他標識；
- 須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良好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或變質的產品或已明令禁止銷售的產品；
- 銷售產品的標識必須符合有關條文；
-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品的原產地，不得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諸如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及
- 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須履行以下義務：

- 對其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任；
- 不得生產已被明令停產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品的原產地，不得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商的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

規 例

- 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或產品包裝上的標誌均屬真實；及
- 對易破損、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的產品或在儲存或運輸中不可倒置或須其他特別處理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規定，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貼上警示標誌或以中文書寫的警示字句或提醒處理的方法。

違反上述《產品質量法》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索償。銷售者賠償後，倘屬於產品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中國政府將促使產品、服務及管理體系的認證符合經濟及社會的發展要求；所述「認證」乃指由認證機構證明產品、服務及管理體系是否符合相關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或者標準的合格評定活動，及所述「認可」乃指由認可機構對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以及從事評審、審核等認證活動人員的能力及執業資格，予以承認的合格評定活動。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強制性產品認證乃指國家規定的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及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的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或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兒童玩具召回管理規定》，生產者獲知其提供的兒童玩具可能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啟動

規 例

缺陷調查，確認是否存在缺陷。國家質檢總局省級或以上部門獲知兒童玩具可能存在缺陷的，可以啟動缺陷調查，並通知生產者。

倘發現缺陷，生產者或須召回有缺陷產品，選擇自願召回有缺陷的產品。倘(其中包括)有關缺陷會產生危及生命安全的潛在問題或有關健康的風險，則須強制性召回。於召回期間，生產商須立即暫停生產有缺陷產品，並須向公眾披露有關缺陷的資料。倘屬強制性召回，國家質檢總局會向生產者發佈召回通知或公佈。倘屬自願召回，生產者須向國家質檢總局的省級部門對其自願召回計劃進行備案。

我們產品的強制性產品安全標準如下：(i)GB14748-2006兒童推車安全要求；(ii)GB 14746-2006兒童自行車安全要求；(iii)GB 14747-2006兒童三輪車安全要求；(iv)GB 14749-2006嬰兒學步車安全要求；(v)GB6675-2003玩具安全技術規範；及(vi)GB19865-2005電玩具的安全。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修訂，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領域的主要法律條文。《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有行為準則，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須予以遵守，其中包括：

- 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有關個人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
- 經營者須就其商品及服務對消費者提供真實資料及廣告；就其提供的產品或者服務的質量及使用方法等問題提出的詢問，應當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
- 經營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
- 經營者須保證產品或服務在正常使用情況下應具有的質素、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以廣告材料、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所展示的商品或服務的質素狀況應保證與其實際質素相符；
- 經營者須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約定，履行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

規 例

- 經營者不得以格式合約、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上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銷售者索償。銷售者賠償後，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索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反不正當競爭法

《反不正當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規範市場競爭領域的主要法律條文。

《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以下列不正當方式從事市場活動，損害競爭對手：

- 侵犯他人的商標權利或侵犯商業秘密；
- 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虛假宣傳或捏造、散佈虛假事實，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產品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同業聯盟、低於成本價傾銷及違法的有獎銷售。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者可能被處罰款，情況嚴重者亦可被吊銷營業執照以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反壟斷法，經營者不得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經濟活動中進行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進行對中國市場競爭產生排出或限制影響的行為。「壟斷行為」包括：

- 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除反壟斷法所規定者外，經營者不得於競爭中訂立以下壟斷協議：1)固定或者變更價格；2)限制生產或者銷售數量；3)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

規 例

材料市場；4)限制購買新技術及新設備或者阻礙開發新技術及新設備；5)聯合抵制協議；及6)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及經營者與其交易夥伴不得達成下列壟斷協議：1)固定向第三方轉售商品的價格；2)限定向第三方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及3)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 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上述地位的行為：1)以不公平的高價或不公平的低價銷售商品；2)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3)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4)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上述經營者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5)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6)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及7)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1)參與集中的一個經營者擁有其他每個經營者50%或以上有至少50%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的；或2)參與集中的每個經營者50%或以上有50%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被同一個未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擁有的。除反壟斷法所規定者外，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作出禁止集中的決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遵守中國相關反壟斷法及法規，未曾被施以任何巨額罰金。

環境保護法

根據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家環保總局應訂立全國環保質量標準。直接受中央政府管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可就並未在全國環保質量標準訂明的環保質量訂立地方標準，並向國家環保總局備案。

規 例

《環境保護法》規定會引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所有企業均應在其規劃中加入環保工程及設立環保責任體系。該等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由於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引致的污染及損害。

在建設項目中設置防止及控制污染措施的設計、建造及施工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步進行。在防止及控制污染措施經核准環境影響評估的環保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前，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及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及其他水上設施，必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現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企業事業單位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應繳納排汙費；對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應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汙費。

根據自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最近修訂後生效並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現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中國政府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汙費的制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國家的經濟、技術條件合理制定排汙費的徵收標準。

根據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向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現有的造

規 例

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對超過相關噪聲排放標準的，應按照規定繳納排汗費。

根據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必須向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此外，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使用者對其產生或排放的固體廢物承擔污染防治責任。

安全生產法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教育從業人員按照指定規則配戴和使用該等設備。

中國稅法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須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監管。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規例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1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

規 例

減至24%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就經營期於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所得稅（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乃予以廢除。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先前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接受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段過渡期。按低於25%所得稅稅率納稅的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稅率，並於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逐漸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的外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根據現有適用規則及法規於固定限期內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的外資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指定限期屆滿為止；而對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該等稅務優惠將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當日起開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決定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須按減免1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限制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營業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須根據該條件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實施。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管由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國內企業。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生效的併購規定，就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

規 例

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本權益，以換取離岸公司的股份。由於本集團並非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且PUD中國股東持有的所有國內股權均已於併購規定生效前轉讓予離岸公司，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北美洲

我們的北美洲市場方面，美國進口嬰兒耐用品有多項適用規定，該等耐用品包括嬰兒推車、嬰兒提籃、嬰兒床、幼兒床、高腳椅、浴椅、限制兒童的柵欄及其他圍欄、遊樂院、固定活動中心、學步車、鞦韆、搖籃車及搖床等兒童耐用品。

所有兒童汽車座必須符合由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管理的聯邦標準FMVSS 213。CPSC及NHTSA共同管理適用於汽車座的安全規則。

根據美國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第104(b)條，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正在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已制訂的嬰兒耐用品行業標準，並正就該等產品實施強制性規定取代自願性規定。CPSC必須將該等產品的現有自願性安全標準轉為強制性或規定更嚴格的安全標準。自願性標準由ASTM International（前稱美國測試及材料協會）設定，該協會為發展材料、產品、制度及服務自願性統一標準的獨立非牟利組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就嬰兒學步車及嬰兒浴椅設定新強制性安全標準。嬰兒床、搖籃車及搖床正待設定標準；其他產品則尚未審閱。嬰兒推車的現有自願性行業標準為ASTM F833、嬰兒床則為ASTM F406及ASTM F1169。

此外，美國法例對所有主要擬為十二歲或以下兒童而設的消費品實施第三方測試規定。每名兒童產品製造商或私人品牌企業必須將其產品送交認可獨立測試實驗室進行測試，並必須根據測試結果獲得說明產品符合所有適用CPSC規定的證書。第三方測試必須針對是否符合含鉛油漆限制（90百萬分率）、含鉛量限制（300百萬分率）及小部件限制。嬰兒床、嬰兒躺椅、嬰兒學步車及嬰兒毛衣亦設有特定第三方測試規定以確定是否符合行業標準。此外，所須證書必須為英文（惟其他語言亦可）。證書必須包括產品製造商或私人品牌企業的身份、測試實驗室、產品製造及測試日期及地點等資料。

該所須證書必須「隨附於」產品或產品裝運，應要求時必須可供CPSC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查閱。並無所須證書的產品不可進口至美國或在美國作商業發佈。CPSC已告知電子證書屬可接納，而倘證書可由獨特鑑別器鑑別及可透過萬維網網址或其他電子方

規 例

式查閱，則將會被認為屬「隨附於」裝運，惟網址或其他電子方式及獨特鑑別器須預先設立並連同裝運提供。證書亦可於裝運抵達前以電子方式連同其他海關入境文件傳輸至美國報關行，惟倘產品或裝運被檢查時必須可供CPSC或CBP查閱。

CPSIA規定，製造商須在任何主要擬為十二歲及以下兒童而設的消費品上貼有追蹤標籤或其他永久識別標記。追蹤標籤必須載有若干基本資料，包括製造商或私人品牌企業、產品的生產地點及日期以及同組資料，包括產品批次、檢驗號碼或其他辨別特徵。

於往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據董事所知，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北美洲的適用美國消費品安全標準。

我們的歐洲市場

在我們的歐洲市場，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及嬰兒床等兒童耐用品均須遵守歐洲國會及歐洲理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一般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指令，OJ L 11，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第4至17頁，經修訂（「指令」）。

指令對在歐盟（「歐盟」）市場推出為消費者而設或可能被其使用的任何產品實施一般安全規定，包括所有提供服務的產品。由於並無適用於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及嬰兒床的特定歐盟條文，故該等產品必須遵守產品營銷或出售所在歐盟成員國的特定國家規例或轉載歐洲標準的自願性國家標準。

倘產品符合控制歐盟成員國規例已涉及風險及風險類別的歐洲標準，則就指令而言產品一般被假定為安全，惟額外國家規定或會適用。嬰兒推車及嬰兒床設有特定歐洲標準：CEN兒童護理用品－有輪兒童車－安全規定及測試方法（CEN Child care articles-Wheeled child conveyance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EN 1888:2003）；CEN傢俱－本地用嬰兒床及搖床－第一部分：安全規定（CEN Furniture - Cribs and cradles for domestic use - 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EN 1130-2:1996）；CEN傢俱－本地用嬰兒床及搖床－第二部分：測試方法（CEN Furniture - Cribs and cradles for domestic use - Part 2: Test methods）（EN 1273:2005）。兒童汽車安全座並無特定歐洲標準，然而，兒童汽車安全座一般須遵守聯合國標準ECE R44/03或ECE R44/04，而額外國家規定或會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據董事所知，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的歐洲市場的適用消費品安全標準。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在中國的國際兒童耐用品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是北美⁽¹⁾、我們的歐洲市場及中國的最大嬰兒推車供應商，在北美每售出1.8輛嬰兒推車有一輛由我們生產，在我們的歐洲市場每售出4.1輛嬰兒推車有一輛由我們生產，在中國每售出3.7輛嬰兒推車有一輛由我們生產，而所有該等市場合併計算，則每售出2.9輛嬰兒推車有一輛由我們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以已售出單位及零售值計算，我們佔有中國嬰兒推車的最大市場份額，分別為27.2%及41.2%。我們主要從事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三輪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的設計、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兒童耐用品為外部使用的持久硬件產品，擬由兒童使用或合理預期可由兒童使用。我們致力於向全球各地提供安全、創新、時髦且易用的嬰兒推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34.5%、28.0%、24.0%及13.5%分別來自北美、我們的歐洲市場、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30.9%、32.8%、22.9%及13.4%分別來自北美、歐洲市場、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33.0%、30.6%、24.1%及12.3%分別來自北美、歐洲市場、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34.8%、28.9%、23.9%及12.3%分別來自北美、歐洲市場、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

中國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好孩子Goodbaby」品牌是中國最有名的兒童耐用品品牌，其知名度大大領先於其他競爭品牌。在中國，我們主要使用自主品牌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特別是「好孩子Goodbaby」及「小龍哈彼Happy Dino」均佔有領先的市場份額。我們向分銷商銷售，包括向我們從事以「Goodbaby」品牌經營零售店等業務的母集團銷售。

海外業務

在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與擁有國際領先兒童耐用品品牌的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如「Safety 1st」、「Cosco」、「Quinny」及「Maxi Cosi」。我們自行或與該等品牌擁有人聯合設計及開發兒童耐用品，並製造該等產品及將其銷售予品牌擁有人。因此，該等兒童耐用品由品牌擁有人使用其品牌利用其分銷渠道進行銷售。在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同樣向當地領先品牌擁有人出售我們設計（或與我們一名客戶共同設計）或製造的產品，而當地領先品牌擁有人使用彼等的品牌將該等產品透過其分銷渠道分銷。我們亦在其他海外市場將我們品牌的產品出售予有經驗的當地分銷商。

⁽¹⁾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有關「北美」的提述指美國及加拿大。

業 務

憑藉業內領先的研發實力及產品知識，我們打算在國內外進一步鞏固及加強品牌信譽，提高市場滲透率，並擴大在其他兒童耐用品領域(如兒童汽車安全座)的產品供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二零零九年，64.0%的受訪者認識「好孩子Goodbaby」是一個中國兒童耐用品品牌，遠超僅有8.6%受訪者認識的第二大知名品牌。
- 在中國，以銷量及零售額計我們連續17年保持嬰兒推車市場的最大份額。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以銷量計佔據中國最大市場份額(16.2%)，「好孩子Goodbaby」品牌嬰兒推車以銷量計佔據中國第二大市場份額(11.0%)，均大大領先於最接近的競爭品牌達3.1%的市場份額。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好孩子Goodbaby」品牌以零售額計佔據中國最大市場份額(23.2%)，「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嬰兒推車以零售額計佔據中國第二大市場份額(18.0%)，均大大領先於最接近的競爭品牌達3.0%的市場份額。二零零九年，我們「好孩子Goodbaby」品牌的兒童汽車安全座以銷量及零售額計名列第一，而「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的嬰兒床以銷量及零售額計亦名列第一。
- 在北美，我們連續11年為最大嬰兒推車供應商。二零零九年，我們供應的嬰兒推車佔北美嬰兒推車總銷量的55.1%，並佔北美兒童推車總銷量的34.1%(按零售額計算)。
- 在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連續四年為最大嬰兒推車供應商。二零零九年，我們供應的嬰兒推車佔我們的歐洲市場嬰兒推車總銷量的24.1%，並佔歐洲市場兒童推車總銷量的16.4%(按零售額計算)。
- 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銷售的每2.9輛嬰兒推車中即有一輛由本公司生產。

本公司主席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涉足兒童耐用品業務並創立了前身公司，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嬰兒推車。同年，該公司創立「好孩子Goodbaby」品牌，並推出中國第一輛「推搖兩用」嬰兒推車，這種嬰兒推車設有一個可以象搖籃一樣輕輕搖動的座椅。於一九九零年，我們發明的「推搖兩用」嬰兒推車於中國獲授一項10年期專利。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量及零售額，我們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嬰兒推車市場的領軍企業。一九九六年，我們開始在北美向國際品牌企業Dorel銷售嬰兒推車，多年來與其建立起戰略合作關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至一九九九年，我們進軍北美市場僅三個年頭就成為當地

最大的嬰兒推車供應商。二零零二年，我們開始與擁有國際領先品牌的企業開展戰略合作，在我們的歐洲市場銷售嬰兒推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成為我們的歐洲市場最大的嬰兒推車供應商。二零零六年，我們將「小小恐龍Little Dinosaur」品牌改名為「小龍哈彼Happy Dino」。「小小恐龍Little Dinosaur」品牌最初於一九九九年推出，主要定位於中國的大眾市場。二零零九年，「好孩子Goodbaby」與「小龍哈彼Happy Dino」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嬰兒推車品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嬰兒推車銷售收益佔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分別47.8%、51.0%、53.1%及50.7%。其他兒童耐用品如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則佔該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益的餘下部分。過去幾年，我們的產品組合於中國及國際市場上迅猛擴展。在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自認為是兒童耐用品(特別是嬰兒推車)的首選合作廠商。作為我們努力提高我們品牌的海外知名度的一部分，我們近期推出了新標誌「gb」，以期隨着時間過去逐步取代英文標誌「Goodbaby」。同樣，在中國，我們希望以「好孩子gb」逐步取代「好孩子Goodbaby」。

我們不斷推出業內領先的原創產品以及倍受青睞的創意，力爭保持領先地位。例如，於一九九九年，我們可令嬰兒推車只須用單手而毋須用雙手折疊的一個機械裝置於中國獲得一項10年期專利。於一九九九年授出該項專利後，我們已發展更先進方式使嬰兒推車以單手折疊並已就該等機械裝置獲得專利。我們預期會持續就兒童推車及我們的其他兒童耐用品繼續發展更先進方式及機械裝置。數年以來，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及創新持續增加我們的商標數量及專利註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09項註冊商標、85項商標註冊申請、2,116項註冊專利及527項專利註冊申請。我們持有三種不同種類專利，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持有93項發明專利、66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59項外觀設計專利，而我們對83項發明專利、25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88項外觀設計專利的註冊申請待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目前，我們在中國昆山、美國波士頓、荷蘭烏得勒支、日本東京及近來於香港共有五個研發中心，研發隊伍超過300人。依託研發方面的優勢，我們力爭不斷提供集市場調研、市場導向的產品規劃、概念創新、結構設計、工程設計及時尚設計為一體的一條龍解決方案，以便一如既往地因應市場需求推出創新型優質產品。

我們的業務有高效而穩定的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管理系統作後盾。透過設立採購、生產和安全標準、控制和管理昆山及寧波的生產設施、向第三方外包、以及相關的物流系統，我們能夠很好地維持供應鏈。按照這套綜合管理系統，我們能夠貫徹分析和監測產能、質量控制及產品一致性水平，以便確定我們生產設施要生產的最佳產品組合或發給可靠的第三方製造商(其中大部分與本公司保持有長期穩定的關係)的外包任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昆山及寧波的生產及配套設施佔地面積合共為329,504.07平方米。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覆蓋全國28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龐大分銷網絡銷售產品，覆蓋5,297家母嬰用品專賣店、835家大賣場零售店、及664家百貨商場零售店。在中國，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向分銷商銷售，再由分銷商透過其自身經營的零售網點或次級分銷商銷售予終端消費者。零售網點包括百貨商場、大賣場、以及越來越多的母嬰用品專賣店。我們與該等零售網點合作，檢查該等網點的形象展示並提供建議，制訂人事和庫存作業準則，並為該等零售網點提供業務培訓課程及常規協助。在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向國際品牌企業銷售本公司自主設計(或聯合設計)或製造的產品，再由後者使用其品牌及分銷渠道銷售該等產品。在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同樣向當地領先品牌的擁有人出售自行設計(或與我們一名客戶共同設計)或製造的產品，再由後者使用其品牌將該等產品透過其分銷渠道分銷。我們亦在其他海外市場將我們品牌的產品出售予有經驗的當地分銷商。

我們就與自有品牌有關的業務及與國際品牌擁有人有關的業務經營不同的業務模式。倘我們變得未能有效處理該等不同業務模式產生的風險、困難及挑戰，而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具高度競爭性行業營運。就我們銷售我們品牌產品所在的國內市場及我們海外市場而言，我們主要面臨來自大眾市場第三方本地兒童耐用品品牌擁有人及來自中高端市場國際品牌擁有人的競爭。因此，我們的品牌產品與可能亦為我們客戶的國際品牌擁有人的銷售方面競爭。未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51家分銷商，在海外市場向83家國際品牌企業及32家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GCCL為我們在中國的最大分銷商，對GCCL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約12.1%、10.8%、8.6%及7.2%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國內收益約50.1%、47.2%、35.7%及30.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51家分銷商，其中300家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餘下151家分銷商並未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主要與我們以訂單為基準進行合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中國收益的95.4%、94.4%、91.7%及96.9%來自於我們與其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獨家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們的其中一位大客戶自願召回以其品牌銷售的兒童汽車安全座，其中包括我們生產的兒童汽車安全座。鑒於與該客戶一直有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對該客戶提供支持，為其承擔一部分的損失。於產品召回後，我們與該名客戶繼續維持

業 務

正常業務關係。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一家獨立第三方兒童耐用品賣方（並非我們直接客戶，亦與我們無任何形式聯繫）已召回以其品牌銷售的嬰兒床。我們曾透過獨立第三方賣方的獨立商家按原設備製造基準銷售產品，而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終止與該獨立第三方賣方的獨立商家的工作關係。我們無法驗證召回產品乃由我們製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召回」一節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業產品的生產工序較為複雜。未能達到質量及安全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別為2,586.5百萬港元、3,266.2百萬港元及3,03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3%，而我們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分別為162.2百萬港元、173.5百萬港元及16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達0.7%。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17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16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導致我們各地域市場的收益減少所致。儘管產品線表現因客戶對其消費更趨謹慎而受到經濟衰退的全面影響，惟於二零零九年嬰兒推車及配件在北美及中國的需求及銷售卻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持續經營業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持續業務的收益分別為1,694.0百萬港元及2,198.5百萬港元，增幅為29.8%。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為99.4百萬港元及141.5百萬港元，增幅為42.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由於為業務進行對沖活動，我們的收益表錄得有關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分別8.5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現金流量、公平值或投資對沖淨額。

業 務

下表按地區市場列出我們的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其各自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歐洲市場										
嬰兒推車及配件	532.6	20.6%	772.7	23.7%	636.4	21.0%	317.1	18.7%	411.2	18.7%
汽車安全座及配件	123.4	4.8%	157.1	4.8%	161.2	5.3%	71.5	4.2%	106.6	4.9%
其他兒童耐用品	68.0	2.6%	140.5	4.3%	130.8	4.3%	72.6	4.3%	118.3	5.4%
小計	724.1	28.0%	1,070.2	32.8%	928.4	30.6%	461.2	27.2%	636.1	28.9%
北美										
嬰兒推車及配件	337.9	13.1%	434.9	13.3%	513.0	16.9%	304.7	18.0%	357.6	16.3%
汽車安全座及配件	249.0	9.6%	270.1	8.3%	203.1	6.7%	140.2	8.3%	156.0	7.1%
其他兒童耐用品	304.3	11.8%	305.4	9.4%	284.1	9.4%	155.0	9.2%	251.5	11.4%
小計	891.2	34.5%	1,010.4	31.0%	1,000.2	33.0%	599.9	35.4%	765.0	34.8%
中國										
嬰兒推車及配件	205.2	7.9%	245.6	7.5%	263.4	8.7%	170.6	10.1%	198.1	9.0%
自行車、三輪車 及電動玩具車	245.8	9.5%	295.1	9.0%	274.2	9.0%	166.0	9.8%	204.6	9.3%
其他兒童耐用品	170.9	6.6%	208.3	6.4%	192.5	6.4%	113.2	6.7%	123.5	5.6%
小計	621.9	24.0%	749.1	22.9%	730.1	24.1%	449.8	26.6%	526.2	23.9%
其他海外市場										
嬰兒推車及配件	160.7	6.2%	213.8	6.5%	196.5	6.5%	110.2	6.5%	147.6	6.7%
其他兒童耐用品	188.6	7.3%	222.7	6.8%	177.0	5.8%	73.0	4.3%	123.7	5.6%
小計	349.3	13.5%	436.5	13.4%	373.5	12.3%	183.2	10.8%	271.3	12.3%
總計	2,586.5	100.0%	3,266.2	100.0%	3,032.2	100.0%	1,694.0	100.0%	2,198.5	100.0%

(1) 我們在中國主要以自有品牌銷售產品。在北美及歐洲市場，我們向國際品牌擁有人出售產品，而國際品牌擁有人以其品牌分銷。在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向當地領先品牌擁有人銷售產品，再由後者使用其品牌將我們品牌的產品分銷予有經驗的當地分銷商。

業 務

下表列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於所示期間在其他海外市場以自有品牌銷售的產品及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的產品所得收入及其各自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額	佔銷售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其他海外市場										
以自有品牌										
銷售的產品	155.7	44.6%	193.4	44.3%	145.7	39.0%	73.4	40.1%	111.6	41.1%
以第三方品牌										
銷售的產品	193.6	55.4%	243.1	55.7%	227.8	61.0%	109.8	59.9%	159.7	58.9%
總計	349.3	100.0%	436.5	100.0%	373.5	100.0%	183.2	100.0%	271.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向母集團出售若干與我們核心業務大相徑庭的業務。有關保留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保留的業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34。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本公司兒童耐用品業務的領先地位仰仗於以下主要優勢：

我們在經營所及的主要市場是最大的嬰兒推車供應商

在中國，以嬰兒推車市場份額計我們連續17年保持市場領導地位。在北美，我們連續11年為最大嬰兒推車供應商。在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四年為最大嬰兒推車供應商。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銷售的每2.9輛嬰兒推車中即有一輛由本公司生產。我們認為，超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強大的設計和研發實力對我們在國內外嬰兒推車行業成功佔據及保持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我們相信，市場領先地位將讓本公司從國內外嬰兒推車行業的增長和整合中受益。我們相信我們在嬰兒推車行業的經驗及領先地位會讓本公司在進入其他兒童耐用品領域時佔據優勢。

作為一家國際兒童耐用品公司，我們擁有領先的自主品牌並與領先國際品牌企業展開合作

我們的「好孩子Goodbaby」及「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是中國領先的兒童耐用品品牌。於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自行或與該等領先國際品牌擁有人設計及開發兒童耐用品，並製造該等產品及將其銷售予品牌擁有人。因此，該等兒童耐用品由品牌擁有人使用其品牌利用其分銷渠道進行銷售。在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同樣將我們設計(或與我們一名客戶共同設計)或製造的產品售予當地領先的品牌擁有人，再由後者使用其品牌利用其分銷渠道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

我們採用品牌多元化策略，瞄準和滿足具有不同偏好及需求的消費者，將過度依賴一個或少數幾個品牌的風險分散開來。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力爭迎合各品牌目標消費者的需求，以此維持及服務廣大的消費群體。

我們的主要自主品牌

我們於一九八九年推出「好孩子Goodbaby」品牌，其後成為中國兒童耐用品的知名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64.0%的受訪者認識「好孩子Goodbaby」是一個中國兒童耐用品品牌，遠超僅有8.6%受訪者認識的第二大知名品牌。我們的「好孩子Goodbaby」品牌乃中國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及嬰兒床產品中的知名品牌。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好孩子Goodbaby」品牌嬰兒推車按零售額計位居中國榜首，其市場份額達23.2%。我們認為，我們的「好孩子Goodbaby」品牌亦於其他海外市場逐步建立知名度。

我們的「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於一九九九年推行上市，其原名為「小小恐龍Little Dinosaur」而於二零零六年重新更名為現有名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嬰兒推車按銷量計位居中國榜首，其市場份額達16.2%。我們「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嬰兒床的市場份額按銷量及零售額計亦位居中國榜首。我們的「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產品目標為大眾市場分部。由於我們持續拓展大眾市場分部，預期「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知名度將會日益提升。

主要的領先第三方品牌

「Safety 1st」：於一九八四年創立，是美國的一個中端品牌，經營嬰兒器械產品、兒童汽車安全座及嬰兒推車。

「Cosco」：於一九四一年創立的老字號，成為在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及嬰兒器械產品的中端和大眾市場品牌。

「Quinny」：於二零零一年創立，是我們的歐洲市場的一個生活方式品牌，經營包括高端嬰兒推車在內的兒童耐用品，主要在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專賣店銷售。

「Maxi Cosi」：於一九六八年創立，是歐洲的一個高端品牌，經營兒童汽車安全座，近年來亦有拓展嬰兒推車業務。

「Silver Cross」：於一八七七年創立，是英國的一個高端嬰兒推車品牌。

「Play」：於一九六六年創立，是西班牙的一個中高端品牌。

「Mothercare」：於一九六一年創立，是英國的一個零售品牌。

「Safety 1st」、「Cosco」、「Quinny」及「Maxi Cosi」均由Dorel擁有。「Silver Cross」、「Play」及「Mothercare」分別均由各自同名公司擁有。二零零九年，Dorel以銷量計佔有北美嬰兒推車市場55.1%的份額，大大領先於最接近的競爭品牌達15.8%的市場份額。在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的主要客戶於二零零九年以銷量計佔有27.8%的嬰兒推車市場份額。

我們已與主要國際品牌企業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

在海外市場，我們已與主要國際品牌企業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相信，這種關係加強了本公司在該等海外市場兒童耐用品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與國際品牌企業客戶在兒童耐用品的涉及、研發及生產方面展開緊密合作，為其提供全面的市場導向型產品解決方案(特別是嬰兒推車)。與主要國際品牌企業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讓本公司受益於彼等在兒童耐用品行業的市場經驗以及廣泛的國際分銷網絡，進而可以觸及該等海外市場多樣化和廣泛的消費群體。我們認為，與國際品牌企業客戶的這種互惠關係將繼續加強本公司的市場地位以及在海外市場的定位。

我們具備強大而穩固的產品設計和研發實力

我們相信，本公司是具備世界一流產品設計和研發能力的少數幾家中國公司之一，憑藉多年來的創新工作和推出業內領先產品已從業內脫穎而出。我們引以為豪的是我們已經在中國、北美、我們的歐洲市場、日本及香港等戰略要地的研發中心建立起強大的研發平台。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隊伍超過300人，平均每位成員都有10年以上的行業經驗。在市場調研隊伍的配合下，我們的研發隊伍不斷探索新的產品趨勢及應用功能，以迎合最新的市場趨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平均每季推出107種新產品及改良產品⁽²⁾，包括全新的產品及將現有產品升級及提高產品質量。

⁽²⁾ 新產品及改良產品包括新應用技術及創新產品、新設計產品、翻新設計產品，以及部分重新設計及改良的產品及其部件。

幾十年來積累的行業經驗、產品知識及創新工作，我們已具備強大的研發實力。因此，我們自信已掌握令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行業技術。例如，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被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評為「全國企事業知識產權示範單位」，以表彰本公司在創造知識產權方面的成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業內的57家中國公司中，我們是唯一獲得該獎項的兒童產品公司。在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自認為是嬰兒推車及相關兒童耐用品領域的首選解決方案提供商。國際品牌企業客戶與本公司緊密合作，以獲得符合其需求的解決方案，例如，設計具吸引力的時尚嬰兒推車，同時達到消費者要求的技術規格(如易折疊、安全性及輕便)。

作為我們所經營的主要市場的最大嬰兒推車供應商，我們在設計及製造嬰兒推車方面積累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在耐用的兒童產品中，嬰兒推車是技術最複雜並難以做好的產品。據此，我們將繼續憑藉我們發展新產品線及應用的強大實力利用國際耐用產品行業。

我們擁有高效穩定的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管理系統

我們擁有我們密切監控的綜合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管理系統。幾乎所有的產品由我們自行開發，或與我們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共同開發，並在中國生產大部分的產品。我們能有效及高效分析與監控我們的產品需求量、存貨水平以及生產能力、質量控制及產品的一致性，以釐定我們生產或外包生產的產品期望組合。此外，為確保以合理成本度過從產品開發到商業生產的平穩過渡期，經考慮在早期階段所涉及的生產流程，我們已採納一個我們積極開發產品的生產設計流程，其目的為提高我們的生產功能(包括採購、製造、裝配、測試、生產、航運及交付)的效率。我們已採納ERP系統(包括SOP)，制定及記錄供應鏈流程的所有步驟和活動，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與我們的供應商連接的平台。我們認為，ERP系統使我們能夠簡化我們的供應鏈流程，提高我們營運的效率與穩定，以及把高品質的產品和更迅速地推向市場，而更具成本效益。

我們認為，我們的技術以及我們高效穩定的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管理系統為我們區分於競爭對手及使我們在嬰兒推車市場保持領先地位的主要特徵。特別是，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管理系統已使我們在市場需求轉變時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能快速及靈活的作出反應，包括可能需要我們在短時間內擴充生產、迅速在不同地點交付產品，或迅速即高效的修改或完善複雜的產品，以符合我們客戶的需求。

我們擁有廣泛及有效的分銷網絡

我們通過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在中國建立廣闊的消費基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銷網絡在中國的持續擴展加速了我們品牌及產品的滲透。在中國，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覆蓋全國28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龐大分銷網絡銷售產品，覆蓋5,297家母嬰用品專賣店、835家大賣場零售店、及664家百貨商場零售店。在中國，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向分銷商銷售，再由分銷商透過其自身經營的零售網點或次級分銷商銷售予終端消費者。零售網點包括百貨商場、大賣場、以及越來越多的母嬰用品專賣店。我們與該等零售網點合作，檢查該等網點的形象展示並提供建議，制訂人事和庫存作業準則，並為該等零售網點提供業務培訓課程及常規協助。

為進一步在中國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每年定期舉行三次分銷商展覽會，以向分銷商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中國組織省級展覽會，向零售商(主要為母嬰用品專賣店)推廣我們的產品。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每年都舉辦這樣的省級展覽會。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母嬰用品專賣店已成為中國增長最快的分銷渠道，但該渠道的市場仍支離破碎，並無建立龐大的連鎖。在很多情況下，我們亦積極透過與零售商的關係監控存貨及銷售表現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以便更好的了解當地市場及完善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力度。例如，我們通過母嬰用品專賣店參與我們的省展覽會與約7,000家母嬰用品專賣店交流。在展覽會結束後，我們通過拜訪或通過電話與該等母嬰用品專賣店保持聯絡，繼續與其維持關係。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建立一支專責人員團隊，與該等母嬰用品專賣店互動溝通。我們平均每季度拜訪主要母嬰用品專賣店一次，每年拜訪其他母嬰用品專賣店一次，且我們最少每月打電話聯繫每間母嬰用品專賣店一次。我們計劃繼續通過我們的省展覽會擴展更多的母嬰用品專賣店。

我們相信其對於中國兒童用品市場的認識，使我們得以掌握過往及日後成功推廣及銷售旗下兒童用品的零售模式。

我們在中國具有先行者優勢，且中國存在巨大的行業壁壘

我們為中國首批達到國家及國際水平的兒童耐用品公司之一。我們是兒童耐用品行業的先行者。我們抓住了中國行業發展的重大機遇，嬰兒推車銷量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居首位達十七年之久。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者很難挑戰我們在嬰兒推車市場上的領導地位，其主要由於進入該市場存在巨大的行業壁壘，其中包括：

- 我們進入市場時中國兒童耐用品行業正處於起步階段。我們認為我們在該行業一直處於領導地位，並在確定中國若干行業趨勢方面位於最前沿。此外，我們參與

草擬中國耐用產品行業國家安全標準並贊助中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組織的與妊娠及母性保健有關的教育活動及項目。例如，我們為嬰幼兒家庭教育計劃提供贊助及支持。嬰幼兒家庭教育計劃為中國若干部委聯合組織的全國性項目，旨在推動對母嬰及兒童群體文化及健康方面的進一步理解與認知。我們認為積極參與該等國家活動能夠使我們在中國兒童耐用品行業保有競爭力。

- 中國兒童耐用品行業高度分散，各區域均不相同。因此，當地兒童耐用品公司無法廣泛取得有關兒童耐用品市場準確及時的信息。我們透過二十多年的市場研究、產品知識及市場參與獲得全國兒童耐用品市場的訊息。我們對城鄉市場之間的差異，以及區域文化差異及國家收入分化的理解與認知，使我們在獲悉產品最終用戶的喜好及需求方面佔據優勢。我們認為我們透過數年在兒童耐用品行業的經驗所獲得的優勢將有助於我們保持在中國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者在取得了解市場必需的基礎知識及專業知識方面不及我們全面。
- 我們早期進入市場並與當地分銷商確定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確定及控制國內分銷渠道有助於我們保持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者難以取得或積累必需的經驗及對市場的理解，重現我們在確定及控制分銷渠道方面取得的成功。

我們專業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善於創新，具進取精神，且過去表現出色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專業的管理團隊，其主要特點為持續恪守對本公司的承諾、企業家精神與專業的執行能力相結合的文化，以及成員具有不同的背景、創新思維及豐富的經驗：

持續承諾及進取精神：我們的管理團隊對本公司盡忠職守，滿腔熱誠。管理團隊成員平均任職於本公司13年以上。我們的創辦人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成立「好孩子Goodbaby」品牌，其現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前景及監督我們的發展，包括積極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此外，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團隊的大部分主要人員於本集團的平均任期超逾10年。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於中國根據卓越績效評價準則榮獲全國性獎項「全國質量獎」。

背景不同且經驗豐富：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具有不同背景及技能組合的成員。透過將背景不同且經驗豐富的經理團結起來，憑藉創新思維及強大執行力，我們的表現極為出色。管理團隊中大多數成員具有國內及國際本行業16年以上的經驗。我們在為所有業務部門成立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方面投入巨大。我們認為其對我們過往取得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有利於我們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奉獻精神及視野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並將對我們的未來至關重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嬰兒推車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其他兒童耐用品的市場份額。為達成該等目標，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

提升品牌認知度

我們擬透過為該等品牌推出優質產品及服務及繼續提升旗下主要品牌的市場形象和市場定位進一步提升旗下著名品牌的知名度。我們將繼續鞏固「好孩子Goodbaby」品牌在中國兒童耐用品市場的領先品牌地位，把握中高端兒童耐用品市場的快速增長機會。對於「小龍哈彼Happy Dino」，我們將繼續提高其在中國大眾市場的滲透率。此外，我們還將拓寬「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的產品系列。

我們計劃調整市場推廣計劃，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忠誠度、聲譽及知名度。我們的市場推廣、銷售及宣傳活動包括及將繼續包括下列各項：

- 透過制定消費者管理制度提升中國客戶的忠誠度，該制度擬透過利用綜合呼叫中心解決方案及加強客戶服務及支持進一步培養與最終消費者的互動；
- 於中國境外進一步宣傳我們的品牌；
- 持續提升零售店的形象；
- 店內市場推廣及宣傳；
- 省級展覽會及分銷商展覽會；
- 贊助中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與妊娠及母性保健有關的教育活動及項目；
- 贊助慈善活動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及
- 網上及貿易雜誌、電視及其他媒體上刊登廣告。

加強我們於嬰兒推車以外的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的表現

我們擬利用於嬰兒推車行業的經驗及領導地位進一步加強於國內及海外市場其他現有種類的兒童耐用品的表現，不論是自有品牌或領先第三方的自有品牌。本公司過往主要生產嬰兒推車，但隨時間推移我們已涉足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好孩子Goodbaby」品牌現為中國最受歡迎的兒童耐用品品牌，以及最受歡迎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及嬰兒床品牌。因此，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於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的產能及表現，如兒童汽車安全座、童床、踏板車及三輪車。我們亦擬憑藉現有兒童耐用品分部的優勢，將我們的技術推廣至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如固定活動娛樂中心。儘管我們在管理該等新產品如固定活動娛樂中心方面的經驗不多，惟我們相信，我們在設計、開發及商業化該等新產品方面可利用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的經驗。

我們擬利用於嬰兒推車行業的經驗及領導地位進一步拓展至國內及海外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特別是作為擬加強於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份額的一部分，我們有意繼續積極涉足並參與制定中國青少年產品行業新國家安全標準。我們擬透過招募更多具適當資格的有經驗人員，進一步提升在兒童汽車安全座的設計及發展方面的研發能力。我們將繼續尋求與知名國際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進行業務合作的機遇，以加強於海外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的滲透。

不斷投資加強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

為保持在嬰兒推車行業的地位及推動其於其他兒童耐用品市場(如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不斷發展的優勢，本公司計劃繼續在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方面作出投資。本公司的目標是不斷將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主創結果轉化成可在目標市場取得商業成功的產品。為求達致目標，我們擬進一步完善我們現有的全球研發體系，特別是計劃：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專長及研發過程的勞力分工、優化研發所涉及的合作及物流，及完善研發中心現有基礎設施；
- 持續改進嬰兒推車的設計及發展技術，並將經改進技術進一步延伸至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
- 持續招募人才，以增加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團隊的專業人員，以及擴充現有團隊規模，目前，該團隊包括300多名專業人員，遍佈昆山、波士頓、烏得勒支、東京及近來包括香港；

- 透過培養良好的合作氛圍、改善現有評估體系及鼓勵理念與革新的合作交流，保持一個有利於創造革新的工作環境；及
- 在我們發現有增長潛力的國家成立其他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中心。

在中國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

我們擬繼續透過擴展現有分銷網絡加強市場滲透，從而強化我們作為中國耐用的嬰幼兒用品市場領先品牌的地位。特別是我們擬：

- 繼續透過大賣場零售店及百貨商場零售店加強分銷；
- 加強我們與母嬰護理專賣店(此乃迅速增長的分銷渠道)透過提供監管、指導及支持進行的互動。特別是，該分銷渠道面向中檔龐大市場消費分部，構成了主要的市場滲透區域。特別是，我們通過母嬰用品專賣店參與我們的省級展覽會與約7,000家母嬰用品專賣店交流。在展覽會結束後，我們通過拜訪或通過電話與該等母嬰用品專賣店保持聯絡，繼續與其維持關係。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建立一支專責人員團隊，與該等母嬰用品專賣店互動溝通。我們平均每季度拜訪主要母嬰用品專賣店一次，每年拜訪其他母嬰用品專賣店一次，且我們最少每月打電話聯繫每間母嬰用品專賣店一次。我們計劃繼續通過我們的省展覽會擴展更多的母嬰用品專賣店；
- 透過大賣場零售店、百貨商場零售店及母嬰護理專賣店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該等分銷渠道的需求，並組織展會以吸引分銷商及零售商。

我們相信，該策略將令我們強化現有網絡(包括全國各種人口統計學及社會經濟團體)，從而提高我們在中國作為耐用的嬰幼兒用品市場的領導地位。

擴展我們的海外市場

我們將繼續積極主動地了解消費者市場，包括我們終端消費者的喜好、需要及行為模式，從而提升我們的地位。我們擬與現有品牌客戶進一步合作，以開拓我們的目標市場，並按當地市況有選擇地確立我們與之合作的其他國際品牌擁有人或具有經驗的本地分銷商，提高我們產品於該等目標海外市場的普及率。我們力求複製我們在中國、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開展業務的成功，以提升我們在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我們亦擬透過與本地領先品牌擁有人合作或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以進軍我們認為必要的新興具吸引力的市場。

加強我們客戶的服務平台

我們與大量國際品牌擁有人合作，使我們於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等目標市場的滲透最大化。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合作，我們力求進一步發展我們以個別為目標、保密、互動及注重與我們客戶需求切合的服務平台。我們特定計劃如下：

- 就各品牌而言，進行市場研究及研發，力求使該品牌更具特色，擁有其自身特性及特徵；
- 建立與我們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之間進行互動及可靠溝通的渠道。我們將成立專門服務團隊為各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提供量身定造的服務。就我們主要客戶而言，我們亦可於客戶辦公室成立代表辦事處，以對我們正在合作的項目進行密切監控。由此我們可對任何緊急事項及時作出回應；
- 創立項目管理系統，使兩至三年期間任何項目研發有關資料可獲全面保存及保護；及
- 繼續鞏固我們的防火牆系統，以便妥善保護各國際品牌擁有人的商業資料。

加強我們的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管理系統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增加外包生產

透過進一步加強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管理系統，我們不斷加強我們迅速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就生產控制而言，我們擬透過強化DFM流程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能力。就供應鏈管理而言，目前只有具有規模的國內供應商連接至我們的供應鏈ERP系統。我們尋求將ERP系統的使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主要供應商，我們亦力求將我們的ERP系統功能升級為互動訂單系統，可與我們的客戶互動，更高效、更及時管理我們客戶的訂單及特別要求。我們相信，擴大ERP系統的使用範圍將幫助我們在海外市場拓展業務。此外，我們擬繼續提高效率並拓展SOP的功能，整體目標是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及時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

透過加強我們將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數字監控系統融入供應鏈管理系統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將更能夠確保我們所生產產品以及外包產品的質量始終如一。此外，由於生產及供應管理系統更加全面有效，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外包生產的產品比例。此外，我們將繼續酌情選擇我們外包的產品類別。有選擇性地外包生產讓我們能夠將產能投入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令我們在生產過程及產能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我們相信這讓我們現在及將來繼續能夠更快及更加靈活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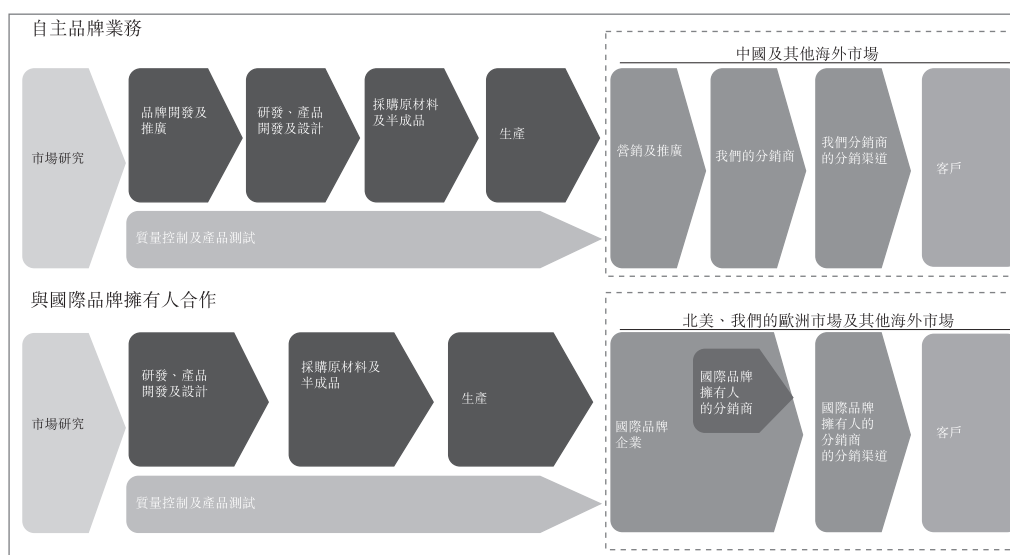
有選擇性地物色收購及策略聯盟機會

中國兒童耐用品行業仍然高度分散，我們預計該行業將隨著時間推移出現整固。儘管我們已經擁有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力求在整固出現之前先行作出部署，設法大幅增加市場份額。我們計劃考慮收購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新品牌、產品或分銷平台的機會。我們相信，有選擇性地收購公司並與國際品牌擁有人聯盟能夠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除該等標準外，我們亦物色具有聲譽卓著的管理層、卓越的往績記錄及良好的營運平台的潛在目標。我們將仔細考慮並評估各項潛在收購及聯盟的益處，確保現有的業務平台將會帶來適當利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適當的投資目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適合自主品牌業務及與國際品牌企業合作。我們的業務模式根據不同的四個主要市場（中國、北美、我們的歐洲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進一步改變。無論我們在哪個市場經營，我們在昆山、波士頓、烏得勒支、東京及香港的研發中心均能夠協作創造新產品或創新現有項目，迎合不同市場。

我們的業務模式概述如下：



自主品牌業務

就我們以自主品牌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而言，我們創造的理念及產品設計通過市場研究加以驗證及分析。具有商業化潛力的設計被送往我們的生產廠房進行樣本生產或外包予可靠的第三方生產商。經過多輪評估及修改後，我們推出新產品及設計進行批量生產。在中國，由於我們在兒童耐用品行業具有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更能夠在中國各地獲得消費者需求及偏好方面的資料，這讓我們能夠有效應對該等趨勢。我們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充當一個平台，供我們透過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向廣泛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交付產品並引入產品理念。在中國，我們設計、開發及推出的絕大部分產品均貼有我們自有品牌的標籤，如「好孩子Goodbaby」及「小龍哈彼Happy Dino」。我們在其他海外市場將自有品牌產品售予有經驗的當地分銷商，再由後者透過其分銷渠道分銷我們自有品牌的產品。

與國際品牌企業合作

就我們於北美、歐洲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以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的品牌銷售的產品而言，我們進行市場研究，監測市場發展及預期市場趨勢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就該等市場而言，我們與國際知名領先兒童耐用品品牌的擁有人建立策略關係，並根據市況及市場需求獨立或聯袂設計及開發兒童耐用品。該等產品由我們生產或外判予可靠第三方生產商。我們將產品售予該等品牌擁有人，而彼等則透過自身分銷渠道銷售該等產品。

品牌及產品

品牌

我們擁有多個知名自主品牌，如「好孩子Goodbaby」及「小龍哈彼Happy Dino」。我們主要與國際品牌擁有人合作銷售以知名國際品牌命名的兒童耐用品，而當中的主要品牌擁有人與我們已建立策略關係。

在中國，「好孩子Goodbaby」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場，其最終客戶通常位於一二線城市。「小龍哈彼Happy Dino」則主要面向中國大眾市場。「Goodbaby EU」的主要目標客戶群為中國兒童耐用品市場中偏好歐式時尚潮流的高端客戶。「純之星Globe Clairs」產品則針對偏愛日式時尚潮流的客戶，其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場，最終客戶通常位於中國一二線城市。





我們亦在其他海外市場銷售「好孩子Goodbaby」、「小龍哈彼Happy Dino」、「Goodbaby EU」及「純之星Globe Clairs」產品。我們旗下的「好孩子Goodbaby」品牌是公認的中國最知名的兒童耐用品品牌，且我們有意進一步在海外市場對該品牌進行推廣。我們致力於提高「小

業 務

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在中國大眾市場的佔有率，以及提升「小龍合彼」品牌在海外市場上的知名度。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在各目標市場推廣「Goodbaby EU」及「純之星Globe Clairs」品牌。

在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的產品售予國際領先生兒童耐用品品牌的擁有人，如「Safety 1st」、「Cosco」、「Quinny」及「Maxi Cosi」。我們自行或與該等領先國際品牌擁有人設計及開發兒童耐用品，並製造該等產品及將其銷售予品牌擁有人。因此，該等兒童耐用品由品牌擁有人使用其品牌利用其分銷渠道進行銷售。我們將持續貫徹該策略，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的佔有率。

我們主要的自主品牌

	名稱	創始年份	目標市場	目標客戶	說明
	好孩子／gb ⁽¹⁾	一九八九年	中國、日本、韓國、 香港、台灣、中東、 東南亞、南美、 俄羅斯	中高端市場	「好孩子Goodbaby」品牌始創於一九八九年，在中國首先推出「搖籃嬰兒推車」。「好孩子Goodbaby」品牌目前為中國最知名的兒童耐用品品牌。
	小龍哈彼 ⁽²⁾	一九九九年	中國、南美、中東、 東南亞、俄羅斯	大眾市場	前稱小小恐龍，小龍哈彼提供的多項產品與好孩子類似，但主要面對大眾市場。
	Globe Clairs	二零零七年	中國、日本、台灣、 香港、東南亞	高端市場	Globe Clairs是日式嬰兒推車品牌，定位為目標市場的高檔品牌。
	Goodbaby EU	二零零七年	中國、南美、中東、 東南亞、俄羅斯	高端市場	Goodbaby EU是歐式品牌，定位為目標市場的高檔品牌。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我們推出了新標誌「gb」，希望隨着時間過去逐步取代英文標誌「Goodbaby」。







(2) 原稱「小小恐龍Little Dinosaur」，之後於二零零六年改為現用品牌名稱「小龍哈彼Happy Dino」。

業 務

分拆GCPC過後，在母集團業務範圍內的業務活動中的品牌說明商標將轉讓予母公司的附屬公司GCCL。母集團在其業務範圍內使用「好孩子Goodbaby」、「好孩子gb」、「小龍哈彼Happy Dino」及「媽媽好孩子Mama's Goodbaby」等品牌，包括生產和銷售非耐用兒童產品及經營零售網點。因此，本集團及母集團使用相同品牌說明出售各自產品。然而，母集團使用的品牌說明商標已註冊供其在業務範圍內使用。因此，母集團所從事的擁有使用相同品牌說明的商標的業務活動與母集團的業務範圍有關，有別於本集團業務範圍內擁有商標使用相同品牌說明的業務活動。

第三方擁有的主要品牌

第三方擁有的主要品牌可概述如下：

	名稱	品牌擁有人	創始年份	目標市場	目標客戶	說明
	Safety 1st	Dorel	一九八四年	美國、加拿大、我們的歐洲市場、南美	中端市場	Safety 1st是美國的中檔品牌，主營嬰兒用品、兒童汽車安全座及嬰兒推車。該品牌亦在我們的歐洲市場推廣。
	Cosco	Dorel	一九四一年	美國、加拿大、南美	大眾及中端市場	Cosco是美國大眾及中端市場的品牌，主營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及嬰兒用品。
	Quinny	Dorel	二零零一年	美國、加拿大、我們的歐洲市場	高端市場	Quinny是我們的歐洲市場的生活風品牌，主營兒童耐用品，包括主要在我們的歐洲市場專營店銷售的高檔嬰兒推車。
	BebeConfort	Dorel	一九三二年	我們的歐洲市場	高端市場	Bebeconfort是法國的高檔品牌，主營兒童耐用品，包括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及嬰兒用品。
	Maxi Cosi	Dorel	一九六八年	我們的歐洲市場、美國、加拿大	高端市場	Maxi Cosi是歐洲的兒童汽車安全座高檔品牌，近幾年拓展了嬰兒推車業務。
	Silver Cross	Silver Cross	一八七七年	全球	中高端市場	Silver Cross是歐洲的嬰兒推車高檔品牌。

業 務

	名稱	品牌擁有人	創始年份	目標市場	目標客戶	說明
	Babideal	Dorel	一九八八年	我們的歐洲市場	大眾及中端市場	Babideal是法國大眾市場的兒童耐用品品牌。
	Mothercare	Mothercare	一九六一年	全球	中高端市場	Mothercare是英國知名的零售品牌。
	Play	Play	一九六六年	我們的歐洲市場、澳洲、日本	中高端市場	Play是西班牙的中高檔品牌。
	Britax	Britax	一九三九年	德國、英國、澳洲	高端市場	Britax是的兒童汽車安全座高檔品牌，近幾年拓展了嬰兒推車業務。
	PHIL&TEDS	PHIL&TEDS	一九九五年	全球	中高端市場	Phil&teds是新西蘭的嬰兒推車高檔品牌，以雙排嬰兒推車及其他多項產品發明聞名。

產品

我們出售多種耐用嬰兒用品，包括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童床、自行車、三輪車及電動玩具車。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簡述：

嬰兒推車及配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為全球最大的嬰兒推車供應商，以售出件數及零售價值計，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7.2%及41.2%。此外，我們北美洲市場嬰兒推車的最大客戶Dorel擁有55.1%的市場份額(按售出件數計)，而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嬰兒推車客戶Dorel、Mothercare、Play及Silver Cross則共同擁有27.8%的市場份額(按售出件數計)。我們亦提供嬰兒推車配件，例如嬰兒推車的掛袋。

在中國，我們主要以「好孩子Goodbaby」及「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銷售嬰兒推車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以售出件數及零售價值計，「好孩子Goodbaby」及「小龍哈彼Happy Dino」牌嬰兒推車一直保持為中國嬰兒推車市場的最暢銷產品。我們亦相信，我們在國內嬰兒推車市場的成功極有賴於本公司強大的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因而讓我們得以不斷推出各種創新及時尚產品。我們大部分嬰兒推車的設計均受我們在中國註冊的專利所保護。除自有品牌的嬰兒推車外，我們亦於中國透過零售店出售「Quinny」及「Silver Cross」品牌的嬰兒推車。

在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向領先國際品牌擁有人供應嬰兒推車及配件。該等產品以該等品牌擁有人擁有的「Safety 1st」、「Cosco」、「Quinny」、「Maxi Cosi」、「Mothercare」、「Play」及「Britax」品牌銷售。

在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向當地領先品牌擁有人出售我們設計(或與我們一名客戶共同設計)或製造的兒童推車及配件，而當地領先品牌擁有人使用彼等的品牌將該等產品透過其分銷渠道分銷。我們亦在其他海外市場將我們品牌的兒童推車及配件出售予有經驗的當地分銷商。

兒童汽車安全座

我們主要向海外客戶提供兒童汽車安全座。我們兒童汽車安全座的主要海外客戶為Dorel、Play及Britax。Dorel在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主要以「Maxi Cosi」及「Cosco」品牌供應兒童汽車安全座。我們預期海外客戶對其兒童汽車安全座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此增長除有賴本公司得以不斷推出嶄新而具吸引力的兒童汽車安全座外，主要受惠於我們的歐洲市場的需求可能上升，理由是我們的歐洲市場最近立法規定所有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在乘坐汽車時，必須佩帶適合安全帶裝置。

在中國，我們以「好孩子Goodbaby」及「Maxi Cosi」品牌提供兒童汽車安全座。目前，兒童汽車安全座的國內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然而，我們預計，倘中國政府於未來數年內引進法例，強制規定兒童必須使用兒童汽車安全座，則需求將會增加。目前，即使沒有該等法例，但由於汽車擁有量不斷增加，以及產品供應不斷增加和對汽車安全的意識不斷提高，對兒童汽車安全座的需求預期將會快速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在擴展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方面具有絕對優勢。我們一直與制定兒童耐用用品行業新安全標準的政府官員及立法人員保持溝通。我們曾參與起草若干監管耐用產行業的國家安全標準。此外，我們為負責制定兒童耐用用品行業安全標準的國家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成員。在參與起草國家安全標準的過程中，我們向國家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提交法例草案或向該委員會擬定的標準草案提出建設性反饋意見。此外，我們曾參與之前發佈的國家安全標準的修訂或修改工作。我們在嬰兒推車方面的經驗令我們設計及生產出比傳統兒童汽車安全座更具特色的嬰兒推車，如座位可以拆卸後放在汽車內當座椅，使嬰兒推車具有雙重功能。這樣使客戶可以使用一種座位可以卸下來作兒童汽車安全座使用的嬰兒推車產品來代替使用兩種產品。

童床及配件

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我們以「好孩子Goodbaby」及「小龍哈彼Happy Dino」以及第三方擁有的品牌供應童床及相關配件，以及其他項目如可摺式桌子和衣櫃。

兒童自行車、三輪車、電動玩具車及其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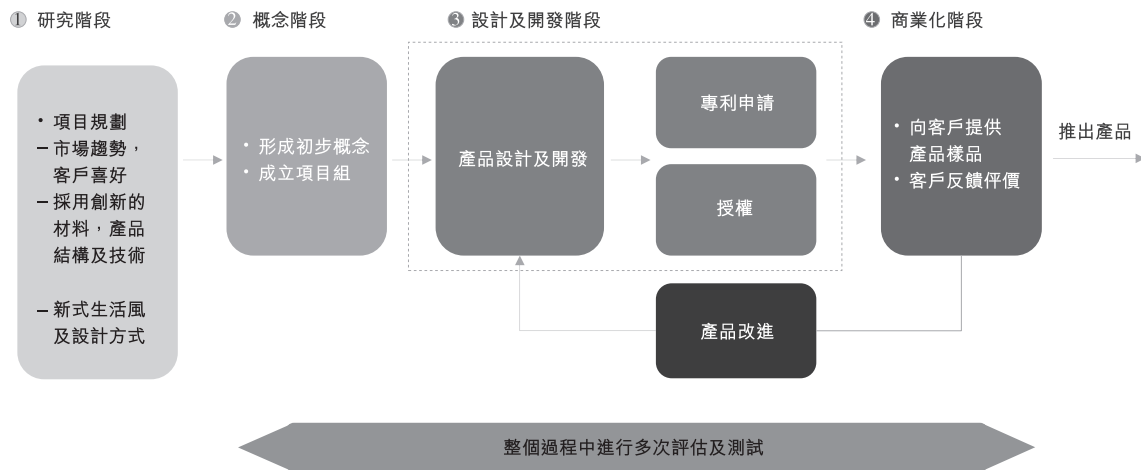
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我們以「好孩子Goodbaby」及「小龍哈彼Happy Dino」以及第三方品牌供應兒童自行車、三輪車、電動玩具車及其他產品(如高腳椅及秋千)。

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

我們堅信，我們致力於市場研究和產品開發及設計乃其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亦相信，我們在國內外嬰兒推車及相關產品行業擁有業內最優秀的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隊伍之一。我們目前分別在中國昆山、美國波士頓、荷蘭烏得勒支、日本東京及香港設立五個研發中心，彼此在產品開發及設計方面密切合作。波士頓、烏得勒支、東京及香港研發中心更注重市場研究、設計產品概念及樣式，而昆山研發中心則更注重工程、技術改進及將產品概念商業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隊伍由逾300名僱員組成，當中逾130人為全職設計師，而大部分設計師具有豐富的海外經驗。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於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的開支達55.4百萬港元，包括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人員酬金、外包設計開支以及有關樣本創作的開支。

下表簡述針對海內外市場的研發流程圖。



市場研究

我們的市場研究隊伍重視市場趨勢、消費者喜好、國際品牌擁有人、競爭對手策略和主要設計創新。各研發中心根據當地市場環境對目標市場進行研究，並在需要時分享資料，為與其他研發中心提供支持。

產品開發及設計

我們位於昆山的研發團隊與海外研發中心在理念創新及產品設計方面密切合作，而這些理念及產品設計將透過市場研究進行測試及分析。我們的業務模式令我們可以開發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在概念設計時，我們成立一個項目組，對零售商及產品最終客戶作出的市場調查進行仔細分析，使得我們的概念設計能夠把握市場趨勢及迎合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喜好。我們的設計理念採用創新的材料，產品結構和技術，並融合了功能性、耐用性、外觀、新式生活風及設計趨勢等因素。

在產品開發及設計時，我們的項目組對設計進行中期評估，並就授權發出專利申請報告。在商業化階段，我們在產品推出前向最終客戶提供產品樣本，並根據這些最終客戶反饋的評價進一步完善產品設計。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的概念設計，產品設計須接受多方位評估以及安全性和可靠性測試。通過評測且具備商業潛質的設計方會送達工廠進行生產。

在中國，我們尋求為我們的最終用戶開發具競爭力的設計及產品，其主要依靠我們的昆山的研發力度，亦計及我們研發中心有關國際時尚、趨勢及其他發展的反饋。鑒於我們身處中國市場領先地位，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獲取有效回應中國消費者需求及喜好趨勢所需的資料。

就北美市場及我們的歐洲市場而言，我們即研究、設計及開發自己的產品並按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客戶所需提供產品，或於研究、設計及開發產品方面與該等品牌擁有人密切合作。我們亦根據我們客戶所提供的初步產品理念及想法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設計及開發。我們的客戶經常向我們提供修改方案，其可能涉及外觀與材料顏色方面的改變。然而，我們設計的產品性能及結構一般保持不變。通常，我們的客戶對產品樣板的外部設計享有知識產權，而我們享有結構設計的知識產權。

在其他海外市場，我們銷售予當地知名品牌擁有人(其轉而以彼等品牌名義使用彼等的分銷渠道銷售)產品而言，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設計的方法與北美市場及我們的歐洲市場的方法類似。就我們銷售予當地經驗豐富的分銷商的產品而言，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設計的方法與我們國內業務的方法類似。

專利

我們的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團隊負責我們的專利申請。自一九九四年起，我們註冊專利的數量穩步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116項註冊有效專利，527項專利註冊申請及1,617項有效期終止或屆滿專利。有關專利的有效期屆滿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持有三種不同種類專利，即

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持有93項發明專利、66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59項外觀設計專利，而我們對83項發明專利、25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88項外觀設計專利的註冊申請待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知識產品不時會受到我們競爭對手產品的侵犯。儘管我們積極地防止假冒，但我們亦可見到有關的侵犯行為，證明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優勢及產品創新能力的知識產品。詳情見「業務－知識產權」。

銷售及分銷

我們認為我們已將我們的業務戰略定位在連接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廣泛及多樣化的客戶基礎。我們相信，銷售及分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持續擴展，令我們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就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成功達成廣泛的覆蓋面及深層滲透目標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51家分銷商，與83家國際品牌擁有人及32家海外市場分銷商合作。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自國內市場的持續經營業務獲得24.1%收益，自北美市場及我們的歐洲市場獲得63.6%的收益，及在其他海外市場獲得12.3%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為74.3%、70.7%、67.0%及60.3%。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於該等有關期間的收益分別為51.9%、49.3%、50.3%及44.7%。除GCCL外，我們概無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GCCL，為我們控股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母集團的一部分。

我們的國內業務

在中國，我們的產品通過廣泛的分銷網絡進行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涉及中國28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覆蓋5,297個母嬰用品專賣店、835個超市網點及664個百貨公司商店。我們向通常透過彼等自營或彼等的分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包括百貨商店、超市及母嬰用品專賣店）向我們的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分銷商銷售產品。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銷售我們產品的零售店分佈情況。

銷售地區 ⁽¹⁾	母嬰用品 專賣店	大賣場 零售店	百貨商場 零售店	總計 ⁽³⁾
華東	1,653	252	213	2,118
華南	726	144	106	976
華西	669	107	92	868
華北	685	26	71	782
東北	256	81	32	369
華中	987	63	62	1,112
上海	183	119	45	347
北京	138	43	43	224
總計 ⁽²⁾	<u>5,297⁽⁴⁾</u>	<u>835</u>	<u>664</u>	<u>6,796</u>

- (1) 銷售地區包括：華東(安徽、江蘇、山東、浙江)；華南(福建、廣東、廣西、海南、江西)；華西(重慶、甘肅、貴州、寧夏、青海、陝西、四川、新疆、雲南)；華北(河北、內蒙古、山西、天津)；東北(黑龍江、吉林、遼寧)；華中(河南、湖北、湖南)；北京及上海。
- (2) 我們的分銷商經營有835家大賣場零售店、664家百貨商場零售店及226家母嬰用品專賣店。其餘5,071家母嬰用品專賣店並非由我們的分銷商經營，然而，我們透過拜訪或電話與5,071家店舖保持聯絡進行互動。我們平均每季度拜訪主要母嬰用品專賣店一次，每年拜訪其他母嬰用品專賣店一次，且我們最少每月打電話聯繫每間母嬰用品專賣店一次。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796家零售店各自向我們的分銷商採購我們的產品。
- (4) 有5,297家母嬰用品專賣店參加我們的省級展覽會，故構成我們通過拜訪或以電話保持聯絡約7,000家母嬰用品專賣店的部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51家分銷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自向我們採購產品。在這451家中國分銷商中，其中300家已與我們訂立了分銷協議，餘下151家分銷商並未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而主要是按採購訂單基準與我們合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中國收益的95.4%、94.4%、91.7%及96.9%來自於我們與其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向與我們並未有直接合約關係的6,796間零售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向我們分銷商採購我們產品的6,796家零售店內，835家大賣場零售店、664家百貨商場零售店及226家母嬰用品專賣店由我們的分銷商經營，而餘下5,071家母嬰用品專賣店為獨立零售商，亦即我們的分銷商的客戶。儘管該等5,071家母嬰用品專賣店並非由分銷商經營，但我們透過拜訪或電話與該等店舖保持聯絡進行互動。我們平均每季度拜訪主要母嬰用品專賣店一次，每年拜訪其他母嬰用品專賣店一次，且我們最少每月打電話聯繫每間母嬰用品專賣店一次。我們的產品透過

在中國的分銷商售予母嬰用品專賣店。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透過分銷商售予母嬰用品專賣店的產品而言，我們就銷售該等產品自分銷商產生人民幣166.3百萬元 (190.6百萬元) 的收益。

就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而言，我們通過分銷協議監督及控制該等分銷商，分銷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地理範圍－我們的各分銷商獲授權在指定的規定地理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不得在其地理區域以外地區進行銷售。某些分銷商在指定地理區域享有獨家銷售權；
- 定價－我們採用建議零售價制度，建議零售價適用於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全國所有零售網點，以此保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避免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之間的過度競爭。我們向所有分銷商銷售品牌產品時會在建議零售價的基礎上給予一定折扣。在確定價格策略時，我們會考慮市場供求、生產成本及競爭對手的價格；
- 運輸保險－我們的分銷商自行負責其付運安排時，其承擔運輸過程中的產品損失或損壞風險；
- 終止權－我們有權在分銷商違反協議、分銷商銷售盜版產品、分銷商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資料而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損害等若干情況下終止協議；
- 銷售回扣－為獎勵若干主要分銷商，我們按逐批貨品給予現金回扣；及
- 退貨及維修服務－倘產品出現質量缺陷時，我們可接納分銷商的退貨。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分銷商退貨情況。此外，我們向分銷商提供配件，且我們向各分銷商提供配件的金額乃根據該分銷商的採購額而定。

就尚未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而言，我們透過訂單與其合作，訂單載有 (其中包括) 採購數量、產品型號、總價等詳細條款。此外，我們與分銷商溝通訂有政策，授權其在指定的規定地理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不得在其指定地理區域以外地區進行銷售。根據該等政策，我們採用建議零售價制度，建議零售價適用於全國所有零售網點，以此保持我們的品

牌形象，同時避免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之間的過度競爭。我們向分銷商銷售品牌產品時會在建議零售價的基礎上給予一定折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知悉我們的產品售價偏離我們給予零售商及次級分銷商的建議零售價的任何嚴重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我們的任何分銷商有任何重大違反任何分銷協議或違反我們有關地理範圍及定價政策的情況。我們密切監督我們的分銷商在遵守其指定地理區域方面是否合乎規定的情況。在指定地理區域以外進行銷售的分銷商會受到懲罰，懲罰包括罰款及終止其分銷協議。就按採購訂單基準與我們合作的分銷商而言，若在遵守其地理區域方面不合規定我們可停止向其進行出售。我們透過審查銷售發票及向零售商分銷記錄及抽查零售店的價格矢力密切監管分銷商的定價政策。對於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我們會派人定期檢查及抽檢存貨水平。我們透過追蹤分銷商的存貨水平，能收集有關市場對我們產品接受度的信息及數據，以令我們在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方面反映消費者偏好的轉變。然而，我們準確追蹤分銷商的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包括按採購訂單基準與我們合作的分銷商，在我們的產品交付予他們前向我們支付全款。然而，我們亦會視情況給予若干分銷商最長9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分銷商於交付產品時開具發票，而我們則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時確認銷售收入，因為至此分銷商已接受擁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於該等產品交付予分銷商後，存貨所有權乃轉移至分銷商。有關我們收益的會計處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一節。

我們選拔的分銷商不拘一格，包括二零零九年全年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18.0百萬港元)的大型營運商至二零零九年一次採購少量產品的小型營運商。為進一步滲透及加強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除注重大型營運商外，我們亦策略性與小型營運商合作，以致其中部分該等營運商表現良好，最終成為各自區域的大型分銷商。因此，我們將不時擁有大型營運商及新的小型營運商，從策略的角度上看，其能在日後加強我們的分銷及覆蓋網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分別與50家、55家及40家新的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另外分別與104家、139家及138家新的分銷商按採購訂單交易。此外，我們於上述三年分別與12家、23家及30家訂有分銷協議的分銷商終止合作關係，另外分別與56家、62家及102家按採購訂單交易的分銷商終止合作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文所示期間已建立新合作關係的分銷商總數及已終止合作關係的分銷商總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已建立新合作關係數目：			
按分銷協議計算	50	55	40
按採購訂單計算	104	139	138
總計	<u>154</u>	<u>194</u>	<u>178</u>
已終止合作關係數目：			
按分銷協議計算	12	23	30
按採購訂單計算	56	62	102
總計	<u>68</u>	<u>85</u>	<u>132</u>

我們的分銷商與母嬰用品專賣店、大賣場及百貨商場零售店合作。由於我們的成功極為依賴我們產品的一貫質量及我們的聲譽，我們力求確保我們的分銷商有充分的才能於我們目標市場有效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根據多項標準選擇分銷商，包括彼等於地區市場的經營範圍、對該等市場的深入程度、經營年期、聲譽及財務狀況。我們按年度基準評估分銷商並替換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或處於其他分銷商可更有效分銷我們產品情況下的分銷商。

儘管我們與零售商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我們的工作人員會不時檢查零售店的陳設，分析在零售店出售的我們產品的銷售情況及給予適當調整陳設的建議，以提高我們產品在零售店的銷量。我們相信我們對該等零售店的協助乃相互受益，既可令零售店增加銷售額，又可增加我們的產品在該等零售店的銷量。我們的分銷商會不時視察零售店，獲取有關我們產品在該等零售店的銷售及存貨表現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提供予我們。

展覽會為我們擴展分銷網絡的重要途徑。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全中國組織省級展覽會向零售商（主要為母嬰用品專賣店）推廣我們的產品。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每年都舉辦這樣的省級展覽會。我們在中國透過這樣的省級展覽會與約7,000家母嬰用品專賣店互動。展覽會結束後，我們繼續透過拜訪或電話與該等店舖保持聯絡維持關係。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建立一支專責人員團隊，與該等母嬰用品專賣店互動溝通。我們平均每季度拜訪主要母嬰用品專賣店一次，每年拜訪其他母嬰用品專賣店一次，且我們最少每月打電話聯繫每間母嬰用品專賣店一次。我們亦每年舉辦三次定期分銷商展覽會，在分銷商中推廣我們的產品。本公司相信，該等展覽會已為及將不斷為本公司產品帶來客戶的大量產品訂單。

業 務

母公司的聯屬公司GCCL擔任我們的最大分銷商，向一級及二級城市主要百貨商場及全國性大賣場櫃台分銷我們的產品。見「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GCCL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國內收益約50.1%、47.2%、35.7%及30.2%。我們擬繼續利用GCCL分銷我們的產品。透過GCCL出售產品的相當大部分為「好孩子Goodbaby」品牌。我們的其他分銷商向全國母嬰用品專賣店、大賣場及百貨商場零售店銷售我們「好孩子Goodbaby」、「小龍哈彼Happy Dino」、「純之星Globe Clairs」及「好孩子Goodbaby EU」等品牌產品。

北美及歐洲業務

於北美市場及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向我們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銷售產品，而彼等則以其品牌透過其分銷渠道銷售該等產品。我們精選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所決定因素多樣，如品牌知名度、銷售及分銷渠道、業務策略及願景、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兒童耐用品行業穩保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或成為市場領軍企業的潛力。我們於該等市場建立的銷售團隊經驗豐富，敬職敬業，與我們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洽商銷售訂單及其他銷售相關服務。

與我們北美市場及歐洲市場的國際品牌擁有人保持密切關係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錄得收益的62.5%、63.8%、63.6%及63.7%來自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我們在北美市場及歐洲市場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獨家協議。於我們在該等市場的客戶中，Dorel屬最大客戶，分別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錄得總收益約51.9%、49.3%及50.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知悉Dorel的表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嚴重惡化的情況，以令我們在應收款項上承擔更多信貸風險。

於其他海外市場業務

於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同樣向當地領先品牌擁有人出售我們設計(或與我們一名客戶共同設計)或製造的產品，而當地領先品牌擁有人使用彼等的品牌將該等產品透過其分銷渠道分銷。我們亦在其他海外市場將我們品牌的產品出售予有經驗的當地分銷商。我們在其他海外市場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獨家協議。於二零零五年，我們開始於其他海外市場銷售好孩子品牌嬰兒推車。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透過為選定市場成立專門銷售團隊策略性增加我們於該等海外市場的業務。我們往後擬為選定市場成立專門的市場推廣及研發團隊。於二零零九年，向其他海外市場銷售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及我們海外銷售收益(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12.2%及16.1%。我們根據分銷網絡範圍、地方聲譽及財務狀況等因素選定其他海外市場的分銷商。

市場推廣

我們在中國的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主要包括：

- 就分銷售而言－我們一年三次定期開展分銷商展會，向分銷商推廣我們的產品；
- 就零售商而言－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方式接觸零售商(i)我們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組織的省級展會，主要目標客戶為中國母嬰用品專賣店；(ii)我們銷售人員致力與母嬰用品專賣店緊密合作，協助彼等制定市場推廣策略、組織店內促銷及推廣活動、就母嬰用品專賣店的陳列佈置提供技術支持；及(iii)第三方機構的行業展會。
- 就最終用戶而言－我們主要集中精力(i)建立客戶管理系統，利用綜合電話中心管理及增進與終端客戶的互動，並優化客戶服務及支持，以加強中國客戶的忠誠度；(ii)持續強化及優化零售店的店面形象；(iii)店內促銷及推廣；(iv)贊助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舉辦的教育活動及孕婦保健相關項目，包括嬰幼兒家庭教育計劃，其由中國若干部門聯合組織，旨在增進大眾對母親、嬰兒及兒童文化及健康方面的認識及意識；及(v)在互聯網及貿易類雜誌、電視或其他媒體投放廣告。

我們在世界市場主要專注各地的行業及產品展會。主要展會包括：

- 香港嬰兒用品展。其為每年一月末至二月初於香港舉行的亞洲最大兒童用品行業展會，吸引全球大量批發商、零售商及國際品牌擁有人。我們的管理層會在展會上宣講，介紹我們的最新設計及產品理念以及新產品，同時推廣我們的品牌。
- 莫斯科國際玩具、母嬰用品博覽會(*Moscow International Toys & Games Exhibition – Toy & Game, Mother & Baby Exhibition*)。其於每年十月在俄羅斯莫斯科舉行。我們在該展會上推廣並展示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尋求前蘇聯目標客戶。
- *Baby & Silver Show*。其於每年九月在日本東京舉行。我們在該展會上推廣並展示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尋求日本目標客戶。
- 中東玩具展(*Toy Fair Middle East Fair*)。其於每年三月至四月間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舉行。我們在該展會上推廣並展示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尋求中東目標客戶。

業 務

- 我們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舉行的產品展會。儘管我們未直接參與該等展會，我們會向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提供主打新產品參展。該等展會包括分別於德國科隆、美國拉斯維加斯、西班牙巴倫西亞、英國Harrogate舉行的Kind + Jugend – International Baby to Teenage Fair Cologne、ABC Kids Expo、Fimi Valencia 及 Harrogate Fair。

我們是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贊助商之一。荷蘭政府將我們作為其支持在荷蘭進行研發投資的範例。我們相信，我們贊助及參與世博，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生產營運

生產設施

我們分別在中國昆山及寧波營運生產及配套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兩項生產設施合共佔地329,504.07平方米。該等設施均具有綜合生產能力，包括塑料加工、紡織、鋁加工、金屬加工及產品組裝。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5,564,250輛嬰兒推車及1,145,860個兒童汽車安全座。同期，其生產實施總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87%、88%及8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知悉有重大勞工短缺或能源中斷供應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進一步詳情：

設備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基本特徵	產能	利用率 (%)
嬰兒推車設備	昆山	97,598	1,174台機器； 21條組裝線	3.5百萬輛嬰兒 推車	90
嬰兒推車設備	寧波	45,513	958台機器； 22條組裝線； 44個注模	2.6百萬輛嬰兒 推車； 500,000張布藝床	95
兒童汽車安全座設備	昆山	6,900	130台機器； 12條組裝線	1.7百萬個汽車 安全座	70
塑料加工設備	昆山	46,507	658台機器； 206個注模； 4條組裝線	1.2百萬個機時	88
縫紉設備I	昆山	33,783	2,787台機器； 54條組裝線	10.5百萬個工時	98
縫紉設備II	昆山	27,173	1,259台機器； 66條組裝線	4.5百萬個工時	100
金屬加工設備I	昆山	23,702	140台機器	2.0百萬套壓制金屬； 40,000米焊接	85

業 務

設備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基本特徵	產能	利用率 (%)
電動車設備.....	昆山	18,901	10條組裝線	0.8百萬輛電動車	83
木材加工設備.....	昆山	29,427	4條組裝線	1.0百萬個木製品	85

我們自信，我們的內部監控標準符合中國法定標準並通常較其更嚴格，我們會就各項設備設置詳細的安全指引，包括操作特定設備須穿的工作服類型、設備的清洗及維護、在惡劣天氣等情況下強制暫停工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使用存在潛在危險的設備而引起任何重大事故。

如下文的詳細討論，我們已停產若干產品。

外包生產

本公司將若干製成品的生產外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將「小龍哈彼Happy Dino」產品分別約71.6%、75.3%、73.9%及79.8%的生產及我們「好孩子Goodbaby」品牌產品分別約35.8%、21.7%、24.1%及34.0%的生產(按生產單位計算)外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將佔總產量約9.4%、9.8%、12.9%及13.0%的生產(按生產單位計算)外包。我們酌情選擇我們外包的產品類型。選擇性外包有助於我們將我們的生產能力放在高利潤的產品上，並使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能力更加靈活。未來，我們擬增加外包生產的百分比，並繼續我們的選擇性外包方法。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並無外包生產「好孩子Goodbaby」品牌嬰兒推車，而外包生產在已生產單位方面佔「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嬰兒推車生產的比例分別為50.5%、54.4%、53.6%及63.7%。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外包生產在已生產單位方面佔「好孩子Goodbaby」品牌三輪車生產的比例分別為100.0%、78.3%、26.6%及0.0%，並外包全部的「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三輪車生產。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外包全部的「好孩子Goodbaby」及「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自行車。同期，我們並無外包生產「好孩子Goodbaby」品牌兒童汽車安全座。

為控制外包廠商為我們製造產品的質量，我們根據幾項因素選擇外包廠商，包括其質量保證、加工能力及技術能力，而僅達到我們要求者合資格成為我們的批准廠商。我們亦定期向我們外包廠商的場地派出由質量控制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以對有關外包廠商進行檢查。我們團隊於我們外包廠商的生產線上在加工、製造、組裝及包裝階段進行生產過程中現場檢查。此外，於外包產品送至倉庫後，我們的人員就質量控制進行最終批樣檢查及測試以及隨機產品抽樣測試。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外包生產的廠商概無遭遇重大質量控制問題。

原料及元件採購

本公司在製造設施中所使用的所有原料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本公司的主要原料包括塑料、鋼材、鋁材及布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的原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成本75.2%、77.6%、77.0%及74.3%。

為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亦將我們的製成品所使用的若干元件外包，包括塑料配件及布料。於二零零九年，以成本計，本公司目前將本公司注塑製模規格約34%及布料包裝的46%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

本公司通常會大批落訂單。此外，本公司通常會要求供應商以競價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其產品。本公司並無過份依賴任何大型供應商，因為本公司相信，與多名供應商保持關係可讓本公司在採購磋商時有定價的槓桿作用。本公司視控制與供應商關係的能力為競爭的主要優勢，以及為維持具競爭力定價架構的關鍵。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90.7%以上的原料及元件。同期，本公司向南韓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餘額。

我們以內部控制程序監控可能具潛在危險的原料(如我們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各種化學材料及油)的處理。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標準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且更為嚴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原材料及元件採購額16.6%、18.8%、19.0%及16.5%(按採購成本計算)。我們最大供應商於上述各期間佔我們原材料及元件採購額7.3%、9.4%、11.5%及8.4%(按採購成本計算)。概無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產品質素不但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而且對我們的前景尤為重要。

我們的產品(包括產品所包含的原材料及元件)須符合適用於我們所服務市場的嚴格安全及其他標準。我們尋求維持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產品高於其所適用的標準。與我們所須遵守的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有關的潛在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業產品的生產工序較為複雜。未能達到質量及安全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董事確認，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產品安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質量缺陷或自我們的客戶退回產品。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761名僱員組成，彼等駐守於我們在中國昆山及寧波的製造設施。該團隊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副總裁領導。我們定期向其外包廠商的場地派出由質量控制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以對外包廠商為我們所製造產品的質量進行檢查。

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

遵循質量控制的最高標準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早已認識到，我們並非主要依賴低成本進行競爭，而是尋求於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範圍內在技術規格或美學設計方面擁有最穩定的質素。

由於在中國兒童耐用品行業相對小於汽車等其他大宗生產的產品行業，故我們認為鮮有大型規模的業內參與者。我們認為，我們已在中國的兒童耐用品行業佔據領導地位，並處於引領若干行業趨勢的前沿。我們曾參與起草有關管理兒童用品行業的若干國家安全標準。此外，中國政府已就眾多國家安全標準(包括管理兒童用品行業的未來可能立法)向我們進行諮詢。作為國際知名企業，我們亦參考北美、我們的歐洲市場、日本及其他工業化國家所制定的指引，以訂制我們自身的內部指引，並向中國政府提出建議。一般而言，我們致力制定較國家強制要求更為嚴格的指引。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作為我們致力遵循質量控制最高標準的一部分。從原材料採購到製成品包裝及裝運，我們均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監控全部生產流程。尤其是，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產品安全風險防範體系，旨在盡量降低因使用我們產品而產生的安全事故的數量。具體而言，該體系著重改善有關產品安全的13個方面，如產品召回程序、客戶服務資料、產品質量、原材料及貨品檢查、供應商管理、文件控制、

資料記錄、標籤及說明書、包裝及廣告、產品安全及可靠性檢測、產品安全評估、設計評估及原材料協議。

於採購原材料及配件時，我們運用一套全面的標準甄選供應商，並透過不同方法(包括檢查及安全測試)檢測絕大部分原材料及其他元件，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採納供應商質量保證(「SQA」)這一程序，據此，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的加工控制、技術、管理、產能及其遵守我們規則及規例的情況)採取嚴格的標準甄選供應商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方會被納入我們的ERP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每月密切監控供應商的表現，而任何未能符合我們高標準的供應商將會予以取代。該評估過程對我們保持原材料的良好質素及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在其自身場地及供應商的場地對原材料及供應商進行檢查。

於加工、製造、組裝及包裝階段，我們安排質量控制人員對生產線上及外包製造商的所有在製品進行現場檢查、同步審計、出貨檢查，最後於實驗室進行產品檢驗。於最後的生產階段完成後，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根據若干ISO認證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我們的最終產品須在我們的產品實驗室進行檢驗，並定期送往法定檢查機構及獲國際認可的檢驗中心。

於製成品運達倉庫後，我們的工作人員將於質量控制方面隨機進行最後的批量抽樣檢測及樣品檢測。按照產品堆放、裝卸及包裝的嚴格規定，我們的產品將於倉庫內妥善保存。產品類別及生產序列編號將會予以註明，且主要元件供應商、生產計劃及其他輸入資料將會記錄於我們的ERP系統，以作存貨跟蹤。

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旨在盡量減少在市場上出售有缺陷產品的可能性。質量控制流程中的每一個步驟均於我們多年來已建立及完善的指引中作出說明。任何不合格產品會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識別、分離及處理。

質量認證

自一九九九年，我們於中國昆山及寧波的製造設施已獲發ISO9001證書。ISO認證過程包括將我們的製造工序及質量管理體系呈交予ISO認證機構進行年度檢查審核。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因我們遵守ISO9001認證而不斷完善，多年來我們已獲得各種ISO證書，如ISO17025及ISO/TS16949，其涵蓋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不同方面，包括環境管理、產品開發與設計、以及能力測試與校準實驗室。

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已採納卓越績效評價準則(GB/T19580)國家標準。因遵守GB/T19580，我們已提高整體質量管理水平及整體業務表現。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獲評全國推行全面質量管理30週年優秀企業。

第三方供應商

我們對所有原材料、元件及製成品的第三方供應商實施嚴格的品質標準。我們在接納任何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之前，會先要求供應商接受我們的供應商審批程序。此外，當供應商通過我們的供應商審批程序後，我們將就該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進行批量抽樣檢查。供應商亦須接受例行品質控制檢查。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會與任何連續三個月未能符合我們規定標準的供應商終止合作關係。

測試

為確保產品質量及產品安全，我們已於其質量管理中心建立國內認可的先進產品測試實驗室，我們將新產品送往該中心進行安全測試及可靠性測試，以作大規模生產。此外，在將我們的產品放開進行大規模生產前，我們會將產品樣品送往認可測試中心進行測試及檢驗。再者，所有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產品皆須接受抽樣測試。該等測試或會由我們在我們的設施進行，或會由國際認可的第三方測試組織進行。

此外，我們對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控制及規範，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國內外市場的相關產品安全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專業團隊亦定期視察我們的外包賣家的場所，對賣家為我們生產的產品的質量進行檢驗，確保符合適用產品安全標準。

我們的產品實驗室在管理及經營方面已獲得ISO/IEC17025證書，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獲發CNAS-AL01證書，從而成為中國專門測試兒童耐用品的唯一一間國內認可的產品測試實驗室。

在中國，嬰兒推車生產商須遵守若干中國產品安全標準。我們已就生產嬰兒推車取得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標誌，該認證是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就在中國出售的若干指定產品(如嬰兒推車)執行的一項強制性安全標準確認。雖然中國目前沒有管治生產兒童汽車安全座及嬰兒床方面的產品安全標準，但我們已就製造兒童汽車安全座實施嚴格的內部質量保證規程。我們在中國銷售的兒童汽車安全座符合我們歐洲市場的產品安全標準。我們亦設立了嚴格的程序確保我們的嬰兒床產品乃按我們的產品測試實驗室及國際認可的第三方測試機構所規定的標準及規格生產。有關我們須遵守的與產品質量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規例－產品質量法」一節。

在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兒童汽車安全座須遵守強制性產品安全標準。我們尋求確保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可達到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相關政府機關所施加的標準。我們亦十分注重符合我們海外客戶所設定的質量及安全標準的規程。在運送至我們的海外市場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將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適用質量及安全規定。此外，我們的主要海外客戶派其自身質量控制員工進駐我們的場所在產品運送前進行檢驗及安全測試。就我們向其他海外市場出售的產品而言，我們同樣採取嚴格的內部質量保證程序，以力求符合有關海外國家政府機構實行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在並無強制或自願標準的海外國家，我們已按照北美或我們歐洲市場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建立內部質量安全標準，以求匹配北美或歐洲市場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於北美及我們歐洲市場的質量及安全標準之間進行決定時，我們力求選擇有關國家法律更為相似或更可能獲遵守的司法權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相信，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國內外市場的適用產品安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知悉有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產品召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們的其中一位大客戶自願召回以其品牌銷售約447,000件兒童汽車安全座。在該客戶召回的約447,000件兒童汽車安全座中，其中包括我們生產的兒童汽車安全座。這些兒童汽車安全座均為嬰兒推車行駛系統的一部分，可以拆卸下來。我們的客戶已為回應相關監管機構報稱接獲產品客戶說明當產品用作嬰兒提籃時，產品的兒童安全扶手會鬆脫的報告而召回其產品。召回產品涉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期間生產的兒童汽車安全座。在此期間，我們為該客戶生產了468,069套嬰兒推車行駛系統(包括可拆卸式兒童汽車安全座)，向該客戶銷售該等嬰兒推車行駛系統的收入達28.8百萬美元。含有聲稱瑕疵的部分並非由我們設計，該部分為兒童汽車安全座的一部分。倘我們因召回產品的設計而面臨任何索償，則我們將以不對召回產品的設計擔當任何角色或作用為理據嚴正抗辯任何有關索償。根據我們已由該客戶同意及實施的保用政策，我們僅負責有關產品製造瑕疵產生的責任。自產品召回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據董事所知，並無最終客戶因產品召回而對該客戶提出任何索償。於就產品召回向我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後，我們認為，進行索償的終端客戶須於各美國司法權區法令規定的限制期內提出有關索償。有關限制期的法令因司法權區而異，但通常在兩至四年範圍內，且在受害人了解製造商身份後方可進行。

業 務

於產品召回前，我們除該客戶外並無向任何人士出售產品召回所涉及含有聲稱瑕疵的任何產品。為解決及處理產品召回所涉及的聲稱瑕疵，我們的客戶向最終客戶提供維修套件，並建議最終客戶不將產品用作嬰兒提籃，直至維修套件安裝後為止。就產品召回而言，客戶亦向其零售商收回所有受影響產品並退回倉庫以進行維修。此外，自產品召回起，已對召回產品作出若干修改，以解決及處理產品召回所涉及的聲稱瑕疵。於產品召回後，我們已停止出售產品召回所涉及含有聲稱瑕疵的該等產品。

鑒於與該客戶一直有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對該客戶提供支持，為其承擔一部分的損失。為了表示支持，我們為客戶承擔的損失總額為1.6百萬美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全數計入開支，現正透過向客戶發放貸記單分期結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向該客戶發放貸記單375,000美元。關於結算我們支持承擔的1.6百萬美元並無簽署任何協議，而我們並無合約義務來承擔客戶召回產品引起的損失。我們的客戶已就產品召回承擔所有維修費。我們就產品召回承擔的有關金額為1.6百萬美元，乃作為顯示對該客戶的支持而承擔。就我們董事所知，有關該客戶的自願產品召回為往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涉及我們產品的唯一事件。在尋求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我們毋須或不預期須因產品召回而向該客戶作出任何額外付款(除作為顯示支持的1.6百萬美元自願付款外，該款項目前正透過向該客戶發出信貸票據分期償付)，該客戶不大可能對我們提出法律或合約索償。

根據來自客戶的確認，由於除目前正透過向該客戶發出信貸票據分期償付的1.6百萬美元外，我們毋須或不預期須向該客戶作出任何額外付款，該客戶的自願產品召回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來自客戶的有關確認，最高潛在負債以1.6百萬美元為限。

我們為了表示支持而就產品召回承擔的金額1.6百萬美元乃由我們客戶與我們共同協定。除1.6百萬美元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任何產品召回向任何客戶給予其他類似支持。我們目前正在就與任何產品召回事件並無關連的產品質量保證索償5.5百萬美元與我們客戶進行協商。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撥備」一節。日後，我們將於審慎考慮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的合作關係時間及自其產生收益)後按個案基準釐定是否表示提供類似支持。

業 務

一般而言，倘我們製造的產品不符合客戶的設計規格，而客戶召回該等產品，則我們僅須就有關產品製造瑕疵產生的責任向客戶負責。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出現重大召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一家獨立第三方兒童耐用品賣方（並非我們直接客戶，亦與我們無任何形式聯繫）已召回以其品牌銷售的嬰兒床。我們曾透過獨立第三方賣方的獨立商家按原設備製造基準銷售產品，而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終止與該獨立第三方賣方的獨立商家的工作關係，並自此再未向該獨立第三方賣方及其獨立商家銷售任何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該獨立第三方賣方的指稱产品召回的任何索償接獲該賣方、其獨立商家、任何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此外，有關該指稱产品召回，並無產品向我們退貨。就我們董事所知，該产品召回並非由於我們產品的製造缺陷所致，且产品召回並未及不會影響我們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質量標準、規則及法規。根據我們的理解，我們於有關期間向獨立商家銷售的產品包含與涉及产品召回的型號相似的型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前，我們僅向獨立商家銷售產品，而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我們不再銷售該等類型的指稱有缺陷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止年度，包含獲生產有關相似型號的單位總數及我們就銷售該等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8,321個單位及1.2百萬美元。鑒於指稱产品召回僅涉及8,900張嬰兒床（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止年度，我們已生產8,321個單位）及所涉代價對我們的整體銷售並不重大，該产品召回不會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驗證召回產品乃由我們製造。根據我們獲得資料，我們了解該召回乃關於召回產品的指稱設計缺陷。因此，我們已接獲我們法律顧問意見，由於(1)承擔召回的獨立賣方並非我們客戶；(2)召回的理由有關指稱設計缺陷而並非產品製造缺陷；(3)並無證據說明召回產品乃由我們製造或設計；及(4)我們並未就召回或召回產品而獲聯絡，及由於時日已久，儘管尚不確定是否對我們進行索償，但其可能性極微。就我們董事所知，並無向我們報告或宣稱針對我們的索償。

我們董事已斷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生產安全標準，而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向我們確認，由我們向其提供的資料概無不符合我們董事理解的情況。

存貨控制

我們認為，有效的存貨控制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及準時交付產品尤為重要。因此，我們擁有主要負責監控存貨水平的存貨管理人員。

為有效控制存貨水平，我們致力維持較低的存貨與銷售比率，即與特定期間的銷售收入作比較的所持存貨的平均水平。透過審慎監控我們的存貨與銷售的比率，我們能夠對存貨水平實施密切監控並減低存貨賬齡。

為對存貨組合作出最佳預測，我們亦以產品類別、促銷活動及一般消費趨勢分類對過往銷售表現進行分析。然後對存貨組合作出相應調整。

我們按成本記錄存貨，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差額將撇銷為存貨撥備，並計入銷售成本。

此外，我們的主要國內分銷商目前乃與我們的ERP系統相關連，從而為監控該等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提供了平臺。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域名)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尤為重要。於優化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時，我們在國內外市場上對其進行有效管理、維護及保護。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列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09項註冊商標、85項商標註冊申請、2,116項註冊專利及527項專利註冊申請。我們持有三種不同種類專利，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持有93項發明專利、66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59項外觀設計專利，而我們對83項發明專利、25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88項外觀設計專利的註冊申請待決。

在中國，我們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及偽造我們產品的事宜進行積極防治。我們認識到，偽造者會複製我們新開發及創新的產品及設計，而偽造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因此，與我們致力產品質量控制相一致，我們於監測偽造及積極防止假冒方面保持高度警惕，並透過與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他公司保持合作關係，協助我們以檢查可疑產品的方式查出偽造產品。一旦查出偽造產品，我們會尋求最高管理層支持及投入資源，以維護我們在中國的權利。於過往年度，我們已起訴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偽造者，並從是次訴訟所作調解或判決中獲得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入任何有關我們知識產權且尚未解決的重大訴訟或受威脅行動。

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偽造警示系統，從而令我們的各內部部門可迅速共享資訊，並於發現偽造產品時立即採取行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知悉有任何重大偽冒產品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知悉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作為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持續重點建立品牌努力的一部分，新標誌「gb」推出以共同更新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兒童分部業務的標誌。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逐漸應用「gb」新標誌於產品上。

我們正為新「gb」標誌註冊商標。倘我們成功獲得該等商標，我們預期新「gb」標誌將隨著時間過去逐漸取代英語「Goodbaby」標誌。我們須承受「gb」新標誌未必能被所有客戶認出或未必能達到「Goodbaby」現有標誌所享有相同水平品牌知名度的風險。我們計劃於推出及展開將隨著時間過去逐漸生效的「gb」新標誌時透過具有系統的方法控制有關風險。

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在銷售各自的產品時均使用「gb」新標誌的相同描述。然而，與母公司集團所使用標誌描述有關的商標乃註冊予母公司集團僅供有關母公司集團業務範圍內業務活動的使用。由於我們的新標誌「gb」亦會與母集團在其業務範圍內使用的標誌類似，我們無法保證，消費者不會對我們新標誌「gb」與母集團的標誌有所混淆。基於我們產品使用的「gb」新標誌享有的市場受歡迎及接受程度，我們已持續使用與母公司集團所使用標誌類似的新標誌。因此，與母集團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新標誌「gb」的市場認知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對母集團於其業務活動中使用標誌進行有限控制；然而，倘發生與我們母集團有關的負面宣傳，我們將力求降低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新標誌「gb」的市場認知度產生的負面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在資訊科技系統方面作出龐大投資，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已設立內部ERP系統，並已購置一套財務管理系統。ERP整合我們不同職能部門的資訊及進程，並尤為支持供應管理、製造及銷售等前線經營業務。ERP為我們有效結合國內外市場上的供應商提供了平臺。該平臺目前連接了國內大型供應商，以令彼等收取我們的訂單。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採用ERP系統，並自此不斷提高ERP系統的運作表現及效率。我們亦力求將我們的ERP系統功能進一步向我們所有主要供應商推廣，亦將我們的ERP系統升級為互動訂單系統，可與我們的客戶互動，更高效、更及時管理我們客戶的訂單及特別要求。財務管理系統管理我們總部、所有附屬公司及相關辦事處的財務會計及分析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知悉有任何重大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物業

我們的生產及配套設施位於昆山及寧波。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所佔用的生產及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29,504.07平方米，其中我們分別擁有及租賃約277,796.92平方米及約51,707.15平方米。

我們佔用及擁有的所有生產及配套設施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有關我們所租賃的生產及配套設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內容有關總建築面積約46,280.43平方米的物業租賃協議乃屬有效且具有約束力，惟彼等無法證實內容有關總建築面積約643.62平方米的千燈剩餘物業（「千燈租賃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ii)儘管該等物業所在土地乃屬「集體所有」性質，但我們的業主（千燈租賃物業的業主除外）有權依賴蘇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發佈的試驗性實施意見（「意見」），並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予我們，(iii)由於意見乃屬試驗性質，概無法保證其於日後將由中國政府撤銷或修改，而於該等情況下，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我們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會如何受影響，(iv)由於業主並無出示千燈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故我們的法律顧問無法核實千燈租賃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v)該等生產及配套設施的租賃協議（千燈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及涉及總建築面積約4,783.20平方米的部分該等生產及配套設施的租賃協議（「剩餘租賃協議」）除外）已在有關機構正式登記；及(vi)雖然剩餘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機關登記，惟將不影響其有效性。千燈租賃物業現由泵房及發電廠房佔用。倘我們須搬離千燈租賃物業，我們在安置其於我們於千燈租賃的餘下生產及附屬設施時將不會遇到困難。我們預期最高搬遷成本不會超出人民幣800,000元，搬遷對我們在千燈的生產事宜將不會造成影響。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實施了更嚴格的內部物業管控程序，以確保我們所建設或租用的樓宇獲得一切必要的業權並履行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一切必要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上海擁有及佔用總建築面積約262.27平方米的三個住宅單位，以作宿舍用途。我們已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地產業權證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昆山租賃及佔用總建築面積約5,838.60平方米的一幢住宅樓宇，以作宿舍用途。我們對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該物業的租賃協議乃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及(ii)租賃協議已在相關機構作出登記。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香港租賃及佔用建築面積約751平方呎的一個辦公單位。

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所經營的兒童耐用品市場國際及國內品牌擁有人以及國內外兒童產品製造商的競爭。我們相信，以下因素影響我們於兒童耐用品市場成功競爭的能力：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生產規模、互動及長期的客戶關係、分銷網絡的深度及廣度、滿足產品付運時間表的可靠性、產品質量、產品種類以及應對客戶偏好的能力。

就國內市場而言，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大眾市場的第三方中國兒童耐用品牌企業。就國際市場而言，我們主要面臨來自中高端市場國際品牌企業的競爭。我們相信，由於樹立品牌意識的成本及時間以及建立及拓展分銷網絡等因素，進入中國兒童耐用品行業的門檻較高。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以銷量及零售額計我們連續17年保持嬰兒推車市場的最大份額。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好孩子Goodbaby」品牌以零售額計佔據中國最大市場份額(23.2%)，「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嬰兒推車以零售額計佔據中國第二大市場份額(18.0%)，均遙遙領先於最接近的競爭品牌達3.0%的市場份額。二零零九年，我們「好孩子Goodbaby」品牌的兒童汽車安全座以銷量及零售額計名列第一，而「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的嬰兒床以銷量及零售額計亦名列第一。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強勢市場地位及品牌認可度，我們相信，來自中國第三方擁有的品牌的潛在競爭有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像過往一樣成功，或確保新進者或現有競爭對手(不論國內或國外)將無法大幅提高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遭遇來自多個品牌的競爭。由於我們與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開展戰略合作，該等擁有人的競爭者(並非我們產品客戶)亦與我們競爭。此外，我們面臨其他生產商的競爭，彼等可成功建立研發能力及供應鏈管理系統與我們抗衡。展望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會擁有相比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好的生產設施或更先進的技術。從歷史上看，據董事所知，我們的產品從未發生過相互侵佔對方市場的情況。我們面臨的業內競爭將愈趨激烈。我們的董事認為，未來我們將在海外市場依靠我們的設計及產品質量與定價與競爭對手競爭。

有關我們產品面臨的市場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有關競爭的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聘用17,901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按職務分類的僱員數目：

部門	僱員數目
總部(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除外)	332
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	328
生產	
— 生產線	16,253
— 管理和行政	765
銷售及分銷	223
總計	17,901

薪酬

應付我們的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根據資歷、貢獻及工作年期釐定僱員薪酬。我們已採納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作為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此計劃旨在向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其他資料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我們相信，通過向我們的核心僱員提供本公司控股權，使雙方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向核心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來改善我們的表現。

福利供款

根據中國適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確認，我們遵守適用我們的中國法律為一切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我們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條例規定，我們每月作出相等於我們僱員有關收入5%的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我們所作供款即時全數撥歸每名僱，惟除有限情況外，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所有利益必須保留，直至該僱員達65歲退休年齡或終止受僱，且該僱員聲明在可見將來不會受僱或自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為該等僱員退休計劃所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為4.3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

保險

產品責任保險

儘管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我們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本公司仍為在中國銷售的兒童耐用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包括我們生產的產品及外判的產品。基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因瑕疵產品所遭受的索償數量有限，且涉及金額不多，董事相信，該等產品責任保險足以保障本公司在中國可能面對的任何索償風險。就海外市場而言，由於我們的客戶為兒童耐用品分銷商，而非最終客戶，且鑑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所供應產品而遭受的瑕疵產品索償數量有限，且涉及金額不多，故董事認為，就該等市場購買保險的成本超出將從該等保險獲取的利益。雖然涉及成本，應我們一名客戶的要求，我們已為銷往海外市場的電動玩具車購買產品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供應予客戶的電動玩具車並無遭遇產品責任索賠。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表中有關產品責任險的保險費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0.1百萬港元)、人民幣0.1百萬元(0.2百萬港元)、人民幣0.4百萬元(0.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0.2百萬港元)。

財產及業務中斷保險

我們就資產遭受損失或損毀的風險(包括所擁有或租賃的房地產、原料、在製品、製成品、汽車和運輸工具、機器)和貨運保險(視乎與本公司客戶的合約安排和付運指示)投保。我們並投購有業務中斷保險。所投保的風險包括由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或水災)所導致的損失。一般而言，保額等同於重置價值。董事因而相信該等保險乃屬充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製造設施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損失或損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表中有關物業及業務中斷保險的保險費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0.5百萬港元)、人民幣0.5百萬元(0.5百萬港元)、人民幣0.5百萬元(0.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0.3百萬港元)。我們自開始營運以來，概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無遭受任何重大的業務中斷事宜。

其他保險

除了按照中國社會保障條例的規定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我們還為僱員投購商業保險以擴大在職期間受傷或患病的承保範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表中上述保險費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1.1百萬港元)、人民幣0.8百萬元(0.9百萬港元)、人民幣1.4百萬元(1.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1.3百萬港元)。

法律合規和訴訟

我們不時或會涉入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索償相關的法律程序之中。縱然未能預計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董事相信，本公司概無涉入在整體上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亦未曾涉及任何可能對或已對（在個別或整體而言）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的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本公司所知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該等程序）。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關於就首次公開招股的情況下屬重大的索賠或金額而進行的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本公司所知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該等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現象，或我們尚未取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業務必需的任何許可證及牌照的任何事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反壟斷法及法規，我們概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現象。

環境保護

我們須受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監管。此等法例及法規監管範疇廣泛的環保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及污水廢物排放。我們認為，保護環境乃屬重要，並已於其業務營運中採取措施，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

我們相信，其業務經營對環境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危險，而我們的環保措施足以符合所有適用的現行中國地方及全國法規，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大部分屬勞動密集型，並不要求消耗大量能源。此外，我們所製造產品的組合令廢物排放、噪音、污水或空氣污染降至最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任何環保法例或法規而被施加任何行政制裁、處罰或懲罰。

我們已成立負責環保事項的盡職部門，負責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其職責包括確保我們的現有設施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監察污水、廢氣及噪音的排放、處理危險物質及向我們僱員提供環保教育及培訓。我們已取得當地環保局確認，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在昆山及寧波的生產線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於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亦無遭受任何處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表中有關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3.1百萬港元）、人民幣1.5百萬元（1.7百萬港元）、人民幣1.9百萬元（2.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7百萬

元(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計劃花費人民幣5.7百萬元(6.5百萬港元)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

健康及安全控制

為確保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參考各項政府規定及政策實施嚴格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並強制規定所有我們僱員均須遵守該等安全規則。

我們向其僱員提供安全教育，並就採購、安裝及操作新設備以及製造過程各階段等事宜設立安全標準。此外，我們各項生產設施均設立特別委員會，負責監察其生產過程的勞務、衛生及安全條件，及監控是否遵守法規及我們有關生產安全的標準。

我們相信，其安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且符合適用現行中國地方及國家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任何健康及安全法例或法規而被施加任何行政制裁、處罰或懲罰。

我們已成立負責健康及安全控制事項的盡職部門，負責確保我們遵守適用健康及安全控制規則。其職責包括確保我們的現有設施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以及向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控制教育及培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遵守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概無向我們施加任何重大處罰。

背景及歷史

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九年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率先經營兒童耐用用品業務並成立我們的前身公司GGCL，在中國設計、生產及推廣嬰兒推車。

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知名的兒童用品品牌－「好孩子Goodbaby」及「小龍哈彼Happy Dino」。「好孩子Goodbaby」品牌最先由GGCL於一九八九年推出，時年其將「推搖兩用」嬰兒推車引入中國兒童用品市場。於一九九零年，我們發明的「推搖兩用」嬰兒推車於中國獲授一項10年期專利。「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稱為「小小恐龍Little Dinosaur」，直至二零零六年重塑品牌）於一九九九年主要針對中國的大眾細分市場推出。自一九九三年起，根據中國玩具協會的資料，我們在中國的嬰兒推車市場中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

於一九九四年，作為我們拓展國際市場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成立研究小組開發北美市場，於一九九六年，我們與國際領先品牌擁有者Dorel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開始在北美銷售我們的嬰兒推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一九九九年，我們成為北美最大的嬰兒推車供應商。同樣，於二零零二年，我們進一步在歐洲市場拓展與Dorel的戰略合作關係，並與眾多國際領先品牌擁有者（包括歐盟的Dorel、Play及Silver Cross）建立進一步戰略合作關係，並開始透過與該等國際品牌擁有者合作在歐盟銷售嬰兒推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我們成為北美最大的嬰兒推車供應商。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自二零零七年開始策略性地開發其他海外市場。

我們的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發展過程中的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里程碑
一九八九年	在宋先生的帶領下成立我們的前身公司GGCL 推出「好孩子Goodbaby」品牌 開始在中國以「好孩子Goodbaby」品牌設計、生產及推廣嬰兒推車
一九九零年	本集團發明的「推搖兩用」嬰兒推車於中國獲授一項10年期專利
一九九三年	根據中國玩具協會的資料，我們的嬰兒推車在中國的銷售名列第一位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里程碑
一九九四年	成立GCPC (GGCL與獨立第三方的中外合營企業)，主要憑藉我們的旗艦品牌「好孩子Goodbaby」從事嬰兒推車的生產 作為我們策略性國際拓展計劃的一部分，透過成立專門的研發團隊開始開發產品供銷往北美市場
一九九六年	與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Dorel建立關係並開始將我們的嬰兒推車遠銷北美
一九九九年	推出「小小恐龍Little Dinosaur」品牌 「好孩子」品牌獲工商管理總局及其他部委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
二零零零年	實現我們的產品線多元化，包括兒童自行車、三輪車、童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二零零二年	成立研究團隊開發產品供銷往歐洲市場 進一步拓展我們與歐洲市場的Dorel的戰略合作關係並與眾多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包括歐洲市場的Dorel、Play及Silver Cross)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開始在歐洲市場銷售我們的嬰兒推車
二零零四年	我們的「好孩子」品牌嬰兒推車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為「中國名牌產品」
二零零五年	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線，包括兒童汽車安全座
二零零六年	重塑「小小恐龍Little Dinosaur」及「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兒童推車品牌在歐洲市場銷量列居第一 本集團獲CEO & CIO Magazine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評選為「中國年度最佳創新企業」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拓展銷往歐盟及北美的產品範圍，包括兒童汽車安全座 在荷蘭、美國及日本設立研發中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里程碑
	宋先生為大中華地區安永企業家獎獲獎者之一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獲波士頓諮詢集團的報告評為「世界快速增長經濟體全球挑戰者50強企業」 宋先生獲中國玩具協會授予「中國玩具行業傑出成就獎」及「行業領軍人物」稱號，且乃迄今為止該獎項的唯一獲得者。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評為全國企事業知識產權示範單位 本集團獲中國質量協會評為「中國推行全面質量管理30週年優秀企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好孩子Goodbaby」品牌在品牌知名度方面列居中國兒童耐用品品牌之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北美及歐洲市場銷售的每2.9輛嬰兒推車中有一輛為本集團供應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是上海世博會的贊助商之一 本集團榮獲「全國質量獎」－根據《中國卓越績效評價準則》頒授的一個國家級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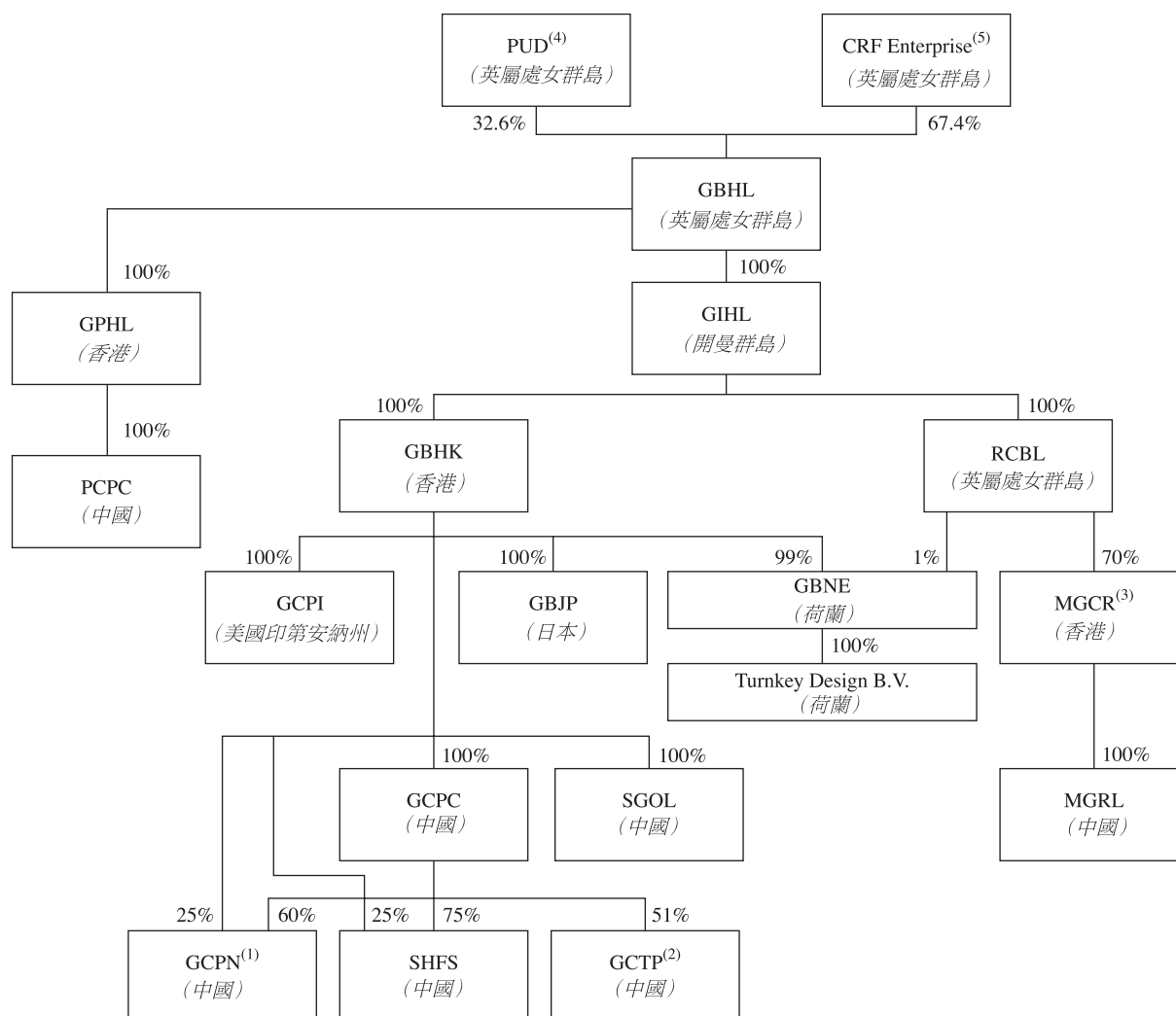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精簡我們的業務，我們進行了重組。

緊於重組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於重組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餘下15%權益由寧波南天金屬有限公司。
- (2) 餘下49%權益由PMM China Limited持有。
- (3) 餘下30%股權由Mothercar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4) 有關PUD所有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PUD的背景」一節。
- (5) CRF Enterprise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特定目的公司，代表多項投資基金於本公司持有間接權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註冊成立時，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宋先生、SB China Holdings Pte Ltd.及中國商業發展基金各持有本公司20%股權。於進行一系列公司交易後，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由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4.17%權益、由PUD擁有29.43%權益、由中國商業發展基金擁有13.20%權益、由SB China Holdings Pte Ltd.擁有7.87%權益及由Capital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33%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CRF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收購由中國商業發展基金持有的本公司13.20%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由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4.17%權益、由PUD擁有29.43%權益、由CRF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3.20%權益、由SB China Holdings Pte Ltd.擁有7.87%權益及由Capital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33%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PUD及CRF Enterprise (CRF Investment Limited的附屬公司) 透過GBHL (當時亦分別由PUD及CRF Enterprise擁有32.6%及67.4%權益) 與本公司其他股東訂立一項協議購買其各自於本公司全部權益(「收購」)。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F Enterprise分別由CRF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k ARCH Ltd.擁有74.78%及25.22%的權益。Stark ARCH Ltd.為由多項投資基金擁有的投資實體，各項投資基金與Stark ARCH Ltd.一起由Stark and Roth, Inc. (於美國證監會登記的註冊投資顧問) 一家聯屬公司管理。CRF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50.25%及49.75%的權益。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是由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所管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一間投資公司，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零售、消費品及服務行業。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根據公開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單一股東被視為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外，如招股章程所披露，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DBZ L.P.、Pacific Alliance II L.P.、Millennium Partners, L.P.及Stark ARCH Ltd.分別擁有21.18%、24.31%、34.72%及19.79%。Stark ARCH Ltd.、Pacific Alliance/DBZ L.P.、Pacific Alliance II L.P.及Millennium Partners, L.P.於本公司的投資乃由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該公司由受益人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的全權信託間接控制。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根據公開資料，預料於Pacific Alliance Management Limited的上述信託的權益將因若干股權在Pacific Alliance Management Limited控股公司的層面進行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十二月或前後完成)而減少至不足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外，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Alliance/DBZ L.P.、Pacific Alliance II L.P.、Millennium Partners L.P.及Stark ARCH Ltd.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重組步驟

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GCPC與GCCL(於相關時間正在成立過程中)的法定代表訂立一項分拆協議，據此，GCCL收購GCPC其所有業務，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兒童非耐用品，以及在中國的分銷及零售業務(包括全中國2,483家零售店)。分拆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而作為GCPC分拆程序的一部分，GCCL於同日成立為GBHL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GCH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為GBHL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RCBL按賬面淨值595.40歐元(約人民幣4,924.55元)(於轉讓時)將其於GBNE的1%股權轉讓予GIHL，GIHL的應付代價金額於GIHL及RCBL的賬簿內作為GIHL欠負RCBL的非交易性公司間結餘呈列為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GIHL按賬面淨值人民幣4,304,123.31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抵銷上述GIHL欠負RCBL的非交易性公司間結餘後)將其於RCBL的所有股權轉讓予GBHL，GBHL的應付代價金額於GBHL及GIHL的賬簿內作為GBHL欠負GIHL的非交易性公司間結餘呈列為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作為分拆程序的一部分，GCPC將其於SHFS的75%股權轉讓予GCCL。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GPHL以名義代價1美元將其於PCPC的全部股權轉讓予GB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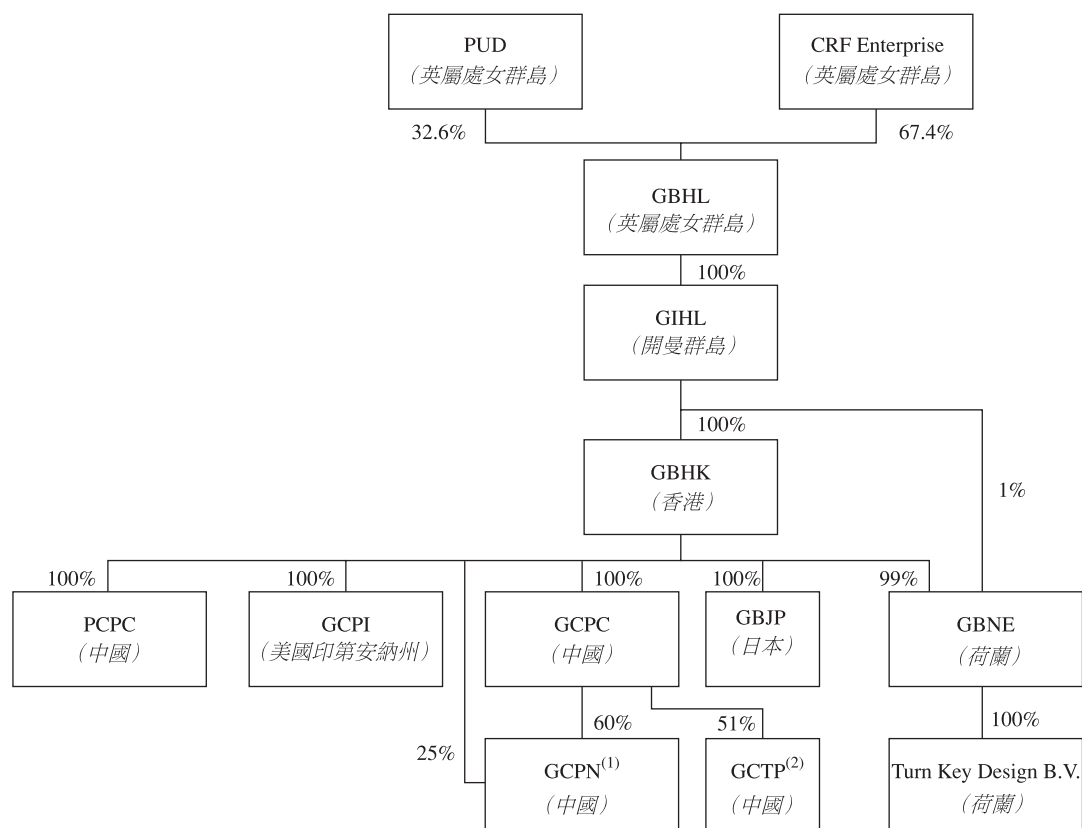
GBHK(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將其於GCCL的所有權益按GBHL的指示根據GCCL的註冊資本以代價人民幣244,391,341元轉讓予GCHL；(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將其於SHFS的25%股權按GBHL的指示根據SHFS的註冊資本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轉讓予GCHL；及(i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將其於SGOL的全部股權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GBHL，GBHL應付代價總額於GBHL及GBHK的賬簿內作為GBHL欠負GBHK的非交易性公司間結餘呈列為未償還款項(「GBHK轉讓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GBHK採用於GBHK及GIHL的賬簿內記賬方式按面值將GBHK轉讓代價轉讓及出讓予GIHL，GBHK與GIHL之間並無作出實際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GIHL自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中宣派特別股息406.5百萬港元，已於上市前於完成上述GBHK轉讓代價(「應收賬款」)的轉讓及出讓後以GBHL當時欠負GIHL的非交易性公司間結餘(於抵銷GIHL當時欠負GBHL的非交易性公司間結餘總額)結算，應付GBHL的特別現金股息於將通過抵銷應收賬款及GBHL欠負GIHL的其他非交易性公司間結餘的方式結算。由於該股息款項以對銷方式結算，GIHL與GBHL間並無作出任何實際現金付款，故GBHL與GIHL間的所有非交易性公司間結餘已於上市前悉數對銷。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實物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餘下15%權益由寧波南天金屬有限公司。
- (2) 餘下49%權益由PMM China Limited持有。

有關GBHL的實物分派、轉讓及安排

根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與GBHL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信貸協議，富邦銀行透過GBHL欠負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再融資的方式向GBHL提供226,2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貸款以（其中包括）多間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及資產（包括GBHL持有的所有股份）作抵押，並由多間集團成員公司擔保（「有關抵押及擔保」）。GBHL將於上市日期動用其將自銷售股份取得的銷售所得款項，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並解除有關抵押及擔保。PUD、CRF Enterprise及GBHL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為全數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彼等將促使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於上市前解除並支付GBHL將自銷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至富邦銀行指定的銀行賬戶。於解除有關抵押及擔保並完成資本化發行後（均將於上市日期於上市前進行），GBHL將繼而透過實物分派（「實物分派」）的方式將其屆時擁有的所有股份（減銷售股份）按於GBHL的持股比例轉讓予PUD及CRF Enterprise，使PUD及CRF Enterprise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在實物分派的同時但於全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全球發售之前，PUD及CRF Enterprise所持本公司權益將根據PUD及CRF Enterprise的事先商業談判作出進一步調整。PUD及CRF Enterprise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因該等調整而分別持有約25.9%及44.1%的本公司權益。因上述調整PUD就CRF Enterprise將向PUD轉讓任何額外股份而向CRF Enterprise支付的每股股份代價將與發售價相同。上述安排將於上市日期於上市前完成並結清，目的令PUD(即本公司管理層)保持於本公司的一定持股量並盡量減低全球發售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PUD及CRF Enterprise於完成上述交易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按比例所持本公司權益乃由PUD與CRF Enterprise根據商業考慮協定。如果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將不會進行實物分派及調整PUD及CRF Enterprise於本公司的權益，而GBHL將按照貸款的償還期限(最後一批貸款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貸款。

就實物分派及其後於上市日期上市前調整PUD及CRF Enterprise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於上市日期於上市前進行)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取得以下豁免：

有關PUD及CRF Enterprise不出售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不得(a)自於上市文件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約出售上市文件顯示彼或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發行人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在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指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約出售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隨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不再成為控股股東。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統稱「禁售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PUD及CRF Enterprise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彼等實益持有的股份亦因此會於禁售期內被禁止出售。於完成實物分派及其後調整PUD及CRF Enterprise於本公司的權益後，PUD及CRF Enterprise將於隨後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25.9%及44.1% (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及將於上市後成為直接股東。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就實物分派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後調整PUD及CRF Enterprise於本公司的權益授出上市規則10.07(1)(a)條的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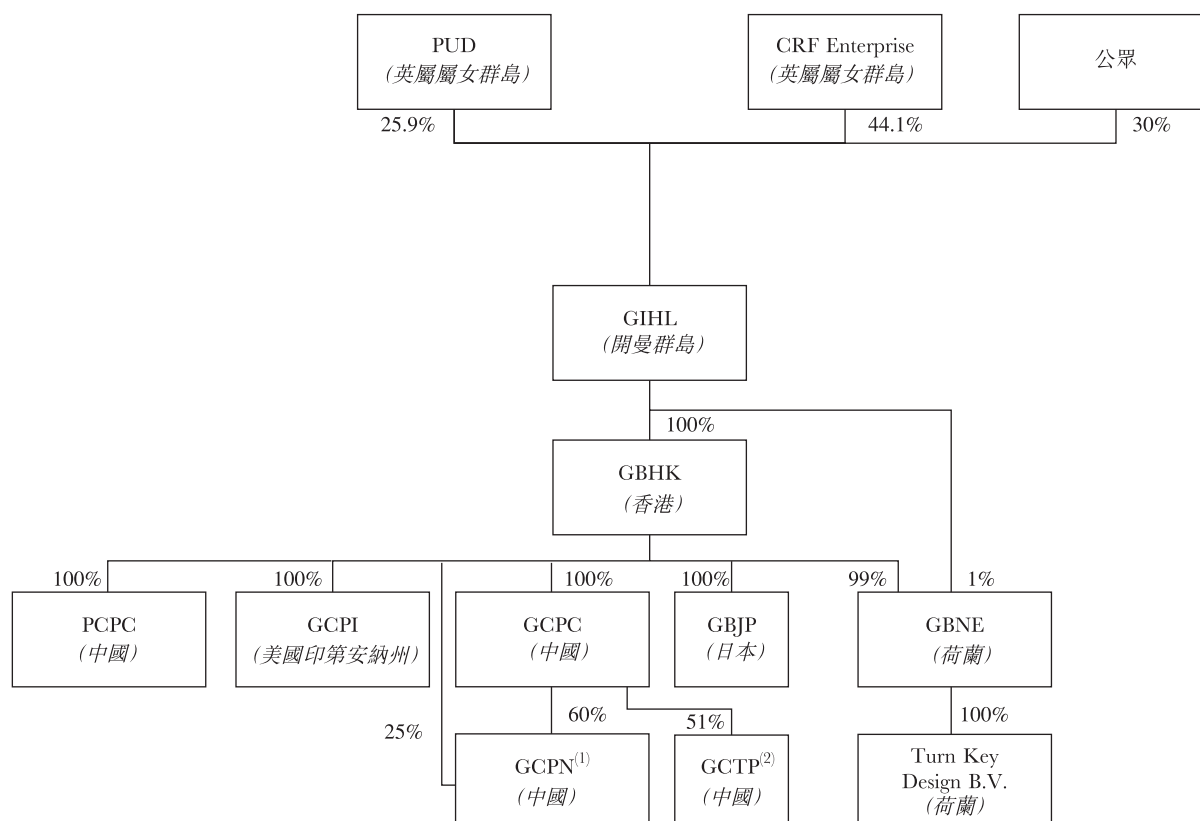
有關上市前買賣股份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自提交上正式上市申請至上市獲批的時間內，不得買賣本公司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由於GBHL持有的所有股份已被GBHL質押予富邦銀行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故實物分派及其後調整CRF Enterprise及PUD於本公司的權益於直至相關抵押品及擔保獲解除 (須待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後不得進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就實物分派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後調整CRF Enterprise及PUD於本公司的權益授出上市規則9.09條的豁免。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GBHL將不再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由於實物分派及根據PUD與CRF Enterprise事先的商業談判調整其於本公司的股權，PUD及CRF Enterprise將分別持有約25.9%及44.1%的本公司權益。下圖載列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餘下15%權益由寧波南天金屬有限公司。
- (2) 餘下49%權益由PMM China Limited持有。

外匯管理局登記

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發出的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記錄顯示，PUD全體中國個人最終股東(統稱「PUD中國股東」)已正式就彼等於重組前於本集團的投資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匯兌管理法律及法規，當就個人境外投資進行外匯登記時，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內企業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應親身登記境外投資；而持有境內企業低於5%權益的股東可透過信託計劃或代理安排個別或共同處理登記。就PUD的情況而言，PUD全部屬中國自然人及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低於5%權益的最終股東已委派PUD的股東之一Chen Huaixiao先生為代表處理登記。由於外匯管理局有關部門確認Chen Huaixiao先生為處理集體外匯登記的代理人並相應進行相關登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相信，根據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Chen Huaixiao先生為及代表其他股東登記彼等於本集團投資屬合法有效。

重組後，PUD中國股東已更新於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登記記錄，以反映本集團於上市前的架構。

合規

根據由中國政府機構頒發的證書及由本集團提供的確認及其他文件，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取得我們經營所需所有重要證書、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即CRF Enterprise及PUD，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及25.9%。

由於本集團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故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受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進行。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PUD的背景

PU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據此，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將間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PUD最初由宋先生及其妻子富女士共同擁有。作為令我們的僱員（包括前僱員）及顧問可分享本公司溢利及增長的獎勵計劃的一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合共165名僱員（包括目前由於重組成為本集團前僱員的當時僱員）及兼職顧問獲發行合共99,600股PUD新普通股（按面值）。除富女士、王海燁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宋先生的侄子）、Meng Xianmin先生（富女士的姻兄弟）、Fu Xuemei女士（富女士的姊妹）、Xin Youhong女士（宋先生的侄女）、Zhang Jiwen先生（富女士的姻兄弟）、Zhang Sharon Nan女士（富女士的女兒）外，PUD的其他股東除為本集團僱員、兼職顧問或前僱員外，與宋先生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Lexidirect Corporation、Powergain Global Limited、梁旭輝先生、曲南先生、賀新軍先生、91名個人（個別持有彼等股份，為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及兩名兼職顧問及本集團62名前僱員分別持有約45.39%、約8.63%、約11.92%、約0.27%、約2.07%、約0.73%、約18.05%及約12.94%的權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則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Lexidirect Corporation由劉同友先生全資擁有，而Powergain Global Limited由王海燁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兼職顧問Koo Wai Lam先生及Tsai Fanghsun先生分別擁有PUD0.21%及0.52%權益，並獲發該等PUD股份，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即與本集團分享彼等的工廠管理經驗，從而提高本集團工廠的效率及改善工作程序）的獎勵。Meng Xianmin先生、Fu Xuemei女士、Xin Youhong女士、Zhang Jiwen先生及Zhang Sharon Nan女士合共持有PUD約1.74%的權益。該等個人股東乃彼等各自於PUD的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D的董事為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創辦人）、富女士、劉同友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王海燁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Chen Huaixiao先生（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僱員)。根據PUD股東與PUD本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方協定PUD股東不得轉讓PUD股份，惟獲PUD董事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或根據PUD可能行使的股份購回批准除外，前提是PUD董事會釐定有關股東在其身為PUD股東的任何時候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之一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或其行為已違反股東協議。

PUD個人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類型的正式協議或任何協議、諒解或相關安排以規管表決安排。PUD個人股東獨立於彼此各方進行表決。此外，PUD任何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代理、信託或溢利分佔安排。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PUD個人股東並不被視為股東的緊密聯合體。

CRF Enterprise的背景

CRF Enterprise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特定目的公司，以代表多項投資基金持有本公司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F Enterprise由CRF Investment Limited (CRF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50.25%權益，而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投资公司) 擁有74.78%權益及由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49.75%權益。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CRF Investment Limited的投資乃根據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與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由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管理，而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主力在大中華地區及亞洲其他國家從事零售、消費品及服務行業的投資管理公司。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管理公司Pacific Alliance Group (「Pacific Alliance Group」) 的成員公司) 為一間私人投資管理公司，其控股公司約52.2%權益由一全權信託受託人最終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已宣佈將於東京證券交易所進行收購要約，收購要約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結束。倘收購要約結束，創辦人及目標實體管理層的若干股份將於投標中轉換為股份，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前後，受託人於Pacific Alliance Group的控股公司約52.2%的股權將已轉換為約21.84%的權益。由於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並非CRF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東，僅為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投資經理 (就CRF Investment Limited及CRF Enterprise而言)，根據投資協議項下其合約關係，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終止聘任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其投資經理的最終權力，並決定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就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CRF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方式。儘管收購要約已結束，但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應繼續取決於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因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無權行使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CRF Investment Limited的投票權，除非獲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有關指示或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未能向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作出行使投票權的任何指示。由於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已向聯交所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不出售承諾，故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已指示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嚴格遵守其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不出售其於CRF Investment Limited的權益。基於上文所述，受託人於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權益因收購要約而遭削減，應不會導致CRF Investment Limited及CRF Enterprise控制權的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據公開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單一股東控制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外，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DBZ L.P.、Pacific Alliance II L.P.、Millennium Partners, L.P.及Stark ARCH Ltd.分別擁有 21.18%、24.31%、34.72%及19.79%。Stark ARCH Ltd.、Pacific Alliance/DBZ L.P.、Pacific Alliance II L.P.及Millennium Partners, L.P.於本公司的投資乃由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該公司由受益人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的全權信託間接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外，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Alliance/DBZ L.P.、Pacific Alliance II L.P.、Millennium Partners L.P.及Stark ARCH Ltd.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控股股東保留的業務

保留業務描述

緊於重組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若干公司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開發非兒童用品（「非兒童用品業務」），零售及分銷兒童用品（包括兒童耐用品及兒童非耐用品）及家居用品（「零售業務」，連同兒童非耐用品業務及非兒童用品業務，「保留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非兒童用品業務包括生產及開發成人交通工具及體育用品，如以其自身品牌生產的成人自行車、電動輪椅及電動車以及以第三方品牌生產的便攜式籃框及輪椅。兒童非耐用品業務包括設計及開發兒童非耐用品，包括以其自身品牌生產的童裝及配件、嬰兒護理用品（如嬰兒尿布及奶瓶）。零售業務主要包括零售及分銷各式各樣的產品，包括我們的產品及其他兒童產品（如奶粉、服裝及其他嬰兒護理產品）以及家用電器。零售業務包括透過其本身的零售店舖、網上商店及目錄商店零售該等產品。其亦包括透過其分銷渠道向第三方零售店舖分銷該等產品。

以下載列構成保留業務若干公司的重組步驟及我們控股股東於該等公司股權的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向母集團出售GPCL、FSCP、CSAL、BEHL(統稱「二零零七年出售公司」)，總代價為503百萬港元(即二零零七年出售公司資產淨值估計價值)。二零零七年出售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為504百萬港元。該出售事項產生虧損1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出售公司主要從事非兒童用品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Majestic Sino Limited(由CRF Enterprise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的公司)出售SGCP、Kunshan Goodbaby Retailing Technology Co., Ltd.、CRF Holdings Limited、E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統稱「二零零八年出售公司」)，總代價為29百萬港元(即二零零八年出售公司資產淨值估計價值)。該出售事項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二零零八年出售公司主要透過以「媽媽好孩子Mama's Goodbaby」品牌經營大賣場、在線購物網站及郵購與以第三方品牌以及我們自身品牌銷售全系列兒童用品方式從事零售業務。作為境內公司，SGCP從事零售業務(包括經營零售網店)，由本公司透過一組合約控制安排進行控制。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說明，(i) SGCP的所有有關業務於由本公司進行時屬合法；及(ii) SGCP所有業務已獲出售。

作為我們重組的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87,936,000港元向母集團出售RCBL、SHFS、GCCL及SGOL(統稱「二零一零年出售公司」，連同二零零七年出售公司及二零零八年出售公司統稱「出售公司」)。出售產生淨收益35,6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出售公司主要從事兒童非耐用品業務及零售業務(包括透過「Mothercare」品牌店及「好孩子Goodbaby」品牌店)。有關二零一零年出售公司的出售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作為外商投資企業，SGOL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並非受限制業務)，且SGOL已終止經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說明，(i) SGOL的所有有關業務於由本公司進行時屬合法；及(ii) SGOL所有業務已獲出售。

除出售公司外，宋先生及富女士亦於其他公司共同持有權益，即於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總共擁有約30.20%的間接權益；以及於一項兒童尿布業務總共擁有約33.56%的間接股權(「其他保留業務」)。PUD、宋先生及富女士各自確認，除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彼等概無於任何其他業務擁有權益。

保留業務(包括非兒童用品業務、兒童非耐用品業務及零售業務)代表全部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保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入為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約50%。除了保留業務，宋先生及富女士亦於其他保留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項目及兒童尿布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其他保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入與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相比微不足道。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未納入保留業務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留業務(包括非兒童用品業務、兒童非耐用品業務及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研發及生產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及其他兒童耐用品等兒童耐用品)獨立分開。控股股東現無意將保留業務納入本集團。以下載列保留業務詳情：

保留業務 (下列業務 指全部已終 止經營業務)	股權	業務及前景	主要客戶位置	與本集團的 共同客戶
非兒童 用品業務	由我們控股股東 間接全資擁有，由 PUD擁有約32.6% 權益及由CRF Enterprise擁有67.4% 權益	生產及開發非兒童用品， 包括成人交通工具及 體育用品，如以其自身 品牌生產的成人自行車、 電動輪椅及電動車以及 以第三方品牌生產的 便攜式籃框及輪椅	中國、 北美及 歐洲市場	有一但我們與 母集團向該等客戶 銷售的產品不同
兒童非耐 用品業務	由我們控股股東 間接全資擁有，由 PUD擁有約32.6% 權益及由CRF Enterprise擁有67.4% 權益	設計及開發兒童非耐用品， 包括以其自身品牌生產的 童裝及配件、嬰兒護理 用品(如嬰兒尿布及瓶)	中國	有一但我們與 母集團向該等客戶 銷售的產品不同
零售業務	由我們控股股東控制， 若干實體由我們 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由PUD擁有約32.6% 權益及由CRF Enterprise擁有67.4% 權益	零售及分銷各種產品， 包括我們的產品以及諸如 粉劑、服裝、其他嬰兒 護理產品及家用電器等 其他兒童用品。零售業務 包括透過自有零售店、網上 商店及商品目錄店銷售上述 產品。當中還包括透過 其分銷渠道向第三方 零售店分銷上述產品。	中國	有一但我們與 母集團向該等客戶 銷售的產品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是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業務範圍的主要成份比較：

	業務範圍	
	業務	產品
本集團	設計、研發及生產	兒童耐用品
母集團		
i) 非耐用品業務	生產及開發	非耐用品
ii) 兒童非耐用品業務	設計及開發	兒童非耐用品
iii) 零售業務	零售及分銷	全系列母嬰用品、 兒童用品、家用電器

非兒童用品業務

非兒童用品業務專注於生產及開發非兒童用品，包括成人交通工具及體育用品，如其自身品牌生產的成人自行車、品牌生產的成人自行車、電動輪椅及電動車以及以第三方品牌生產的便攜式籃框及輪椅。儘管我們若干客戶與母集團客戶重疊，我們與母集團向該等客戶出售的產品不同。非兒童用品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原因為其在業務模式及產品重心方面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完全不同。

兒童非耐用品業務

兒童非耐用品業務專注於設計及開發兒童非耐用品。鑒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專注於研發及生產兒童耐用品，且董事認為兒童非耐用品業務的業務模式及產品重心與我們的有所不同，故我們出售兒童非耐用品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此外，由於兒童非耐用品的性質使然，設計及研發該等產品的需求以及該業務所需管理知識、技能及資源亦與我們的耐用品及核心業務不同。儘管我們若干客戶與母集團客戶重疊，我們與母集團向該等客戶出售的產品不同。

零售業務

我們出售零售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原因為董事認為，零售業務的業務模式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極為不同，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概念設計、產品設計、研發、採購原料、生產、市場推廣及推廣與銷售及分銷。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選擇將研發及生產兒童耐用品作為我們的業務模式的一個重要部分，原因為其一直乃我們的優勢所在，且我們認為其可為我們帶來最大的增長潛力。零售業務的業務模式有別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原因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策略目標不同：**零售業務為我們核心業務的下游業務，其策略目標與我們有所不同。零售業務的策略目標在於透過設立多間零售店拓展分銷渠道以盡量提高整個產品組合的銷售，而我們專注於若干兒童耐用品的生產及研發。我們的策略包括，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在市場調研、產品開發、生產及設計能力方面的投入。我們亦著重發展與我們的分銷商及國際品牌擁有着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 **管理知識、技術及資源：**零售業務所需管理知識、技術及資源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開且存在重大差異。零售業務需要廣泛的銷售及推廣知識，尤其是技能，維持及發展獨特的資源及專業化管理。零售業務專注於最終客戶，主要為以服務為導向的業務，涉及企業與客戶之間的活動。零售業務需廣泛的後勤保障(包括提供客戶服務平台及收款服務)並涉及倉儲管理及銷售。另一方面，我們專注於與分銷商及國際品牌擁有着之間建立關係，我們主要為研發及生產型核心業務。我們已建立穩固的研發平台並向我們的國際品牌擁有着客戶提供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解決方案(尤其針對嬰兒推車)。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鑒於上述差異，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乃極為不同的業務模式，需要不同的管理知識、技能及資源。因此，董事認為，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推動核心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我們已與母集團的成員公司(即GPCL及GCCL)訂立若干協議。我們認為，GCCL將繼續為我們的兒童耐用品(包括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童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國內銷售的主要分銷商之一。我們將繼續為GPCL提供若干一般服務及原料。有關此項安排的其他資料，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業務清晰劃分

我們相信，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重組的目標之一為透過個別明確的公司實體清晰劃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進行的業務。零售業務包括非兒童用品業務、兒童非耐用品業務及零售業務。相反，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研發及生產兒童耐用品)並不進行涉及非兒童用品、兒童非耐用品及零售及分銷兒童用品的活動。母集團現未生產任何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產品相似或構成競爭的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母集團進行業務之間並無競爭存在。非兒童用品業務完全不同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而儘管兒童非耐用品業務及零售業務涉及生產開發及／或零售及分銷兒童用品，董事認為，計及與保留業務相較不同的業務策略、產品組合及開發以及我們業務的研發能力，該等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開及截然不同。儘管我們向受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及銷售若干原料及兒童用品，我們認為，該等活動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外，儘管保留業務可能使用與我們相同的品牌（尤其是「好孩子Goodbaby」），但用於我們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故我們認為，分享該品牌並不會妨礙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之間的劃分。有關更多與之相關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及「業務－知識產權」兩節。

於重組完成後，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上節所述主要方面不同於保留業務。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統稱「契約承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約承諾人分別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ii)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30%以下之日；或(iii)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較早日期止的「不競爭期間」內，彼將不得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得（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存在）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

於不競爭期間內，如果任何控股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保留業務或於保留業務的任何權益，則控股股東應首先向我們提供收購有關業務或權益的權利，於我們放棄有關要約後，控股股東僅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我們的條款出售予任何第三方。於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時，我們的董事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購買價、該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以及我們是否擁有足夠的管理層及資源，管理及經營該業務的營運。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授出選擇權（「選擇權」），以按我們與控股股東商定的價格，購入彼等所進行的或控股股東從事或參與或投資或擁有權益的部分或全部保留業務。就部分或全部保留業務而言，選擇權可於不同時段單獨行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包含以下條文：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契約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為執行不競爭契據，契約承諾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公佈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檢討結果；及
- 契約承諾人各自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優先購股權

根據CRF Enterprise、PUD及GBHL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概無提呈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供任何人士購買或認購，惟根據彼等於GBHL各自的控股比例按不遜於向PUD及CRF Enterprise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提呈該等新股份或證券供購買或認購者除外（「優先購股權」）。該優先購股權於上市後不再生效。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層的獨立性及處理職務抵觸的足夠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核心管理層由宋先生、王海燁先生、劉同友先生、梁旭輝先生、曲南先生、賀新軍先生、竺雲龍先生及李春先生組成。該等人士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出任本集團的責任職位，彼等將於上市後繼續構成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

張昀女士及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獲CRF Enterprise提名。張昀女士及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均再次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張昀女士及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包括擔任CRF Enterprise董事會代表以保障CRF Enterprise的權益、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就本公司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確保董事決議案得以執行及審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主席報告，惟不會參與日常管理工作及作出經營決策。於上市後，張昀女士及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將會繼續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擔任CRF Enterprise的董事會代表，惟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作出經營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雖然如下文「重疊的PUD董事」及「重疊的CRF Enterprise董事」兩節所述職務上出現重疊，但事實上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以獨立於PUD及CRF Enterprise（以及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的方式行事，且彼等向全體股東（包括上市後的公眾股東）全面履行彼等的職責而毋須請示該等控股股東。倘日後因董事職務重疊而於職責上出現抵觸（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該等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合約），有關抵觸將以下文所述的方式作處理。

於上市後，我們的四名董事，即宋先生、王海燁先生、張昀女士及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亦將成為母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董事。然而，上述人士均不會參與母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劉同友先生除外）的其他成員並無於母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劉同友先生為PUD董事，但彼未參與母集團的日常管理。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的管理投入時間及精力。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即全職僱員）概無參與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的日常管理。本集團所有重大管理決策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集體作出。

重疊的PUD董事

宋先生獲PUD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之一，目前同時兼任PUD董事。宋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運作，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決策。王海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同時兼任PUD的董事。王海燁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國際銷售及我們的產品生產。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與PUD、PUD股東或PUD或PUD股東控制的其他實體進行任何交易。就所有關連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者除外）而言，我們的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舉行會議以批准該等交易。倘出現利益衝突，則相關董事須放棄投票。此外，倘交易須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重疊的CRF Enterprise董事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獲CRF Enterprise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目前同時兼任Pacific Alliance Management Limited及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的主理合夥人及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投資經理為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而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則由受益人包括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的全權信託間接控制。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根據公開資料，預料於Pacific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lliance Management Limited的上述信託的權益將因若干股權在Pacific Alliance Management Limited控股公司的層面進行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前後完成)而減少至不足30%。張昀女士亦獲CRF Enterprise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目前同時兼任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其擁有間接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司)的主理合夥人。除上文所述者外，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並無於CRF Enterprise擔任董事職務。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包括擔任CRF Enterprise董事會代表、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就本公司營運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及審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主席報告。彼等於本公司並無擔任行政職務，亦毋須負責及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務。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與CRF Enterprise、CRF Enterprise股東或CRF Enterprise或CRF Enterprise股東控制的其他實體進行任何交易。就所有關連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者除外)而言，我們的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舉行會議以批准該等交易。倘出現利益衝突，則相關董事須放棄投票。此外，倘交易須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職務重疊的董事的比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就PUD而言，職務重疊的董事與我們的董事總人數的比例為2:7。就CRF Enterprise而言，職務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比例為2:7。儘管我們擁有四名職務重疊的董事，但張昀女士及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並不參與PUD及／或母集團的日常管理事務。此外，我們擁有三名職務並無重疊的董事。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董事將就相關事宜請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鑒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職務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對持平，並避免我們的董事會整體未能充份考慮股東(包括上市後的公眾股東)利益所帶來的影響。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外，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與PUD及CRF Enterprise、PUD及CRF Enterprise的各自股東或彼等控制的其他實體進行任何交易。就所有關連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者除外)而言，我們的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舉行會議以批准該等交易。倘出現利益衝突，則相關董事須放棄投票。於審議有關交易時，職務並無重疊的董事(即三名擁有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諮詢。為確保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充份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商談，而董事會亦將定期會談以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我們已制訂以下公司監管措施，以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 本公司已將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的管理工作轉授予高級管理層指定團隊。該等管理團隊由梁旭輝先生(「負責人員」)領導，負責處理所有有關該等交易的事宜，包括釐定將予出售及／或採購的產品種類及數量，商議價格及其他條款；
-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母集團的日常管理事務；
- 本集團將接獲多家獨立供應商／採購商的報價，根據產品價格及品質、交付時間、客戶輻射範圍及服務等客觀標準選擇適當的供應商及採購商；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季提供有關本集團與母集團進行交易的負責人員定期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彼等會按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採購／銷售條款；及
- 本公司的年報將載列有關財政年度制定的程序概要，並就該等程序在同期如何運作作出披露。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會可獨立於其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管理及經營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而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儘管我們與控股股東擁有共同客戶，我們與控股股東向該等客戶銷售的產品不同，主要為迎合該等客戶的需求。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執照，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等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重組後，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與GCCL及GPCL(由CRF Enterprise及PUD管理及間接擁有的公司)訂立若干協議，以規管我們的持續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購買兒童用品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採購兒童用品。我們已與GCCL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GCCL供應在國內銷售的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童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將充當本集團兒童用品的額外銷售渠道。該額外銷售渠道令本集團可透過提高在中國的產品覆蓋率擴展兒童用品的銷售領域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根據我們與GCCL間訂立的協議，GCCL同意不會在市場上分銷與我們可能有競爭的產品。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的董事預期，銷售製成品為GCCL帶來的收益將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6.1%。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並不依賴與控股股東繼續該項安排。

供應零件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採購零件，特別是塑料零件。由於我們的零件生產過剩，董事認為向GPCL銷售零件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我們的董事預期，向GPCL銷售零件帶來的收益將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0.5%。此外，根據GPCL與我們訂立的有關供應零件的協議，倘我們認為該等服務須滿足本集團的擴充需求，則我們有權終止或修改協議。

基於上文，我們相信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業務經營。

財務獨立性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CRF Enterprise或PUD授予我們的未償還貸款，或任何由彼等提供以支持我們的信貸融資的擔保。我們認為，在不依賴CRF Enterprise或PUD的情況下，我們有能力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我們亦自行擁有財務管理系統。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母集團(即GPCL及GCCL)、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即寧波海運希鐵隆工業有限公司(「寧波海運」))及我們的主要創辦股東GGCL訂立若干協議。於上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GPCL及GCCL為G-Baby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Baby Holdings由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PUD及CRF Enterprise分別持有約32.6%及67.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PCL及GCCL為PUD及CRF Enterprise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波南天金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GCPN的主要股東，並持有寧波海運33.22%股權。因此，寧波海運為寧波南天金屬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GCL為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富女士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審、公佈及徵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寧波海運向GCPN提供加工服務

為規範上市後各方的關係，我們與寧波海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一份協議(「加工服務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寧波海運同意提供加工服務並應GCPN不時之需向我們供應生產童床，嬰兒推車及其他兒童產品所需鋼管。GCPN應根據加工服務協議向寧波海運支付的加工費乃以現時市場價格釐定。

進行交易的原因

鋼管為我們的原材料之一，對我們業務尤為關鍵。於往績記錄期內，寧波海運繼續提供加工服務及持續及時向我們供應高質素鋼管。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與寧波海運合作及自寧波海運採購加工服務及鋼管，符合我們的利益。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向寧波海運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32,176,871港元、25,765,029港元、5,179,111港元及4,928,269港元。由於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直接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鋼板(加工鋼管所需的半成品材料)，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向寧波海運支付的費用額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寧波海運採購鋼板並應我們的需求加工成鋼管)的費用額大幅減少。

未來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GCPN應向寧波海運支付的建議費用額分別約為6,5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在計算上述金額時，我們已考慮(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寧波海運支付的過往費用金額；(ii)我們計劃增加直接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鋼板的數量，且因我們可按相同或更優惠的價格採購鋼板，不再就上述加工服務向寧波海運採購任何鋼板；(iii)我們預期，與原材料成本比較，加工費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及(iv)我們對鋼管的需求預期會隨著兒童耐用品的預期增長及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而增加。由於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各項百分比率(如適用)均低於1%，且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唯一原因是涉及寧波海運(因與本公司附屬公司GCPN的關係而屬於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的申報、年審、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GGCL租賃物業予GCPC

於上市日期前，GCPC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GGCL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用作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訂約方	年期	概約 建築面積	月租	擬定用途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 陸千路2號	出租人：GGCL 承租人：GCPC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8.6 平方米	人民幣58,386元 (約66,929港元)	員工宿舍

關連交易

由於GCPC擬於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向GGCL租賃物業，GCPC與GGCL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就租賃物業訂立總租賃協議，年租金參考現行市場月租釐定。總租賃協議的年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GCPC向GGCL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向GGCL租賃物業應付的年度租金分別約為1,638,047港元、803,145港元、803,145港元及467,000港元。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錄得於二零零九年向GGCL支付租金開支，包括由GCPC及PCPC向GGCL支付租金開支。本段所述年度租金金額僅反映按照PCPC與GGCL之間訂立的租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屆滿且該租約於其屆滿後未獲續期）由GCPC向GGCL支付的租金開支，故於上市後不會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二零零八年GCPC支付予GGCL的租金較二零零七年下降，乃由於GCPC向GGCL租用的面積下降所致。

進行交易的原因

物業主要用作本集團僱員的宿舍。

未來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GCPC根據總租賃協議應支付予GGCL的建議年度租金將分別為802,756港元、810,537港元及818,392港元。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的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確認，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整體屬公平合理，反映現行市價。

2.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審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a) GCPC向GPCL提供服務

為規範上市後各方的關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GCPC與GPCL就我們就位於中國昆山市陸家鎮的Goodbaby工業園向GPCL提供全面服務（包括景觀清潔及維護、安全、維修及保養、管理及其他服務）訂立一項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年期由上市日

關 連 交 易

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GPCL及／或其僱員佔用及／或使用的員工宿舍、食堂及工廠位於該處。GPCL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應向GCPC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乃根據GCPC實際產生的成本加約5%的溢價釐定。

進行交易的原因

重組前，GCPC就位於昆山市陸家鎮的Goodbaby工業園向GPCL提供有關服務。GCPC亦適用若干有關服務用於位於昆山市陸家鎮的自有物業，並提供員工宿舍供GPCL使用，原因是GCPC已超過宿舍面積。鑒於GCPC與GPCL於位於昆山市陸家鎮的Goodbaby工業園內佔用及／或使用有關物業，董事進一步認為向GPCL提供有關全面服務將使本集團受惠，原因是這會降低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配套服務的平均固定成本，從而降低整體經營成本。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GPCL就提供上述服務向GCPC支付的歷史年度服務費分別約為1,744,000港元、5,180,000港元、1,924,000港元及902,000港元。GPCL於二零零七年向GCPC支付的服務費僅為二零零七年最後兩個月的款項，原因是GPC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GCPC出售後才開始支付有關費用。二零零九年GPCL向GCPC支付的服務費金額較二零零八年下降，主要原因是GPCL於二零零八年年中起分期成立自有部門（主要為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方面）提供有關服務，因此降低了對GCPC提供的服務的需求。

未來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GPCL根據全面服務協議將向GCPC支付的建議年度服務費將分別約為2,1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釐定上述上限時，我們已計及：(i)GCPC於往績記錄期提供上述服務產生的歷史金額；及(ii)GPCL業務的估計增長，因此根據全面服務協議須提供的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特別是由於GPCL預期根據其業務增長僱用更多員工導致對有關由GPCL僱員所佔用員工宿舍的整體服務的需求增加。

(b) GCPC向GPCL供應配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GCPC與GPCL訂立協議（「GPCL供應協議」），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GCPC同意向GPCL提供配件（主要是塑料配件）用於製造輪椅及運動設備。GPCL根據GPCL供應協議應支付GCPC的款項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前，GCPC製造及組裝運動設備、成人自行車及有關產品所需的若干相關配件(如塑料配件)。由於我們不再從事製造運動設備及成人自行車，我們擁有就此生產有關設備的額外產能。董事認為，訂立GPCL供應協議符合我們的利益，原因是為通過動用額外產能來產生額外收入。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GPCL就供應配件向GCPC支付的款項分別為3,355,000港元、22,747,000港元、17,236,000港元及9,565,000港元。GPCL於二零零七年向GCPC支付的款項僅為二零零七年最後兩個月的款項，原因是GPC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GCPC出售後才開始相關業務。二零零九年GPCL向GCPC支付的款項較二零零八年下降，主要原因是GPCL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將電動車業務分拆予PCPC後，對配件的需求有所下降。下降的另一原因是二零零九年高峰季我們的工廠用於向GPCL供應有關配件的產能有限。

未來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GPCL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7,200,000港元、20,700,000港元及25,400,000港元。釐定上述上限時，我們已計及：(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向GPCL提供配件而支付的歷史交易額；(ii)本集團就向GPCL供應配件而產生的成本，及我們生產配件所需的原材料的成本估計會增加；(iii)GPCL的配件的需求增加，預期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會有大幅增長，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維持相對穩定(原因是GPCL預期同期其主要客戶的產品需求會維持穩定)；(iv)GPCL計劃於二零一零年起將配件供應外包予其他供應商；(v)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GPCL就該等配件的需求增加超過GPCL外包配件供應的計劃所致需求減少；及(vi)對我們高峰季生產的更佳管理。

3.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審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關 連 交 易

(a) GCPC向GCCL出售我們的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GCPC與GCCL訂立一項協議（「GCCL供應協議」），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GCPC同意向GCCL供應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在國內銷售。GCCL根據GCCL供應協議應向GCPC支付的購買價根據現行市價釐定。

進行交易的原因

董事認為，這將成為本集團產品的額外銷售渠道。由於GCCL在中國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獲得額外銷售渠道有助本集團拓展產品範圍。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GCCL向GCPC購買的產品的金額分別為347,567,081港元、360,885,847港元、263,357,823港元及159,576,433港元。該由GCCL購買的歷史金額乃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記錄摘錄的備考數字。二零零九年GCCL向GCPC支付的款項較二零零八年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GCCL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所致。

未來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288,800,000港元、320,700,000港元及356,200,000港元。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GCCL對產品需求預期按每年約10%增長；(ii)於往績記錄期就向GCCL供應產品的歷史交易；及(iii)本集團就向GCCL供應產品產生的成本，及生產有關產品所需的原材料的成本預期會上升。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較優惠的條款）訂立，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a)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章就本文件所屬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測試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5%。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審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章就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超過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審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及第14A.47條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已審閱相關文件、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歷史數字，並對我們進行盡職審查及與我們討論。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上限及構成有關交易的條款的一部分的價格條款）已並須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宋鄭還	61	本公司主席、執行 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王海燁	45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	38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張昀	43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龍永圖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BRUCE, Iain Ferguson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石曉光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執行董事

宋鄭還，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宋先生在兒童用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宋先生主修數學，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江蘇師範學院並取得畢業證書。於成立本公司前，宋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為昆山市陸家中學任教師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副校長。同時，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宋先生亦負責由陸家中學經營的一家工廠，為GGCL的前身（獲當時中國政府政策鼓勵）。於一九八九年，宋先生發明瞭第一部「推搖兩用」嬰兒推車，並隨後成立GGCL，於中國以「好孩子Goodbaby」品牌從事嬰兒推車的設計、製造及營銷。於一九九零年，本集團就宋先生發明的「推搖兩用」嬰兒推車於中國獲授一項10年期專利。

由於宋先生的傑出成就，其於二零零七年獲授大中華區安永企業家獎。於二零零八年，宋先生獲中國玩具協會授予「中國玩具行業傑出成就獎」，為迄今為止唯一獲此獎項者。

王海燁，45歲，為我們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產品的國際銷售及生產。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在生產兒童用品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我們經營管理部經理，負責建立及改善本公司經營管理系統。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監管本公司生產經營，包括生產、採購、質量控制及外包。於其任職期間，王先生發起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立本公司生產資源規劃系統，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升級為ERP系統。在王先生的領導及帶動下，我們有效擴大我們的產能，從而支持銷售額大幅增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管理統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38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反映彼於本公司的實際職位，原因為彼過往及現在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Gradel先生為CRF Enterprise的董事代表，不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Gradel先生曾協辦太平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且現任太平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的管理合夥人。於成立太平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Gradel先生曾在香港麥肯錫公司任項目經理。Gradel先生還曾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職於中國Marmon Group。Gradel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牛津大學，獲工程學、經濟學及管理學聯合碩士學位。

張昀，43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反映彼於本公司的實際職位，原因為彼過往及現在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張女士於亞洲私人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張女士為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Pacific Alliance Group的私人股票業務部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創辦管理合夥人。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為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的於AIM上市的私人股票基金) 的投資管理人。於創辦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前，張女士為AIG Global Investment的副總裁。張女士亦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及香港科技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一九九二年獲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大學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永圖，6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任博鰲亞洲論壇 (一個致力於促進亞洲國家經濟一體化的非盈利機構) 秘書長。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龍先生曾於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外經貿部) 出任數職，包括國際關係司司長、外經貿部副部長以及首席貿易談判代表。在外經貿部任職期間，龍先生曾領導協商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龍先生亦擔任中國國際經濟技術交流中心副主任，及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聯合國外交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龍先生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曾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這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龍先生目前擔任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院長、持有貴州大學(於一九六五年畢業)英美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榮譽理科博士學位(於一九七四年取得)。

BRUCE, Iain Ferguson，6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七一年被選為其合夥人。彼自一九九一年起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直至彼於一九九六年退任，並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KPMG Asia Pacific的主席。彼自一九六四年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

Bruce先生目前為以下上市公司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Noble Group Limited非執行董事；
- 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China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非執行董事；及
-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非執行董事。

Bruce先生為香港賽馬會董事、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KCS Limited之主席。Bruce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逾44年經驗，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家資格。

石曉光，6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石先生為中國玩具協會主席及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理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石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委任為全國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會長。中國玩具協會定期就玩具安全、產品設計及市場發展提供資料及召開培訓研討會。中國玩具協會的責任範圍涉及就本集團設計及製造的兒童耐用品的安全標準及／或法規提供意見至就行業內其他一般玩具及相關產品的安全標準及／或法規提供意見。石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前稱北京化工學院)，持有化學儀器及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石先生曾任科學技術部一般行政部門副主任。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成為中國認證工程師(由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彼曾任中國科學器材公司副總經理。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輕工業部服務中心主任。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任中國工藝美術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工藝美術總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石先生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委任為全國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會長。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劉同友，43歲，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公司財務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於兒童品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劉先生曾任北京標準諮詢公司董事，負責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組及上市諮詢。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劉先生擔任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的兼職教授。

梁旭暉，48歲，本公司副總裁兼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總體營運、銷售及營銷活動。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曾為Kingstar Business Group (Holdings)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先生還曾擔任台灣機電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先生畢業於美國韋伯斯特大學，獲營銷管理碩士學位，並曾於密茲根大學研修執業能力發展課程。梁先生已取得中國天津南開大學的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曲南，43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海外大客戶及策略性海外資源。曲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在美國創建GCPI，並自此一直管理北美業務。曲先生亦管理我們與歐洲客戶的關係。於二零零七年，曲先生參與本公司荷蘭烏得勒支及美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波士頓研發中心的團隊形成及成立。曲先生自這兩家研發中心成立起一直監管其經營。曲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於北京大學研究經濟學，隨後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赴美國George Mason University研究工商管理。

賀新軍，50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市場調研、產品發展與設計。賀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設計工程師，並於兒童用品設計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賀先生畢業於甘肅廣播電視大學機械工程專業。

竺雲龍，43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全程質量控制及職能。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竺先生曾任以萊特消費品有限公司的區域質量總監。竺先生還曾擔任康和相機香港(有限)公司的質量總監。竺先生畢業於南伊利諾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為法國格勒諾布爾高等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竺先生擔任昆山質量協會副會長及上海質量協會會長。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中國玩具協會全國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專家團隊成員，並獲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認證為質量管理專家。彼亦為美國管理學會學院及歐洲管理學會成員。

李春，47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事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任Trane China Distribution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李先生還曾擔任品食樂中國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李先生畢業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昆山。本公司現時並無，且並無打算於可見將來會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本公司亦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有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鄭還及鮑麗薇。各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於本公司授權代表無暇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iii)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本公司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所有董事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iv)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透過本公司董事安排。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 (v) 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前赴香港，可在合理時間內應要求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 (vi) 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公司秘書

鮑麗薇，51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鮑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任職一家專門提供綜合業務、公司及投資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目前的職位為高級經理。鮑女士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會員。彼在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已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Bruce先生、石先生及龍先生，其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已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及就董事薪酬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本集團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此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對表現進行檢討及釐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為Bruce先生、石先生及龍先生。Bruce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就向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必需及合理開支或就本公司的營運履行職責而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償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董事已收本公司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7,469,000港元、7,683,000港元、9,912,000港元及5,16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15,816,000港元、18,484,000港元、22,798,000港元及9,97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董事於同期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金或作為失去職務的賠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外，在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政策將維持不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有關人士的個人表現、性質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市況釐定。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閱及建議薪酬條款，包括酌情花紅及應付本公司董事的其他酬金，以確保與董事表現一致，亦符合相關法規，其後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報酬總額約為1.3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確保本公司獲得適當的指引及意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刊發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及進行須予公佈或關聯交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向聯交所承諾，彼將遵守上市規則，並在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任何調查時提供充分合作。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即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寄發本公司的年報的日期）結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 (a)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

股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PUD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L)	25.9%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5.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259,000,000(L)	25.9%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5.9%
Seletar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5.9%
Serangoon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5.9%
富女士 (附註2)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受益人	259,000,000(L)	25.9%
CRF Enterprise	實益擁有人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CRF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Nerine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附註9)	受託人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Ner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Millennium Partners, L.P.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主要股東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而「S」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淡倉。
- (2) PU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45.39%，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則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則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3) CRF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CRF Enterprise的74.78%股權，故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RCH」）及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RFIH」）分別持有CRF Investment Limited的50.25%及49.75%股權，故ARCH及CRFIH各自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RCH為投資基金，其股份由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ACP」）管理，而ACP有權行使ARCH於CRF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故ACP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PAEP」）持有ACP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AIM」）持有PAEP的61.8%股權，故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PAG」）持有PAIM的90%股權，故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透過於Kerry Orient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獨立機構受託人Nerine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NTC」）間接持有PAG的52.19%股權，故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Ner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NTC的98%股權，故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Millennium Partners, L.P.持有CRFIH的34.72%股權，故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為Millennium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故亦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srael A. Englander為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的管理層成員，故亦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CRF Enterprise與PUD各自持有的股權將分別為39.6%及25.9%。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期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寧波南天金屬有限公司	GCPN	15%
PMM China Limited	GCTP	49%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亦概不知悉可能在未來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27,3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73,000
將予發行股份：		
771,7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717,000
201,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1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額：		
1,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所規限，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我們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上述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不時

股 本

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一般授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所規限，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的股份。

該一般授權僅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任何)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僅係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本公司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授權時。

財務資料

以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七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概無審核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七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除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前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貢獻的除稅後溢利外，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財務資料」一節有關財務資料的論述乃限於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以下論述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會因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以下所討論者有重大出入。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在中國的國際兒童耐用品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是北美⁽¹⁾、我們的歐洲市場及中國的最大嬰兒推車供應商，而在北美每售出1.8輛嬰兒推車有一輛由我們生產，在我們的歐洲市場每售出4.1輛嬰兒推車有一輛由我們生產，在中國每售出3.7輛嬰兒推車有一輛由我們生產，而所有該等市場合併計算，則每售出2.9輛嬰兒推車有一輛由我們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以已售出單位及零售值計算，我們佔有中國嬰兒推車的最大市場份額，分別為27.2%及41.2%。我們主要從事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三輪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的設計、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的兒童耐用品是在外部使用的耐用硬件產品並擬定或預期將供兒童使用。我們致力於向全球各地提供安全、創新、時髦且易用的嬰兒推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34.5%、28.0%、24.0%及13.5%分別來自北美、歐洲市場、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30.9%、32.8%、22.9%及13.4%分別來自北美、歐洲市場、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33.0%、30.6%、24.1%及12.3%分別來自北美、歐洲市場、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34.8%、28.9%、23.9%及12.3%分別來自北美、歐洲市場、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

中國業務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好孩子Goodbaby」品牌是中國最有名的兒童耐用品品牌，其知名度大大領先於其他競爭品牌。在中國，我們主要使用自主品牌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特別是「好孩子Goodbaby」及「小龍哈彼Happy Dino」均佔有領先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向分銷商銷售，包括向我們從事以「Goodbaby」品牌經營零售店等業務的母集團。

⁽¹⁾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有關「北美」的提述指美國及加拿大。

海外業務

在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與擁有國際領先兒童耐用品品牌的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如「Safety 1st」、「Cosco」、「Quinny」及「Maxi Cosi」。我們自行或與該等品牌擁有人設計及開發兒童耐用品，並製造該等產品及將其銷售予品牌擁有人。因此，該等兒童耐用品由品牌擁有人使用彼等的品牌利用其分銷渠道出售。在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同樣向當地領先品牌擁有人出售我們設計(或與我們一名客戶共同設計)或製造的產品，而當地領先品牌擁有人使用彼等的品牌將該等產品透過其分銷渠道分銷。我們亦在其他海外市場將我們的品牌的產品出售予有經驗的當地分銷商。

憑藉業內領先的研發實力及產品知識，我們打算在國內外進一步鞏固及加強品牌信譽，提高市場滲透率，並擴大在其他兒童耐用品領域(如兒童汽車安全座)的銷量。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二零零九年，64.0%的受訪者認識「好孩子Goodbaby」是一個中國兒童耐用品品牌，遠超僅有8.6%受訪者認識的第二大知名品牌。
- 在中國，以銷量及零售額計我們連續17年保持嬰兒推車市場的最大份額。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以銷量計佔據中國最大市場份額(16.2%)，「好孩子Goodbaby」品牌嬰兒推車以銷量計佔據中國第二大市場份額(11.0%)，均大大領先於最接近的競爭品牌達3.1%的市場份額。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好孩子Goodbaby」品牌以零售額計佔據中國最大市場份額(23.2%)，「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嬰兒推車以零售額計佔據中國第二大市場份額(18.0%)，均大大領先於最接近的競爭品牌達3.0%的市場份額。二零零九年，我們「好孩子Goodbaby」品牌的兒童汽車安全座以銷量及零售額計名列第一，而「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的嬰兒床以銷量及零售額計亦名列第一。
- 在北美，我們連續11年為最大嬰兒推車供應商。二零零九年，我們供應的嬰兒推車佔北美嬰兒推車總銷量的55.1%，並佔北美兒童推車總銷量的34.1%(按零售額計算)。
- 在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連續四年為最大嬰兒推車供應商。二零零九年，我們供應的嬰兒推車佔我們的歐洲市場嬰兒推車總銷量的24.1%，並佔歐洲市場兒童推車總銷量的16.4%(按零售額計算)。
- 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銷售的每2.9輛嬰兒推車中即有一輛由本公司生產。

財務資料

本公司主席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涉足兒童耐用用品業務並創立了前身公司，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嬰兒推車。同年，該公司創立「好孩子Goodbaby」品牌，並推出中國第一輛「推搖兩用」嬰兒推車，這種嬰兒推車設有一個可以象搖籃一樣輕輕搖動的座椅。於一九九零年，我們發明的「推搖兩用」嬰兒推車於中國獲授一項10年期專利。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量及零售額，我們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嬰兒推車市場的領軍企業。一九九六年，我們開始在北美向國際品牌企業Dorel銷售嬰兒推車，多年來與其建立起戰略合作關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至一九九九年，我們進軍北美市場僅三個年頭就成為當地最大的嬰兒推車供應商。二零零二年，我們開始與擁有國際領先品牌的企業開展戰略合作，在我們的歐洲市場銷售嬰兒推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成為我們的歐洲市場最大的嬰兒推車供應商。二零零六年，我們將「小小恐龍Little Dinosaur」品牌改名為「小龍哈彼Happy Dino」。「小小恐龍Little Dinosaur」品牌最初於一九九九年推出，主要定位於中國的大眾市場。二零零九年，「好孩子Goodbaby」與「小龍哈彼Happy Dino」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嬰兒推車品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嬰兒推車銷售收益佔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分別47.8%、51.0%、53.1%及50.7%。其他兒童耐用用品如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則佔該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益的餘下部分。過去幾年，我們的產品組合於中國及國際市場上迅猛擴展。在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自認為是兒童耐用用品(特別是嬰兒推車)的首選合作廠商。作為我們努力提高我們品牌的海外知名度的一部分，我們近期推出了新標誌「gb」，以期隨着時間過去逐步取代英文標誌「Goodbaby」。同樣，在中國，我們希望以「好孩子gb」逐步取代「好孩子Goodbaby」。

我們不斷推出業內領先的原創產品以及倍受青睞的創意，力爭保持領先地位。例如，於一九九九年，我們可令嬰兒推車只須用單手而毋須用雙手折疊的一個機械裝置於中國獲得一項10年期專利。一九九九年獲得這項專利後，我們已開發出用單手折疊嬰兒推車的更先進方法並已獲得專利。我們預期將繼續開發更先進的方法及機制用於嬰兒推車及其他兒童耐用用品。多年來，我們的產品及創新的註冊商標及專利數量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09項註冊商標、85項商標註冊申請、2,116項註冊專利及527項專利註冊申請。我們持有三種不同類別的專利，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持有93項發明專利、664項實用新型及1,359項外觀設計專利，正在申請83項發明專利、256項實用新型及188項外觀設計專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目前，我們在中國昆山、美國波士頓、荷蘭烏得勒支、日本東京及近來於香港共有五個研發中心，研發隊伍超過300人。依託研發方面的優勢，我們力爭不斷提供集市場調研、市場導向的產品規劃、概念創新、結構設計、工程設計及時尚設計為一體的一條龍解決方案，以便一如既往地因應市場需求推出創新型優質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有高效而穩定的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管理系統作後盾。透過設立採購、生產和安全標準、控制和管理昆山及寧波的生產設施、向第三方外包、以及相關的物流系統，我們能夠很好地維持供應鏈。按照這套綜合管理系統，我們能夠貫徹分析和監測產能、質量控制及產品一致性水平，以便確定我們生產設施要生產的最佳產品組合或發給可靠的第三方製造商(其中大部分與本公司保持有長期穩定的關係)的外包任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昆山及寧波的生產及配套設施佔地面積合共為329,504.07平方米。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覆蓋全國28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龐大分銷網絡銷售產品，覆蓋5,297家母嬰用品專賣店、835家大賣場零售店、及664家百貨商場零售店。在中國，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向分銷商銷售，再由分銷商透過其自身經營的零售網點或次級分銷商銷售予終端消費者。零售網點包括百貨商場、大賣場、以及越來越多的母嬰用品專賣店。我們與該等零售網點合作，檢查該等網點的形象展示並提供建議，制訂人事和庫存作業準則，並為該等零售網點提供業務培訓課程及常規協助。在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我們向國際品牌企業銷售本公司自主設計(或聯合設計)或製造的產品，再由後者使用其品牌及分銷渠道銷售該等產品。在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同樣向當地領先品牌擁有人出售自行設計(或與我們一名客戶共同設計)或製造的產品，而當地領先品牌擁有人使用彼等的品牌將該等產品透過其分銷渠道銷售及分銷。我們亦在其他海外市場將我們品牌的產品出售予有經驗的當地分銷商。

我們就與自有品牌有關的業務及與國際品牌擁有人有關的業務經營不同的業務模式。倘我們變得未能有效處理該等不同業務模式產生的風險、困難及挑戰，而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相當激烈。就我們銷售品牌產品的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而言，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大眾市場的第三方本地兒童耐用品品牌擁有企業及中高端市場的國際品牌擁有企業。因此，我們的品牌產品銷售與可能同時是我們客戶的國際品牌擁有企業競爭。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51家分銷商，在海外市場向83家國際品牌企業及32家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GCCL為我們在中國的最大分銷商，對GCCL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約12.1%、10.8%、8.6%及7.2%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國內收益約50.1%、47.2%、35.7%及30.2%。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51家分銷商，其中300家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餘下151家分銷商並未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主要與我們以訂單為基準進行合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中國收益的95.4%、94.4%、91.7%及96.9%來自於我們與其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獨家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們其中一位最大的客戶自願召回以其品牌銷售的兒童汽車安全座，其中包括我們生產的兒童汽車安全座。鑒於與該客戶一直有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對該客戶提供支持，為其承擔一部分的損失。於產品召回後，我們與該名客戶繼續維持正常業務關係。此外，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兒童耐用品的獨立第三方賣方（並非我們的直接客戶亦無任何業務往來）召回以其品牌銷售的嬰兒床。我們一直透過獨立第三方賣方的獨立採購商以OEM方式銷售產品，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我們終止了與該等獨立第三方賣方的獨立採購商的合作關係。我們無法核實被召回產品是否由我們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召回」一節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業產品的生產工序較為複雜。未能達到質量及安全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別為2,586.5百萬港元、3,266.2百萬港元及3,03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3%，而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分別為162.2百萬港元、173.5百萬港元及16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達0.7%。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17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16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導致我們各地域市場的收益減少所致。儘管產品線的表現因客戶對其消費更趨謹慎而受到經濟衰退的全面影響，惟於二零零九年嬰兒推車及配件在北美及中國的需求及銷售卻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持續經營業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1,694.0百萬港元及2,198.5百萬港元，增幅為29.8%。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為99.4百萬港元及141.5百萬港元，增幅為42.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由於為業務進行對沖活動，我們的收益表錄得有關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分別8.5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現金流量、公平值或投資對沖淨額。

財務資料

下表按地區市場列出我們的主要產品⁽¹⁾於所示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其各自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歐洲市場										
嬰兒推車及配件	532.6	20.6%	772.7	23.7%	636.4	21.0%	317.1	18.7%	411.2	18.7%
汽車安全座及配件	123.4	4.8%	157.1	4.8%	161.2	5.3%	71.5	4.2%	106.6	4.9%
其他兒童耐用品	68.0	2.6%	140.5	4.3%	130.8	4.3%	72.6	4.3%	118.3	5.4%
小計	724.1	28.0%	1,070.2	32.8%	928.4	30.6%	461.2	27.2%	636.1	28.9%
北美										
嬰兒推車及配件	337.9	13.1%	434.9	13.3%	513.0	16.9%	304.7	18.0%	357.6	16.3%
汽車安全座及配件	249.0	9.6%	270.1	8.3%	203.1	6.7%	140.2	8.3%	156.0	7.1%
其他兒童耐用品	304.3	11.8%	305.4	9.4%	284.1	9.4%	155.0	9.2%	251.5	11.4%
小計	891.2	34.5%	1,010.4	31.0%	1,000.2	33.0%	599.9	35.4%	765.0	34.8%
中國										
嬰兒推車及配件	205.2	7.9%	245.6	7.5%	263.4	8.7%	170.6	10.1%	198.1	9.0%
自行車、三輪車 及電動玩具車	245.8	9.5%	295.1	9.0%	274.2	9.0%	166.0	9.8%	204.6	9.3%
其他兒童耐用品	170.9	6.6%	208.3	6.4%	192.5	6.4%	113.2	6.7%	123.5	5.6%
小計	621.9	24.0%	749.1	22.9%	730.1	24.1%	449.8	26.6%	526.2	23.9%
其他海外市場										
嬰兒推車及配件	160.7	6.2%	213.8	6.5%	196.5	6.5%	110.2	6.5%	147.6	6.7%
其他兒童耐用品	188.6	7.3%	222.7	6.8%	177.0	5.8%	73.0	4.3%	123.7	5.6%
小計	349.3	13.5%	436.5	13.4%	373.5	12.3%	183.2	10.8%	271.3	12.3%
總計	2,586.5	100.0%	3,266.2	100.0%	3,032.2	100.0%	1,694.0	100.0%	2,198.5	100.0%

⁽¹⁾ 我們在中國主要以自有品牌銷售產品。在北美及歐洲市場，我們向國際品牌擁有人出售產品，而國際品牌擁有人以其品牌分銷。在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向當地領先品牌擁有人銷售產品，再由後者使用其品牌將我們品牌的產品分銷予有經驗的當地分銷商。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於所示期間在其他海外市場以自有品牌銷售的產品及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的產品所得收入及其各自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 百分比
其他海外市場										
以自有品牌										
銷售的產品	155.7	44.6%	193.4	44.3%	145.7	39.0%	73.4	40.1%	111.6	41.1%
以第三方品牌										
銷售的產品	193.6	55.4%	243.1	55.7%	227.8	61.0%	109.8	59.9%	159.7	58.9%
總計	349.3	100.0%	436.5	100.0%	373.5	100.0%	183.2	100.0%	271.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向母集團出售若干與我們核心業務大相徑庭的業務。有關保留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保留的業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34。

綜合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期間的財務報表。我們附屬公司於與本公司相同的申報年度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持續會計政策而編製。

於資產內確認的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導致的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的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已全部對銷。

我們的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即我們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前繼續綜合入賬。

非控股權益指我們並無持有的我們附屬公司溢利部分及資產淨值，並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我們按賬面值確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交易，並將該等交易列為股權交易。因此，當我們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時，我們將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股權交易。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導致參與方不可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涉及與該合營方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支的應佔份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一直及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載者)影響。

全球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動

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會受到不斷變化的經濟條件的影響。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影響了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因為消費者在消費方面愈加謹慎。在海外市場，我們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2,517.1百萬港元減少8.5%至二零零九年的2,302.1百萬港元。在中國，我們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749.1百萬港元減少2.5%至二零零九年的730.1百萬港元。日後全球經濟的任何放緩或下降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額過往及未來可能會受到與監管兒童耐用品行業有關的產品準則的外國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例如：美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實施的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改進法案」)包括多項對兒童產品(包括進口至該國家的產品)的鉛含量及酞酸鹽施加嚴格限定的條文。根據改進法案，無論產品的生產日期為何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及之後在美國銷售的產品須遵守改進法案的標準。由於新的改進法案的標準，我們產生額外合規成本，因而我們在北美市場產品的銷售額受到影響。國際經濟及監管環境日後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兒童耐用品的整體需求及銷售，以及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盈利能力。

中國消費者喜好、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消費支出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業績受到消費者喜好及兒童耐用品的持續需求的影響，相當倚賴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導致城市化進程加速及中國城市家庭愈漸富庶，從而令我們受益。城市家庭的收入水平因經濟增長而有所增加。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1,281美元增至2,514美元，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4%。由於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支出亦上漲。此外，中國消費者逐漸於將支出轉向消費知名及體現生活方式的產品上，如兒童耐用品。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訪者表示，在選擇購買兒童耐用品時，傾向於選擇優質安全的知名產品。我們預計中國消費者購買力的提高將推動購買兒童耐用品，且兒童耐用品(尤其是知名產品)的需求在近期將會繼續上漲。

推出新產品

為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我們持續以我們的品牌或第三方的品牌推出新產品。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不僅影響我們的形象及消費者的觀念，亦會對我們每年的銷售額、經營溢利及增長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相信，新產品及對現有產品的創新等其他因素已確保我們在市場上提高聲譽、吸引國際知名兒童耐用品公司與我們合作、吸引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在某種情況下令我們的產品定價更高。我們能否設計、開發及在市場上推出創新優質產品以及迅速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消費者動態及喜好的能力會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市場調查及研發能力一直及將會繼續令我們提供各種兒童耐用品，包括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三輪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平均每季推出107種新產品及改良產品⁽²⁾，包括全新的產品及將現有產品升級及提高產品質量。我們能否預計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有效率的方式開發各種產品，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及喜好，這對我們在兒童耐用品行業的未來增長及表現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在兒童耐用品行業的經驗及領先地位將會提升我們其他現有兒童耐用品類別的表現，並將繼續錄得正面增長。

與我們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及銷售及分銷網絡管理層的關係

在我們的海外市場，我們的表現及增長主要受到我們能否與國際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建立及維持強有力的策略關係的影響。我們與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合作，其中多間企業為兒童耐用品的領先供應商，如Dorel、Silver Cross及Mothercare。我們自行或與該等品牌擁有人共同設計及開發兒童耐用品，再製造及向品牌擁有人銷售該等產品。該等兒童耐用品再由該等品牌擁有人使用彼等的品牌透過其分銷渠道出售。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主要包括我們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海外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76.0%、77.1%、75.9%及76.1%。我們相信，與我們的客戶發展及維持長期策略關係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海外業務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相信我們海外市場的銷售額有巨大潛力，故我們擬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

⁽²⁾ 新產品及改良產品包括新應用技術及創新產品、新設計產品、翻新設計產品，以及部分重新設計及改良的產品及其部件。

財務資料

在中國，我們能否維持及進一步加強分銷網絡的深度及廣度對我們的增長及能否維持兒童耐用品行業的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51家分銷商，我們的產品透過分銷商銷往5,297家母嬰用品專賣店、835家大賣場零售店及664家百貨商場零售店。由於分銷網絡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故我們積極透過監管及評估分銷商的表現管理分銷商，並與合適的分銷商建立長期關係(如適用)。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組織省級展覽會及定期分銷商展覽會，為我們擴大分銷網絡提供一個重要的途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我們能否與分銷商緊密合作及能否透過市場推廣計劃(包括省級展覽會及分銷商展覽會)吸引合適的分銷商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銷售額及增長將繼續視乎我們與零售店合作，尤其是母嬰用品專賣店的程度而定，母嬰用品專賣店作為我們兒童耐用品的銷售點變得日益重要。在與零售店合作過程中，我們採取的方法是不時審查零售店陳設、分析我們產品在零售店的銷售情況，並就陳設提出適當的調整建議，以增加我們產品在該等零售店的銷量。我們相信持續與零售店合作，尤其是與母嬰用品專賣店合作，及透過母嬰用品專賣店取得更高銷量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

品牌及價位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我們能否持續維持及加強我們產品的品牌認知度的影響。我們的「Goodbaby」及「Happy Dino」品牌為中國國內兒童耐用品品牌的佼佼者，並在中國擁有較高的市場認知度。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我們既定的品牌名稱及繼續監控及調整我們的品牌，以提高我們在中國的整體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我們與國際領先的耐用品品牌「Safety 1st」、「Cosco」、「Quinny」及「Maxi Cosi」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我們自行或與該等品牌擁有人共同設計及開發兒童耐用品，再製造及向品牌擁有人銷售該等產品。該等兒童耐用品再由該等品牌擁有人使用彼等的品牌透過其分銷渠道出售。由於品牌認知度對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故我們計劃繼續在中國以外的地方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領先的第三方擁有的品牌。我們相信多品牌策略面向大眾市場至高端市場的廣泛客戶基礎，可分散我們過份依賴一種目標市場的風險。

我們能否繼續按我們的意願為我們的產品定價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我們的價格，如我們的內部及外判生產成本、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消費者購買力、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及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強有力的研發實力及品牌認知度可令我們在某些情況下以較高的價格定價。

製造能力及生產控制

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靈活有效利用內部生產及外判製造商的影響。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在昆山及寧波的自有生產及配套設施內生產。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這兩間設施共佔用329,504.07平方米，擁有各種製造能力，包括塑料加工、布料縫紉、鋁加工、金屬加工及產品組裝。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設施生產了5,564,250輛嬰兒推車及1,145,860個兒童汽車安全座。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按生產的單位計分別外判約71.6%、75.3%、73.9%及79.8%的「小龍哈彼Happy Dino」產品，並分別外判約35.8%、21.7%、24.1%及34.0%的「好孩子Goodbaby」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生產的單位計，我們外判的生產分別佔總產量約9.4%、9.8%、12.9%及13.0%。日後我們計劃增加外判生產的百分比，及繼續酌情選擇我們外判產品的類型。我們的外判安排或會令我們面臨第三方製造商中斷生產外判產品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物色到合適的其他第三方製造商或自主生產該等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將會受到我們能否維持集成生產控制系統的影響。我們一直有力及有效地分析及監控我們產品的產能、質量控制及一致性，以及我們分銷商或其零售店的銷售表現，以釐定我們生產或外判所需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有效及穩定的生產控制可確保我們迅速及以較競爭對手更靈活的方式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需求作出反應。

匯率波動

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76.0%、77.1%、75.9%及76.1%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升值6.5%、6.4%、0.1%及0.8%。倘我們未能提高我們銷往海外客戶產品的美元售價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則我們的利潤率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勞工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單一最大部分。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5.2%、77.6%、77.0%及74.3%。我們生產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為塑料、布料、鋼材、包裝材料、木材及鋁。我們在中國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近年來，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上漲。然而，我們相信，我們能製造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令我們的定價更靈活。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生產屬勞工密集型，勞工成本亦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2.2%、10.1%、9.6%及13.2%。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生產員工的薪酬。近年來，中國的薪酬有持續上漲的趨勢。倘中國的勞工成本日後繼續上漲，則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我們能否將勞工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的影響。

規例

我們的業務受到各種針對產品及國家的政府法規的影響。該等法規則不時更改，以符合消費者或監管機構的功能需求。儘管該等法規或會導致高額合規成本，但亦可能帶來新的商機。例如，歐盟於二零零六年末通過的立法規定十二歲以下的所有兒童必須使用兒童汽車安全座。我們相信，中國在未來數年內將會通過一項新法例，開車旅行時，適齡兒童必須使用兒童汽車安全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兒童耐用品市場－北美及我們的歐洲市場兒童耐用品市場概覽－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及「行業概覽－中國兒童耐用品市場－兒童耐用品市場概覽－中國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

稅項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我們部分銷往海外產品(包括兒童汽車安全座)所享有的出口退稅變動的影響。例如，我們嬰兒推車的出口退稅由13%減至9%，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稅收抵免的減少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相應金額。倘無法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則我們的毛利率將會減少4%。然而，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我們已提高我們多項產品的價格以減少出口退稅減少對我們毛利率造成的影響。隨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我們享有整體較高出口退稅。

我們須繳納中國的所得稅。我們在中國註冊並僅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照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調整的其中國法定賬目申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由33%改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及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GCPC(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須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GCPC計劃更新其優惠稅項待遇申請，但仍未獲得有關稅務機構就GCPC於二零一零年後適用稅率的確認。正常稅率(25%)與優惠稅率(15%)的差距為10%。根據二零零九年GCPC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計算，倘GCPC於二零零九年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我們的繳稅額增加19.7百萬港元(即197.1百萬港元x 10%)。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我們採納會計政策及作出影響我們財務報表申報金額的估計及假設。在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我們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經常須就本身涉及固有不确定因素的事宜作出估計。多項該等政策、估計及相關判斷在批發行業常見，而其他則專門針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下節討論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我們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讓、回扣及銷售稅或關稅後計量收益。當所有權及業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後，我們確認國內批發及海外銷售的收益，屆時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對已售出的貨品控制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乃以持續評估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為依據。大部分判斷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回收歷史。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有損其付款能力，可能須額外減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可動用虧損抵銷，則就所有未動用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必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而作出重大管理判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7.5百萬港元、56.5百萬港元、36.6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呈列部分收益表項目－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我們的收益指扣除增值稅、退回商品撥備、折扣及貼現以及撇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已售商品淨值。我們的收益來自兩大主要市場：海外市場及國內市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海外市場：										
嬰兒推車及										
配件分部	1,031.2	39.9%	1,421.3	43.5%	1,345.9	44.4%	732.0	43.2%	916.3	41.7%
其他兒童										
耐用品分部	933.4	36.1%	1,095.8	33.6%	956.2	31.5%	512.2	30.2%	756.0	34.4%
國內市場：										
嬰兒推車及										
配件分部	205.2	7.9%	245.6	7.5%	263.4	8.7%	170.6	10.1%	198.1	9.0%
其他兒童										
耐用品分部	416.7	16.1%	503.5	15.4%	466.7	15.4%	279.2	16.5%	328.1	14.9%
總計	2,586.5	100.0%	3,266.2	100.0%	3,032.2	100.0%	1,694.0	100.0%	2,198.5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主要產品⁽¹⁾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及其總銷售額的各自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歐洲市場										
嬰兒推車及配件	532.6	20.6%	772.7	23.7%	636.4	21.0%	317.1	18.7%	411.2	18.7%
汽車安全座及配件	123.4	4.8%	157.1	4.8%	161.2	5.3%	71.5	4.2%	106.6	4.9%
其他兒童耐用品	68.0	2.6%	140.5	4.3%	130.8	4.3%	72.6	4.3%	118.3	5.4%
小計	724.1	28.0%	1,070.2	32.8%	928.4	30.6%	461.2	27.2%	636.1	28.9%
北美										
嬰兒推車及配件	337.9	13.1%	434.9	13.3%	513.0	16.9%	304.7	18.0%	357.6	16.3%
汽車安全座及配件	249.0	9.6%	270.1	8.3%	203.1	6.7%	140.2	8.3%	156.0	7.1%
其他兒童耐用品	304.3	11.8%	305.4	9.4%	284.1	9.4%	155.0	9.2%	251.5	11.4%
小計	891.2	34.5%	1,010.4	31.0%	1,000.2	33.0%	599.9	35.4%	765.0	34.8%
中國										
嬰兒推車及配件	205.2	7.9%	245.6	7.5%	263.4	8.7%	170.6	10.1%	198.1	9.0%
自行車、三輪車及 電動玩具車	245.8	9.5%	295.1	9.0%	274.2	9.0%	166.0	9.8%	204.6	9.3%
其他兒童耐用品	170.9	6.6%	208.3	6.4%	192.5	6.4%	113.2	6.7%	123.5	5.6%
小計	621.9	24.0%	749.1	22.9%	730.1	24.1%	449.8	26.6%	526.2	23.9%
其他海外市場										
嬰兒推車及配件	160.7	6.2%	213.8	6.5%	196.5	6.5%	110.2	6.5%	147.6	6.7%
其他兒童耐用品	188.6	7.3%	222.7	6.8%	177.0	5.8%	73.0	4.3%	123.7	5.6%
小計	349.3	13.5%	436.5	13.4%	373.5	12.3%	183.2	10.8%	271.3	12.3%
總計	2,586.5	100.0%	3,266.2	100.0%	3,032.2	100.0%	1,694.0	100.0%	2,198.5	100.0%

⁽¹⁾ 我們在中國主要以自有品牌銷售產品。在北美及歐洲市場，我們向國際品牌擁有人出售產品，而國際品牌擁有人以其品牌分銷。在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向當地領先品牌擁有人銷售非品牌產品，而向有經驗的當地分銷商出售自有品牌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在其他海外市場以自有品牌銷售的產品及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的產品所得收入及其各自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額	佔銷售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其他海外市場										
以自有品牌										
銷售的產品	155.7	44.6%	193.4	44.3%	145.7	39.0%	73.4	40.1%	111.6	41.1%
以第三方品牌										
銷售的產品	193.6	55.4%	243.1	55.7%	227.8	61.0%	109.8	59.9%	159.7	58.9%
總計	349.3	100.0%	436.5	100.0%	373.5	100.0%	183.2	100.0%	271.3	100.0%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間接費用，如公共設施、生產管理的員工開支及廠房及機器折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原材料										
塑膠	299.6	13.9%	388.0	14.5%	347.1	14.1%	194.8	14.3%	247.4	14.2%
鋼鐵	221.3	10.2%	252.5	9.5%	225.8	9.2%	125.0	9.2%	156.8	9.0%
紡織物	293.2	13.6%	283.1	10.6%	281.8	11.4%	155.3	11.4%	198.6	11.4%
木材	75.5	3.4%	67.1	2.5%	51.7	2.1%	30.0	2.2%	41.8	2.4%
鋁材	35.9	1.7%	35.4	1.3%	32.9	1.3%	18.6	1.4%	26.1	1.5%
包裝材料	163.0	7.6%	165.6	6.2%	149.4	6.1%	83.5	6.1%	106.3	6.1%
其他	534.6	24.8%	880.5	33.0%	808.7	32.8%	439.3	32.3%	516.7	29.7%
分計	1,623.6	75.2%	2,072.2	77.6%	1,897.5	77.0%	1,046.5	76.8%	1,293.9	74.3%
勞動力成本	263.6	12.2%	268.8	10.1%	236.7	9.6%	128.0	9.4%	230.8	13.2%
間接費用	272.2	12.6%	327.9	12.3%	329.2	13.4%	187.6	13.8%	217.8	12.5%
總計	2,159.4	100.0%	2,668.9	100.0%	2,463.4	100.0%	1,362.1	100.0%	1,742.5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主要產品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海外市場：					
嬰兒推車及配件分部	19.8%	18.9%	19.6%	19.5%	19.8%
汽車安全座及配件	23.5%	18.2%	27.8%	26.5%	28.2%
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	9.1%	13.4%	10.9%	12.4%	14.1%
國內市場：					
嬰兒推車及配件分部	17.1%	25.7%	24.8%	26.6%	31.4%
自行車、三輪車及 電動玩具車	12.7%	16.3%	15.6%	17.6%	20.6%
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	10.3%	24.0%	14.9%	19.1%	21.4%
總計	16.5%	18.3%	18.8%	19.6%	20.7%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直接再投資我們應佔GCPC的已分派溢利所產生的再投資退稅收入；(ii)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iii)來自客戶因取消訂單及供應商因缺陷產品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發貨延誤的賠償；(iv)向當地企業提供若干財務支持有關的政府補貼；及(v)關連方工廠行政服務的服務費收入。「再投資退稅收入」指全部退還其就再投資金額部分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所得收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81條國務院規定（「有關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再投資舉辦、擴建產品出口企業，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全部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薪金、促銷及運輸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薪金	47.0	31.8%	48.6	25.7%	51.2	28.4%	31.4	31.0%	46.0	31.0%
折舊	0.5	0.3%	2.4	1.3%	3.0	1.7%	1.1	1.1%	0.9	0.6%
租金開支	0.1	0.1%	6.0	3.2%	7.9	4.4%	4.9	4.8%	8.2	5.6%
行政開支	8.3	5.6%	11.5	6.1%	10.9	6.0%	4.5	4.5%	7.4	5.0%
促銷費	53.2	36.0%	62.2	32.9%	61.6	34.2%	37.1	36.6%	48.9	33.0%
運輸費	30.2	20.5%	46.4	24.5%	35.8	19.9%	17.9	17.7%	33.7	22.7%
廣告費	1.3	0.9%	4.7	2.5%	4.9	2.7%	3.8	3.8%	3.0	2.0%
其他	7.1	4.8%	7.1	3.8%	4.8	2.7%	0.6	0.6%	0.1	0.1%
總計	147.7	100.0%	188.9	100.0%	180.1	100.0%	101.3	100.0%	148.3	100.0%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研發費用及折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薪金	57.8	44.6%	65.0	41.7%	69.0	39.2%	34.7	36.4%	46.2	33.8%
折舊	16.6	12.8%	14.9	9.6%	16.6	9.4%	10.2	10.7%	11.4	8.3%
租金開支	2.8	2.2%	0.8	0.5%	1.0	0.6%	0.2	0.3%	1.2	0.9%
專業費用	2.4	1.9%	8.7	5.6%	9.0	5.1%	4.7	4.9%	20.7	15.1%
攤銷	2.3	1.8%	3.7	2.4%	7.5	4.3%	2.1	2.1%	2.2	1.6%
研發費用	34.1	26.2%	51.2	32.8%	55.3	31.4%	35.5	37.3%	47.2	34.5%
其他	13.6	10.5%	11.5	7.4%	17.6	10.0%	7.9	8.3%	8.0	5.8%
總計	129.6	100.0%	155.8	100.0%	176.0	100.0%	95.2	100.0%	137.0	100.0%

其他費用。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匯兌虧損。

財務收入。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因素－稅項」一節。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部分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586.5	3,266.2	3,032.2	1,694.0	2,198.5
銷售成本	(2,159.4)	(2,668.9)	(2,463.4)	(1,362.1)	(1,742.5)
毛利	427.1	597.3	568.8	331.9	456.0
其他收入	42.8	37.3	25.1	11.3	2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7)	(188.9)	(180.1)	(101.3)	(148.3)
行政開支	(129.6)	(155.8)	(176.0)	(95.2)	(137.0)
其他開支	(9.9)	(54.5)	(20.0)	(14.4)	(6.4)
經營溢利	182.7	235.4	217.8	132.2	185.8
財務收入	1.5	1.3	1.4	0.3	0.4
財務成本	(12.1)	(19.0)	(14.4)	(7.0)	(9.6)
除稅前溢利	172.1	217.7	204.8	125.6	176.6
所得稅開支	(9.9)	(44.1)	(40.4)	(26.2)	(35.1)
年內／期內持續 經營業務的溢利	162.2	173.5	164.4	99.4	14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除稅後虧損	(51.4)	(173.7)	(104.7)	(57.2)	(52.2)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10.8	(0.2)	59.7	42.2	89.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異	50.7	41.7	1.4	0.0	7.2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161.4	41.5	61.1	42.2	96.5
年內／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9.4	2.5	62.7	42.2	90.1
非控股權益	1.4	(2.7)	(3.0)	(0.0)	(0.8)
	110.8	(0.2)	59.7	42.2	89.3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58.7	41.9	64.1	42.5	97.0
非控股權益	2.7	(0.4)	(3.0)	(0.3)	(0.5)
	161.4	41.5	61.1	42.2	96.5

過往經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比較－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694.0百萬港元增加29.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19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增加29.8%，反映我們的地區市場各自均錄得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歐洲市場的收益增長37.9%，北美市場增長27.5%，中國市場增長17.0%及其他海外市場增長48.1%。有關我們各市場產品線的表現的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歐洲市場

我們於歐洲市場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317.1百萬港元增加29.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411.2百萬港元，主要是得益於我們一直將戰略重點放在歐洲市場，持續致力於因應市場需求推出創新優質產品，並且加強與擁有國際品牌的客戶的戰略關係以深化在歐洲市場的滲透率。我們認為，一直戰略重點放在提升歐洲市場的佔有率以及強大的產品設計和研發能力，使得我們能夠捕捉隨著歐洲經濟逐步企穩出現的新機會。

我們於歐洲市場銷售兒童汽車安全座及配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71.5百萬港元增加49.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0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兒童汽車安全座配件在歐洲市場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認為，銷售額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是受我們成功推進與擁有國際品牌的客戶的合作以進一步開發歐洲市場所推動。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歐洲市場的經濟狀況日益改善，亦助長了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兒童汽車安全座及配件的銷售額增加。

我們於歐洲市場銷售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72.6百萬港元增加62.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1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高腳椅、電動玩具車及三輪車在歐洲市場的銷售額增加所致。上述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將戰略重點放在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以尋求逐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利用在嬰兒推車行業的經驗及領先地位以及複製我們嬰兒推車分部的成功經驗以提升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在歐洲市場的表現這一做法。

北美

我們於北美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304.7百萬港元增加17.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357.6百萬港元，主要

財務資料

是由於北美市場對較高價位的大眾市場嬰兒推車及配件的需求持續上升所致。我們一直致力於向該市場推出新產品，成為北美市場對嬰兒推車及配件需求上升的推動因素。我們認為，持續加強與擁有國際品牌的客戶的戰略關係亦助長了我們嬰兒車及配件在北美市場的銷售。

我們於北美銷售兒童汽車安全座及配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40.2百萬港元增加11.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5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兒童汽車安全座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北美經濟逐步企穩市況不斷改善使得兒童汽車安全座的需求上升所致。

我們於北美銷售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55.0百萬港元增加62.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51.5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電動玩具車及嬰兒床在北美的銷售額增加。上述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一直將戰略重點放在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以尋求逐步擴大在北美市場的佔有率。我們認為，其他兒童耐用品的銷售額增加乃由於我們利用在嬰兒推車行業的經驗及領先地位以及複製我們嬰兒推車分部的成功經驗以提升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在北美的表現這一做法所致。

中國

我們於中國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70.6百萬港元增加16.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9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品牌嬰兒推車及配件的銷量及售價雙雙上升使得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此外，嬰兒推車及配件的銷售額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亦得益於透過母嬰用品專賣店這種增長最快的分銷渠道提高了市場滲透率。

我們於中國銷售自行車、三輪車及電動玩具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66.0百萬港元增加23.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0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透過母嬰用品專賣店增加銷售後該等產品的售價及銷量上升所致。

我們於中國銷售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13.2百萬港元增加9.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2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品牌嬰兒床的銷售額增加所致。其他兒童耐用品的銷售收入增加，亦反映我們在中國透過分銷商向母嬰用品專賣店銷售的產品愈來愈多，市場滲透率隨之上升。

其他海外市場

我們於我們其他海外市場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10.2百萬港元增加33.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47.6百萬港元。我們於我們其他海外市場銷售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73.0百萬港元增加69.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23.7百萬港元。

銷售嬰兒推車及配件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入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一直將戰略重點放在其他海外市場，複製在歐洲、北美及中國市場的成功經驗以深化我們在其他海外市場的滲透率並提升表現。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362.1百萬港元增加27.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74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產品需求增加的推動下產量及銷售額增加以及勞動力成本增加所致。勞動力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9.4%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3.2%，主要是由於我們投入生產的僱員人數增加以及中國的工資水平提高使得我們的薪酬開支增加所致。銷售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80.4%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79.3%。儘管勞動力成本有所增加，惟由於生產過程及供應鏈管理系統的效率改善節省了原材料及間接成本而被部分抵銷。

毛利。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331.9百萬港元增加37.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456.0百萬港元。

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9.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0.7%，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海外市場

在海外市場，我們嬰兒推車及配件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保持相對穩定。汽車座及配件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6.5%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8.2%，主要得益於出口退稅提高讓我們節省了成本以及整合供應商後採購原材料的價格降低。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2.4%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4.1%，主要得益於我們管理及控制生產設施的效率提高後節省了生產該等產品的成本。

中國

在中國，我們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6.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31.4%。自行車、三輪車及電動玩具車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7.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0.6%。我們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9.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1.4%。我們所有兒童耐用品分部(包括嬰兒推車及配件分部和汽車座及配件分部)的毛利率均上升，主要得益於我們的產品售價提高以及有選擇性地外判生產產品節省了成本。我們認為，我們之所以能夠提高中國產品線大部分產品的售價，是因為我們成功保持住在中國嬰兒推車行業的領先地位並且在現有的其他兒童耐用品類別上表現優異。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1.3百萬港元增加89.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1.5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銷售原材料的收益增加7.0百萬港元及補償收入增加2.5百萬港元，補償收入是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客戶取消訂單及供應商提供瑕疵品或延遲交貨所獲得的補償。

銷售及分銷成本。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01.3百萬港元增加46.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48.3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運輸費用增加1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銷售額增加以及碼頭處理費提高使得運輸費用增加所致；(ii)薪酬開支增加1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的工資水平提高以及增聘僱員來應付約7,000家母嬰用品專賣店；及(iii)推廣開支增加11.8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6.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6.7%。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95.2百萬港元增加43.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37.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薪酬開支增加1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的工資水平提高所致；(ii)專業費用增加16.0百萬港元，其中主要是全球發售的有關開支；及(iii)市場調研及產品研發的開支增加11.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5.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6.2%。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4.4百萬港元減少55.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6.4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一次性特別撥備11.0百萬港元被用於抵免其中一名最大的客戶召回產品的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概無

財務資料

作出該項特別撥備。上述減少部分被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匯兌虧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加6.6百萬港元所抵銷。

經營溢利。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32.2百萬港元增加40.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85.8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7.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8.5%。我們的經營溢利增加及經營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融資收入。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0.3百萬港元增加33.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7.0百萬港元增加37.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9.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咎於短期銀行借款轉換為長期銀行借款導致利率上升。

除稅前溢利。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25.6百萬港元增加40.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76.6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6.2百萬港元增加34.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35.1百萬港元。同時，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0.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9.9%，主要由於未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的稅項虧損減少及額外扣除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研發開支產生的稅項抵免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下降在一定程度上被不可扣減開支增加所抵銷。

年度溢利。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99.4百萬港元增加42.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41.5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我們年度溢利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5.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6.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3,266.2百萬港元減少7.2%至二零零九年的3,032.2百萬港元。儘管我們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我們針對由大量銷售市場到高端市場範圍內的廣泛客戶基礎的多品牌策略使我們多樣化過度信賴目標市場的一種類型而產生的風險。此外，我們產品的綜合範圍有助於我們的若干類型的產品或市場的增長在經濟衰退時仍保持有利的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範圍在金融危

財務資料

機及經濟衰退時共同有助於我們在該行業較其他兒童耐用品公司表現更好，尤其是兒童推車行業。舉例而言，根據中國玩具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兒童推車及配件的出口銷售額整體下降23.2%，我們的兒童推車及配件於同期內的海外銷售額減少5.3%。

我們二零零九年的收益較二零零八年減少7.2%反映我們各地區市場收益減少。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歐洲市場收益減少13.2%、北美收益減少1.0%、中國收益減少2.5%及我們其他海外市場收益減少14.4%。有關我們產品線於各有關市場表現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歐洲市場

我們於歐洲市場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772.7百萬港元下降17.6%至二零零九年的63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的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出售的兒童推車數目下降所致。我們在歐洲市場出售的兒童推車主要為高端產品。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歐洲市場的銷售額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的影響，原因為較少客戶願購買高端產品。因此，我們的高端兒童推車在歐洲市場的需求下降，導致我們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的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下降。在此期間，我們致力於拓展各種價位的產品類別，部分抵銷了歐洲市場經濟低迷帶來的影響。

我們於歐洲市場銷售汽車座及配件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157.1百萬港元增加2.6%至二零零九年的161.2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配件的銷售額增加，惟部分被汽車座的銷售額減少所抵銷。汽車座的銷售額減少，主要歸咎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低迷導致消費者需求疲軟。

我們於歐洲市場銷售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140.5百萬港元減少6.9%至130.8百萬港元，主要歸咎於金融危機及歐洲市場經濟低迷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高腳椅的銷售收入減少。

北美

我們於北美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434.9百萬港元增加17.9%至5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北美大眾市場產品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及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實力所致。於經濟衰退期間，更多消費者轉而購買大眾市場兒童推車而非高端兒童推車。我們於北美市場銷售的兒童推車主要為大眾市場產品。於我們的大眾市場兒童推車中，對較高價位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儘管出現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對我們高價位大眾市場兒童推車及配件的需求仍有所增加。我們認為，我們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創新優質產品的能力使得在經濟低迷時期購買我們產品的消費者增加，以致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嬰兒推車及配件在北美的銷售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於北美銷售汽車座及配件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270.1百萬港元下降24.8%至二零零九年的203.1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形勢不明朗致使我們汽車座及配件的訂單減少。

我們於北美銷售其他兒童耐用用品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305.4百萬港元下降7.0%至二零零九年的284.1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經濟低迷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電動玩具車及嬰兒床的需求下降。

中國

我們於中國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245.6百萬港元增加7.2%至二零零九年的263.4百萬港元。儘管中國受到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的影響，但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出售的兒童推車的銷量錄得正增長，主要因為與其他兒童耐用用品相比，兒童推車於中國被視為更必要的必需品，因此兒童推車在中國的需求在經濟衰退期間仍然強勁。

我們於中國銷售自行車、三輪車及電動玩具車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295.1百萬港元下降7.1%至二零零九年的274.2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經濟低迷時期消費者削減開支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此外，我們自行車、三輪車及電動玩具車的銷售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受我們在二零零九年開始組織的省級展銷會上提供若干促銷折扣的影響。上述展銷會主要針對遍佈中國的母嬰用品專賣店，我們在該等展銷會上提供促銷折扣是為了鼓勵更多的母嬰用品專賣店透過分銷商採購我們的產品。

我們於中國銷售其他兒童耐用用品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208.3百萬港元下降7.6%至二零零九年的192.5百萬港元，主要歸咎於經濟低迷時期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此外，我們其他兒童耐用用品的銷售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受我們在上述省級展銷會上提供促銷折扣的影響。

其他海外市場

我們於我們其他海外市場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213.8百萬港元下降8.1%至196.5百萬港元。我們於我們其他海外市場銷售其他兒童耐用用品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222.7百萬港元下降20.5%至二零零九年的177.0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咎於經濟低迷時期我們對市場及信貸風險的管理異常謹慎。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2,668.9百萬港元減少7.7%至二零零九年的2,46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口退稅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597.3百萬港元減少4.8%至二零零九年的568.9百萬港元。

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8.3%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8.8%，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海外市場

就我們的海外市場而言，我們嬰兒推車及配件分部的毛利率由18.9%增長至19.6%，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出口退稅增加所致。二零零九年出口退稅增加降低了嬰兒推車及配件分部的銷售成本，使得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提高。我們嬰兒推車及配件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亦得益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海外市場推出的新產品的銷售額，以及該等新產品的售價高於現有的同類產品。海外市場汽車安全座及配件分部的毛利率由18.2%增長至27.8%，主要得益於二零零九年出口退稅增加令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研究低成本材料故而能夠採購具備必要質量的低成本材料，以及整合供應商使得我們採購原材料的價格降低。我們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的毛利率由13.4%下降至10.9%，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組合變動及其他海外市場(尤其是俄羅斯)經濟衰退的影響所致。

中國

在中國，我們兒童推車及配件、自行車、三輪車及電動玩具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整體下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在二零零九年開始組織的省級展覽會給予若干促銷折扣所致。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37.3百萬港元減少32.7%至二零零九年的2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再投資退稅收入減少2.0百萬港元，原材料銷售收益減少5.0百萬港元及關連方工廠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減少3.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188.9百萬港元減少4.6%至二零零九年的180.1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銷售減少令運輸開支減少10.6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5.8%小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5.9%。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155.8百萬港元增加12.9%至二零零九年的176.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4.8%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5.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團隊的擴大令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開支增加4.2百萬港元；(ii)員工相關開支增加4.0百萬港元；及(iii)一般行政開支(如招待費及其他地稅及測試費用)增加6.1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54.5百萬港元減少63.2%至二零零九年的20.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匯兌虧損較二零零八年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經營溢利。我們的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235.4百萬港元減少7.4%至二零零九年的217.8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經營利潤率均為7.2%。

財務收入。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1.3百萬港元增加8.3%至二零零九年的1.4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19.0百萬港元減少23.9%至二零零九年的14.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及平均利率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217.7百萬港元減少5.9%至二零零九年的204.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44.1百萬港元減少8.4%至二零零九年的40.4百萬港元。同時，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0.3%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19.7%，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的實際稅率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減少部分因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減少所抵銷。

年內溢利。因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173.5百萬港元減少5.3%至二零零九年的164.4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內溢利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5.3%增加至二零零九年5.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由於我們成功在中國、北美、歐洲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實施業務策略令業務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2,586.5百萬港元增加26.3%至二零零八年的3,266.2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推廣新產品加強了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並令二零零八年該等目標市場的銷售增加。

歐洲市場

我們於我們歐洲市場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532.6百萬港元增加45.1%至二零零八年的772.7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我們透過加強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持續將戰略重點放在歐洲市場，同時強化與擁有國際品牌的客戶的戰略關係以深化該市場的滲透率。我們認為，將戰略重點放在深化歐洲市場的滲透率並且繼續為擁有國際品牌的客戶提供全面的、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解決方案，造就了我們嬰兒推車及配件分部於二零零八年在歐洲市場的銷售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我們歐洲市場銷售汽車座及配件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123.4百萬港元增加27.2%至二零零八年的157.1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我們成功發展與擁有國際品牌的客戶的戰略關係，深化對歐洲市場汽車座及配件行業的瞭解，以及於二零零八年成功推出新產品。

我們於我們歐洲市場銷售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68.0百萬港元增加106.6%至二零零八年的14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其中一位主要客戶成功合作開發嬰兒床系列並深化該產品系列在歐洲市場的滲透率使得我們在歐洲市場的嬰兒床銷量增加所致。我們其他兒童耐用品在歐洲市場的銷售額增加，整體上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戰略重點放在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以尋求擴大市場佔有率所致。我們認為，其他兒童耐用品的銷售額增加乃由於我們利用在嬰兒推車行業的經驗及領先地位以及複製我們嬰兒推車分部的成功經驗以提升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在歐洲市場的表現這一做法所致。

北美

我們於北美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337.9百萬港元增加28.7%至二零零八年的43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在北美推出新產品並加強與擁有國際品牌的客戶的戰略關係使得嬰兒推車的銷量增加所致。

我們於北美銷售汽車座及配件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249.0百萬港元增加8.5%至二零零八年的270.1百萬港元，因為我們在該市場成功推出新產品後汽車座及配件的銷量有所增加。

我們於北美銷售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304.3百萬港元略增0.4%至二零零八年的305.4百萬港元。我們這兩年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中國

我們於中國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205.2百萬港元增加19.7%至24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兒童推車及配件銷量較高所致。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成功提高品牌在大眾市場分部的滲透率，從而令二零零八年我們的品牌兒童推車的銷量上升。

我們於中國銷售自行車、三輪車及電動玩具車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245.8百萬港元增加20.1%至二零零八年的29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大眾市場產品分部強勁增長使得銷量增加所致。

我們於中國銷售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170.9百萬港元增加21.9%至二零零八年的20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大眾市場產品分部強勁增長使得該等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海外市場

我們於我們其他海外市場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160.7百萬港元增加33.0%至二零零八年的213.8百萬港元。我們於我們其他海外市場銷售其他兒童耐用用品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188.6百萬港元增加18.1%至二零零八年的222.7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在俄羅斯的電動玩具車及嬰兒床銷售額以及在其他海外市場(包括日本)的三輪車銷售額有所增加。

銷售嬰兒推車和配件以及其他兒童耐用用品的收入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將戰略重點放在其他海外市場。我們伺機與擁有當地領先品牌的客戶及經驗豐富的分銷商合作，提高我們在其他海外市場的滲透率。我們認為，我們複製在歐洲、北美及中國市場的成功經驗以提升在其他海外市場的表現這一做法，使得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在其他海外市場的整體銷售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2,159.4百萬港元增加23.6%至二零零八年的2,668.9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一般與我們的銷售增加一致。銷售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83.5%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81.7%。減少主要由於效率的提高令銷售成本(包括我們的生產流程及供應鏈管理系統有關的成本)得到更好的控制所致。

毛利。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427.1百萬港元增加39.8%至二零零八年的597.3百萬港元。

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6.5%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18.3%，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海外市場

就我們海外市場而言，我們嬰兒推車及配件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9.8%降低至二零零八年的18.9%，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所致。我們汽車座及配件分部的毛利率由23.5%降低至18.2%，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所致。我們其他兒童耐用用品分部的毛利率由9.1%上升至13.4%，主要由於在我們海外市場推出我們其他兒童耐用用品分部下新的較高利潤產品所致。

中國

在中國，我們所有兒童耐用用品分部(包括兒童推車及配件及汽車座及配件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普遍上漲，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售價上漲所致。我們能夠提高產品的售價主要歸因於成功進行品牌推廣，產品設計得到改進，擴大分銷網絡及拓展在中國提供的產品系列。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42.8百萬港元減少12.8%至二零零八年的37.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GCPC宣派的直接再投資股息令我們的再投資退稅收入減少15.5百萬港元，部分因收取來自政府的補助增加5.2百萬港元及原材料銷售收益增加4.8百萬港元而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147.7百萬港元增加27.9%至二零零八年的188.9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5.7%小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5.8%。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i)運輸開支補償16.2百萬港元；(ii)營銷開支9.0百萬港元；及(iii)製成品倉庫的租賃開支5.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129.6百萬港元增加20.2%至二零零八年的15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市場及產品研發開支增加17.1百萬港元；及(ii)過往融資項目的專業費用增加6.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5.0%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4.8%。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9.9百萬港元增加450.9%至二零零八年的54.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匯兌虧損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

經營溢利。我們的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182.7百萬港元增加28.8%至二零零八年的235.4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七年的7.1%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7.2%。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的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財務收入。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1.5百萬港元減少15.1%至二零零八年的1.3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12.1百萬港元增加56.5%至二零零八年的19.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及中國利率整體上升所致。

除稅前溢利。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172.1百萬港元增加26.5%至二零零八年的217.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9.9百萬港元增加347.1%至二零零八年的44.1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5.7%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20.3%，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的實際稅率變動；及符合二零零七年「出口企業」的附屬公司的其中一間的優惠稅率降低。因二零零八年的適用稅率較二零零七年減少及二零零八年的不可扣減開支較二零零七年減少，我們實際稅率的增加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因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162.2百萬港元增加7.0%至二零零八年的173.5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內溢利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6.3%減少至二零零八年5.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及資本資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所需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以支持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付款、以及投資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我們計劃繼續將我們的現金用於支持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投資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此外，我們計劃將現金用於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製造設施。我們亦可能將現金用於收購新品牌、產品或輔助業務的分銷平台。

鑑於我們在中國目前的信貸狀況及可提供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在獲得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透過短期及長期的債務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各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部分現金流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					
的現金淨額	76.2	91.6	394.2	345.2	73.2
投資活動所用					
的現金淨額	(115.6)	(268.4)	(197.0)	(138.0)	(158.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73.2	244.2	(168.7)	(151.2)	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33.8	67.4	28.6	55.9	(79.3)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2.6	190.0	218.6	245.9	139.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73.2百萬港元，而同期我們的溢利為89.3百萬港元。差額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2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ii)存貨增加9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口業務的銷量增加以及為籌備二零一零年八月的國內促銷活動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新增囤貨所致；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銷售需求而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上述款項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190.0百萬港元所抵銷，這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增加，加回折舊及攤銷的非現金項目63.1百萬港元，以及調整所得稅開支28.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45.2百萬港元，而同期我們的溢利為42.2百萬港元。差額30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淨額減少11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GPCL結算二零零七年重組及正常營運產生的結餘所致；(ii)存貨減少8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協調生產業務的供應管理與存貨控制的效率提高所致；(iii)加回折舊的非現金項目55.8百萬港元；(iv)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4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若干主要供應商成功協商將付款期限從原有基礎上延長15天；及(v)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其他應計項目增加2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其中一位最大的客戶承擔其自願召回產品引起的損失而作出特別撥備所致。上述款項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51.0百萬港元所抵銷，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量增加。

二零零九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394.2百萬港元，而同期我們的溢利為59.7百萬港元。差額33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所得稅開支調整25.5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14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與若干主要供應商協商按初始基準將付款期限延長15天所致；(iii)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5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國內銷售促銷活動按金及海外銷售向客戶已收加工開支預付款增加所致；(iv)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淨值14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GPCL償付103.4百萬港元所致；及(v)加回折舊及攤銷非現金項目108.3百萬港元。該等款項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167.9百萬港元抵銷，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銷售額增長所致。

二零零八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91.6百萬港元，而同期我們的虧損為0.2百萬港元。差額9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所得稅開支調整28.8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4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海外市場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銷售額減少所致；(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8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底推遲付款使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iv)其他應

財務資料

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4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整體銷量增加所致；及(v)加回折舊及攤銷非現金項目102.0百萬港元。該等款項部分由以下項目抵銷：(a)存貨增加22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國內市場銷售額水平較高導致二零零八年末製成品數量增加所致；及(b)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淨額5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GIHL公司創辦「MMGB」集團所致。

二零零七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76.2百萬港元，而同期我們的溢利為110.8百萬港元。差額(3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188.7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27.5百萬港元；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銷售量增加所致。該等款項部分由以下項目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2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底延遲向供應商付款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8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銷售量增加所致；及加回折舊及攤銷非現金項目75.5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買賣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158.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向關連人士墊款44.0百萬港元，其中主要是GBHL為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作出的墊款；(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69.7百萬港元；及(iii)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出37.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138.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向關連人士墊款99.6百萬港元，其中主要是SGCP及GBHL為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作出的墊款；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38.8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197.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向關連人士墊款127.5百萬港元，其中主要是SGCP及GBHL為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作出的墊款；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71.4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26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向關連人士墊款117.8百萬港元，其中主要是SGCP及GBHL為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作出的墊款；(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151.7百萬港元；及(iii)購置無形資產的8.2百萬港元。上述款項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9.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11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12.5百萬港元；及(ii)我們購買無形資產3.2百萬港元所致。該等款項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3.3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借款及償還銀行貸款。我們擁有有擔保及無擔保銀行貸款。就有擔保貸款而言，我們一般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362.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償還借款338.4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15.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151.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借款1,016.1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17.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871.3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零九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16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借款1,401.5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31.4百萬港元，其總數超過我們新借款所得款項1,248.4百萬港元所致。

二零零八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244.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1,587.7百萬港元及關連人士墊款102.4百萬港元，其中主要是GBHL墊款69.1百萬港元及GGCL墊款33.3百萬港元。上述款項部分被償還借款1,390.0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42.7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零七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7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借款所得款項1,011.1百萬港元部分由償還借款922.8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26.8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營運資金

董事會信納，計及我們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本集團現有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存貨	637.4	845.2	811.1	490.8	51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00.5	433.3	586.0	617.2	57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8.0	112.7	156.2	182.1	173.2
應收所得稅	6.5	—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98.6	482.4	395.8	248.0	1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	190.0	218.6	139.3	212.4
衍生金融工具	—	—	—	1.7	1.7
流動資產	1,493.6	2,063.6	2,167.7	1,679.1	1,58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76.0	630.6	772.4	823.3	780.6
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366.1	341.6	412.3	250.3	296.2
計息銀行借款	340.4	655.6	127.7	175.3	265.5
衍生金融工具	—	11.2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76.6	408.6	353.9	98.4	81.2
應付所得稅	—	2.2	9.2	27.5	12.8
撥備	8.2	8.9	20.7	28.6	29.7
流動負債	1,367.4	2,058.7	1,696.1	1,403.4	1,466.0
流動資產淨值	126.2	4.9	471.6	275.8	121.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百萬港元，減幅達96.1%，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展而增加營運資金令計息銀行借款增加315.2百萬元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332.0百萬港元所致。上述款項部分被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383.8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207.8百萬港元所抵銷，這主要歸因於國內業務。有關應付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財務資料—其他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應收關連人士、股東及董事款項」兩節。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1.6百萬港元，增幅達9,524.5%，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將374.8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變為長期貸款及進行業務擴展使得二零零九年償還短期貸款的現金流量增加以致計息短期銀行借款減少527.9百萬港元，以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銷售額與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相比有所提高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52.7百萬港元所致。上述款項部分被應收

財務資料

關連人士款項減少86.6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141.8百萬港元所抵銷，這主要歸因於我們與若干主要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限取得成功。有關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一節。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1.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75.8百萬港元，減幅達41.5%，主要是由於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使得存貨減少320.3百萬港元以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147.8百萬港元所致。上述款項部分被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255.5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減少162.0百萬港元所抵銷，這主要歸因於有關國內促銷的按金及來自海外客戶的加工費用。有關應付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財務資料－其他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應收關連人士、股東及董事款項」兩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21.2百萬港元。該等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576.3百萬港元、存貨515.7百萬港元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107.9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780.6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296.2百萬港元及計息銀行借款265.5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75.8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121.2百萬港元，降幅為56.1%，主要是因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140.1百萬港元減少所致，該款項乃因GCCL就重組向GCPC償付關連人士款項餘額，以及我們用作日常營運的短期附息銀行借款90.2百萬港元上升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下降部分被貿易及應付票據42.8百萬港元有所減少（因償還到期貿易應付款項）而抵銷。

債項

我們的債項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我們的長期貸款為無擔保而我們大部分短期貸款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擔保。

財務資料

貸款及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短期債務：					
銀行貸款－有擔保	169.5	143.1	70.9	—	—
銀行貸款－無擔保	170.9	512.5	56.8	175.3	265.5
	340.4	655.6	127.7	175.3	265.5
長期債務：					
銀行貸款－無擔保	117.5	—	374.8	355.3	173.7
總計	457.9	655.6	502.5	530.6	439.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有擔保短期借款按1.05%至1.06%的年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擔保。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擔保短期借款按4.37%至4.78%的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擔保長期借款按4.86%利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七月累進到期）計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擔保長期借款的未償還節餘為374.8百萬港元。計算至貸款到期日，我們自該等長期借款產生的利息將達26.7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擔保長期借款的結餘總額（包括利息26.7百萬港元）達401.5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抵押短期借款按每年3.54%至4.86%的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無抵押短期借款結餘為175.3百萬港元。無抵押短期借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75.3百萬港元，增幅達47.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銷售增長而增加營運資金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抵押長期借款按4.86%的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累進到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無抵押長期借款為355.3百萬港元。無抵押長期借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4.8百萬港元減少1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支取短期貸款來償還長期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擔保短期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為265.5百萬港元。我們的無擔保短期借款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75.3百萬港元增加9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265.5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用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現金結餘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無抵押長期借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累進到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擔保長期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為

財務資料

173.7百萬港元。我們的無擔保長期借款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355.3百萬港元減少18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173.7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償還長期貸款所致。上市後，我們擬在可預見的將來新籌集大量的外部債務融資，以應付日後的資本需求、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有關我們貸款及借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我們的銀行貸款還款期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還款期：			
於一年內	127.7	175.3	265.5
於第二年	—	298.0	173.7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4.8	57.3	—

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信貸融資動用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可獲得信貸融資					
貸款融資	572.8	832.6	692.8	943.4	721.7
信用證	202.9	147.4	280.6	157.0	158.4
減：已動用款項					
貸款融資	(457.9)	(655.6)	(502.5)	(530.6)	(439.2)
可獲得信貸融資款項淨額 ...	317.8	324.5	470.9	569.7	440.9

我們若干貸款融資以若干本集團及集團內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擔保。

財務資料

截至指定日期，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用作計算股權融資所用資金及長期負債的百分比)可呈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76.0	630.6	772.4	823.3	780.6
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366.1	341.6	412.2	250.3	296.2
計息貸款及借款	457.9	655.6	502.5	530.6	439.2
應付關連方款項	76.6	408.6	353.9	98.4	81.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	(190.0)	(218.6)	(139.3)	(212.4)
淨債務	<u>1,354.0</u>	<u>1,846.4</u>	<u>1,822.4</u>	<u>1,563.3</u>	<u>1,384.8</u>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u>687.4</u>	<u>729.3</u>	<u>793.4</u>	<u>519.6</u>	<u>553.9</u>
資本及淨債務	<u>2,041.4</u>	<u>2,575.7</u>	<u>2,615.8</u>	<u>2,082.9</u>	<u>1,938.7</u>
資本負債比率 ⁽¹⁾	<u>66%</u>	<u>72%</u>	<u>70%</u>	<u>75%</u>	<u>71%</u>

(1) 資本負債比率 = 淨債務 / 資本及淨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乃由於我們於資本資產投資及分銷網絡擴大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以及我們貸款水平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資金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75%，主要由於GIHL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向GBHL宣派特別股息所致。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7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71%，主要是由於付息貸款及借款淨額因償還款項而下降所致。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GBHL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向富邦所借的226,200,000港元借款作出擔保。除會計師報告第IV節附註(ii)所披露的此項擔保及或然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我們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過往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指定期間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¹⁾	二零一一年 ⁽²⁾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	0.3	0.5
供應鏈中心	7.5	15.4
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	1.3	74.2
生產設施	109.8	132.7
總計	<u>118.9</u>	<u>222.8</u>

(1) 二零一零年估計匯率(人民幣/港元)為0.8816。

(2) 二零一一年估計匯率(人民幣/港元)為0.8746。

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擴大我們的市場、產品研究及開發功能以及我們的核心生產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計劃以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未來資本開支。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有異於上文所載金額，原因涉及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及世界經濟變動、按我們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的可能性、獲得或安裝設備的技術或其他問題、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及其他因素。我們亦可透過內部發展、收購現有業務、投資於其他業務或與第三方合營尋求新的擴展。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之內	58.8	52.3	47.1	21.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7.3	42.2	55.7	32.9
五年以上	49.1	10.8	5.7	3.2
	<u>315.3</u>	<u>105.3</u>	<u>108.5</u>	<u>5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就收購下列				
各項作出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5.5	4.4	0.2
	<u>10.0</u>	<u>5.5</u>	<u>4.4</u>	<u>0.2</u>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以及指定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原材料	257.1	184.8	142.5	168.2
在製品	84.8	67.9	55.9	76.3
製成品	326.5	615.2	640.9	261.9
減：撥備	(31.0)	(22.7)	(28.2)	(15.6)
總計	<u>637.4</u>	<u>845.2</u>	<u>811.1</u>	<u>490.8</u>

財務資料

我們按成本記錄存貨，倘可變現淨值跌至成本以下，差額將獲撇減為我們的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撇減結餘分別為31.0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28.2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

我們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國內業務的存貨增加導致我們存貨結餘增加所致。我們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5.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國內業務舉辦促銷活動使得存貨減少所致。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1.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49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使得存貨結餘減少412.0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結餘增加所抵銷。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口業務的銷量增加以及為籌備二零一零年八月的國內促銷活動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新增囤貨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¹⁾分別為97天、101天、123天及78天。我們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國內業務的存貨增加所致。我們的存貨結餘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天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78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95.2%已獲使用或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77.4%已使用或售出。

-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存貨週轉日 = $365 \times (\text{期初及期末末貨結餘的平均數}) / (\text{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存貨週轉日 = $212 \times (\text{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 (\text{銷售成本})$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6.3	435.2	584.5	607.2
應收票據	5.2	0.7	8.0	13.0
	501.5	435.9	592.5	620.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	(2.6)	(6.5)	(3.0)
	500.5	433.3	586.0	617.2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及金融危機導致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銷售額水平較低所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銷售額水平較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高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6.0百萬港元增加3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61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¹⁾分別為68天、52天、61天及57天。我們二零零八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二零零七年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銷售額水平較低所致。我們二零零九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銷售額水平較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高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57天，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水平普遍升高而信貸期較短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99.4%已獲結算。特別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與Dorel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100.0%獲結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中約93.5%已結清。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 = $365 \times (\text{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 / \text{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 = $212 \times (\text{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 / \text{收益}$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我們授予國內分銷商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對於我們的海外客戶，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我們的國內分銷商及海外客戶主要透過電匯及信用證匯款結算其結餘。按照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經扣減撥備)的賬齡分析載列於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492.1	409.5	550.5	592.2
三至六個月	2.8	18.2	24.3	9.2
六個月至一年	0.3	3.8	2.7	2.4
超過一年	0.1	1.1	0.4	0.4
	495.3	432.6	578.0	60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其賬齡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502.4	569.6	734.2	793.5
三至十二個月	68.1	38.6	27.5	23.2
一至兩年	3.6	17.3	5.0	2.8
兩至三年	0.7	3.4	2.2	1.5
超過三年	1.2	1.7	3.5	2.3
	576.0	630.6	772.4	82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0.6百萬港元增加22.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2.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成功與若干主要供應商協商在原來的基礎上將付款期限延長15天所致。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2.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823.3百萬港元，增幅達6.6%，這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量增加所致。有關該增長對我們現金流量影響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60至90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¹⁾分別維持穩定在85天、83天、104天及96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增加主要由於與若干主要供應商協商較長付款期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96天，主要由於剔除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所致。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 = 365 x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 = 212 x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其他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¹⁾	79.3	64.3	78.8	145.6
其他應收款項 ⁽²⁾	48.7	48.3	77.4	36.5
	<u>128.0</u>	<u>112.6</u>	<u>156.2</u>	<u>182.1</u>

(1) 預付款項包括購買原材料及設備的墊款。

(2) 其他應收款項指待銷項增值稅抵銷的進項增值稅；付予租賃物業或服務供應商的按金／首期款項；以及日常業務經營中支付予僱員的預付現金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8.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6百萬港元增加38.7%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海外業務大量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進項增值稅與銷項增值稅之間的抵銷時間差異而令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應收員工的款項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6.2百萬港元增加16.6%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8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大宗採購而向一名主要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9.6	102.1	132.4	59.6
客戶墊款	55.7	55.5	73.7	56.5
應計費用	200.8	184.0	206.1	134.2
	<u>366.1</u>	<u>341.6</u>	<u>412.2</u>	<u>250.3</u>

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包商及經銷商的擔保款項所致。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2.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5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致。

客戶墊款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日常業務所致。客戶墊款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國內促銷相關的按金及海外客戶的模具開支所致。客戶墊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5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七月份沒有促銷而令自國內客戶收取的墊款水平較低所致。

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國內業務結轉二零零七年超額撥備撥回所致。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一名最大的客戶自願召回有關的成本分攤的特定撥備增加所致。應計費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6.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3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支付管理花紅所致。

財務資料

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撥備	8.2	8.9	20.7	28.6

撥備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質保撥備19.4百萬港元，由使用質保撥備10.1百萬港元抵銷所致。撥備添加由二零零八年的8.7百萬港元增加10.7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的1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為我們透過承擔主要客戶因終端客戶退回貨品而遭受虧損的部分來支持主要客戶，我們增加撥備8.7百萬港元；及(ii)我們向客戶提供額外配件以促進售後服務，導致質保增加1.6百萬港元所致。我們就退貨及其他零件的撥備增加並非由缺陷產品造成。使用質保撥備1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海外及國內市場提供售後服務花費所致。撥備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整體銷量以及生產和銷售的產品系列增加令一般撥備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電動玩具車、木質嬰兒床及高腳椅與其他產品相比較錄得較高的銷售增長率，我們的政策是對電動玩具車、木質嬰兒床及高腳椅計提較高的撥備金額，因為該等產品比較容易在運輸途中損壞。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正與其中一位最大的客戶就涉及嬰兒推車的5.5百萬港元產品質保索償進行協商，該金額已悉數撥備並屬於上一段所披露撥備8.7百萬港元的一部分。產品質保索償是指終端消費者向零售商退貨而零售商又向我們的客戶退貨，此為北美及我們歐洲市場的慣常零售客戶及行業慣例，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產品召回事件無關。產品質保索償的金額按照客戶從零售商處收到的退貨貸記單總額及客戶發生的退貨維修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無證據顯示貨品退回乃由於任何產品設計瑕疵或製造瑕疵而導致。根據我們已由該客戶同意及實施的保用政策，我們僅負責有關產品製造瑕疵產生的責任。我們的客戶已就產品保用向我們要求5.5百萬港元。因此，我們就此索償可能支付的潛在最高金額為5.5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正就此產品保

財務資料

用索償與該客戶進行磋商。倘我們須就此索償事宜作出任何付款，其將純粹透過磋商及／或基於我們與該客戶的持續長期關係作為顯示支持而作出。有關往績記錄期產品質保索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產品召回」一節及會計師報告第IV節。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應收 款項撥備	存貨撇銷	撥備	應計費用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79	3,611	1,254	6,978	14,322
計入損益	1,140	1,105	99	5,159	7,50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979)	(1,048)	—	—	(3,027)
匯兌調整	169	276	87	94	6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09	3,944	1,440	12,231	19,424
自損益扣除	(1,500)	(2,585)	(43)	(7,375)	(11,503)
匯兌調整	53	325	13	961	1,3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2	1,684	1,410	5,817	9,273
計入損益	860	10	2,260	5,852	8,982
匯兌調整	2	58	7	12	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224	1,752	3,677	11,681	18,334
計入／(扣自) 損益	(588.9)	(325.2)	659.2	(541.6)	(796.5)
匯兌調整	9.9	14.2	29.8	94.6	148.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645.0	1,441.0	4,366.0	11,234.0	17,6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計費用，指應計開支與實際支付該等開支的時間差產生的暫時差額對所得稅的影響。該等開支於付款時僅就課稅而言可扣減。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銷售佣金及應計廣告開支。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GGCL	2,838	27,602	41,240	1,694
— GBHL	13,218	69,749	66,933	11,370
— GPHL	—	2,972	—	—
— BEHL	—	3,616	3,617	—
— CSAL	—	3,740	3,741	—
— FSCP	—	3,742	3,743	—
— GPCL	54,673	152,770	91,634	85,296
— SGCP	—	42	—	—
— CRFH	—	67,989	67,973	—
— ETHL	—	67,997	67,980	—
— GRTC	—	5,176	5,182	—
— BRKH	5,901	2,770	1,778	—
— GCTP	—	443	49	—
總計	<u>76,630</u>	<u>408,608</u>	<u>353,870</u>	<u>98,360</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6百萬港元增加433.4%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與GPCL的結餘增加98.1百萬港元，乃因GPCL出售PCPC予GIHL，(ii)與CRFH及ETHL的結餘增加136.0百萬港元，乃由於自GIHL出售「MMGB」集團公司，及(iii)GBHL的墊款56.5百萬港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8.6百萬港元減少13.4%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算與GPCL的結餘導致與GPCL之間的結餘減少所致。應付關連方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3.9百萬港元減少72.2%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9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關連人士之間就剔除已終止業務進行結算所致，惟部分被應付關連人士的股息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性質主要包括：(i)有關先前集團重組的過往結餘147.1百萬港元；(ii)關連方墊款108.2百萬港元；及(iii)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結餘98.6百萬港元。(i)及(ii)項的結餘已大致透過與上市前債務重組有關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償付，而(iii)項的結餘將於二零一零年底以前以現金償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為98.4百萬港元，其中11.4百萬港元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非貿易性質結餘。該11.4百萬港元結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償付。

財務資料

應收關連人士、股東及董事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我們與關連人士、股東及董事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GBHL	—	75,908	145,481	—
— GCCL	—	—	—	245,304
— SHFS	—	—	—	69
— GPHL	4,655	771	14,100	53
— GPCL	91,709	211,995	2,811	2,589
— SGCP	—	101,669	138,706	—
— BRKH	1,124	1,406	1,194	—
— MJSL	—	28,706	30,555	—
— CRFH	—	29,284	29,284	—
— ETHL	—	29,284	29,284	—
— 宋先生	768	2,442	2,905	—
— 富女士	367	955	1,439	—
總計	<u>98,623</u>	<u>482,420</u>	<u>395,759</u>	<u>248,015</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出售附屬公司所致。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2.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GPCL結算導致應收GPCL款項減少209.2百萬港元。該減少經(i)應收GBHL款項增加69.6百萬港元(主要因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注入現金)所致，及(ii)日常交易中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應收SGCP款項增加37.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5.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48.0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關連人士進行結算所致，惟部分被(i)一般貿易活動中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及(ii)剔除已終止業務所抵銷。

關連人士結餘包括日常業務中的交易以及因過往重組產生的結餘。由於我們將維持業務關係，故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結餘於全球發售前不會撇除。而本集團將於發售前結算非交易性結餘。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關連人士交易，乃與有關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金融工具

我們的對沖政策乃基於預期以外幣計值的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就外幣估計未來現金流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據此，我們已訂立多個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的對沖會計標準。

於二零零七年，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6.5%。於二零零八年初，市場有跡象表明人民幣年內將較二零零七年出現較高升值。為對沖預期人民幣升值，我們訂立遠期合約將匯率設定為固定升值幅度。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由於為業務進行對沖活動，我們的收益表錄得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分別8.5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現金流量、公平值或投資對沖淨額。

當訂立衍生金融工具時，我們力求確保各金融工具達到以下條件：(i)合約金額不得超過根據我們的實際銷售及銷售預測得出的預測總和的80%；(ii)至少邀請三家銀行對期貨提供報價；及(iii)期貨僅須提前三個月安排，在特殊情況下，經若干管理層成員批准，可提前最多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的面值(賬面值)為34.4百萬美元，而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最大金融風險為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除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承受多種市場風險，包括：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承受與外匯匯率有關的交易及換算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銷售額。有關匯率波動影響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參見「影響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因素－外匯匯率波動」及「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我們承受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收益中約76.0%、77.1%、75.9%及76.1%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分別升值6.5%、6.4%、0.1%及0.8%。倘我們不能提高銷往海外客戶產品的美元售價以抵銷人民幣對美元的升值，我們的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借貸為530.6百萬港元，其中511.2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而19.4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502.5百萬港元，其中431.6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70.9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外匯虧損淨額，以及該等虧損佔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2	18.9	0.2	(0.1)	6.5
佔除所得稅前溢利 的百分比(%)	8.8%	8.7%	0.1%	(0.1%)	3.7%

財務資料

我們的外匯虧損淨額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賬目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兌人民幣貶值)所致。我們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該風險。外匯合約是與預計未來外幣的現金流量相符。我們考慮日後使用更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以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以浮息計算的銀行借貸有關。有關借貸的利率及償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尚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知名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遵守信貸審核程序，且我們的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管。因此我們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當經濟、行業或地域因素的轉變對不同類別的對手方產生類似影響，而彼等的信貸風險合計對本集團的總信貸風險而言屬重大時，則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我們在北美及歐洲市場擁有非常集中的客戶及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並無重大違約。

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我們承擔對手方違約產生的最高信貸風險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等。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管流動資金風險的辦法為監管我們的流動比率，乃透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我們所有借貸由我們的財務總監批准。

通貨膨脹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通貨膨脹率分別為4.8%、5.9%及-0.7%。該等通脹壓力並未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消費者物價指數繼續攀升，及倘我們無法於中國提高產品售價，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全權建議，並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結構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細則，末期股息乃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宣派。

至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法律規定，所支付的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政策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而該等會計政策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內的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留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現時計劃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支付不超過股東應佔綜合溢利50%的年度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實際的方式支付予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我們向G-Baby Holdings宣派股息共40.1百萬港元。股息用於抵銷結算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向G-Baby Holdings作出的墊款99.7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宣派股息221.8百萬港元。所宣派的股息59.6百萬港元用於結算G-Baby Holdings欠負墊款餘額。餘下的162.2百萬港元中，149.0百萬港元通過抵銷二零零七年應收G-Baby Holdings的款項結清，而13.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支付。於往績記錄期所宣派的股息經考慮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前景、預期直接資本要求、股東需求及於有關期間可分派溢利金額後釐定。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不能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GIHL自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及資本儲備宣派特別股息406.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通過GBHL欠付GIHL的非交易性公司間結餘淨額結算。

可分派儲備

我們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緊隨我們建議股息分派後，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則我們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支付到期債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為153.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百萬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預測綜合溢利 ⁽²⁾	不少於 193.7	
減：		
(i)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¹⁾	49.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²⁾	不少於 143.9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溢利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預測綜合溢利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³⁾	0.144	0.194

附註：

-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
- (2)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預測綜合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詳見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2(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下全年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經調整)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性質，旨在闡述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於其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生。該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自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70港元計算	491,656	681,890	1,173,546	1.1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90港元計算	491,656	912,497	1,404,153	1.40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載列如下：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519,594
減：無形資產	27,93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491,656</u>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70港元或4.9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內的物業重估盈餘並未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錄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折舊開支將增加約11,940,000港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並根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0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但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釐定。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之間的對賬：

	(千港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260,821
—土地使用權	65,977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變動	
加：期內增加淨額	1,347
匯兌調整	3,368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2,94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328,572
估值盈餘	245,16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¹⁾⁽²⁾	573,738

附註：

- (1)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即指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估值的物業，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6349元兌1.00港元(人民銀行設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外匯交易的現行匯率)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要求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我們亦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銀行借款及(如必要)債務融資撥付資本開支。有關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70港元至4.9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780.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

- 約30%，或234.0百萬港元，用作資本開支，其中(i)約11%，或85.8百萬港元，擬用作擴大我們於昆山及寧波現有嬰兒推車廠的產能；(ii)約12%，或93.6百萬港元，擬用作透過購買更多先進機器(如塑料加工機、縫紉機及其他全自動機器)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iii)約7%，或54.6百萬港元，擬用作建設新員工宿舍及食堂；
- 約20%，或156.0百萬港元，其中(i)約10%，或78.0百萬港元，擬用於研發及商業化新兒童汽車安全座產品；及(ii)約10%，或78.0百萬港元，擬用於研發及商業化其他新產品(主要包括固定活動玩耍中心)。固定活動娛樂中心發揮兒童保健功能，有多種特點可以吸引兒童的注意力，例如，供兒童遞延的各種互動學習玩具及不同活動任務。固定活動娛樂中心還具有讓兒童留在固定活動娛樂中心內活動的安全特點；
- 約15%，或117.0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我們的一般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其中(i)約12%，或93.6百萬港元，擬用於進一步擴大及改善我們於昆山的研究中心；及(ii)約3%，或23.4百萬港元，擬用於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海外研究中心；
- 約15%，或117.0百萬港元，其中(i)約7%，或54.6百萬港元，擬用於擴大及加強中國分銷網絡；及(ii)約8%，或62.4百萬港元，擬用於擴大及加強我們的海外分銷網絡；
- 約10%，或78.0百萬港元，擬用於透過增加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或78.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目的，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增加至約210.6百萬港元(即每股股份估計發售價最高價)或159.0百萬港元(即每股股份估計發售價最低價)。我們將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或自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自CRF Enterprise出售額外現有股份而收取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3.7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15.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減少所得款項的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4.9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15.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增加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6.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CRF Enterprise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84.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a) 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解除有關抵押及擔保)滿足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的責任為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

(1) 下列情況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

包 銷

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改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預期改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i)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涉及本地、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外匯管制或監管條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改變)預期改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改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在香港(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下令)、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下令)、倫敦、東京、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支付服務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禁止進行或影響該等地區的該等中斷或任何全面禁止情況；或
- (iv)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該等地區的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權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 於或由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實施的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已由任何上述交易所或該等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設定交易的最低及最高價格或已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
- (vi)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的實施)預期改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情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或
- (viii)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性質屬於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動亂、暴動、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疫症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及H5N1及傳染性疾病的任何相關或變種疾病)或系統或長

包 銷

期干擾或交通延誤、經濟制裁，以及任何本地、國家、區域或國際爆發敵意行為或敵意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嚴重災難或危機；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具體實現；或
- (x)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不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xi) 本公司任何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因法律或其他規定的施行而喪失參與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
- (xii) 政府、監管或政治實體或組織對本集團某董事或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實體宣佈其有意提起任何有關訴訟；或
- (xiii) 本公司的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集團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離任；或
- (xiv) 任何債權人於註明到期日前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款項提出有效的還款或付款要求；或
- (xv)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i) 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

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全權絕對意見認為，該等情況：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情況或前景或（在上文(vi)段情況下）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該身份）產生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產生重大不利或損害性的影響；或

包 銷

- (b) 對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成功落實、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情況，具有或可能具有或將有或很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履行或預期實行的香港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無法實際可行或不宜進行；或
- (c) 導致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或將變得不宜、不可行或不適合根據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擬採用方式進行；或
- (2)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提供的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方面乃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
- (3)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任何條文出現重大違約情況，而全球協調人單獨全權決定其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可能或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任何事項倘若尚未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重大遺漏情況；或
- (5)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網絡預覽資料集(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版本)內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整體而言為不公平及不誠實，以及並非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6)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彌償條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而全球協調人單獨全權決定其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7) 上市委員會准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銷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銷售的任何額外現有股份)上市及交易的批准，於上市批准日期前(除慣常情況外)被拒絕或不獲批准，或倘獲批准，其後該項批准被撤回、變成有條件批准(除慣常情況外)或被凍結；或

包 銷

- (8)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使用的文件)或全球發售；
或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任何專家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收回其有關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相應同意書，

則全球協調人可單獨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b)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有關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協議中所列的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包銷或購買或促使包銷商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CRF Enterprise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CRF Enterprise出售最多合共45,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配發(倘有)。

(c) 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向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若干預設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向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未經全球協調人

包 銷

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

- (1)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兌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附帶權利以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
- (4) 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與上文(1)、(2)或(3)段所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此外，本公司不得訂立上文(1)、(2)及(3)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而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因此終止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向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有關GBHL的實物分派、轉讓及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包 銷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第10.07條並無阻止控股股東就獲取真正商業貸款而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使用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擁有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始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倘其因正當商業貸款而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抵押或質押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相關抵押或質押以及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及
- (ii) 倘彼接獲任何抵押權人或承押人有關本公司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以及於彼接獲上述指示之時，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同意及承諾，於接獲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的上述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將相關通知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

各控股股東已向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有關GBHL的實物分派、轉讓及安排」所披露者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借股協議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彼不會及促使其聯屬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
- (i) 彼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

包 銷

讓或處置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附帶權利以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ii) 彼不會達成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iii) 彼不會公開披露彼或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2)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作出相關轉讓或處置後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不會訂立上文(1)(i)或(ii)段之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立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及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到期前，倘彼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立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彼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形成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向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進一步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

(1) 倘彼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於證券中的權益，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關該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2) 倘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指任何已抵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

本公司已同意並向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的該等資料時，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將相關資料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包 銷

(d)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佣金總額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任何適用費用的應付款項，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數目及售股股東(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為CRF Enterprise)所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按比例承擔。

此外，本公司、售股股東及CRF Enterprise在本公司單獨酌情決定下，可向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中分別發售及出售的所有股份支付額外獎勵費。

(e)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其他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f)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90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4.9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0股股份而言，總交易費用為4,949.40港元。

倘最終按照下列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90港元(即最高價格)，則本公司會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屬於剩餘申請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予成功申請人，但不帶利息。有關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或之前當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由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商確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90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發售價將於本招股章程中說明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除非按照下文的詳細說明，在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項下提交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另作公佈。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儘管預期不會)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認為合適時，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各有關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表示興趣的程度，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在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候，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降低到本招股章程中說明的水平之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該調減決定之後可行地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將有關該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降低的通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出上述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經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亦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該通知亦包括適當時對營運資金聲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目前在「概要」一節中載列的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因調減而可能發生重大變化的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所述調減，該申請隨後亦不得撤銷。

倘本公司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則本公司經我們(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能協定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而發售價亦將不會訂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定價日)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與配發基準的公佈。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項下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最多300,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270,000,000股將初步根據國際發售進行有條件配售，剩餘的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初步根據公開發售按照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每種情況均可根據以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項下說明的基礎進行重新分配)。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在國際發售項下有條件地配售予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這些投資者預期對在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管轄區向非美籍人士按照S規例項下的股份有很大需求，而在美國則發行予第144A條界定的合格機構購買者。

投資者可以申請公開發售中的本公司發售股份，如符合資格，亦可對國際發售項下的本公司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以兩者同時進行。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及機構以及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將涉及有選擇性地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很大需求的投資者銷售本公司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潛在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需要說明其按照不同的價格或按照特定價格撥備購買的國際發售項下本公司股份的數量。是項過程稱為「累計投標」，累計投標過程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項下的本公司股份的分配將由全球協調人決定，決定依據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安排、相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及相關的投資者是否預期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透過分銷股份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整體上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有利。

香港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下對投資者進行分配只根據香港發售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數量釐定。分配基準可以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變化，雖然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以在適當時包括抽籤的方式，抽籤意味著一些申請人會比其他申請同樣數量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得更高的分配，而不成功的申請人則將可能不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CRF Enterprise擬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全球協調人權利，可自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天內，隨時要求CRF Enterprise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45,000,000股現有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規模15%，純粹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下的超額配發(如有)。全球協調人亦可在第二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兩者並用，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凡在第二市場購入任何股份，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發表報章公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公開發售全部由香港包銷商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部包銷，每種情況都可能有不同的基礎，須符合「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規定的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簽訂香港包銷協議，根據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本公司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彼此互為條件。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是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協定價格及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以供認購。根據下列國際發售及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就分配目的(或會就零碎部分而調整)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申請者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及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不是兩組都不足)，過剩的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接收來自甲組或乙組中其一的發售股份分配，而不能同時來自兩組。甲組或乙組或兩組同時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15,000,000股以上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下的每一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承購及將表示有意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

在若干情況下，在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或會按全球協調人之全權決定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或會作出調整。倘在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中，致使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到9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倘在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要繼續增加，而在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到12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倘在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數量，而在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15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中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平均分配(可按零碎股作出調整)，而國際發售項下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按全球協議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另外，倘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全球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決定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數量重新將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相反，全球協調人有權決定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轉撥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提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等，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的條件

除非下列條件於各項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得有效豁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現有股份(僅供配發))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和批准以後並無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之前被撤銷；
- (b)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在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在各項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倘相關，包括因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這類責任沒有依照各項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否則根據公開發售對發售股份認購的所有申請須於上述條件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30天)達成後方可接納。

公開發售的最終完成將受某些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及公開發售按照各自的條款成為無條件且沒有被終止。

倘上述條件沒有在具體時間和日期之前完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同時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在該失效後第二天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公開發售失效，則本公司將退還所有申請資金給申請人，不帶利息，具體條件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同時，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資金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在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經修訂）下許可的其他一間或多間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中。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71,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99,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國際包銷商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若干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交易將根據S規例進行，與合格機構買家的美國境內交易將根據第144A條進行。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股份而同時已經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全球協調人能夠確認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全球協調人，可將該等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申請，在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刪除。

超額配股權

CRF Enterprise擬就全球發售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賦予全球協調人權利，可自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天內，隨時要求CRF Enterprise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45,000,000股現有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規模的15%，純粹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下的超額配發（如有）。全球協調人亦可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兩者並用，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凡在第二市場購入任何股份，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若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的現有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約4.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報章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方便處理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CRF Enterprise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已簽訂或將簽訂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CRF Enterprise將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協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要求，其會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提供CRF Enterprise所持有的最多4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國際發售作實股份超額配發及補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進行。根據借股協議自CRF Enterprise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限。以此方式借入的股份數目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ii)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使的最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退還予CRF Enterprise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國際包銷商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CRF Enterprise支付款項或其他利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銷證券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低或避免原定公開發售價下跌。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穩定價格行動之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股份在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後之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原本不能達至之水平。該等交易可於任何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須進行有關活動。如展開該等穩定活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負責，可隨時予以終止及必須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後的三十天內結束。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出售之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的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如此行事而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低股份之市價下跌；及／或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配發本公司股份數目；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之短倉，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之市價下跌；
 - (B) 借股；
 - (C)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建立之倉盤平倉；
 - (D)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i)段所述之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之任何股份，以將就該行動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E) 提呈發售或嘗試採取上文(ii)(A)(2)、(ii)(B)、(ii)(C)或(ii)(D)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至於規模大小及持有好倉的時期長短概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沽售股份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結束。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佈。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市場的措施，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所作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行動，可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因此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買賣

倘公開發售於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在主板買賣。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惟須待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及上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之後不久訂立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三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

- (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在本招股章程中稱為**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有）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身為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以上各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屬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註明其職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閣下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身為美國證券法S規則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除外)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欲使有關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7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公開發售下列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 223號 新都會廣場 175-176 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

(ii)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iii)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鰂魚涌分行	英皇道989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 28 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 18 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 618 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18 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89 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以下時間在上述地點索取：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若閣下未能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接納申請，惟須受我們及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其中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我們及全球協調人(以我們代理人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1,000股或申請表格列表內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列表上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一份申請。然而，倘若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以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若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的利益而提交。於此情況下，不得作出重複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准許，並將遭拒絕受理。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閣下遭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利益所作出的申請多於一項，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被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為閣下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及／或該等為閣下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被視為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3.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使用**白表eIPO**多於一次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遭懷疑使用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倘閣下遭懷疑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所有申請的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乃為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經填妥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提交，即表示閣下：

- (倘有關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保證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而將為閣下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項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而將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申請)；或
- 同時(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利益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因惡劣天氣以致當日無法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如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應於下列時間，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投入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我們方會處理股份的認購申請及配發任何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則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懸掛上述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及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我們的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將透過刊登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於以下指定的時間、日期及方法查詢：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在我們的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查閱。該網站的用戶須輸入在申請表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獲得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內，在收款銀行分行進行查閱，其地址載於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4.9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列示若干數目股份實際應付的金額，上限為15,000,000股發售股份。閣下須於申請認購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股款。

倘若閣下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支付；聯交所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而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退還申請股款

倘若：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4.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完全不獲接納；
- 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則就每個情況而言，我們將退還每股發售股份差額及／或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或閣下已付的申請款額，包括閣下已支付的多繳申請股項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或
- 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我們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於適當退還申請股款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的方式向閣下開具退款支票，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由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可能導致延遲兌現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受下文所述有關親身領取的條文規限，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在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中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全數獲接納，閣下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劃線開出的退款支票，藉以：(i)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退還未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退還全數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退還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價格的差額，以上情況均包括有關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人為受益人，所有退款均不計利息。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獲接納申請的股票將會如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自領取的情況」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受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所規限，有關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初步價格差額的退款支票，在各種情況下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或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有關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我們保留權利，於閣下的支票兌現前留存任何股票或多繳申請股款。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符合以下情況，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倘若(i)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iii)已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為領取／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倘若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若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由專人領取，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倘若(i)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在申請表格註明擬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iii)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按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方式，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若閣下(i)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閣下的申請中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配發予閣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結果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按上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查閱。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

電子申請。如閣下的電子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或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按上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查閱。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倘若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若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初就閣下的申請支付的發售價，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初就閣下的申請支付的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到閣下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交申請－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交申請

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決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本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列數目提出。

閣下須於本節下文「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所述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不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我們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就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每份「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待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上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止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悉數支付申請股款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按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計算，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額外資料。

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按照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我們的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簽署及遞交**白色**申請表格。就此，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然而，閣下須對該等違反承擔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宜：
- (ii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iv) 承諾及同意接納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v)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的利益發出；
- (vii)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viii) 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ix)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內，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x)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i)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xii) 同意我們、香港包銷商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只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xiii) 同意向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賬簿管理人、全球協調人、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我們或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有關閣下的額外資料；
- (xiv)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x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之前撤回，此項協議將成為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該項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對價是我們同意不會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並同意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個程序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發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登記申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之前撤銷；

- (xv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有關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我們刊登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xvii)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xviii)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其各股東向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xix)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xx)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xxi)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所產生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採取下列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行動向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以自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款項的方式，安排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閣下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以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安排退還申請股款或其有關部分；及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閣下作出的行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作出更改，惟須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我們及其他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公司條例第40條項下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欄適用於由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份額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其他申請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概不就申請(包括申請手續及辦理過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而不要到最後一刻才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中載有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且不論閣下透過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情況，尤須注意，特別是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只可在有限情況下撤銷申請

透過填妥及遞交的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將不可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或之前撤銷。本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將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我們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登記申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或之前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行任何補充文件，在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情況下，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可能不會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但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已獲通知而並無按照規定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申請仍屬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按照已增補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若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須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被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包括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我們、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我們代理人的身份)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如閣下不符合若干條件，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i)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包括表示有興趣認購、或獲配售(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ii)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其所載的指示填妥；
- (iii)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iv) 閣下支付股款的方式不正確；
- (v)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透過填寫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理已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絕受理已獲配發公開發售項下進行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認購國際發售的興趣；

(v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viii) 閣下並不是按申請表格列表內所載數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在若干情況下不獲接納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i) 任何包銷協議不能成為無條件；或
- (ii)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閣下獲配售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倘若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為無效：

- (i) 由截止申請登記起計3個星期內；或
- (ii) 上市委員會於就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3個星期內通知我們的不超過6個星期的較長期限。

買賣及交收

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086。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2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自行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

以下是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乃為我們就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國際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綜合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國際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我們的職責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及審閱就財務資料和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分別達致獨立意見和審閱結果，並向閣下呈報。

就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乃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財務資料，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往績記錄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毋須作出視為必要調整，以符合下文第II節附註3.2所載會計政策。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是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法。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而我們不能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經已真確公允呈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總結的意見

按照我們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不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2,586,476	3,266,191	3,032,235	1,693,984	2,198,517
銷售成本		(2,159,362)	(2,668,916)	(2,463,360)	(1,362,070)	(1,742,519)
毛利		427,114	597,275	568,875	331,914	455,998
其他收入	6	42,797	37,313	25,105	11,318	21,4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689)	(188,873)	(180,115)	(101,328)	(148,291)
行政開支		(129,635)	(155,837)	(175,994)	(95,234)	(136,953)
其他開支		(9,896)	(54,521)	(20,046)	(14,449)	(6,406)
經營溢利		182,691	235,357	217,825	132,221	185,831
財務收入	7	1,493	1,268	1,373	346	400
財務成本	8	(12,112)	(18,950)	(14,415)	(6,984)	(9,616)
除稅前溢利	9	172,072	217,675	204,783	125,583	176,615
所得稅開支	13	(9,873)	(44,141)	(40,421)	(26,189)	(35,094)
年內／期內持續 經營業務的溢利		162,199	173,534	164,362	99,394	141,5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除稅後虧損	14	(51,428)	(173,729)	(104,654)	(57,191)	(52,237)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10,771	(195)	59,708	42,203	89,28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異		50,652	41,694	1,401	25	7,206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值， 扣除稅項		161,423	41,499	61,109	42,228	96,490
年內／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9,378	2,480	62,745	42,229	90,088
非控股權益		1,393	(2,675)	(3,037)	(26)	(804)
		110,771	(195)	59,708	42,203	89,284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總值：						
母公司擁有人		158,747	41,872	64,123	42,547	97,006
非控股權益		2,676	(373)	(3,014)	(319)	(516)
		161,423	41,499	61,109	42,228	96,490

年內擬派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65,948	633,102	611,005	519,020
投資物業	18	23,432	11,529	10,58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64,397	65,581	65,694	65,977
無形資產	20	35,468	39,087	36,533	27,938
可供出售投資	21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	—	—	—	—
遞延稅項資產	32	19,424	9,273	18,334	17,6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8,669	758,572	742,146	630,62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37,366	845,213	811,131	490,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00,512	433,304	585,987	617,2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28,006	112,655	156,244	182,105
應收所得稅		6,490	—	—	—
衍生金融工具	23	—	—	—	1,68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9	98,623	482,420	395,759	248,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22,626	190,030	218,585	139,326
流動資產總值		1,493,623	2,063,622	2,167,706	1,679,1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576,019	630,637	772,437	823,344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 及應計費用	29	366,115	341,642	412,255	250,293
計息銀行借款	31	340,392	655,577	127,687	175,307
衍生金融工具	23	—	11,184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9	76,630	408,608	353,870	98,360
應付所得稅		—	2,172	9,174	27,458
撥備	30	8,227	8,880	20,690	28,588
流動負債總值		1,367,383	2,058,700	1,696,113	1,403,350
流動資產淨值		126,240	4,922	471,593	275,7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4,909	763,494	1,213,739	906,39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1	117,474	—	374,787	355,342
遞延稅項負債	32	—	4,560	14,539	7,12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7,474	4,560	389,326	362,462
資產淨值		717,435	758,934	824,413	543,93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273	273	273	273
儲備	36	687,126	728,998	793,121	519,321
		687,399	729,271	793,394	519,594
非控股權益		30,036	29,663	31,019	24,336
權益總額		717,435	758,934	824,413	543,9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儲備基金	累計 匯兌調整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273	255,668	59,777	34,764	108,281	333,208	791,971	15,659	807,630
年內溢利	—	—	—	—	—	109,378	109,378	1,393	110,771
其他全面收入	—	—	—	49,369	—	—	49,369	1,283	50,652
全面收入總額	—	—	—	49,369	—	109,378	158,747	2,676	161,423
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	(261,957)	(261,957)	—	(261,957)
視為向權益持有人分派 (附註34)	—	—	—	—	(1,362)	—	(1,362)	—	(1,362)
溢利分配	—	—	11,910	—	—	(11,910)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附註(a))	—	—	—	—	—	—	—	11,701	11,70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273	255,668*	71,687*	84,133*	106,919*	168,719*	687,399	30,036	717,435
保留盈利資本化 (附註36)	—	—	—	—	11,357	(11,357)	—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2,480	2,480	(2,675)	(195)
其他全面收入	—	—	—	39,392	—	—	39,392	2,302	41,694
全面收入總額	—	—	—	39,392	—	2,480	41,872	(373)	41,499
溢利分配	—	—	9,202	—	—	(9,202)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273	255,668*	80,889*	123,525*	118,276*	150,640*	729,271	29,663	758,93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62,745	62,745	(3,037)	59,708
其他全面收入	—	—	—	1,378	—	—	1,378	23	1,401
全面收入總額	—	—	—	1,378	—	62,745	64,123	(3,014)	61,109
溢利分配	—	—	7,034	—	—	(7,034)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附註(a))	—	—	—	—	—	—	—	4,370	4,37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73	255,668*	87,923*	124,903*	118,276*	206,351*	793,394	31,019	824,41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90,088	90,088	(804)	89,284
其他全面收入	—	—	—	6,918	—	—	6,918	288	7,206
全面收入總額	—	—	—	6,918	—	90,088	97,006	(516)	96,490
宣派股息(附註15)	—	(255,668)	—	—	—	(150,837)	(406,505)	—	(406,505)
視為權益持有人 注入(附註34)	—	—	—	—	35,699	—	35,699	—	35,699
出售已終止業務	—	—	—	—	—	—	—	(6,167)	(6,167)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273	—*	87,923*	131,821*	153,975*	145,602*	519,594	24,336	543,93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儲備基金	累計 匯兌調整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273	255,668*	80,889*	123,525*	118,276*	150,640*	729,271	29,663	758,93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42,229	42,229	(26)	42,203
其他全面收入	—	—	—	318	—	—	318	(293)	25
全面收入總額	—	—	—	318	—	42,229	42,547	(319)	42,228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73</u>	<u>255,668</u>	<u>80,889</u>	<u>123,843</u>	<u>118,276</u>	<u>192,869</u>	<u>771,818</u>	<u>29,344</u>	<u>801,162</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儲備，分別為687,126,000港元、728,998,000港元、793,121,000港元及519,321,000港元。

附註(a)： 該款項來自Mothercar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MIHKL」) 向Mothercare-Goodbaby China Retail Limited (「MGCR」) 的注資，佔MGCR的30%股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10,771	(195)	59,708	42,203	89,284
以下各項調整：					
所得稅開支.....	5,100	28,773	25,538	18,695	28,036
折舊及攤銷.....	75,454	101,975	108,335	55,874	63,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時產生虧損.....	359	4	3,334	1,492	66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8,452)	27,076	175	607	(1,683)
撇銷／(回撥)存貨.....	3,607	(8,195)	10,235	11,369	5,554
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撥備.....	(102)	—	3,392	3,814	79
利息開支.....	26,830	42,733	31,352	17,752	15,757
利息收入.....	(1,607)	(1,816)	(1,462)	(396)	(872)
存貨(增加)／減少.....	(188,734)	(224,333)	23,847	82,806	(97,2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27,474)	45,142	(167,911)	(50,998)	(129,0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87,290)	5,778	(43,589)	(21,032)	(69,09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增加)／減少.....	(34,429)	(161,728)	122,989	102,694	(9,8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12,988	107,297	23,956	16,084	(9,388)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增加.....	213,326	87,665	141,800	42,481	189,999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增加.....	89,283	46,181	58,358	23,284	6,243
撥備增加.....	1,980	653	11,810	10,191	7,898
已付所得稅.....	(15,390)	(5,400)	(17,618)	(11,752)	(16,3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76,220	91,610	394,249	345,168	73,2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3,266	9,040	4,250	2,355	3,55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還款.....	1,325	—	1,135	1,135	—
向關連人士墊款.....	(2,640)	(117,786)	(127,505)	(99,614)	(43,997)
出售已終止業務相關的 現金流出淨值.....	(1,143)	(1,492)	—	—	(37,262)
已收利息.....	1,607	1,816	1,462	396	8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460)	(151,730)	(71,428)	(38,849)	(69,747)
購買無形資產.....	(3,168)	(8,220)	(3,053)	(1,818)	(3,374)
購買土地使用權.....	(2,424)	—	(1,818)	(1,673)	(8,8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值.....	(115,637)	(268,372)	(196,957)	(138,068)	(158,7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借款所得款項	1,011,095	1,587,672	1,248,384	871,264	362,835
償還借款	(922,780)	(1,389,961)	(1,401,487)	(1,016,088)	(338,423)
關連人士墊款	—	102,406	11,348	11,348	—
已付利息	(26,830)	(42,733)	(31,352)	(17,752)	(15,757)
已付股息	—	(13,218)	—	—	—
支付股份發售成本	—	—	—	—	(2,379)
非控股股東出資	11,701	—	4,37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淨值	73,186	244,166	(168,737)	(151,228)	6,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值	33,769	67,404	28,555	55,872	(79,25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8,857	122,626	190,030	190,030	218,5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22,626	190,030	218,585	245,902	139,326

主要非現金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4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3	172,477	32,193	37,661	10,3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336	95	95	9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9	372,231	476,109	448,063	437,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396	1,274	80	150
流動資產總值		376,963	477,478	448,238	437,7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9,703	19,581	—	—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 及應計費用	29	19,770	16,021	25,381	20,73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9	59,458	33,125	32,743	273,989
流動負債總值		98,931	68,727	58,124	294,725
流動資產淨值		278,032	408,751	390,114	142,9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0,509	440,944	427,775	153,350
資產淨值		450,509	440,944	427,775	153,35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273	273	273	273
儲備	36	450,236	440,671	427,502	153,077
權益總額		450,509	440,944	427,775	153,35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兒童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最終控股股東為G-Baby Holdings Limited (「GBHL」)。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且擁有近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其詳情載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繳足 股本的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GBHK」) (附註(a))	香港，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100%	—	1,000港元	投資控股
CRF Holdings Limited (「CRFH」#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100%	—	2美元	投資控股
Richy Bright Limited (「RCBL」)^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E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ETHL」)#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First Shanghai Child Products Limited (「FSCP」)*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	100%	—	200美元	投資控股
Beyond Holdings Limited (「BEHL」)*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	100%	—	2美元	投資控股
Chi Shung Assets Limited (「CSAL」)*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	—	200美元	投資控股
Turn Key Design Cooperative U.A. (「GBNE」) (附註(b))	荷蘭，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100%	100歐元	投資控股
Mothercare Goodbaby China Retail Limited (「MGCR」)^ (附註(c))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	70%	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繳足 股本的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GCPI」) (附註(d))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	100%	200,000美元	分銷及銷售安全帶、 台布、汽車安全座、 兒童及嬰兒推車 的部件
Goodbaby Child Products Co., Ltd. (「GCPC」) (附註(e))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100%	52,000,000 美元	生產、分銷及銷售 安全帶、台布、汽車 安全座、兒童車 部件、嬰兒推車部件 及自行車
Shanghai Goodbaby Fashion Co., Ltd. (「SHFS」)^ (附註(f))	中國,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生產、分銷 及銷售童裝
Goodbaby Japan Co., Ltd. (「GBJP」) (附註(b))	日本,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	100%	3,000,000 日元	研究及開發 (「研發」) 服務、 產品原型設計
Ningbo Goodbaby Child Products Co., Ltd. (「GCPN」) (附註(g))	中國, 一九九六年九月九日	—	85%	人民幣 10,000,000元	生產、分銷及銷售兒童 床被、嬰兒推車、 兒童浴椅及桌椅
Turn Key Design B.V. (「GBNH」) (附註(h))	荷蘭,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	100%	18,000 歐元	研發服務、 產品原型設計
Shanghai Goodbaby Online Services Co., Ltd. (「SGOL」)^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八日	—	100%	1,670,000 美元	主要為其他集團成員 公司提供網絡及資料 技術支持及保養服務
Mothercare Goodbaby Retailing Co., Ltd. (「MGRL」)^ (附註(e))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三日	—	70%	5,000,000 美元	經營孕婦及 保育產品零售點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繳足 股本的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eoby Electric Vehicle Co., Ltd. ([GPCL]) * (附註(j))	中國，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三日	—	100%	18,920,000 美元	生產、組裝及銷售非 兒童產品
Shanghai Goodbaby Child Products Co., Ltd. ([SGCP]) # (附註(k))	中國，二零零一年 三月七日	—	100%	人民幣 2,000,000元	分銷及銷售童裝 及幼嬰護理產品
Kunshan Goodbaby Retailing Technology Co., Ltd. ([GRTC]) # (附註(l))	中國，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	100%	7,500,000 美元	向其他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資訊系統支持 及管理諮詢服務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PCPC]) (附註(m))	中國，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五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製造、分銷及銷售 兒童餐椅、嬰兒床 及三輪車
共同控制實體					
Kunshan Goodbaby Tommee Tippee Child Products Co., Ltd. ([GCTP]) (附註(e))	中國，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	51%	300,000 美元	分銷及銷售兒童奶瓶、 餐具及玩具

*：該等實體於二零零七年被出售；及

#：該等實體於二零零八年被出售；及

^：該等實體於二零一零年被出售。

附註(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Albert Wong & Co.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附註(b)：該等實體概無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該等實體於其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並無面臨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附註(c)：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Albert Wong & Co.審核。

附註(d)：GCPI並無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GCPI於其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並無面臨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附註(e)：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師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師準則」）由昆山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師準則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 附註(f)：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師準則由Shanghai Hugangjinm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編製，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師準則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 附註(g)：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師準則由Ningbo Shim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編製，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師準則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 附註(h)：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荷蘭民事法（Netherlands Civil Code）第2卷第9部由Etolwijk Kelderman編製。
- 附註(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師準則由Shanghai Hugangjinm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編製。
- 附註(j)：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師準則由Suzhou Xin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編製，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師準則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 附註(k)：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師準則由Shanghai Hugangjinm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編製，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師準則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 附註(l)：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師準則由昆山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
- 附註(m)：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師準則編製由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昆山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與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貴集團在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過程中提前採用了對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規定。除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外，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除另有說明的情況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於往績記錄期，生產及銷售木制產品及電動玩具車的業務（「木制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乃由PCPC及其前身GPCL進行。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前，PCPC的業務歸入貴集團GCPC項下。鑒於重組，二零一零年六月，貴集團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Geoby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GPHL」）收購PCPC的全部權益。由於貴集團、PCPC、GPCL及GPHL於收購前後由GBHL共同控制，而其控制權是非暫時性的，故收購木制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乃採用股權集合法列賬，猶如木制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於收購前後一直由貴集團經營。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木制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入賬以供編製財務資料。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與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用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貴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述財務資料時，已採納以下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業績從收購之日(即貴集團獲得其控制權之日)開始全部合併，並在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

編製附屬公司同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一致會計政策乃與母公司所採納者相同。

貴集團內部的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公司結餘、收入、費用和未實現損益以及公司之間的往來款項結餘全部抵銷。

非控股權益代表非貴集團持有的外部股東對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和淨資產的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時，採納實體概念法入賬，即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權益交易。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份額計入貴公司的全面收益表。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按合約安排成立，由貴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安排進行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公司是貴集團和其他訂約方共同具有權益的獨立經營實體。

合營各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將資產予以變現的基準。合營公司的經營損益及任何資產增值由合營各方按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按合營協議的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貴集團直接或間接對合營公司擁有單一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貴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單一控制權，但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貴集團沒有單一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的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股權投資，如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的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且既不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也不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合營公司，而任何參與方均不能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單一控制權。

貴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比例合併法列賬，其方法是將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部分逐項於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項目內確認。貴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與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即企業合併的成本超過收購當日貴集團應佔已獲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平值的淨額部分。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進行後續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如發生某項事件或情形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必須進行更頻繁的檢討。貴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了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無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在後續期間內回撥。

如果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經出售，則在確定所出售業務的盈虧時，與所出售的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這樣的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貴集團關聯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貴集團，或受到貴集團控制，或與貴集團處於共同控制；(ii)擁有貴集團權益，並可對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貴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a)或(b)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 (e) 有關人士為(b)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f) 有關人士為符合貴集團或屬貴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的利益的離職後福利計劃項下的僱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維護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內扣除。倘已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要定期更換時，貴集團會將這些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內，經考慮其殘值計算如下：

	<u>估計使用年期</u>	<u>估計殘值</u>
樓宇	20年	10%
廠房及機器	10年	10%
汽車	5年	10%
傢具及裝置	5年	—
租賃裝修	短於租期或 有效使用期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資產取消確認的年度內的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資產的殘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底審核並作出可能的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為資本增值或兼為兩者的物業。

投資物業在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於估計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撥備。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將終止確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當用途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商標及電腦軟件

購買的商標及電腦軟件的開支以直線法在5年至3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支出及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當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其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資產所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貴集團所有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轉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含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列作物業、廠房與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費用計入損益，以於租賃期內定期作出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貴集團為出租人，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列為非流動資產，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全面收益表。倘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貴集團金融資產視情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如適用)。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對於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現載列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交易的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資產被劃分為持作交易類別。該類別包括貴集團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交易類別，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其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上述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有關金融資產的股息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列的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回收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為非上市權益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未實現損益則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投資取消確認為止，而於該時，累計損益將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累計損益，並將累計損益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所賺得的股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列出的政策以股息收入列報，並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如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價值不可能被可靠地計量，因為(a)該投資的公平價值的合理估計範圍變動重大；或(b)範圍之內的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被合理地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價值，則該證券應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持有至到期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回收金額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貴集團明確有意圖及有能力將該等資產持有至到期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因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推算實際利率）折現。倘為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均為當前實際利率。

倘於隨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準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時的公平價值的差額在減去之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會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大幅」須按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長期」則須按公平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平價值於減值後回升的部分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義務；且(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但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貴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而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計量，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金融負債視情況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未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現載列如下：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淨值的損益並未計及任何於這些金融負債扣除的利息。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或於負債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需包括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明顯不同的條款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賣出價)及在並無就交易成本作任何扣減下釐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運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值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依該衍生工具合同簽訂之日的公平值確認，此後依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當公平值為負時，則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均直接列入損益。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的衍生工具及有效對沖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貴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各往績記錄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單獨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在對過時或滯銷產品作出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出售價減去預計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按經同意的合約款額而定。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其他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員工成本與應佔經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根據該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確認，惟此等收入及產生成本與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到目前為止的產生成本與該交易將涉及的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則收益僅在所產生開支適當收回時方會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將為此而作出撥備。

倘現時的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收益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的賬單，餘額將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按進度開出的賬單超過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收益減已確認虧損，餘額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短期投資。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為了解決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的金額必須能夠可靠地估計。

當折扣的影響屬重大時，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計承擔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的現值。隨着時間增加的折扣現值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費用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前期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向稅務機關支付或從其處退回的金額。

遞延稅項通過債務法，按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因在非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產生影響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沖銷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沖銷。

如果未來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的可能被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部分，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初始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且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並非由企業合併交易產生，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沖銷，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時，將其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各往績記錄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以有系統方式，將補助在有關期內確認為收入，以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以下基準於貴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權及業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按完工百分率基準計算，進一步詳情於上文「服務合約」會計政策中闡述；
- (c) 租金收入，按佔出租期限的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準確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有關規則，貴集團已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貴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貴集團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貴集團唯一責任須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支銷。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費用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款費用停止撥充資本。合格資產未支付出的專項借款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內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期末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權益項下另一項未分配利潤，直至這些股息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當這些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是因為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港元是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自己的功能貨幣，並利用該功能貨幣對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含項目進行計量。貴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初始記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往績記錄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以歷史成本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平值當天的匯率換算。

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列報貨幣，該等實體的損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外幣變動儲備中。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確認於損益中。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貴集團業務的一部分，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已出售或持有作出售的獨立主要業務，或為一間僅作轉售用途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如較早）的準則，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一項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全面收益比較表會假設有關業務自比較期開始起一直終止而重列。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於報告日期收入、開支、資產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執行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相關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資料中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為出租方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簽訂商業物業租約。貴集團已根據上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判斷，認為貴集團擁有在經營租賃中出租的物業的所有重大風險與回報。

一間特殊目的實體的綜合入賬

為遵守中國限制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的法律及法規，貴集團透過SGCP(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內資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網站及提供有關受限制服務。SGCP的股權由貴公司的董事及最終股東宋鄭還先生(「宋先生」)及富晶秋女士(「富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SGCP的繳足股本由貴集團通過向宋先生及富女士提供貸款而撥付。SGCP已與貴集團訂立若干業務合作及技術服務協議，使貴集團必須承擔SGCP的活動的絕大部分虧損風險，並讓貴集團有權取得其絕大部分剩餘回報。此外，貴集團已與宋先生及富女士訂立若干協議，包括貸款協議，使其為向SGCP作出繳足資本，並授權貴集團指定的個人行使股權擁有人對SGCP的權利(如適用)、購股權協議，以為貴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收購SGCP的股權及宋先生與富女士持有SGCP股權的抵押協議。根據該等合約協議，貴集團相信，儘管並無股本擁有權，惟上述合約安排讓貴集團可實際上控制SGCP。因此，SGCP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SGCP為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所界定的附屬公司。SGCP已於二零零八年底出售。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分類

貴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制定了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以此二者為目的的物業。因此，貴集團考慮的是某個物業是否大致獨立於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某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而其他部分則用於生產商品或供應服務或行政管理使用。如這些部分能夠獨立出售，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如有關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只有在用於生產商品或供應服務或行政管理使用的部分不重要時，方可將該物業判定為投資物業。作出判斷時以個別物業為基礎，以決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大至足以使該物業不合格列作投資物業。

估計及假設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包括以下各項(這些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至少判斷一次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的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貴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

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約為14,569,000港元、15,157,000港元、15,181,000港元及15,298,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0。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減值予以確認。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動用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盈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3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政策乃根據未償還應收款可追收能力的持續評估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和過往追收記錄。如貴集團及貴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付款能力減損，則可能需要提撥額外準備。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5。

5. 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四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 (a) 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以貴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業務；
- (b) 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以貴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座及配件、童床及配件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

- (c) 國內－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兒童推車業務；及
- (d) 國內－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汽車座及配件、童床及配件及其他兒童耐用品業務。

管理層對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列報分部的收益進行評估。

分部間銷售均參照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及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成本進行交易。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外			國內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031,216	933,355	1,964,571	205,179	416,726	621,905	2,586,476
分部間銷售	130,814	169,098	299,912	—	—	—	299,912
			2,264,483			621,905	2,886,388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299,912)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2,586,476
銷售成本							(2,159,362)
其他收入							42,797
經營成本							(277,324)
其他開支							(9,89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0,6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172,07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外			國內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421,347	1,095,772	2,517,119	245,638	503,434	749,072	3,266,191
分部間銷售	145,578	174,696	320,274	—	—	—	320,274
			2,837,393			749,072	3,586,465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320,274)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3,266,191
銷售成本							(2,668,916)
其他收入							37,313
經營成本							(344,710)
其他開支							(54,521)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7,6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217,67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外			國內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345,884	956,222	2,302,106	263,388	466,741	730,129	3,032,235
分部間銷售	169,719	145,149	314,868	—	—	—	314,868
			2,616,974			730,129	3,347,103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314,868)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3,032,235
銷售成本							(2,463,360)
其他收入							25,105
經營成本							(356,109)
其他開支							(20,04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3,0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204,78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海外			國內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731,984	512,243	1,244,227	170,559	279,198	449,757	1,693,984
分部間銷售	102,050	79,440	181,490	—	—	—	181,490
			1,425,717			449,757	1,875,474
對賬：							
攤銷分部間銷售							(181,490)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1,693,984
銷售成本							(1,362,070)
其他收入							11,318
經營成本							(196,562)
其他開支							(14,44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6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125,58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海外			國內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916,340	756,026	1,672,366	198,062	328,089	526,151	2,198,517
分部間銷售	92,789	93,581	186,370	—	—	—	186,370
			1,858,736			526,151	2,384,887
對賬：							
攤銷分部間銷售							(186,370)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2,198,517
銷售成本							(1,742,519)
其他收入							21,483
經營成本							(285,244)
其他開支							(6,40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9,2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176,615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歐盟	北美	中國大陸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724,080	891,206	621,905	349,285	2,586,47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070,238	1,010,421	749,072	436,460	3,266,19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928,419	1,000,194	730,129	373,493	3,032,23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461,209	599,857	449,757	183,161	1,693,98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636,055	765,015	526,151	271,296	2,198,517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地點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就非流動資產呈列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是對一位佔貴集團總銷售淨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1,343,053	1,610,154	1,524,322	827,529	981,904

上述對客戶的銷售均來自海外一兒童推車及配件及海外一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包括向一組與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586,476	3,266,191	3,032,235	1,693,984	2,198,517
持續經營業務的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a))	1,013	6,219	5,706	4,598	3,416
再投資所得稅退稅 (附註(b))	17,490	2,021	—	—	—
出售原材料的收益	6,221	11,063	6,051	717	7,672
出售廢料的收益	5,885	7,705	7,534	3,588	4,141
補償收入(附註(c))	7,566	2,950	2,757	789	3,328
服務費收入(附註(d))	1,744	5,180	1,924	1,482	902
其他	2,878	2,175	1,133	144	2,024
總計	42,797	37,313	25,105	11,318	21,483

附註(a)：該金額指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有關為鼓勵發展出口而給予地方企業若干財務支持的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出口業務補貼、鼓勵發展補貼，以及其他雜項補貼及多個用途獎勵。該等政府補貼金額乃惟由相關政府機構釐定，而貴集團並不能確保於日後將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並收訖年內予以確認。

附註(b)：該金額指由貴集團直接於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已分配溢利再投資引起的再投資所得稅退稅。再投資所得稅退稅乃以相關附屬公司先前就已分配溢利的再投資部分所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基準計算得出。

附註(c)：該金額指自客戶收取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產品缺陷或運輸延遲令訂單或供應商取消而產生的補償金。

附註(d)：該金額指向關連方提供廠房管理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收入。

7.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一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93	1,268	1,373	346	400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銀行貸款及借款 的利息開支	12,112	18,950	14,415	6,984	9,616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411,171	2,994,901	2,573,906	1,394,992	1,789,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27	50,464	60,766	35,294	41,085
無形資產攤銷	1,788	2,785	3,300	1,546	1,7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35	869	876	511	977
研發費用(附註(a))	34,100	51,180	55,336	35,530	47,270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					
租賃付款	9,437	20,426	24,997	14,953	16,047
核數師酬金	1,258	2,448	1,873	1,096	88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166	18,941	192	(97)	6,538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撥備	(102)	—	3,392	1,858	63
存貨撇減	2,206	471	8,092	9,347	1,006
產品質保撥備	8,449	8,728	19,449	11,759	10,7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虧損	(8,452)	27,076	175	607	(1,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收益)	351	(547)	1,427	(193)	323
銀行利息收入	1,493	1,268	1,373	346	400

附註(a)：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開發支出符合資本化標準。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	441,310	466,765	448,957	180,628	256,362
退休福利供款(附註(a))	4,319	7,835	13,295	7,492	10,203
住房公積金供款 (附註(b))	4,329	6,069	9,120	3,435	4,950
福利及其他福利	2,947	12,289	29,132	13,798	16,412
	<u>452,905</u>	<u>492,958</u>	<u>500,504</u>	<u>205,353</u>	<u>287,927</u>

附註(a)：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不包括離國服務人員及透過與勞工服務公司合約僱用的僱員)參與若干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須就該等計劃按介乎12%至22%的比率每月供款，視乎相關省市政府依據適用地方規例規定的最低工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退休福利供款總額達15,500,000港元、29,400,000港元、32,748,000港元、20,818,000港元及24,319,000港元。

附註(b)：該等金額指年內就中國大陸的全職僱員(按僱員總工資及薪金介乎5%至8%的比率)作出的中國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11.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於往績記錄期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2,463	2,693	1,586	1,586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39	4,990	6,624	2,954	5,164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467	—	1,70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u>5,006</u>	<u>4,990</u>	<u>8,326</u>	<u>2,954</u>	<u>5,164</u>
	<u>7,469</u>	<u>7,683</u>	<u>9,912</u>	<u>4,540</u>	<u>5,164</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龍永圖	—	—	—	—	—
BRUCE, Iain Ferguson	—	—	—	—	—
石曉光	—	—	—	—	—
	—	—	—	—	—
	—	—	—	—	—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宋鄭還	1,677	2,048	467	—	4,192
富晶秋	786	2,491	—	—	3,277
	2,463	4,539	467	—	7,469
非執行董事：					
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	—	—	—	—	—
張昀	—	—	—	—	—
	—	—	—	—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宋鄭還	1,834	2,239	—	—	4,073
富晶秋	859	2,751	—	—	3,610
	<u>2,693</u>	<u>4,990</u>	<u>—</u>	<u>—</u>	<u>7,683</u>
非執行董事：					
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	—	—	—	—	—
張昀	—	—	—	—	—
	<u>—</u>	<u>—</u>	<u>—</u>	<u>—</u>	<u>—</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宋鄭還	1,080	3,307	—	—	4,387
富晶秋	506	3,317	1,702	—	5,525
	<u>1,586</u>	<u>6,624</u>	<u>1,702</u>	<u>—</u>	<u>9,912</u>
非執行董事：					
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	—	—	—	—	—
張昀	—	—	—	—	—
	<u>—</u>	<u>—</u>	<u>—</u>	<u>—</u>	<u>—</u>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宋鄭還	1,080	1,326	—	—	2,406
富晶秋	506	1,628	—	—	2,134
	<u>1,586</u>	<u>2,954</u>	<u>—</u>	<u>—</u>	<u>4,540</u>
非執行董事：					
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	—	—	—	—	—
張昀	—	—	—	—	—
	<u>—</u>	<u>—</u>	<u>—</u>	<u>—</u>	<u>—</u>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執行董事：					
宋鄭還	—	2,787	—	—	2,787
富晶秋	—	2,377	—	—	2,377
	<u>—</u>	<u>5,164</u>	<u>—</u>	<u>—</u>	<u>5,164</u>
非執行董事：					
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	—	—	—	—	—
張昀	—	—	—	—	—
	<u>—</u>	<u>—</u>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於往績記錄期，最高薪僱員中餘下三名非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91	6,493	7,303	4,441	4,768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3,120	4,303	5,57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5	5	33	42
	<u>8,347</u>	<u>10,801</u>	<u>12,886</u>	<u>4,474</u>	<u>4,810</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0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1	—	—	3	3
2,0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1	2	—	—	—
3,000,001港元至 4,000,000港元	—	—	1	—	—
4,0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1	—	1	—	—
5,000,001港元至 6,000,000港元	—	1	1	—	—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最高薪僱員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所得稅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豁免繳納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並無於香港賺取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美國附屬公司溢利的稅項以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稅率計提。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稅稅率為8.5%及9.5%，而聯邦所得稅稅率按累進基準介乎15%至39%。

由於貴集團在日本的附屬公司並無錄得就日本所得稅而言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日本所得稅撥備。

由於貴集團在荷蘭的附屬公司並無錄得就荷蘭所得稅而言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荷蘭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的所有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僅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調整至25%。

根據中國相關稅項規定，GCPC合資格作為出口導向型企業，並於二零零七年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2%。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相關稅項規定，及經稅項機關批准，GCPC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相關稅項規定，GCPN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有權自其二零零三年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半。由於GCPN位於經濟開發區，適用稅率為24%，故GCPN於二零零七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其為適用稅率24%的一半。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未經審核)	
— 本年度所得稅	17,401	28,166	40,193	32,676	27,064
— 過往年度／期間 (超額)／撥備不足	(25)	(88)	(769)	(769)	113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7,503)	16,063	997	(5,718)	7,917
綜合損益表中報告 的所得稅開支	<u>9,873</u>	<u>44,141</u>	<u>40,421</u>	<u>26,189</u>	<u>35,094</u>

於各往績記錄期，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72,072	217,675	204,783	125,583	176,615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 所得稅，按有關適用 所得稅率計算*	56,784	54,419	51,196	31,396	44,154
特定撥備的較低稅率	(39,703)	(19,147)	(19,863)	(12,597)	(15,090)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 資產結餘的影響	(11,705)	8,574	—	—	—
未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的稅項虧損	—	—	1,307	2,006	—
有關預扣稅的 遞延稅項負債	—	4,560	9,979	8,463	7,120
因中國附屬公司的 研發開支額外減免 產生的稅項抵免	(2,890)	(4,140)	(3,542)	(3,542)	(4,807)
毋須納稅收入	(5,772)	(505)	—	—	—
過往年度／期間 (超額)／撥備不足	(25)	(88)	(769)	(769)	113
不可扣減開支	13,184	468	2,113	1,232	3,604
所得稅開支	<u>9,873</u>	<u>44,141</u>	<u>40,421</u>	<u>26,189</u>	<u>35,094</u>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所得稅稅率為33%，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所得稅稅率為25%。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貴集團向股東GBHL出售涉及製造、組裝及銷售非兒童產品的業務，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其營運及現金流可從營運上清晰區分於貴集團餘下業務（附註39）。已出售的業務計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Majestic Sino Limited（「Majestic Sino」，一家由貴集團最終股東擁有的公司）出售一項業務（附註39）。已出售的業務透過網店、郵購及大型商店從事零售業務（統稱「三合一」業務），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其營運及現金流可從營運上清晰區分於貴集團餘下業務。已出售的三合一業務計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GCPC分立，成立新實體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GCCL」，接管GCPC的國內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向GBHL出售其於GCCL、SHFS、SGOL、RCBL、MGCR及MGRL的股權（附註39），代價合共為287,936,000港元，錄得收益35,699,000港元（附註34）。GCCL、SHFS、SGOL、RCBL、MGCR及MGRL主要從事國內零售業務。出售國內零售業務已計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015,916	1,092,102	1,062,517	600,905	677,065
銷售成本	(756,611)	(789,684)	(748,252)	(414,692)	(470,461)
毛利	259,305	302,418	314,265	186,213	206,604
其他收入	4,518	10,406	3,181	3,883	4,5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6,454)	(358,278)	(304,816)	(178,602)	(196,485)
行政開支	(79,636)	(116,505)	(110,415)	(60,221)	(68,499)
其他開支	(9,330)	(3,903)	(4,904)	(5,240)	208
經營虧損	(41,597)	(165,862)	(102,689)	(53,967)	(53,626)
財務收入	114	548	89	50	472
財務成本	(14,718)	(23,783)	(16,937)	(10,768)	(6,141)
除稅前虧損	(56,201)	(189,097)	(119,537)	(64,685)	(59,295)
所得稅抵免	4,773	15,368	14,883	7,494	7,058
年度／期間虧損	(51,428)	(173,729)	(104,654)	(57,191)	(52,237)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98,858	52,119	21,819	34,872	40,075
投資活動	(39,886)	(57,259)	(16,039)	(19,627)	(9,841)
融資活動	(14,718)	(23,783)	(16,937)	(10,768)	(4,942)
淨額	44,254	(28,923)	(11,157)	4,477	25,292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 宣派股息	261,957	—	—	—	406,505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40,111,000港元(每股1.47港元)，並透過扣除應收關連方款項支付。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221,846,000港元(每股8.13港元)，其中208,628,000港元已透過扣除應收關連方款項支付。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406,505,000港元(每股14.89港元)，其中395,135,000港元已透過扣除應收關連方款項支付。

16. 每股盈利

由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股份數目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數目不同，故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 備及傢俬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9,194	416,058	13,340	44,877	43,170	1,825	908,464
添置	7,888	40,577	1,878	19,065	21,437	21,055	111,900
轉撥	7,260	1,571	—	141	—	(8,972)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9,636)	—	—	—	—	—	(29,636)
出售	(35,780)	(23,803)	(328)	(16,938)	—	—	(76,849)
出售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5,067)	(79,501)	(2,394)	(4,089)	—	—	(91,051)
匯兌調整	26,607	22,564	694	6,021	3,562	602	60,0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0,466	377,466	13,190	49,077	68,169	14,510	882,878
添置	3,498	28,577	1,431	12,824	68,796	36,604	151,730
轉撥	2,317	10,116	—	1,398	18,875	(32,706)	—
轉撥自投資物業	13,008	—	—	—	—	—	13,008
出售	(2,038)	(18,477)	(678)	(5,508)	(300)	—	(27,00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10)	(8,001)	(31,251)	—	(39,562)
匯兌調整	24,434	21,716	580	5,853	5,090	931	58,6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1,685	419,398	14,213	55,643	129,379	19,339	1,039,657
添置	2,979	18,866	447	10,548	36,190	15,486	84,516
轉撥	6,477	1,155	—	1,011	4,799	(13,442)	—
出售	(2,534)	(7,581)	(2,609)	(3,180)	(24,699)	—	(40,603)
匯兌調整	444	672	20	111	217	32	1,4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9,051	432,510	12,071	64,133	145,886	21,415	1,085,066
添置	9,130	20,937	419	7,125	23,019	9,117	69,747
轉撥	4,961	—	—	96	453	(5,510)	—
出售	(2,658)	(6,085)	(665)	(970)	(1,907)	—	(12,28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40,628)	(3,210)	(8,725)	(34,609)	(127,698)	(16,976)	(231,846)
匯兌調整	3,798	4,015	110	547	846	199	9,51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383,654	448,167	3,210	36,322	40,599	8,245	920,1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6,120	182,157	8,432	26,932	20,083	—	323,724
轉撥至投資物業	(6,454)	—	—	—	—	—	(6,454)
折舊開支	17,809	30,908	1,248	8,517	12,349	—	70,831
出售	(16,457)	(10,051)	(92)	(10,654)	—	—	(37,25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676)	(48,906)	(1,889)	(2,610)	—	—	(55,081)
匯兌調整	6,058	11,382	587	1,611	1,526	—	21,164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 備及傢俬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5,400	165,490	8,286	23,796	33,958	—	316,930
轉撥自投資物業	1,862	—	—	—	—	—	1,862
折舊開支	16,600	32,744	1,234	3,064	38,738	—	92,380
出售	(742)	(11,680)	(610)	(4,746)	(179)	—	(17,95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1)	(1,298)	(4,486)	—	(5,825)
匯兌調整	5,433	10,112	517	1,261	1,842	—	19,1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553	196,666	9,386	22,077	69,873	—	406,555
折舊開支	17,552	24,964	1,215	8,545	47,518	—	99,794
出售	(437)	(5,937)	(2,348)	(2,124)	(22,141)	—	(32,987)
匯兌調整	185	324	14	45	131	—	6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5,853	216,017	8,267	28,543	95,381	—	474,061
折舊開支	10,954	19,807	660	9,359	17,159	—	57,939
出售	(399)	(4,429)	(598)	(819)	(1,816)	—	(8,06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4,823)	(1,829)	(6,178)	(20,569)	(83,341)	—	(126,740)
匯兌調整	1,248	2,006	75	252	397	—	3,97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22,833	231,572	2,226	16,766	27,780	—	401,1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5,066	211,976	4,904	25,281	34,211	14,510	565,9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3,132	222,732	4,827	33,566	59,506	19,339	633,1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3,198	216,493	3,804	35,590	50,505	21,415	611,00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60,821	216,595	984	19,556	12,819	8,245	519,020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若干尚未取得物業證明的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為8,374,000港元、8,405,000港元、7,933,000港元及1,979,000港元。

18. 投資物業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36
匯兌調整	7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39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8)
匯兌調整	1,7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153
匯兌調整	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18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9,360)
匯兌調整	17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4)
折舊開支	(303)
匯兌調整	(2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96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2
折舊開支	(2,088)
匯兌調整	(4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624)
折舊開支	(965)
匯兌調整	(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02)
折舊開支	(58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9,264
匯兌調整	(7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根據貴集團委任的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的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為37,773,000港元、20,595,000港元及20,726,000港元。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40,076	64,397	65,581	65,694
添置	21,811	—	1,818	8,823
攤銷	(1,214)	(1,756)	(1,810)	(1,09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8,047)
匯兌調整	3,724	2,940	105	604
於年末／期末	<u>64,397</u>	<u>65,581</u>	<u>65,694</u>	<u>65,977</u>

20. 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	電腦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379	20,532	9,865	50,776
添置	—	2,544	624	3,16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418)	—	—	(1,418)
匯兌調整	1,131	1,597	1,270	3,9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092	24,673	11,759	56,524
添置	—	2,688	5,532	8,22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5,864)	—	(2,224)	(8,088)
匯兌調整	929	2,350	1,470	4,7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157	29,711	16,537	61,405
添置	—	512	2,541	3,053
匯兌調整	24	143	106	2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181	30,366	19,184	64,731
添置	—	2,254	1,120	3,37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494)	(17,170)	(27,664)
匯兌調整	117	282	190	58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15,298</u>	<u>22,408</u>	<u>3,324</u>	<u>41,03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447)	(6,006)	(11,453)
攤銷開支	—	(2,216)	(890)	(3,106)
匯兌調整	—	(484)	(490)	(9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8,147)	(7,386)	(15,533)
攤銷開支	—	(3,237)	(2,514)	(5,75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72	272
匯兌調整	—	(684)	(622)	(1,306)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2,068)	(10,250)	(22,318)
攤銷開支	—	(2,859)	(2,907)	(5,766)
匯兌調整	—	(21)	(93)	(1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4,948)	(13,250)	(28,198)
攤銷開支	—	(1,826)	(1,695)	(3,52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22	13,365	18,887
匯兌調整	—	(139)	(121)	(26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11,391)	(1,701)	(13,092)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47)	—	—	(5,147)
匯兌調整	(376)	—	—	(3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523)	—	—	(5,52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5,864	—	—	5,864
匯兌調整	(341)	—	—	(3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9	16,526	4,373	35,4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7	17,643	6,287	39,0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1	15,418	5,934	36,53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5,298	11,017	1,623	27,938

商譽於往績記錄期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商譽分配至貴集團根據其經營及業務辨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產及出口兒童產品	14,569	15,157	15,181	15,298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3%、12%及12%。並預測五年後無增長。

於各申報日期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主要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作預測現金流量的各項主要假設：

- 預算毛利 — 用作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該平均毛利乃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 折現率 — 所採用的折現率為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就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管理層相信上述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致使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遠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Huffy Corporation的普通股。Huffy Corporation為 Huffy Bicycle Inc. (「Huffy Bicycle」) 的母公司，並為貴集團的海外客戶之一，且其之前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交所」) 上市。

由於金融狀況轉壞，Huffy Corporation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包括Huffy Bicycle)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在美國破產法院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根據美國破產法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 第11章申請自願破產保護。當日，貴集團未收回的應收Huffy Bicycle貿易款項約為28,36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Huffy Corporation向美國破產法院申請實施重組計劃 (「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生效。由於重組，Huffy Corporation自紐交所退市，並註冊成為一間新私營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Huffy Corporation向貴集團發行628,748股普通證券及若干公司債券 (附註22)。作為代價，貴集團放棄應收Huffy Bicycle的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Huffy Corporation發行的公司債券及普通證券已悉數結算應收Huffy Bicycle的貿易款項。

由於貴集團既非控制亦不會對Huffy Corporation產生重大影響，貴集團所持的Huffy Corporation普通證券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該等證券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由管理層評估為極小，其評估技術當中的假設並無可觀察的市價支持。估值要求管理層對按照當期利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於初始確認後，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經管理層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公平值極小。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貴集團按零代價將其Huffy普通股及公司債券(附註22)轉讓予其母公司GBHL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Geoby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GPHL」)，並自此終止確認該等可供出售投資。

2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Huffy Corporation發行的公司債券(附註21)。該等債券面值為224,553美元(約等於1,742,000港元)，於定期間隔時間到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未償還本金的固定年利率為10%。

於初始確認時，該等公司債券按公平值零計量，而計算公平值所採用評估技術乃基於並無可觀察的市價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管理層對按照當期利率折現的債券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於初始確認後，有關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零。

如附註21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按零代價將該等債券轉讓予GPHL，並自此終止確認該等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	(11,184)	—	1,683

貴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其部分交易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公平值或淨投資對沖，並於與貨幣交易風險一致的期間(一般為兩至十二個月)訂立。

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遠期定價模式為基準，使用現值計算方式計算。模式內的若干參數包括外匯合約率及遠期率及相關遠期率曲線。

2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57,096	184,846	142,481	168,225
在製品	84,829	67,865	55,906	76,276
製成品	326,463	615,221	640,910	261,930
	668,388	867,932	839,297	506,431
減：撥備	(31,022)	(22,719)	(28,166)	(15,647)
	<u>637,366</u>	<u>845,213</u>	<u>811,131</u>	<u>490,784</u>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6,247	435,175	584,481	607,208
應收票據	5,228	737	7,983	13,021
	501,475	435,912	592,464	620,2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63)	(2,608)	(6,477)	(3,021)
	<u>500,512</u>	<u>433,304</u>	<u>585,987</u>	<u>617,208</u>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例外，通常須新客戶預付款項。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為最長三個月。各客戶均有信貸期上限。貴集團嚴謹監控尚未收回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貴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492,064	409,493	550,534	592,173
3至6個月	2,773	18,197	24,287	9,180
6個月至一年	299	3,759	2,744	2,426
超過一年	148	1,118	439	408
	<u>495,284</u>	<u>432,567</u>	<u>578,004</u>	<u>604,187</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3,980	963	2,608	6,477
年／期內(減值撥回)／減值	(4,722)	1,748	4,963	79
撇銷金額	(8,295)	(103)	(1,094)	(3,39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40)
年／期末	<u>963</u>	<u>2,608</u>	<u>6,477</u>	<u>3,021</u>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49,713	395,827	545,263	544,823
逾期少於1個月	33,512	23,994	20,158	47,350
逾期1至2個月	9,069	4,094	6,797	5,434
逾期2至3個月	2,543	3,107	3,045	3,74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447	5,545	2,741	2,834
	<u>495,284</u>	<u>432,567</u>	<u>578,004</u>	<u>604,187</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拖欠歷史。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依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因於短期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9,294	64,320	78,795	145,578
其他應收款項	48,712	48,335	77,449	36,527
	<u>128,006</u>	<u>112,655</u>	<u>156,244</u>	<u>182,105</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36	95	95	95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上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以上結餘中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因於短期內到期，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122,626	190,030	218,585	139,326
以人民幣計值	32,780	122,892	152,698	102,399
以其他貨幣計值	89,846	67,138	65,887	36,9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626	190,030	218,585	139,326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息率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視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6	1,274	80	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02,440	569,619	734,226	793,470
3至12個月	68,085	38,598	27,473	23,247
1至2年	3,618	17,273	5,009	2,809
2至3年	696	3,425	2,208	1,495
超過3年	1,180	1,722	3,521	2,323
	<u>576,019</u>	<u>630,637</u>	<u>772,437</u>	<u>823,34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一般按60至90天期限結算。因於短期內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內包括應付予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1,734,000港元、443,000港元及49,000港元，其可於90日內償還。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	—	—	—
3至12個月	19,703	—	—	—
1至2年	—	19,581	—	—
2至3年	—	—	—	—
超過3年	—	—	—	—
	<u>19,703</u>	<u>19,581</u>	<u>—</u>	<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一般按30至60天期限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其他應付款項	109,644	102,124	132,458	59,558
客戶墊款	55,719	55,488	73,676	56,524
應計費用	200,752	184,030	206,121	134,211
	<u>366,115</u>	<u>341,642</u>	<u>412,255</u>	<u>250,293</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其他應付款項	19,770	16,021	25,381	20,736
	<u>19,770</u>	<u>16,021</u>	<u>25,381</u>	<u>20,736</u>

以上結餘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撥備

	產品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247
增加撥備	8,449
已動用金額	(6,899)
匯兌調整	43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227
增加撥備	8,728
已動用金額	(7,618)
匯兌調整	(4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880
增加撥備	19,449
已動用金額	(10,094)
匯兌調整	2,4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690
增加撥備	10,756
已動用金額	(3,052)
匯兌調整	19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8,588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保證，據此維修或更換損壞產品。保證撥備額乃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換率估計。貴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31. 計息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千港元
流動												
無擔保銀行												
貸款	5.43-6.16	2008	170,871	4.53-6.93	2009	417,286	4.37-4.78	2010	56,786	3.54-4.86	2010	175,307
以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												
作抵押的銀行借款 ..	5.63-5.95	2008	169,521	4.0-8.02	2009	143,041	1.05-1.06	2010	70,901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 ..												
部分—無擔保	-	-	-	4.54-6.93	2009	95,250	-	-	-	-	-	-
小計			340,392			655,577			127,687			175,307
非流動												
無擔保銀行												
貸款	5.43-5.67	2009	117,474	-	-	-	4.86	2012	374,787	4.86	2012	355,342
總計			457,866			655,577			502,474			530,649

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已分別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166,586,000港元、154,744,000港元及74,868,000港元，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已在集團層面上抵銷。

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應還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40,392	655,577	127,687	175,307
第二年	117,474	-	-	298,029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374,787	57,313
	457,866	655,577	502,474	530,649

因於短期內到期，貴集團現時的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因按浮動利率計息，長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與以下各項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因以下各項引起的				
遞延稅項資產：				
— 應收款項撥備	1,809	362	1,224	645
— 撇減存貨	3,943	1,684	1,752	1,441
— 撥備	—	1,410	3,677	4,366
— 應計款項	13,672	5,817	11,681	11,234
	<u>19,424</u>	<u>9,273</u>	<u>18,334</u>	<u>17,686</u>
因以下各項引起的				
遞延稅項負債：				
— 一間附屬公司未分配				
盈利的預扣稅遞				
延稅項負債	—	(4,560)	(14,539)	(7,120)
	<u>—</u>	<u>(4,560)</u>	<u>(14,539)</u>	<u>(7,120)</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9,424</u>	<u>4,713</u>	<u>3,795</u>	<u>10,566</u>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反映：				
— 遞延稅項資產	19,424	9,273	18,334	17,686
— 遞延稅項負債	—	(4,560)	(14,539)	(7,120)
	<u>—</u>	<u>(4,560)</u>	<u>(14,539)</u>	<u>(7,120)</u>

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應收 款項撥備	撇減存貨	撥備*	應計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79	3,611	1,254	6,978	14,322
計入損益	1,140	1,105	99	5,159	7,50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979)	(1,048)	—	—	(3,027)
匯兌調整	169	276	87	94	6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809	3,944	1,440	12,231	19,424
於損益扣除	(1,500)	(2,585)	(43)	(7,375)	(11,503)
匯兌調整	53	325	13	961	1,3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362	1,684	1,410	5,817	9,273
計入損益	860	10	2,260	5,852	8,982
匯兌調整	2	58	7	12	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24	1,752	3,677	11,681	18,334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589)	(325)	659	(542)	(797)
匯兌調整	10	14	30	95	149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645	1,441	4,366	11,234	17,686

* 撥備指質保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0，於結算前根據中國稅務規則為不可扣減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扣除	4,5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60
於損益扣除	9,9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539
計入損益	(14,539)
於損益中扣除	7,12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7,12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項。該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利潤。倘中國大陸與外方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其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故貴集團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盈利有關的股息分派承擔預扣稅項責任。適用於貴集團的稅率為10%。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57,521	56,547	36,597	4,444
可抵扣暫時差額	10,540	5,206	19,961	14,400
	<u>68,061</u>	<u>61,753</u>	<u>56,558</u>	<u>18,844</u>

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可用作抵免產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故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172,477	32,193	37,661	10,367
減：投資減值	—	—	—	—
	<u>172,477</u>	<u>32,193</u>	<u>37,661</u>	<u>10,367</u>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就GBHL自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的借款抵押於GCPN的25%股權及於GCPC的100%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9。

34.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如附註14內所詳述，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已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業務予關連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70	33,737	105,106
投資物業	—	—	10,096
預付土地租金	—	—	8,047
無形資產	1,418	1,952	8,777
遞延稅項資產	3,027	—	—
存貨	56,395	24,681	412,0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343	10,629	125,790
應收關連方款項	497,313	141,162	502,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3	1,492	37,2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500)	(103,701)	(304,91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9,002)	(81,245)	(646,452)
非控股權益	—	—	(6,167)
	504,107	28,707	252,237
出售(虧損)／收益確認為視作於股權			
直接(分派)／註資	(1,362)	—	35,699
	502,745	28,707	287,936
按以下方式支付：			
透過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結算	408,159	—	200,350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94,586	28,707	87,586
	502,745	28,707	287,936

就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3)	(1,492)	(37,262)
就出售附屬公司／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143)	(1,492)	(37,262)

35. 股本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	(千)	(千)	(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7,300	27,300	27,300	27,300
	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390	390	390	39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73	273	273	273

3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已於上文第I節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

法定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包括：

(a) 儲備金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要求，於股息分派前提取部分溢利淨額（基於實體的法定賬目）作為儲備金。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不少於10%的溢利淨額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到相應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金僅在獲有關機關批准下方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資本。

(b) 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規例及公司章程，在中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及向投資者分配溢利前，從溢利淨額中提取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年度法定溢利淨額（經補償任何往年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當該儲備結餘達到該實體資本的50%時，則可選擇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作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為不少於股本的25%。

合併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合併儲備為貴公司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實繳股本面值與貴公司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所涉及成本的差額。

於二零零七年，GPCL獲成立，以接管貴集團的若干業務（附註14），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超出代價的部分1,362,000港元已於合併儲備賬目內確認為視作分派。

如上文第II節附註2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透過收購PCPC全部股權而收購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且該項收購乃採用股權集合法列賬。在PCPC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之前，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GPCL進行。PCPC於成立時按各自賬面值自GPCL收購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相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繼續營運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因此，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於PCPC成立之前產生的保留盈利於二零零八年資本化至合併儲備賬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以合共287,936,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於GCCL、SHFS、SGOL、RCBL、MGCR及MGRL的股權出售予GBHL(附註14)。收到的代價高過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的部分(為數35,699,000港元)在合併儲備賬內確認為視作注入。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5,668	(46,254)	209,414
年內溢利	—	502,779	502,779
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502,779	502,779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261,957)	(261,9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5,668	194,568	450,236
年內虧損	—	(9,565)	(9,565)
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9,565)	(9,5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5,668	185,003	440,671
年內虧損	—	(13,169)	(13,169)
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3,169)	(13,1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5,668	171,834	427,502
年內溢利	—	132,080	132,080
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32,080	132,080
宣派股息(附註15)	(255,668)	(150,837)	(406,50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153,077	153,077

附註(a) 股份溢價產生自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向貴公司的當時投資者發行股份。

37. 經營租賃安排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8,815	52,290	47,077	21,5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7,326	42,214	55,723	32,928
五年以上	49,109	10,803	5,744	3,166
	<u>315,250</u>	<u>105,307</u>	<u>108,544</u>	<u>57,624</u>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該組合包括貴集團剩餘的辦公室及生產樓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427	2,411	4,50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282	2,009	—	—
	<u>9,709</u>	<u>4,420</u>	<u>4,504</u>	<u>—</u>

38.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下列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006</u>	<u>5,500</u>	<u>4,410</u>	<u>241</u>

3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連人士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GBHL	母公司
CRF Enterprise Limited (「CRF Enterprise」)	GBHL的股東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RF」)	CRF Enterprise的母公司
GCPC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GBJP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GBNE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PCPC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GCPI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GBHK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宋鄭還先生 (「宋先生」)	貴公司的董事及最終股東
富晶秋女士 (「富女士」)	貴公司的董事及最終股東
Goodbaby Bairuikang Hygienic Products Co., Ltd. (「BRKH」)	由First Shanghai Hygienic Products Limited 及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受宋先生及富女士重大影響，宋 先生及富女士均為貴公司擁有人及董事) 50/50共同控制
Goodbaby Group Co., Ltd. (「GGCL」)	受宋先生及富女士重大影響
GPHL	受GBHL控制
GPCL	受GBHL控制
RCBL	受GBHL控制
FSCP	受GBHL控制
MGCR	受GBHL控制
BEHL	受GBHL控制
GCTP	受GBHL控制
Majestic Sino Ltd. (「MJSL」)	受CRF控制
ETHL	受MJSL控制
GRTC	受MJSL控制
SGCP	受MJSL控制
CRF Holdings Limited (「CRFH」)	受MJSL控制

(b) 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關連人士銷貨	(a)				
GPHL	4,655	3,691	—	—	—
SGCP	—	—	9,443	4,085	6,504
GPCL	11,807	4,501	1,275	—	—
MGRL	—	—	—	—	225
SHFS	—	—	—	—	259
	<u>16,462</u>	<u>8,192</u>	<u>10,718</u>	<u>4,085</u>	<u>6,988</u>
向關連人士銷售原材料	(a)				
GPCL*	<u>3,355</u>	<u>22,747</u>	<u>17,236</u>	<u>10,112</u>	<u>9,565</u>
向關連人士銷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a)				
GPCL	<u>—</u>	<u>6,567</u>	<u>1,361</u>	<u>—</u>	<u>546</u>
自關連人士購買貨物	(b)				
BRKH	7,314	8,494	6,357	6,357	3,432
GGCL	2,375	—	—	—	—
GCTP	3,589	4,165	750	162	—
GPCL	17,404	33,210	23,359	15,120	6,743
SGCP	—	—	160	—	—
	<u>30,682</u>	<u>45,869</u>	<u>30,626</u>	<u>21,639</u>	<u>10,175</u>
自關連人士購買原材料	(b)				
GPCL	<u>3,034</u>	<u>5,897</u>	<u>322</u>	<u>54</u>	<u>73</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關連人士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b)					
GPCL		—	—	1,844	—	996
自關連人士收取 服務費收入	(c)					
GPCL*		1,744	5,180	1,924	1,482	902
來自關連人士的 租金收入	(c)					
SHFS		—	—	—	—	210
GPCL		—	104	579	297	1,092
		—	104	579	297	1,302
付予關連人士的 租賃開支	(d)					
GGCL*		1,469	787	2,575	1,821	933
應付股息						
GBHL		261,957	—	—	—	406,505
代表關連人士收款	(e)					
BEHL		—	3,616	—	—	—
CSAL		—	3,740	—	—	—
FSCP		—	3,742	—	—	—
		—	11,098	—	—	—
代表關連人士支付開支	(f)					
GPHL		—	23	3	—	—
BRKH		149	282	89	—	923
SGCP		—	—	7,075	1,298	—
MJSL		—	—	1,803	—	—
GPCL		—	—	934	—	3,413
		149	305	9,904	1,298	4,336
關連人士代表以 下一方支付開支	(f)					
GPCL		—	—	—	—	6,979
關連人士代表以下一方 支付採購款	(f)					
GPCL		66,568	55,656	29,464	2,571	—
代表關連人士 支付採購款	(f)					
GPCL		32,333	41,571	—	—	—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連人士墊款	(e)				
GGCL	—	—	1,135	—	—
GPHL	—	—	16,244	—	—
宋先生	1,976	1,674	463	—	—
富女士	664	588	484	—	—
GBHL	—	75,908	69,767	69,767	37,227
SGCP	—	—	39,412	29,847	6,770
GPCL	—	39,616	—	—	—
		2,640	117,786	127,505	99,614
					43,997
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	(e)				
GGCL	—	33,271	11,348	11,348	—
GPHL	—	—	—	—	—
宋先生	—	—	—	—	—
富女士	—	—	—	—	—
GBHL	—	69,135	—	—	—
SGCP	—	—	—	—	—
GPCL	—	—	—	—	—
		—	102,406	11,348	11,348
					—

附註(a)：向關連人士銷售貨物、原材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與關連人士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b)：向關連人士購買貨物、原材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與關連人士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c)：自關連人士收取租金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乃根據與關連人士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d)：付予關連人士的租賃開支乃根據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e)：來自／給予關連人士的墊款及代表關連人士收款均不計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f)：代表／由關連人士支付的開支及採購款為不計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c)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交易

- (i)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向關連人士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4及34。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按有關各方之間達成的代價及條款進行。

- (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賬面值19,387,000港元的若干樓宇與GGCL交換若干土地使用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就GBHL自富邦的借款作出擔保，並已向富邦抵押其所有資產及於GCPN的25%股權以及於GCPC的100%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GBHL向富邦借款的本金額分別為382,244,000港元、317,748,000港元、255,912,000港元及225,211,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貴集團零代價向GPHL（一家由其母公司GBHL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轉讓Huffy普通股（附註21）及公司債券（附註22），其後並終止確認該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 (v)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應付GBHL款項358,894,000港元抵銷應收GBHL款項，以應付GPCL款項181,335,000港元抵銷應收GPCL款項。
- (v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以應付GPCL款項90,042,000港元抵銷應收GPCL款項。
- (v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以595,485,000港元的應付GBHL款項抵銷應收GBHL款項。
- (viii) 二零零九年六月，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為GPCL為數68,143,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此項擔保已在GPCL償還銀行貸款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解除。

董事確認，註明「*」號的交易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繼續進行。

(d)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GBHL	—	75,908	145,481	—
GCCL	—	—	—	245,304
SHFS	—	—	—	69
GPHL	4,655	771	14,100	53
GPCL	91,709	211,995	2,811	2,589
SGCP	—	101,669	138,706	—
BRKH	1,124	1,406	1,194	—
MJSL	—	28,706	30,555	—
CRFH	—	29,284	29,284	—
ETHL	—	29,284	29,284	—
宋先生	768	2,442	2,905	—
富女士	367	955	1,439	—
	<u>98,623</u>	<u>482,420</u>	<u>395,759</u>	<u>248,015</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GGCL	2,838	27,602	41,240	1,694
GBHL	13,218	69,749	66,933	11,370
GPHL	—	2,972	—	—
BEHL	—	3,616	3,617	—
CSAL	—	3,740	3,741	—
FSCP	—	3,742	3,743	—
GPCL	54,673	152,770	91,634	85,296
SGCP	—	42	—	—
CRFH	—	67,989	67,973	—
ETHL	—	67,997	67,980	—
GRTC	—	5,176	5,182	—
BRKH	5,901	2,770	1,778	—
GCTP	—	443	49	—
	<u>76,630</u>	<u>408,608</u>	<u>353,870</u>	<u>98,36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GBHK	291,021	299,289	203,524	414,172
GBJP	—	4	—	—
GBNE	—	5	—	—
GCPC	22,317	13,159	11,453	23,078
RCBL	—	17	29	—
CRFH	29,284	29,284	29,284	—
ETHL	29,284	29,284	29,284	—
GBHL	—	75,907	145,481	—
GPHL	—	23	26	—
MJSL	—	28,707	28,769	—
MGCR	—	140	213	—
GCPI	325	290	—	213
總計	<u>372,231</u>	<u>476,109</u>	<u>448,063</u>	<u>437,463</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BRKH	4	4	4	—
CRFH	15,508	15,463	15,416	—
ETHL	15,516	15,470	15,424	—
GCPI	15,212	2,188	1,899	12,016
GBHL	13,218	—	—	11,370
GBHK	—	—	—	250,603
總計	<u>59,458</u>	<u>33,125</u>	<u>32,743</u>	<u>273,989</u>

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按要求時償還。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597	25,158	31,130	12,198	13,212
離職後福利	72	94	106	66	84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 酬金總額	<u>20,669</u>	<u>25,252</u>	<u>31,236</u>	<u>12,264</u>	<u>13,296</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 出售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500,512	500,512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內的 金融資產 (附註26)	—	—	48,712	48,71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98,623	98,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2,626	122,626
	—	—	770,473	770,473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 出售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433,304	433,304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內的 金融資產 (附註26)	—	—	48,335	48,33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482,420	482,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90,030	190,030
	—	—	1,154,089	1,154,089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85,987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 (附註26)				77,44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95,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585
				1,277,78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17,208	617,208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			
金融資產 (附註26)	—	36,527	36,527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1,683	—	1,68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248,015	248,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9,326	139,326
	<u>1,683</u>	<u>1,041,076</u>	<u>1,042,759</u>

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附註29)	109,6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6,019
計息銀行借貸	457,86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6,630
	<u>1,220,15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附註29)	—	102,124	102,1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30,637	630,637
計息銀行借貸	—	655,577	655,57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408,608	408,608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11,184	—	11,184
	<u>11,184</u>	<u>1,796,946</u>	<u>1,808,13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hr/> (千港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9)	132,4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2,437
計息銀行借貸	502,47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3,870
	<hr/> 1,761,239 <hr/>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hr/> (千港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9)	59,5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23,344
計息銀行借貸	530,64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8,360
	<hr/> 1,511,911 <hr/>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hr/> (千港元)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6)	1,33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72,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6
	<hr/> 376,963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hr/> (千港元)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6)	9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76,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4
	<hr/> 477,478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6)	9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48,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
	<u>448,238</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	
金融資產(附註26)	9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37,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
	<u>437,708</u>

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 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9)	19,7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70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9,458
	<u>98,93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 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9)	16,0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58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3,125
	<u>68,72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 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9)	25,38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2,743
	<u>58,124</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 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9)	20,73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3,989
	<u>294,725</u>

41. 公平值的等級架構

貴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按估值技巧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的公平值；

第二層：按估值技巧計算的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的任何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三層：按估值技巧計算的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的任何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11,184	—	11,184	—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1,683	—	1,683	—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沒有轉移公平值計量及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公平值計量。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提供經營業務所需資金。貴集團有其他不同金融投資，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乃直接因經營業務產生。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貴集團營運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政策為不進行投機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平值波動風險。

貴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31。

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呈列部分貸款及借款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當所有其他變數不變，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所受影響如下。

	基點上升 ／下降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00	(4,579)
港元	- 100	4,57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00	(6,556)
港元	- 100	6,55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00	(5,025)
港元	- 100	5,02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港元	+100	(5,306)
港元	- 100	5,306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性的貨幣風險，因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出售或購買產生。

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風險。外匯合約與外匯預計現金流相匹配。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3,151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13,15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70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57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812)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1,81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765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5,765)

倘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因未於對沖關係指定的衍生金融工具及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所致。雖然衍生工具於對沖關係並未指定，該等工具將作為經濟對沖並將抵銷產生的相關交易。

美元匯率5%的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的權益並無影響(保留盈利除外)。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產生金融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對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結餘，從而使貴集團承受呆賬的風險並不重大。當經濟、工業或地區因素變動類似影響一組對手方，而該等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總額對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總額而言屬重大，則會產生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於北美及歐洲面臨重大集中客戶及信貸風險。鑒於該等客戶的良好信貸歷史，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重大拖欠事宜。

就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拖欠產生，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監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借款須經財務總監批准。

貴集團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貸款及借款	—	259,683	90,659	120,952	471,2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8,672	516,291	1,056	—	576,019
其他應付款項	109,644	—	—	—	109,64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6,630	—	—	—	76,630
	<u>244,946</u>	<u>775,974</u>	<u>91,715</u>	<u>120,952</u>	<u>1,233,587</u>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貸款及借款	—	8,111	664,347	—	672,4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7,325	383,312	—	—	630,637
其他應付款項	102,124	—	—	—	102,12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08,608	—	—	—	408,608
衍生金融工具	—	—	11,184	—	11,184
	<u>758,057</u>	<u>391,423</u>	<u>675,531</u>	<u>—</u>	<u>1,825,011</u>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貸款及借款	—	5,228	142,179	401,521	548,9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2,480	549,957	—	—	772,437
其他應付款項	132,458	—	—	—	132,45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3,870	—	—	—	353,870
	<u>708,808</u>	<u>555,185</u>	<u>142,179</u>	<u>401,521</u>	<u>1,807,693</u>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計息貸款及借款	—	6,158	189,488	370,861	566,5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9,853	573,491	—	—	823,344
其他應付款項	59,558	—	—	—	59,55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8,360	—	—	—	98,360
	<u>407,771</u>	<u>579,649</u>	<u>189,488</u>	<u>370,861</u>	<u>1,547,769</u>

貴公司

下表概述貴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703	—	—	—	19,703
其他應付款項	19,770	—	—	—	19,77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9,458	—	—	—	59,458
	<u>98,931</u>	<u>—</u>	<u>—</u>	<u>—</u>	<u>98,931</u>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581	—	—	—	19,581
其他應付款項	16,021	—	—	—	16,02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3,125	—	—	—	33,125
	<u>68,727</u>	<u>—</u>	<u>—</u>	<u>—</u>	<u>68,727</u>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5,381	—	—	—	25,38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2,743	—	—	—	32,743
	<u>58,124</u>	<u>—</u>	<u>—</u>	<u>—</u>	<u>58,124</u>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736	—	—	—	20,73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3,989	—	—	—	273,989
	<u>294,725</u>	<u>—</u>	<u>—</u>	<u>—</u>	<u>294,725</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維持穩健的信貸評級及資本比率，為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貴集團的淨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6,019	630,637	772,437	823,344
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366,115	341,642	412,255	250,293
計息貸款及借款	457,866	655,577	502,474	530,64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6,630	408,608	353,870	98,3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26)	(190,030)	(218,585)	(139,326)
淨負債	<u>1,354,004</u>	<u>1,846,434</u>	<u>1,822,451</u>	<u>1,563,320</u>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權	<u>687,399</u>	<u>729,271</u>	<u>793,394</u>	<u>519,594</u>
資本及淨負債	<u>2,041,403</u>	<u>2,575,705</u>	<u>2,615,845</u>	<u>2,082,914</u>
資本負債比率	<u>66%</u>	<u>72%</u>	<u>70%</u>	<u>75%</u>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賬面值19,387,000港元的若干樓宇與GGCL交換若干土地使用權，並未產生任何現金流。
- (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以540,229,000港元、90,042,000港元及595,485,000港元的應付若干關連人士款項抵銷應收若干關連人士款項，均未產生任何現金流。

III.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件發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至本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之前：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曾為GBHL擔保向富邦借款，將其所有資產以及GCPN的25%股權及GCPC的全部股權抵押給富邦（附註39(c)）。於二零一零年九月，GBHL通過向富邦新借入貸款226,200,000港元（「該貸款」），償還了借款。貴集團為GBHL向富邦提供借款抵押的上述資產及股權已於其後解除。該貸款由貴集團擔保。

IV.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GBHL自富邦取得的借款382,244,000港元、317,748,000港元、255,912,000港元及225,211,000港元向富邦提供擔保（附註39(c)）。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與一名客戶協商部分產品保證索償。索償總額為5,539,000港元，已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全額撥備。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財務報表。

此致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參閱，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下列各項可能產生的影響：(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由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此等數字或會調整，而且未必可真實反映所涉財務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闡釋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自全球 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3.70港元計算	491,656	681,890	1,173,546	1.17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4.90港元計算	491,656	912,497	1,404,153	1.40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載列如下：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519,594
減：無形資產	27,93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91,656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3.70港元或每股4.9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詳情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內的物業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報表。倘將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則年度折舊開支將增加約11,940,000港元。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0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但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釐定。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旨在闡釋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其編製僅供參閱，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港元 (百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 193.7	
減：		
(i)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49.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 143.9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預測 綜合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 業務預測 綜合溢利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	0.144	0.194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摘錄自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分節所載溢利預測。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基準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在外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計算，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計算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參閱，以提供有關全球發售貴公司股本中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可能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信息所作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所指明人士負責外，吾等不會對有關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上述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對猶如吾等的工作已按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參閱。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或作為其指標，亦不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測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吾等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吾等的溢利預測已編製，且其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達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溢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分節，且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乃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礎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摩根士丹利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分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董事已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溢利預測，並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經與閣下討論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且信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根據閣下所採用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始行編製。

此致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Taylor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就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物業及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的定義而言，乃「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第4及5項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有關物業權益在現狀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照相關市場中可資比較的销售交易。

鑑於第一類其餘物業權益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在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吾等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為「以現代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現行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乃按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現行重置（重建）成本，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有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由於貴集團租用的第二至四類物業權益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租或分租，或因其他原因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吾等評定該等物業權益為無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各類業權文件副本，包括與物業權益有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有否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中國物業權益合法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內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述於下文，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7年經驗，並擁有30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陸家鎮 陸豐東路71號的一幅土地、 11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10,506,000	100%	10,506,000
2.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陸家鎮 孔巷東路112號的一幅土地、 1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41,226,000	100%	41,226,000
3.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陸家鎮 陸豐東路28號的8幅土地、 43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380,447,000	100%	380,447,000
4.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靈石路 1177弄2號一幢樓宇的302及402室	2,461,000	100%	2,461,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楊高北路 3885弄9號一幢樓宇的401室	1,704,000	100%	1,704,000
6.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寧海縣 城關鎮 竹泉北路25號的一幅土地、 11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59,079,000	85%	50,217,000
	小計：		
	<u>495,423,000</u>		<u>486,561,000</u>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花橋鎮 蓬善工業區 的8幢工業樓宇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陸家鎮 陸千路2號 一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編號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千燈鎮 宏洋路225號及 宏洋北路7號 的2幅土地及14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II期 20樓200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四類－貴集團於海外國家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No. 13, South 14 Fan Minato-ku Azabu Tokyo Japan 一幢樓宇的6樓	無商業價值
12. Herenstraat 12 3512 KC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一幢樓宇的2樓及3樓	無商業價值
13. Mercantile Building 16 Birch Street Roslindale Massachusetts The United States 的一部分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u>486,561,000</u>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u>495,423,000</u>	<u>486,561,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陸家鎮 陸豐東路71號 的一幅土地、 11幢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3,551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分期建成的11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p> <p>有關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067.67平方米。</p> <p>有關樓宇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間空氣壓縮機室及2間倉庫等。</p> <p>有關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圍牆等。</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三年二月九日到期，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儲及配套用途。	10,506,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0,506,000元

附註：

1. 根據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昆國用(2010)第1201011002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3,55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二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昆山市建設委員會簽發的11份房屋所有權證－昆房權證陸家字第121025140號至第121025148號、第121025167號及第121025377號，該11幢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6,067.67平方米的樓宇由GCPC擁有。
3.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GCPC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佔用、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產權負擔；及
 - c. GCPC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的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陸家鎮 孔巷東路112號 的一幅土地、 12幢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3,333.3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分期建成的1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p> <p>有關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3,782.73平方米。</p> <p>有關樓宇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間配電室及一間門衛室等。</p> <p>有關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圍牆等。</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期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41,226,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1,226,000元

附註：

1. 根據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昆國用(99)字第19911001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33,333.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年期於二零四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期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昆山市建設委員會簽發的10份房屋所有權證一昆房權證陸家字第121025124號及第121025125號、第121025127號至第121025131號、第121025371號、第121025373號及第121025374號，該10幢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5,970.92平方米的樓宇由GCPC擁有。
3. 根據昆山市建設局簽發的2份房屋所有權證一昆房權證陸家字第121025126號及第121008449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7,811.81平方米的2幢樓宇由GCPC擁有。
4.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GCPC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佔用、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產權負擔；
 - c. GCPC已取得附註2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等10幢樓宇；及
 - d. GCPC已取得附註3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或抵押該樓宇。這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須連同土地及其上建造的其他樓宇一併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陸家鎮 陸豐東路28號 的8幅土地、 43幢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8幅總地盤面積約465,777.7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分期建成的43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p> <p>有關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2,432.85平方米。</p> <p>有關樓宇包括工業樓宇、倉庫及宿舍等。</p> <p>有關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圍牆等。</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不一，屆滿日期介於二零四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用途，該物業一幅地盤面積約96,956.1平方米的空置土地除外。</p>	<p>380,447,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80,447,000元</p>

附註：

1. 根據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發的8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昆國用(98)字第1-110-002號、昆國用(2000)字第12000110001、12000110002及12000110019號及昆國用(2010)第12010110022、12010110024、2010110031及2010110034號，8幅總地盤面積約465,777.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年期不一，屆滿日期介於二零四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昆山市建設委員會簽發的43份房屋所有權證—昆房權證陸家字第121025149號、第121025151號、第121025386號至第121025388號、第121025390號至第121025396號及第121025514號至121025544號，該43幢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92,432.85平方米的樓宇由GCPC擁有。
3. 根據GCPC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PCPC」)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的7幢總建築面積約48,146.21平方米的樓宇租予PCPC，租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48,951元(不包括水電費)。
4.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GCPC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佔用、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產權負擔；

- c. GCPC已取得附註2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等樓宇。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6,777.25平方米的部分須連同土地及其上建造的其他樓宇一併轉讓；及
- d. 附註3所述的租賃協議已正式登記，為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靈石路 1177弄2號 一幢樓宇 的302及4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6層高住宅樓宇3樓及4樓的兩個單位。 有關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5.76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無固定年期。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2,461,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461,000元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簽發的2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閘字(2002)第011639及010342號，該物業總分攤地盤面積約49.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作住宅用途，無固定年期，及2個總建築面積約155.76平方米的單位由GCPC擁有。
2.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GCPC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產權負擔；及
 - c. GCPC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等單位。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楊高北路 3885弄9號 一幢樓宇的 4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6層高住宅樓宇4樓的一個單位。 有關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06.51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無固定年期。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1,704,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1,704,000元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簽發的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00)第014956號，該物業分攤地盤面積約70.7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作住宅用途，無固定年期，及一個建築面積約106.51平方米的單位由GCPC擁有。
2.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GCPC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產權負擔；及
 - c. GCPC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抵押該單位。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寧海縣 城關鎮 竹泉北路 25號的一幅 土地、11幢 樓宇及多個 構築物	<p data-bbox="475 551 887 696">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5,256.5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於二零零四年建成的11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p> <p data-bbox="475 748 887 819">有關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5,513.67平方米。</p> <p data-bbox="475 871 887 943">有關樓宇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間宿舍及2間門衛室等。</p> <p data-bbox="475 994 887 1066">有關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圍牆等。</p> <p data-bbox="475 1117 887 1214">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三年七月八日到期，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59,079,000 貴集團應佔 85%權益： 人民幣 50,217,000元

附註：

1. 根據寧海縣國土資源局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寧國用(2003)字第0036595號，一幅地盤面積約65,256.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貴公司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寧波好孩子」)，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七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寧海縣建設局簽發的房屋所有權證—寧房權證寧海字第X005676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5,513.67平方米的樓宇由寧波好孩子擁有。

3.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寧波好孩子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產權負擔；及
 - c. 寧波好孩子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或抵押該物業的樓宇。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花橋鎮 蓬善 工業區 的8幢工業樓宇	<p>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4幢3層高工業樓宇及4幢2層高工業樓宇。</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4,073平方米。</p> <p>該物業從一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屆滿，年租人民幣6,455,23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昆山市花橋鎮蓬善星利富民合作社（「出租人」）租賃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租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6,455,230元，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協議已正式登記；
 - b. 出租人已按照蘇州集體土地流轉試點意見（「試點意見」）的有關規定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證。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然而，該等試點意見有可能會被相關土地管理部門撤銷或修訂，而中國法律並無對試點意見撤銷或修訂後該物業的有關部分應如何處置的問題作出規定；
 - c. 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d. 出租人為該物業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的登記擁有人；及
 - e. GCPC對該物業的使用符合其規定用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陸家鎮 陸千路2號 一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7層高住宅樓宇。</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838.6平方米。</p> <p>該物業從一名關連方租賃，租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8,386元，包括有關稅項。</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及修訂協議，該物業由貴公司的關連方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出租人」）租賃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租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8,386元，包括有關稅項。
2.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協議已正式登記；
 - b.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c. 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d.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及
 - e. GCPC對該物業的使用符合其規定用途。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千燈鎮 宏洋路225號及 宏洋北路7號 的2幅土地及 14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 26,666.67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約 於二零零七年建成的14幢樓宇。 有關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7,634.15平方米。 有關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大 樓、多間泵房及一個看更亭等。	該物業現由貴集 團佔用作生產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 年租總額為人民幣2,569,183.89 元，不包括水電費。該物業樓宇 的總建築面積約5,337.55平方米多 個部分已租出，租期由二零零九 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屆滿；餘下樓宇的總建築 面積約12,296.6平方米已租出，租 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兩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昆山市普林特電子有限公司（「出租人」）租賃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年租總額為人民幣2,569,183.89元，不包括水電費。該物業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5,337.55平方米多個部分已租出，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餘下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2,296.6平方米已租出，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屆滿。
2.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協議項下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2,207.43平方米的部分已正式登記；
 - b. 出租人已按照蘇州集體土地流轉試點意見（「試點意見」）的有關規定取得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6,990.53平方米部分的所有權證。就該部分而言，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然而，該等試點意見有可能會被相關土地管理部門撤銷或修訂，而中國法律並無對試點意見撤銷或修訂後該物業的有關部分應如何處置的問題作出規定。就該物業建築面積約643.62平方米的其餘部分而言，出租人並未取得所有權證。有關該部分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尚不確定；

- c. 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6,990.53平方米的部分。就該物業建築面積約643.62平方米的其餘部分而言，不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租賃該部分物業；
- d. 出租人為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2,207.43平方米部分的登記擁有人。就該物業建築面積約5,426.72平方米的其餘部分而言，不確定出租人是否為該部分物業的登記擁有人；
- e. GCPC對該物業的使用符合其規定用途；及
- f. 該物業附帶抵押。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 II期20樓20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七年 落成的31層高寫字樓20樓的一個 單位。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751平方 呎。	該物業現由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 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 租期兩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 九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 八日屆滿，月租為12,762港元， 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Roco Investment Limited，備忘錄編號UB3840928，日期為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Roca Investment Limited租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租期兩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屆滿，月租為12,762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

估值證書

第四類－貴集團於海外國家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No. 13, South 14 Fan Minato-ku Azabu Tokyo Japan 一幢樓宇的6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7層高寫字樓的6樓。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3.57平方米。 該物業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200,604日圓，包括消費稅。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山口隆及山口晃租賃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odbaby Japan Co., Ltd.，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200,604日圓，包括消費稅。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Herenstraat 12 3512 KC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一幢樓宇的 2樓及3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寫字樓的2樓及3樓。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200平方米。 該物業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年租為52,200歐元，不包括稅項及額外成本。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P. Schuckink Kool先生及D. Ros先生租賃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urn Key Design Cooperatie U.A.，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年租為52,200歐元，不包括稅項及額外成本。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3. Mercantile Building 16 Birch Street Roslindale Massachusetts The United States 的一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單層寫字樓的一部分。</p> <p>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100平方米。</p> <p>該物業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年租為23,940美元。</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Corinth-Birth LLC租賃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年租為23,940美元。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免費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開曼公司法禁止向開曼公司法界定的獲授權或獲認可託管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份。犯罪所得款項法例規定所有服務供應商識別客戶身份以「了解客戶」時應採取適當的盡職程序，故其於發行不記名股份時應採取特別程序。

本公司發出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

親筆簽名。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本公司任何股票、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上的簽署或其中任何一個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的機印簽署方式代替親筆簽名，或決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證券。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就此已繳的股款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為一類股份，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的證券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對應的其他適當字眼。如股份有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合理認為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為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的條文禁止本公司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細則當時的香港法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

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聯繫人單獨或多名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此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有關的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因應其任職時期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i) 委任、告退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而屆時有資格獲選連任。並無有關董事持有股份的資格規定。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的期間寄發。可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且毋須因此辭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懸空：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述規定整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如本公司要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纲所規定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在法律指定任何條款的規限下以許可的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法院確定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的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大會通告在少於足二十一日下發出，相關決議案亦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足十四日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即使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人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其他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該等報告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必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開曼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 (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其他形式規定) 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 (並非已繳足股份) 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並非已繳足股份) 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於香港普遍發行的報章或(如適用)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

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細則所載彼等或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寄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倘開曼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具體規定）；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
- (vi) 撥作該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上述者外，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公司法亦規定，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許可下，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記錄，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倘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如此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b)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官方清盤人。倘出任官方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p) 重組

開曼公司法設有指定法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的安排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任何有關規定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61室），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海外公司。宋先生及鮑麗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以下載述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變動：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向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宋先生、SB China Holdings Pte Ltd.及中國商業發展基金各自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向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該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以1.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數目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交換協議，向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5,448,57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向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889,07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向宋先生配發及發行1,535,54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向SB China Holdings Pte Ltd.配發及發行1,948,7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以及向中國商業發展基金配發及發行1,948,7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根據第二份平倉協議，向SB China Holdings Ptd Ltd.配發及發行1,519,12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並向中國商業發展基金配發及發行1,519,12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根據第二份平倉協議，向SB China Holdings Ptd Ltd. 配發及發行1,142,16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並向中國商業發展基金配發及發行1,142,16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的股東決議案：
 - (i) 藉採納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幣值由美元更改為港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39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78港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78港元的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及
 - (iii)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變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g)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其後進一步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 (h)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有49,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無意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亦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了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49,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包銷協議所列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根據全球發售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有充足結餘或另行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717,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款項以按面值繳足向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按彼等各自可能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零碎股份)作出指示的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的771,700,000股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唯一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述(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金額。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而會計師報告全文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對股本作出的變動：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GBHK的已發行股本藉向GIHL配發及發行GBHK 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由1,000股增加至1,001股；及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GCPC的註冊資本由52,000,000美元減少至22,000,000美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現時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

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撥付，或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高達1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之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基於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而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基於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PUD及CRF Enterprise的總股權百分比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由於PUD及CRF Enterprise持有的權益並無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Majestic Sino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代價2.00美元（每家公司為1.00美元）向Majestic Sino Limited轉讓CRF Holdings Limited及E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100%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與Majestic Sino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上述買賣協議的代價至人民幣25,315,935.00元（每家公司為人民幣12,657,967.50元）；
- (b)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作為委任牽頭安排行及融資代理的身份）、G-Baby Holdings、本公司、CRF Enterprise、PUD、GCPI、Beyond Holdings Limited、GBHK、FSCP、Chi Shung Assets Limited、RCBL、GCHL、GPHL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信貸協議，據此，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後成為貸款人的任何人士向G-Baby Holdings提供總額為226,2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 (c)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G-Baby Holdings、本公司、Beyond Holdings Limited、GBHK、FSCP、Chi Shung Assets Limited、RCBL、GCHL與GPHL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綜合抵押協議，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信貸協議；

- (d)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GCP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抵押協議，據此，GCPI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轉讓及授出抵押利息；
- (e) First Financial Bank、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GCP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存款賬戶控制協議，據此，GCPI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出持續留置權及抵押利息；
- (f) GCPC與GCCL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訂立的分拆協議，據此，GCPC出售而GCCL收購GCPC的部分業務；
- (g) RCBL、本公司與GBHK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RCBL以代價1.00歐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GBNE的會籍及GBNE的1個會籍單位；及RCBL、GIHL與GBHK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轉讓協議進一步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上述轉讓協議的代價至595.40歐元；
- (h) GBHK與G-Baby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GBHK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G-Baby Holdings轉讓SGOL的100%股權；
- (i) GBHK與GCHL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GBHK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向GCHL轉讓SHFS的25%股權；
- (j) GBHK與GCHL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GBHK以代價30,000,000美元向GCHL轉讓GCCL的100%股權；及GBHK與GCHL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確認上述代價應由GCHL以人民幣244,391,341元的等額支付；
- (k) GPHL與GBHK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GPHL以代價1美元向GBHK轉讓PCPC的100%股權；
- (l) 本公司與G-Baby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4,304,123.31元向G-Baby Holdings轉讓本公司所持Richy Bright Limited的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m) GBHK、本公司與G-Baby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GBHK以相等於186,493,728.88港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上述金額的債項；
- (n) 名列本契據的彌償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彌償契據；
- (o) 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不競爭契據；及
- (p)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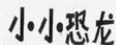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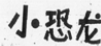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專利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GOODBABY	GCPC	中國	1394385	2010.05.07-2020.05.06	12
	GCPC	中國	1401922	2010.05.28-2020.05.27	28
	GCPC	中國	681485	2004.03.14-2014.03.13	12
	GCPC	中國	667758	2003.11.28-2013.11.27	20
	GCPC	中國	667751	1993.11.28-2003.11.27	21
	GCPC	中國	5253709	2009.07.07-2019.07.06	2
	GCPC	中國	5253711	2009.07.07-2019.07.06	4
	GCPC	中國	5253713	2009.08.21-2019.08.20	6
	GCPC	中國	5253714	2009.08.21-2019.08.20	7
	GCPC	中國	5253718	2009.06.28-2019.06.27	11
	GCPC	中國	5253705	2009.06.21-2019.06.20	21
	GCPC	中國	5253707	2009.06.14-2019.06.13	23
	GCPC	中國	5253446	2009.08.14-2019.08.13	28
	GCPC	中國	5253444	2009.09.21-2019.09.20	30
	GCPC	中國	5253443	2009.03.28-2019.03.27	31
	GCPC	中國	5253442	2009.12.21-2019.12.20	32
	GCPC	中國	4998835	2009.06.14-2019.06.13	36
	GCPC	中國	4998836	2009.06.14-2019.06.13	37
	GCPC	中國	4998837	2009.03.14-2019.03.13	39
	GCPC	中國	4998838	2009.06.14-2019.06.13	40
	GCPC	中國	4998841	2009.06.14-2019.06.13	43
	GCPC	中國	4998843	2009.06.14-2019.06.13	45
	GCPC	中國	668679	2003.12.07-2013.12.06	11
	GCPC	中國	672357	2004.01.07-2014.01.06	12
	GCPC	中國	607608	2002.08.20-2012.08.19	20
	GCPC	中國	667757	2003.11.28-2013.11.27	20
	GCPC	中國	667752	2003.11.28-2013.11.27	21
	GCPC	中國	665961	2003.11.14-2013.11.13	28
	GCPC	中國	1063918	2007.07.28-2017.07.27	28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GCPC	中國	5250924	2009.07.07-2019.07.06	2
	GCPC	中國	5252890	2009.07.07-2019.07.06	4
	GCPC	中國	5252892	2009.08.21-2019.08.20	6
	GCPC	中國	5252893	2009.08.21-2019.08.20	7
	GCPC	中國	5252897	2009.07.14-2019.07.13	11
	GCPC	中國	5252898	2009.08.21-2019.08.20	12
	GCPC	中國	5252903	2009.07.14-2019.07.13	20
	GCPC	中國	5252904	2009.06.21-2019.06.20	21
	GCPC	中國	5252906	2009.06.14-2019.06.13	23
	GCPC	中國	5252911	2009.09.28-2019.09.27	28
	GCPC	中國	5252913	2009.09.21-2019.09.20	30
	GCPC	中國	5252914	2009.03.28-2019.03.27	31
	GCPC	中國	5252915	2009.07.07-2019.07.06	32
	GCPC	中國	1725801	2002.03.07-2012.03.06	12
	GCPC	中國	1720928	2002.02.28-2012.02.27	20
	GCPC	中國	1394386	2010.05.07-2020.05.06	12
	GCPC	中國	1392759	2010.05.07-2020.05.06	20
	GCPC	中國	665960	2003.11.14-2013.11.13	28
	GCPC	中國	1389907	2010.04.28-2020.04.27	28
	GCPC	中國	1725837	2002.03.07-2012.03.06	12
	GCPC	中國	1725839	2002.03.07-2012.03.06	12
	GCPC	中國	1720929	2002.02.28-2012.02.27	20
	GCPC	中國	5248345	2009.07.28-2019.07.27	2
	GCPC	中國	5248347	2009.07.28-2019.07.27	4
	GCPC	中國	5248349	2009.07.28-2019.07.27	6
	GCPC	中國	5248340	2009.07.28-2019.07.27	7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GCPC	中國	5248344	2009.04.21-2019.04.20	11
	GCPC	中國	5248190	2009.04.14-2019.04.13	12
	GCPC	中國	5248195	2009.06.21-2019.06.20	20
	GCPC	中國	5248196	2009.07.14-2019.07.13	21
	GCPC	中國	5248198	2009.07.14-2019.07.13	23
	GCPC	中國	5248161	2009.08.28-2019.08.27	28
	GCPC	中國	5248163	2009.06.28-2019.06.27	30
	GCPC	中國	5248164	2009.03.28-2019.03.27	31
	GCPC	中國	5248165	2009.06.28-2019.06.27	32
	GCPC	中國	5248205	2009.09.21-2019.09.20	36
	GCPC	中國	5248206	2009.09.21-2019.09.20	37
	GCPC	中國	5248208	2009.06.21-2019.06.20	39
	GCPC	中國	5248209	2009.09.21-2019.09.20	40
	GCPC	中國	5248202	2009.09.21-2019.09.20	43
		GCPC	中國	5324771	2009.08.21-2019.08.20
GCPC		中國	5324769	2009.08.07-2019.08.06	4
GCPC		中國	5324767	2009.06.14-2019.06.13	6
GCPC		中國	5324766	2009.06.14-2019.06.13	7
GCPC		中國	5324762	2010.01.07-2020.01.06	11
GCPC		中國	5324781	2009.06.14-2019.06.13	12
GCPC		中國	5324776	2009.07.14-2019.07.13	20
GCPC		中國	5324775	2009.07.14-2019.07.13	21
GCPC		中國	5324773	2009.12.28-2019.12.27	23
GCPC		中國	5324788	2009.08.28-2019.08.27	28
GCPC		中國	5324787	2009.04.21-2019.04.20	29
GCPC		中國	5324786	2009.04.21-2019.04.20	30
GCPC		中國	5324785	2009.04.21-2019.04.20	31
GCPC		中國	5324784	2009.04.21-2019.04.20	32
GCPC		中國	5324783	2009.04.21-2019.04.20	33
GCPC	中國	5324801	2009.10.14-2019.10.13	36	
GCPC	中國	5324800	2009.10.14-2019.10.13	37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GCPC	中國	5324798	2009.11.14-2019.11.13	39
	GCPC	中國	5324797	2009.10.14-2019.10.13	40
	GCPC	中國	5324794	2009.10.14-2019.10.13	43
	GCPC	中國	5324792	2009.10.14-2019.10.13	45
	GCPC	中國	1412412	2010.06.21-2020.06.20	12
	GCPC	中國	1412413	2010.06.21-2020.06.20	12
	GCPC	中國	5216439	2010.01.07-2020.01.06	2
	GCPC	中國	5216437	2010.01.07-2020.01.06	4
	GCPC	中國	5216436	2010.01.07-2020.01.06	5
	GCPC	中國	5216435	2009.07.28-2019.07.27	6
	GCPC	中國	5270617	2009.07.14-2019.07.13	7
	GCPC	中國	5216434	2009.05.21-2019.05.20	8
	GCPC	中國	5216433	2009.05.21-2019.05.20	9
	GCPC	中國	5216432	2009.07.21-2019.07.20	10
	GCPC	中國	5216431	2009.05.21-2019.05.20	11
	GCPC	中國	5216655	2009.07.21-2019.07.20	16
	GCPC	中國	5216654	2009.10.21-2019.10.20	18
	GCPC	中國	5216653	2009.07.21-2019.07.20	20
	GCPC	中國	5216652	2009.07.21-2019.07.20	21
	GCPC	中國	5216741	2009.07.14-2019.07.13	22
	GCPC	中國	5216657	2009.12.07-2019.12.06	27
	GCPC	中國	5216377	2009.03.28-2019.03.27	29
	GCPC	中國	5216376	2009.07.21-2019.07.20	30
	GCPC	中國	5270615	2009.04.07-2019.04.06	31
	GCPC	中國	5216375	2009.03.28-2019.03.27	32
	GCPC	中國	5216374	2009.06.14-2019.06.13	35
	GCPC	中國	5216373	2009.09.14-2019.09.13	36
	GCPC	中國	5216372	2009.09.14-2019.09.13	37
	GCPC	中國	5270613	2009.09.28-2019.09.27	38
	GCPC	中國	5216400	2009.09.14-2019.09.13	40
	GCPC	中國	5216388	2009.07.14-2019.07.13	42
	GCPC	中國	5216387	2009.11.14-2019.11.13	43
GCPC	中國	5216386	2009.12.28-2019.12.27	44	
GCPC	中國	5216385	2009.09.14-2019.09.13	45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LITTLE DINOSAUR	GCPC	中國	5324631	2009.09.28-2019.09.27	2
	GCPC	中國	5324630	2009.12.21-2019.12.20	3
	GCPC	中國	5324629	2009.09.28-2019.09.27	4
	GCPC	中國	5324628	2009.09.28-2019.09.27	5
	GCPC	中國	5324627	2009.08.14-2019.08.13	6
	GCPC	中國	5324626	2009.08.14-2019.08.13	7
	GCPC	中國	5324625	2009.09.21-2019.09.20	8
	GCPC	中國	5324624	2009.09.21-2019.09.20	9
	GCPC	中國	5324623	2009.08.14-2019.08.13	10
	GCPC	中國	5324622	2009.10.28-2019.10.27	11
	GCPC	中國	5324621	2009.07.28-2019.07.27	12
	GCPC	中國	5324620	2009.08.07-2019.08.06	14
	GCPC	中國	5324618	2009.08.07-2019.08.06	16
	GCPC	中國	5324617	2009.08.07-2019.08.06	18
	GCPC	中國	5324616	2009.08.07-2019.08.06	20
	GCPC	中國	5324615	2009.08.07-2019.08.06	21
	GCPC	中國	5324614	2009.08.07-2019.08.06	22
	GCPC	中國	5324613	2010.01.14-2020.01.13	23
	GCPC	中國	5324611	2009.12.21-2019.12.20	25
	GCPC	中國	5324608	2009.10.07-2019.10.06	28
	GCPC	中國	5324607	2009.06.21-2019.06.20	29
	GCPC	中國	5324606	2009.12.14-2019.12.13	30
	GCPC	中國	5324605	2009.06.21-2019.06.20	31
	GCPC	中國	5324604	2009.12.14-2019.12.13	32
	GCPC	中國	5324603	2009.12.14-2019.12.13	33
	GCPC	中國	5324602	2009.07.14-2019.07.13	35
	GCPC	中國	5324761	2009.10.14-2019.10.13	36
	GCPC	中國	5324760	2009.10.14-2019.10.13	37
	GCPC	中國	5324759	2009.10.14-2019.10.13	38
	GCPC	中國	5324757	2009.10.14-2019.10.13	40
	GCPC	中國	5324756	2010.04.21-2020.04.20	41
	GCPC	中國	5324755	2009.08.21-2019.08.20	42
	GCPC	中國	5324754	2009.12.21-2019.12.20	43
	GCPC	中國	5324752	2009.10.14-2019.10.13	45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哈比龙	GCPC	中國	5394498	2009.08.28-2019.08.27	3
	GCPC	中國	5394499	2009.05.14-2019.05.13	10
	GCPC	中國	5394500	2009.05.14-2019.05.13	12
	GCPC	中國	5394501	2009.08.07-2019.08.06	16
	GCPC	中國	5394502	2009.08.14-2019.08.13	18
	GCPC	中國	5394503	2009.07.28-2019.07.27	20
	GCPC	中國	5394504	2009.08.07-2019.08.06	21
	GCPC	中國	5394505	2009.07.28-2019.07.27	24
	GCPC	中國	5394506	2009.09.28-2019.09.27	25
	GCPC	中國	5394487	2009.09.28-2019.09.27	28
	GCPC	中國	5394488	2009.09.07-2019.09.06	35
哈比小龙	GCPC	中國	5394507	2009.08.28-2019.08.27	3
	GCPC	中國	5394508	2009.05.14-2019.05.13	10
	GCPC	中國	5394509	2009.05.14-2019.05.13	12
	GCPC	中國	5394510	2009.08.07-2019.08.06	16
	GCPC	中國	5394511	2009.08.14-2019.08.13	18
	GCPC	中國	5394512	2009.07.28-2019.07.27	20
	GCPC	中國	5394513	2009.08.07-2019.08.06	21
	GCPC	中國	5394514	2009.07.28-2019.07.27	24
	GCPC	中國	5394515	2009.09.28-2019.09.27	25
	GCPC	中國	5394516	2009.09.28-2019.09.27	28
	GCPC	中國	5394497	2009.09.07-2019.09.06	35
哈彼龙	GCPC	中國	5394489	2009.08.28-2019.08.27	3
	GCPC	中國	5394490	2009.05.14-2019.05.13	10
	GCPC	中國	5394491	2009.05.14-2019.05.13	12
	GCPC	中國	5394492	2009.08.07-2019.08.06	16
	GCPC	中國	5394493	2009.08.14-2019.08.13	18
	GCPC	中國	5394494	2009.07.28-2019.07.27	20
哈彼龙	GCPC	中國	5394495	2009.08.07-2019.08.06	21
	GCPC	中國	5394496	2009.07.28-2019.07.27	24
	GCPC	中國	5394480	2009.09.28-2019.09.27	25
	GCPC	中國	5394479	2009.09.28-2019.09.27	28
	GCPC	中國	5394478	2009.09.07-2019.09.06	35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好 儿 童	GCPC	中國	925242	2007.01.07-2017.01.06	25
	GCPC	中國	925784	2007.01.07-2017.01.06	28
globe clairs	GCPC	中國	5790583	2009.11.21-2019.11.20	3
	GCPC	中國	5790584	2009.09.21-2019.09.20	10
	GCPC	中國	5790586	2009.10.21-2019.10.20	16
	GCPC	中國	5790587	2009.12.28-2019.12.27	18
	GCPC	中國	5790147	2009.10.21-2019.10.20	20
	GCPC	中國	5790146	2009.12.14-2019.12.13	24
	GCPC	中國	5790145	2010.01.07-2020.01.06	25
	GCPC	中國	5790144	2009.12.14-2019.12.13	26
	GCPC	中國	5790143	2009.12.21-2019.12.20	28
	GCPC	中國	5790142	2010.01.07-2020.01.06	35
純の星	GCPC	中國	6080310	2009.12.07-2019.12.06	10
	GCPC	中國	6080309	2009.12.07-2019.12.06	12
	GCPC	中國	6080308	2010.01.21-2020.01.20	16
	GCPC	中國	6080306	2010.01.07-2020.01.06	20
	GCPC	中國	6080287	2010.05.14-2020.05.13	35
妈咪兜兜	GCPC	中國	6112857	2009.12.14-2019.12.13	10
	GCPC	中國	6112783	2009.12.14-2019.12.13	12
	GCPC	中國	6112780	2010.01.14-2020.01.13	20
	GCPC	台灣	00757897	2007.04.16-2017.04.15	12
	GCPC	德國	39624211	2006.05.31-2016.05.30	12
	GCPC	法國	96623511	2006.05.01-2016.05.01	12
	GCPC	阿根廷	1638773	2007.07.24-2017.07.24	12
	GCPC	加拿大	TMA512646	1997.05.16-2012.05.15	12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GOODBABY	GCPC	馬德里申請 (37國)： 奧地利、保加利亞、 比荷盧經濟體、 白俄羅斯、瑞士、古巴、 捷克共和國、德國、 埃及、西班牙、法國、 克羅地亞、匈牙利、 義大利、蒙古、波蘭、 葡萄牙、羅馬尼亞、 俄羅斯、敘利亞、 烏克蘭、越南、 塞爾維亞及蒙地尼哥羅、 伊朗、英國、丹麥、 芬蘭、挪威、瑞典、 土耳其、希臘、新加坡、 澳洲、愛爾蘭、 南韓、歐盟	870453	2005.08.08-2015.08.07	12
	GCPC	美利堅合眾國	3150756	2006.10.03-2016.10.03	12
	GCPC	美利堅合眾國	3545291	2008.12.09-2018.12.09	20
Goodbaby	GCPC	馬德里申請 (22國)： 日本、美利堅合眾國、 南韓、土庫曼斯坦、 荷蘭、歐盟、立陶宛、 安提瓜島及巴布達島、 贊比亞、格魯吉亞、 愛沙尼亞、冰島、 新加坡、土耳其、希臘、 英國、瑞典、丹麥、 芬蘭、挪威、愛爾蘭、 澳洲	927345	2007.07.19-2017.07.18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GCPC	瑞士	552525	2006.09.29-2016.09.28	12, 20
	GCPC	法國	063453893	2006.10.02-2016.10.01	12, 20
	GCPC	香港	300732177	2006.09.29-2016.09.28	35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GCPC	香港	300732140	2006.09.29-2016.09.28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GCPC	秘魯	00128553	2007.06.26-2017.06.26	20
	GCPC	韓國	33995	2007.07.09-2017.07.08	3, 12, 16, 26
	GCPC	西班牙	2733396	2006.10.03-2016.10.02	12, 20
	GCPC	墨西哥	975788	2006.09.26-2016.09.28	12
	GCPC	墨西哥	983077	2006.09.26-2016.09.28	20
	GCPC	德國	30660514	2006.10.31-2016.10.31	12, 20
	GCPC	阿富汗	8098	2006.11.01-2016.11.01	12, 20
	GCPC	伊朗	142909	2006.10.14-2016.10.14	12, 20
	GCPC	奧地利	238831	2006.10.02-2016.10.02	12, 20
	GCPC	紐西蘭	756125	2006.03.31-2016.03.31	12, 20
	GCPC	葡萄牙	406876	2007.03.27-2017.03.27	12, 20
	GCPC	智利	792770	2007.07.23-2017.07.23	20
	GCPC	智利	810613	2008.03.10-2018.03.10	12
	GCPC	匈牙利	192067	2006.09.26-2016.09.26	12, 20
	GCPC	台灣	1282017	2007.10.01-2017.09.30	12
	GCPC	台灣	1287669	2007.11.16-2017.11.15	24
	GCPC	台灣	1282303	2007.10.01-2017.09.30	26
	GCPC	台灣	1282736	2007.10.01-2017.09.30	35
	GCPC	敘利亞	12745	2006.11.20-2016.11.20	12
	GCPC	敘利亞	12747	2006.11.20-2016.11.20	20
	GCPC	以色列	194090	2006.09.28-2016.09.28	12
	GCPC	以色列	194091	2006.09.28-2016.09.28	20
	GCPC	澳門	N/025772	2007.09.03-2014.09.03	3
	GCPC	澳門	N/025773	2007.09.03-2014.09.03	10
	GCPC	澳門	N/025774	2007.09.03-2014.09.03	12
	GCPC	澳門	N/025775	2007.09.03-2014.09.03	16
	GCPC	澳門	N/025776	2007.09.03-2014.09.03	18
	GCPC	澳門	N/025777	2007.09.03-2014.09.03	20
	GCPC	澳門	N/025778	2007.09.03-2014.09.03	24
	GCPC	澳門	N/025779	2007.09.03-2014.09.03	25
	GCPC	澳門	N/025780	2007.09.03-2014.09.03	26
	GCPC	澳門	N/025781	2007.09.03-2014.09.03	28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GCPC	澳門	N/025782	2007.09.03-2014.09.03	35
	GCPC	科威特	81177	2006.11.27-2016.11.26	12
	GCPC	科威特	81178	2006.11.27-2016.11.26	20
	GCPC	美利堅合眾國	36352419	2007.03.22-2017.03.22	3, 10, 12, 16, 18, 20, 26
	GCPC	加拿大	1318550	2008.10.27-2023.10.27	12, 20
	GCPC	菲律賓	4-2006-500320	2007.07.30-2017.07.30	3
	GCPC	菲律賓	4-2006-500322	2007.07.30-2017.07.30	10
	GCPC	菲律賓	4-2006-500323	2007.07.30-2017.07.30	12
	GCPC	菲律賓	4-2006-500324	2007.07.30-2017.07.30	16
	GCPC	菲律賓	4-2006-500326	2007.07.30-2017.07.30	18
	GCPC	菲律賓	4-2006-500327	2007.07.30-2017.07.30	20
	GCPC	菲律賓	4-2006-500328	2007.07.30-2017.07.30	24
	GCPC	菲律賓	4-2006-500329	2007.07.30-2017.07.30	25
	GCPC	菲律賓	4-2006-500330	2007.10.22-2017.10.22	26
	GCPC	菲律賓	4-2006-500332	2007.10.22-2017.10.22	28
	GCPC	菲律賓	4-2006-500334	2007.05.21-2017.05.21	35
	GCPC	越南	96078	2006.10.30-2016.10.29	35
	GCPC	越南	112062	2006.10.30-2016.10.29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GCPC	沙特阿拉伯	1000/78	2007.01.15-2016.09.21	12
	GCPC	沙特阿拉伯	1000/95	2007.01.15-2016.09.22	20
	GCPC	馬來西亞	06017789	2006.03.31-2016.03.31	24
	GCPC	馬來西亞	06017790	2006.03.31-2016.03.31	25
	GCPC	馬來西亞	06017792	2006.03.31-2016.03.31	28
	GCPC	馬來西亞	06017793	2006.09.29-2016.09.29	35
	GCPC	馬來西亞	06017788	2006.09.29-2016.09.29	20
	GCPC	馬來西亞	06017787	2006.09.29-2016.09.29	18
	GCPC	馬來西亞	06017786	2006.09.29-2016.09.29	16
	GCPC	馬來西亞	06017785	2006.09.29-2016.09.29	12
	GCPC	馬來西亞	06017784	2006.09.29-2016.09.29	10
	GCPC	馬來西亞	06017783	2006.09.29-2016.09.29	3
	GCPC	哈薩克斯坦	25907	2006.10.27-2016.10.27	12, 20
	GCPC	印度	1495151	2006.10.06-2016.10.06	35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GCPC	印尼	D00-2006032325	2006.12.28-2016.12.28	3
	GCPC	印尼	D00-2006032321	2006.12.28-2016.12.28	18
	GCPC	印尼	D00-2006032319	2006.12.28-2016.12.28	20
	GCPC	印尼	D00-2006032317	2006.12.28-2016.12.28	26
	GCPC	印尼	D00-2006032315	2006.12.28-2016.12.28	35
	GCPC	俄羅斯	315849	2005.08.26-2015.08.26	20
	GCPC	烏克蘭	75428	2005.08.12-2015.08.12	12, 20
好孩子	GCPC	香港	300904356	2007.07.04-2017.07.03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GCPC	台灣	01339503	2008.12.01-2018.11.30	10
	GCPC	台灣	01311062	2008.05.16-2018.05.15	12
	GCPC	台灣	01311133	2008.05.16-2018.05.15	18
	GCPC	台灣	01311149	2008.05.16-2018.05.15	20
	GCPC	台灣	01311179	2008.05.16-2018.05.15	24
	GCPC	台灣	01311230	2008.05.16-2018.05.15	26
	GCPC	台灣	01333305	2008.10.16-2018.10.15	28
globe clairs	GCPC	秘魯	00127475	2007.05.21-2017.05.21	12
	GCPC	秘魯	00127298	2007.05.16-2017.05.16	20
	GCPC	墨西哥	983199	2007.02.01-2017.01.31	20
	GCPC	墨西哥	1011591	2007.02.01-2017.01.31	12
	GCPC	日本	5082059	2007.10.05-2017.10.05	10, 12, 20, 25, 28
	GCPC	日本	5262326	2009.09.04-2019.09.04	35
	GCPC	台灣	1281526	2007.10.01-2017.09.30	3
	GCPC	台灣	1281965	2007.10.01-2017.09.30	10
	GCPC	台灣	1289789	2007.12.01-2017.11.30	12
	GCPC	台灣	1289893	2007.12.01-2017.11.30	16
	GCPC	台灣	1282114	2007.10.01-2017.09.30	18
	GCPC	台灣	1282166	2007.10.01-2017.09.30	20
	GCPC	台灣	1282200	2007.10.01-2017.09.30	24
	GCPC	台灣	1282284	2007.10.01-2017.09.30	25
	GCPC	台灣	1282304	2007.10.01-2017.09.30	26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GCPC	台灣	1282334	2007.10.01-2017.09.30	28
	GCPC	台灣	1290930	2007.12.01-2017.11.30	35
	GCPC	香港	300805275	2007.01.29-2017.01.28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GCPC	德國	30713870	2007.03.02-2017.03.30	12, 20
	GCPC	新加坡	T0703632C	2007.01.29-2017.01.29	12
	GCPC	新加坡	T0703633A	2007.01.29-2017.01.29	20
	GCPC	新加坡	T0703634Z	2007.01.29-2017.01.29	35
	GCPC	韓國	34562	2007.01.30-2017.01.29	3, 10, 12, 16, 18, 20, 26, 28, 35
	GCPC	土耳其	200709867	2007.02.28-2017.02.28	12, 20
	GCPC	法國	073476722	2007.01.24-2017.01.24	12, 20
	GCPC	智利	810.561	2008.03.10-2018.03.10	12, 20
	GCPC	英國	2444898	2007.01.27-2017.01.27	12, 20
	GCPC	俄羅斯	349936	2007.01.30-2017.01.30	12, 20
	GCPC	烏克蘭	94959	2007.01.29-2017.01.29	12, 20
	GCPC	越南	109868	2008.03.10-2018.03.10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GCPC	馬來西亞	07001546	2007.01.29-2017.01.29	10
	GCPC	馬來西亞	07001547	2007.01.29-2017.01.29	12
	GCPC	馬來西亞	07001548	2007.01.29-2017.01.29	16
	GCPC	馬來西亞	07001550	2007.01.29-2017.01.29	20
	GCPC	馬來西亞	07001552	2007.01.29-2017.01.29	28
GCPC	馬來西亞	07001549	2007.01.29-2017.01.29	18	
GCPC	馬來西亞	07001555	2007.01.29-2017.01.29	26	
GCPC	西班牙	2751931	2007.01.26-2017.01.25	12, 20	
GCPC	阿根廷	2288315	2009.05.21-2019.05.21	12	
GCPC	巴西	900203072	2009.11.10-2019.11.10	12	
	GCPC	馬德里	971504	2008.06.24-2018.06.24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8, 35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GCPC	香港	301034054	2008.01.17-2018.01.16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MAMA'S GOODBABY	GCPC	馬德里	966019	2008.04.02-2018.04.02	35
MAMA'S GOODBABY	GCPC	香港	301034063	2008.01.17-2018.01.16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MAMA'S GOODBABY	GCPC	馬德里	988885	2008.08.26-2018.08.26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妈妈好孩子	GCPC	香港	300995383	2007.11.19-2017.11.18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GCPC	澳門	N/032285	2008.05.26-2015.05.26	3
	GCPC	澳門	N/032286	2008.05.26-2015.05.26	10
	GCPC	澳門	N/032287	2008.05.26-2015.05.26	12
	GCPC	澳門	N/032288	2008.05.26-2015.05.26	16
	GCPC	澳門	N/032289	2008.05.26-2015.05.26	18
	GCPC	澳門	N/032290	2008.05.26-2015.05.26	20
	GCPC	澳門	N/032291	2008.05.26-2015.05.26	24
	GCPC	澳門	N/032292	2008.05.26-2015.05.26	25
	GCPC	澳門	N/032293	2008.05.26-2015.05.26	26
	GCPC	澳門	N/032294	2008.05.26-2015.05.26	28
	GCPC	澳門	N/032295	2008.05.26-2015.05.26	35
	GCPC	台灣	01325538	2008.09.01-2018.08.31	3
	GCPC	台灣	01326094	2008.09.01-2018.08.31	10
	GCPC	台灣	01332847	2008.09.01-2018.08.31	12
	GCPC	台灣	01332932	2008.09.01-2018.08.31	16
	GCPC	台灣	01326319	2008.09.01-2018.08.31	18
	GCPC	台灣	01326363	2008.09.01-2018.08.31	20
GCPC	台灣	01326415	2008.09.01-2018.08.31	24	
GCPC	台灣	01326486	2008.09.01-2018.08.31	25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GCPC	台灣	01326551	2008.09.01-2018.08.31	26
	GCPC	台灣	01326569	2008.09.01-2018.08.31	28
	GCPC	台灣	01340394	2008.12.01-2018.11.30	35
	GCPC	台灣	01343305	2009.01.01-2019.12.31	3
	GCPC	台灣	01346280	2009.01.16-2019.01.15	10
	GCPC	台灣	01346358	2009.01.16-2019.01.15	12
	GCPC	台灣	01346448	2009.01.16-2019.01.15	16
	GCPC	台灣	01346543	2009.01.16-2019.01.15	20
	GCPC	台灣	01346605	2009.01.16-2019.01.15	24
	GCPC	台灣	01346770	2009.01.16-2019.01.15	25
	GCPC	馬德里	1020122	2009.05.05-2019.05.05	3, 10, 12, 16, 20, 24, 25
	GCPC	台灣	01346359	2009.01.16-2019.01.15	12
	GCPC	台灣	01346449	2009.01.16-2019.01.15	16
	GCPC	墨西哥	1057330	2008.05.21-2018.05.21	3
	GCPC	墨西哥	1058470	2008.05.21-2018.05.21	10
	GCPC	墨西哥	1058471	2008.05.21-2018.05.21	12
	GCPC	墨西哥	1057331	2008.05.21-2018.05.21	16
	GCPC	墨西哥	1057332	2008.05.21-2018.05.21	20
	GCPC	墨西哥	1049576	2008.05.21-2018.05.21	24
	GCPC	墨西哥	1046751	2008.05.21-2018.05.21	25
	GCPC	秘魯	00146543	2008.12.31-2018.12.31	3
	GCPC	秘魯	00147291	2009.01.09-2019.01.09	10
	GCPC	秘魯	00147292	2009.01.09-2019.01.09	12
	GCPC	秘魯	00146877	2008.12.31-2018.12.31	16
	GCPC	秘魯	00146544	2008.12.31-2018.12.31	20
	GCPC	秘魯	00146545	2008.12.31-2018.12.31	24
	GCPC	秘魯	00147293	2009.01.09-2019.01.11	25
	GCPC	比荷盧經濟體	0845976	2008.05.21-2018.05.21	3, 10, 12, 16, 18, 20, 24, 25
	GCPC	法國	083577017	2008.05.22-2018.05.22	3, 10, 12, 16, 18, 20, 24, 25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GCPC	西班牙	2829211	2008.05.21-2018.05.21	3, 10, 12, 16, 18, 20, 24, 25
	GCPC	阿根廷	2291096	2009.05.27-2019.05.27	3
	GCPC	阿根廷	2291095	2009.05.27-2019.05.27	10
	GCPC	阿根廷	2291094	2009.05.27-2019.05.27	16
	GCPC	馬來西亞	08010397	2009.05.28-2019.05.28	25
	GCPC	俄羅斯	390222	2008.05.23-2018.05.23	3, 10, 12, 16, 20, 24, 25
	GCPC	哈薩克斯坦	29985	2008.05.20-2018.05.20	3, 10, 12, 16, 20, 24, 25
	GCPC	捷克共和國	309901	2008.05.12-2018.05.12	3, 10, 12, 16, 20, 24, 25
	GCPC	以色列	211638	2008.5.19-2018.5.18	10
	GCPC	以色列	211639	2008.5.19-2018.5.18	12
	GCPC	以色列	211641	2008.5.19-2018.5.18	16
	GCPC	以色列	211642	2008.5.19-2018.5.18	20
	GCPC	以色列	211643	2008.5.19-2018.5.18	24
	GCPC	以色列	211644	2008.5.19-2018.5.18	25
	GCPC	墨西哥	1155877	2010.1.15-2020.1.14	3
		GCPC	墨西哥	1155878	2010.1.15-2020.1.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好孩子	GCPC	29	中國	5252912	2006.7.20
	GCPC	33	中國	5252916	2006.7.20
Goodbaby	GCPC	12	中國	5253700	2006.7.20
	GCPC	20	中國	5253704	2006.7.20
	GCPC	29	中國	5253445	2006.8.14
	GCPC	33	中國	5253441	2006.8.14
Goodbaby Eij	GCPC	29	中國	5248162	2006.7.20
	GCPC	33	中國	5248167	2006.7.20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小小恐龙	GCPC	3	中國	5216438	2006.6.26
	GCPC	14	中國	5216430	2006.6.26
	GCPC	15	中國	5216656	2006.6.26
	GCPC	23	中國	5210616	2006.7.20
	GCPC	24	中國	5216740	2006.6.26
	GCPC	25	中國	5216659	2006.6.26
	GCPC	26	中國	5216658	2006.6.26
	GCPC	28	中國	5216378	2006.6.26
	GCPC	33	中國	5210614	2006.7.20
	GCPC	39	中國	5216371	2006.6.26
	GCPC	41	中國	5216389	2006.6.26
 LITTLE DINOSAUR	GCPC	15	中國	5324619	2006.8.25
	GCPC	24	中國	5324612	2006.8.25
	GCPC	26	中國	5324610	2006.8.25
	GCPC	27	中國	5324609	2006.8.25
	GCPC	39	中國	5324758	2006.8.25
	GCPC	44	中國	5324753	2006.8.25
 globe clairs	GCPC	12	中國	5790585	2007.5.30
 gb	GCPC	12	中國	7989343	2010.1.18
	GCPC	20	中國	7989400	2010.1.18
	GCPC	28	中國	7989452	2010.1.18
 gb	GCPC	12	中國	7985496	2010.1.18
	GCPC	20	中國	7985421	2010.1.18
	GCPC	28	中國	7985447	2010.1.18
 純の星	GCPC	3	中國	6080311	2007.10.11
	GCPC	18	中國	6080307	2007.10.11
	GCPC	24	中國	6080305	2007.10.11
	GCPC	25	中國	6080304	2007.10.11
	GCPC	26	中國	6080303	2007.10.11
	GCPC	28	中國	6080302	2007.10.11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妈咪兜兜	GCPC	3	中國	6112784	2007.11.22
	GCPC	16	中國	6112782	2007.11.22
	GCPC	18	中國	6112781	2007.11.22
	GCPC	24	中國	6112779	2007.10.11
	GCPC	25	中國	6112778	2007.10.11
	GCPC	26	中國	6112777	2007.10.11
	GCPC	28	中國	6112776	2007.10.11
	GCPC	35	中國	6112775	2007.10.11
Goodbaby	GCPC	12, 20	伊拉克	50635, 50634	2007.04.10
	GCPC	12, 20	埃及	194072, 194073	2006.11.20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巴基斯坦	227796	2006.09.29
	GCPC	12, 20	羅馬尼亞	M 200610954	2006.10.02
	GCPC	12, 20	波蘭	Z316369	2006.10.09
	GCPC	12, 20	委內瑞拉	2006-027250, 2006-027249	2006.11.21
	GCPC	12, 20	阿根廷	2.704.945, 2.704.946	2006.10.02
 MAMA'S GOODBABY 妈妈好孩子	GCPC	12	阿根廷	2.826.948	2008.05.26
	GCPC	20		2.826.950	2008.05.26
	GCPC	24		2.826.951	2008.05.26
	GCPC	25		2.826.952	2008.05.26
	GCPC	3	委內瑞拉	2008-009866	2008.05.22
	GCPC	10		2008-009869	2008.05.22
	GCPC	12		2008-009865	2008.05.22
	GCPC	16		2008-009867	2008.05.22
	GCPC	20		2008-009868	2008.05.22
	GCPC	24		2008-009863	2008.05.22
	GCPC	25		2008-009864	2008.05.22
	GCPC	3		智利	354599
	GCPC	10	354600		2008.05.22
	GCPC	12	354601		2008.05.22
	GCPC	16	354602		2008.05.22
	GCPC	20	354603		2008.05.22
	GCPC	24	354604		2008.05.22
	GCPC	25	354605		2008.05.22
	GCPC	3	印尼	D002008018427	2008.05.22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GCPC	3	馬來西亞	8010391	2008.05.28
	GCPC	10		8010392	2008.05.28
	GCPC	12		8010393	2008.05.28
	GCPC	16		8010394	2008.05.28
	GCPC	20		8010395	2008.05.28
	GCPC	24		8010396	2008.05.28
	GCPC	3, 10, 12, 16, 20, 24, 25	印度	1754005	2008.11.14
	GCPC	3, 10, 12, 16, 20, 24, 25	越南	4-2008-11042	2008.05.26
	GCPC	3	泰國	760740	2008.05.22
	GCPC	10		760741	2008.05.26
	GCPC	12		760742	2008.05.26
	GCPC	16		760743	2008.05.26
	GCPC	20		760744	2008.05.26
	GCPC	24		760745	2008.05.26
	GCPC	25		760746	2008.05.26
	GCPC	3, 10, 12, 16, 20, 24, 25		沙特阿拉伯	412093605-SA
	GCPC	3, 10, 12, 16, 20, 24, 25	科威特	412093605-KW	2008.06.10
	GCPC	3	以色列	211636	2008.05.19
	GCPC	3, 10, 12, 16, 20, 24, 25	埃及	412093605-EG	2008.06.10
	GCPC	3	南非	2008/11828	2008.06.11
	GCPC	10		2008/11829	2008.06.11
	GCPC	12		2008/11830	2008.06.11
	GCPC	16		2008/11831	2008.06.11
	GCPC	20		2008/11832	2008.06.11
	GCPC	24		2008/11833	2008.06.11
	GCPC	25		2008/11834	2008.06.11
	GCPC	3		巴西	900.933.143
	GCPC	10	900.932.970		2008.05.27
	GCPC	12	900.932.937		2008.05.27
	GCPC	16	900.931.965		2008.05.26
	GCPC	20	900.929.200		2008.05.23
	GCPC	24	900.929.090		2008.05.23
	GCPC	25	900.929.170		2008.05.23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GCPC	3, 10, 12, 16, 20, 24, 25	加拿大	1397264	2008.05.28
	GCPC	3, 10, 12, 16, 20, 24, 25	匈牙利	M0801824	2008.05.30
	GCPC	3, 10, 12, 16, 20, 24, 25	德國	30 2008 033 291.3/03	2008.05.21
	GCPC	3, 10, 12, 16, 20, 24, 25	意大利	RM 2008 C 003458	2008.06.05
	GCPC	3, 10, 12, 16, 20, 24, 25	羅馬尼亞	M2008 04634	2008.05.21
	GCPC	3, 10, 12, 16, 20, 24, 25	烏克蘭	m 2008 13163	2008.06.03
 妈妈好孩子	GCPC	10	印尼	D00208018423	2008.05.22
	GCPC	12			
	GCPC	16			
	GCPC	20		D00208018426	2008.05.22
	GCPC	24			
	GCPC	25			
MAMA'S GOODBABY	GCPC	10	印尼	D2008018402	2008.05.22
	GCPC	12			
	GCPC	16			
	GCPC	20		D2008018412	2008.05.22
	GCPC	24			
	GCPC	25			
Goodbaby	GCPC	12	伊拉克	50635	2007.04.10
	GCPC	20		50634	2007.04.10
	GCPC	12	埃及	194072	2006.11.20
	GCPC	20		194073	2006.11.20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巴基斯坦	227796	2006.09.29
	GCPC	12, 20	羅馬尼亞	M 200610954	2006.10.02
	GCPC	12, 20	波蘭	Z316369	2006.10.09
	GCPC	12	委內瑞拉	2006-027250	2006.11.21
	GCPC	20		2006-027249	2006.11.21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GCPC	12	阿根廷	2.704.945	2006.10.02
	GCPC	20		2.704.946	2006.10.02
	GCPC	12, 20	意大利	RM 2006c 006569	2006.11.17
	GCPC	12	南非	2006/23263	2006.09.29
	GCPC	20		2006/23264	2006.09.29
	GCPC	10	印尼	D00 2006 002324	2006.12.28
	GCPC	16		D00 2006 002322	2006.12.28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泰國	640624-34	2006.09.29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印度	1492693	2006.09.28
	GCPC	12, 20	比荷盧經濟體	1120009	2006.09.29
	GCPC	12	秘魯	292790	2006.09.29
	GCPC	12	巴西	900.095.318	2006.11.24
	GCPC	20		900.095.253	2006.11.24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緬甸	6761/2007	2007.10.15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孟加拉	101538-101546\48	2006.10.08
	GCPC	12, 20	捷克共和國	O-442241	2006.10.03
	GCPC	3, 10,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俄羅斯	20088735115	2008.11.07
	GCPC	3, 16, 18, 25, 35	馬德里申請 (8國)： 新加坡、 土耳其、 伊朗、埃及、 烏克蘭、 敘利亞、 白俄羅斯	附註	2010.02.11

附註：商標申請正在審閱中。正待發出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globe clairs	GCPC	9	馬德里申請 (8國)： 新加坡、 土耳其、 伊朗、埃及、 烏克蘭、 敘利亞、 白俄羅斯	附註	2010.06.29
	GCPC	3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140387	2010.03.24
	GCPC	9		140386	2010.03.24
	GCPC	12		140385	2010.03.24
	GCPC	16		140384	2010.03.24
	GCPC	18		140383	2010.03.24
	GCPC	20		140382	2010.03.24
	GCPC	25		140381	2010.03.24
	GCPC	35		140380	2010.03.24
	GCPC	9		印度	1927765
	GCPC	9	巴基斯坦	279063	2010.02.23
	GCPC	9	菲律賓	4-2010-500236	2010.02.15
	GCPC	9	泰國	769521	2010.06.11
	GCPC	9	馬來西亞	2010002693	2010.02.12
	GCPC	9	越南	4-2010-0374	2010.03.01
	GCPC	9	印尼	D002010006746	2010.02.23
	GCPC	3, 9, 16, 18, 25, 35	沙特阿拉伯	153841 153842 153843 153844 153845 153846	2010.03.15
	GCPC	3, 10, 16, 18, 24, 25, 26, 28, 35	馬德里(烏克蘭)	1031471	2009.09.14
	GCPC	16, 15, 28	馬德里(敘利亞)	1031471	2009.09.14
	GCPC	20	阿根廷	2.726.905	2007.02.02
	GCPC	12	埃及	196165	2007.02.04
	GCPC	20		196166	2007.02.04
	GCPC	12,20	澳大利亞	1158561	2007.01.30
GCPC	12,20	意大利	RM 2007C0001638	2007.03.13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印度	1530683	2007.02.13	


附註：商標申請正在審閱中。正待發出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泰國	652262-652272	2007.02.02	
	GCPC	3	委內瑞拉	2007-001903	2007.02.02	
	GCPC	10		2007-001904	2007.02.02	
	GCPC	12, 20, 28, 35	韓國	40-2007-0001026	2007.01.24	
	GCPC	12, 20	美國	77/091,152	2007.01.25	
	GCPC	12, 20	加拿大	1333379	2007.01.29	
	GCPC	12, 20	歐盟	5642236	2007.01.25	
	GCPC	12, 20	阿爾吉利亞	70214	2007.01.31	
	GCPC	12, 20	南非	2007/01509	2007.01.27	
Goodbaby Eij	GCPC	12, 20, 28	馬德里申請 (1國)：俄羅斯	1029115	2009.09.08	
	GCPC	12, 20, 28	加拿大	1465947	2010.01.15	
	GCPC	12, 20, 28	紐西蘭	818284	2010.01.15	
	GCPC	12, 20, 28	香港	301522250	2010.01.14	
	GCPC	12	澳門	N/047175(614)	2010.01.14	
	GCPC	20		N/047176(615)		
	GCPC	28		N/047177(270)		
	GCPC	12, 20, 28	台灣	99001983	2010.01.15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菲律賓	4-2010-000555	2010.01.15	
	GCPC	3	泰國	755947	2010.01.15	
	GCPC	10		755948		
	GCPC	12		755949		
	GCPC	16		755950		
	GCPC	18		755951		
	GCPC	20		755952		
	GCPC	24		755953		
	GCPC	25		755954		
	GCPC	26		755955		
	GCPC	28		755956		
	GCPC	35		755957		
	GCPC	3		馬來西亞		2010/00813
GCPC	10	2010/00814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GCPC	12		2010/00815	
	GCPC	16		2010/00816	
	GCPC	18		2010/00817	
	GCPC	20		2010/00818	
	GCPC	24		2010/00819	
	GCPC	25		2010/00820	
	GCPC	26		2010/00821	
	GCPC	28		2010/00822	
	GCPC	35		2010/00823	
	GCPC	3	印尼	D00 2001.002320	2010.01.20
	GCPC	10		D00 2001.002321	
	GCPC	12		D00 2001.002322	
	GCPC	16		D00 2001.002304	
	GCPC	18		D00 2001.002305	
	GCPC	20		D00 2001.002307	
	GCPC	24		D00 2001.002314	
	GCPC	25		D00 2001.002310	
	GCPC	26		D00 2001.002316	
	GCPC	28		D00 2001.002319	
	GCPC	35		J00 2001.002312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印度	1909520	2010.01.15
	GCPC	3	沙特阿拉伯	150864	2010.01.16
	GCPC	10		150865	
	GCPC	12		150866	
	GCPC	16		150867	
	GCPC	18		150868	
	GCPC	20		150869	
	GCPC	24		150870	
	GCPC	25		150871	
	GCPC	26		150872	
	GCPC	28		150873	
	GCPC	35		150874	
	GCPC	3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138099	2010.01.14
	GCPC	10		138100	
	GCPC	12		138101	
	GCPC	16		138102	
	GCPC	18		138103	
	GCPC	20		138104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GCPC	24		138105			
	GCPC	25		138106			
	GCPC	26		138107			
	GCPC	28		138108			
	GCPC	35		138109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阿富汗	1-2889	2010.01.19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伊拉克	55712	2010.01.17		
	GCPC	3	以色列	226711	2010.01.14		
	GCPC	10		226710			
	GCPC	12		226709			
	GCPC	16		226708			
	GCPC	18		226706			
	GCPC	20		226705			
	GCPC	24		226704			
	GCPC	25		226703			
	GCPC	26		226702			
	GCPC	28		226700			
	GCPC	35		226699			
	GCPC	3		南非		2010/00587	2010.01.14
	GCPC	10				2010/00588	
	GCPC	12	2010/00589				
	GCPC	16	2010/00590				
	GCPC	18	2010/00591				
	GCPC	20	2010/00592				
	GCPC	24	2010/00593				
	GCPC	25	2010/00594				
	GCPC	26	2010/00595				
	GCPC	28	2010/00596				
	GCPC	35	2010/00597				
	GCPC	3	巴西		902.253.387	2010.01.15	
	GCPC	10		902.253.425			
	GCPC	12		902.253.433			
	GCPC	16		902.253.450			
	GCPC	18		902.253.468			
	GCPC	20		902.253.476			
	GCPC	24		902.253.484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GCPC	25		902.253.492	
	GCPC	26		902.253.506	
	GCPC	28		902.253.514	
	GCPC	35		902.253.522	
	GCPC	10	墨西哥	1060610	2010.01.15
	GCPC	12		1060613	
	GCPC	16		1060615	
	GCPC	18		1060623	
	GCPC	20		1060625	
	GCPC	24		1060627	
	GCPC	25		1060629	
	GCPC	26		1060634	
	GCPC	28		1060635	
	GCPC	35		1060638	
	GCPC	3	哥倫比亞	10-003533	2010.01.15
	GCPC	10		10-003550	
	GCPC	12		10-003551	
	GCPC	16		10-003555	
	GCPC	18		10-003557	
	GCPC	20		10-003558	
	GCPC	24		10-003560	
	GCPC	25		10-003561	
	GCPC	26		10-003563	
	GCPC	28		10-003564	
	GCPC	35		10-003565	
	GCPC	3	阿根廷	2972344	2010.01.15
	GCPC	10		2972346	
	GCPC	12		2972348	
	GCPC	16		2972350	
	GCPC	18		2972352	
	GCPC	20		2972356	
	GCPC	24		2972358	
	GCPC	25		2972360	
	GCPC	26		2972361	
	GCPC	28		2972363	
	GCPC	35		2972365	
	GCPC	3, 10, 12, 16, 18, 24, 25, 28, 35	秘魯	410221	2010.01.15
	GCPC	3	委內瑞拉	432/10	2010.01.15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GCPC	10		433/10	
	GCPC	12		434/10	
	GCPC	16		435/10	
	GCPC	18		436/10	
	GCPC	20		437/10	
	GCPC	24		438/10	
	GCPC	25		439/10	
	GCPC	26		440/10	
	GCPC	28		441/10	
	GCPC	35		442/10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智利	891959	2010.01.15
	GCPC	35		891957	
	GCPC	12, 20, 28	馬德里 (26國)	附註	2010.02.10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馬德里 (11國)	附註	2010.02.11	
	GCPC	12, 20, 28	加拿大	1465948	2010.01.15
	GCPC	12, 20, 28	香港	301522241	2010.01.14
	GCPC	12	澳門	N/047178(266)	2010.01.14
	GCPC	20		N/047179(593)	
	GCPC	28		N/047180(415)	
	GCPC	12, 20, 28	台灣	99001985	2010.01.15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菲律賓	4-2010-000557	2010.01.15
	GCPC	3	泰國	755958	2010.01.15
	GCPC	10		755959	
	GCPC	12		755960	
	GCPC	16		755961	
	GCPC	18		755962	
	GCPC	20		755963	
	GCPC	24		755964	
	GCPC	25		755965	
GCPC	26	755966			

附註：商標申請正在審閱中。正待發出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GCPC	28		755967	
	GCPC	35		755968	
	GCPC	3	馬來西亞	2010/00799	2010.01.15
	GCPC	10		2010/00809	
	GCPC	12		2010/00808	
	GCPC	18		2010/00806	
	GCPC	20		2010/00805	
	GCPC	24		2010/00804	
	GCPC	25		2010/00803	
	GCPC	26		2010/00802	
	GCPC	28		2010/00801	
	GCPC	35		2010/00800	
	GCPC	3	印尼	D00 2001.002300	2010.01.20
	GCPC	10		D00 2001.002301	
	GCPC	12		D00 2001.002303	
	GCPC	16		D00 2001.002306	
	GCPC	18		D00 2001.002308	
	GCPC	20		D00 2001.002309	
	GCPC	24		D00 2001.002311	
	GCPC	25		D00 2001.002313	
	GCPC	26		D00 2001.002318	
	GCPC	28		D00 2001.002317	
	GCPC	35		J00 2001.002315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印度	1909519	2010.01.15
	GCPC	3	沙特阿拉伯	150875	2010.01.16
	GCPC	10		150876	
	GCPC	12		150877	
	GCPC	16		150878	
	GCPC	18		150879	
	GCPC	20		150880	
	GCPC	24		150881	
	GCPC	25		150882	
	GCPC	26		150883	
	GCPC	28		150884	
	GCPC	35		150885	
	GCPC	3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138088	2010.01.14
	GCPC	10		138089	
	GCPC	12		138090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GCPC	16		138091	
	GCPC	18		138092	
	GCPC	20		138093	
	GCPC	24		138094	
	GCPC	25		138095	
	GCPC	26		138096	
	GCPC	28		138097	
	GCPC	35		138098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阿富汗	1-2890	2010.01.19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伊拉克	55711	2010.01.17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以色列	226712 226713 226714 226715 226716 226717 226718 226719 226720 226721 226722	2010.01.14
	GCPC	3	南非	2010/00598	2010.01.14
	GCPC	10		2010/00599	
	GCPC	12		2010/00600	
	GCPC	16		2010/00601	
	GCPC	18		2010/00602	
	GCPC	20		2010/00603	
	GCPC	24		2010/00604	
	GCPC	25		2010/00605	
	GCPC	26		2010/00606	
	GCPC	28		2010/00607	
	GCPC	35		2010/00608	
	GCPC	10	墨西哥	1060642	2010.01.15
	GCPC	12		1060645	
	GCPC	16		1060648	
	GCPC	18		1060649	
	GCPC	20		1060651	
	GCPC	24		1060654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GCPC	25		1060657			
	GCPC	26		1060658			
	GCPC	28		1060659			
	GCPC	35		1060660			
	GCPC	3	哥倫比亞	10-003566	2010.01.15		
	GCPC	10		10-003568			
	GCPC	12		10-003569			
	GCPC	16		10-003570			
	GCPC	18		10-003574			
	GCPC	20		10-003575			
	GCPC	24		10-003576			
	GCPC	25		10-003579			
	GCPC	26		10-003581			
	GCPC	28		10-003582			
	GCPC	35		10-003584			
	GCPC	3		阿根廷		2972327	2010.01.15
	GCPC	10				2972328	
	GCPC	12				2972329	
	GCPC	16	2972330				
	GCPC	18	2972332				
	GCPC	20	2972333				
	GCPC	24	2972335				
	GCPC	25	2972337				
	GCPC	26	2972339				
	GCPC	28	2972341				
	GCPC	35	2972343				
	GCPC	3, 10, 12, 16, 18, 24, 25, 28, 35	秘魯	410222	2010.01.15		
	GCPC	3	委內瑞拉	443/10	2010.01.15		
	GCPC	10		444/10			
	GCPC	12		445/10			
	GCPC	16		446/10			
	GCPC	18		447/10			
	GCPC	20		448/10			
	GCPC	24		449/10			
	GCPC	25		450/10			
	GCPC	26		451/10			
	GCPC	28		452/10			
	GCPC	35		453/10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智利	891958	2010.01.15
	GCPC	35		891956	
	GCPC	12, 20, 28	馬德里 (26國)	1039123	2010.02.10
	GCPC	3, 10, 12, 16, 18, 20, 24, 25, 26, 28, 35	馬德里 (11國)	附註	2010.02.11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專利人及實益擁有人：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自行車的工具箱(5)	01310830.1	設計	GCPC	中國	2001.02.27	2011.02.27
自行車的前籃框(1)	01310829.8	設計	GCPC	中國	2001.02.27	2011.02.27
自行車的裝飾件(1)	01310832.8	設計	GCPC	中國	2001.02.27	2011.02.27
裝飾件(兒童自行車 或三輪車用)	01310868.9	設計	GCPC	中國	2001.03.01	2011.03.01
童車車輪(1)	01334008.5	設計	GCPC	中國	2001.07.05	2011.07.05
嬰兒推車	01334522.2	設計	GCPC	中國	2001.08.21	2011.08.21
輪穀(蟹腳輪)	02317183.9	設計	GCPC	中國	2002.02.04	2012.02.04
輪穀(米老鼠輪)	02317182.0	設計	GCPC	中國	2002.02.04	2012.02.04
輪穀(旋風輪)	02317184.7	設計	GCPC	中國	2002.02.04	2012.02.04
三輪車前扶手	02333608.0	設計	GCPC	中國	2002.08.05	2012.08.05
童車的推把護套	02371169.8	設計	GCPC	中國	2002.11.22	2012.11.22
三輪車把手	02371136.1	設計	GCPC	中國	2002.11.21	2012.11.21
童車車把套	02371133.7	設計	GCPC	中國	2002.11.21	2012.11.21
傘把車把手	02371159.0	設計	GCPC	中國	2002.11.22	2012.11.22
三輪車把手(SR86)	02371160.4	設計	GCPC	中國	2002.11.22	2012.11.22
工具箱	02371163.9	設計	GCPC	中國	2002.11.22	2012.11.22
自行車籃框	02371161.2	設計	GCPC	中國	2002.11.22	2012.11.22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車輪胎(竹節胎)	02371131.0	設計	GCPC	中國	2002.11.21	2012.11.21
三輪車鞍座	02371140.X	設計	GCPC	中國	2002.11.21	2012.11.21
三輪車玩具盤	02371281.3	設計	GCPC	中國	2002.11.26	2012.11.26
三輪車車頭(SR86)	02371280.5	設計	GCPC	中國	2002.11.26	2012.11.26
車的推把護套	02378323.0	設計	GCPC	中國	2002.12.11	2012.12.11
童車車輪轂	03314128.2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1.10	2013.01.10
嬰兒推車(2)P400Q	03316205.0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4.29	2013.04.29
嬰兒推車(3)P330Q	03316206.9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4.29	2013.04.29
車輪內轂(原子輪)	03316288.3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5.04	2013.05.04
嬰兒推車保險帶上的 的連接扣	03316902.0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6.03	2013.06.03
兒童推車(1)	03346638.6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8.18	2013.08.18
兒童推車(3)	03346636.X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8.18	2013.08.18
兒童推車(2)	03346637.8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8.18	2013.08.18
嬰兒推車	03347323.4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9.04	2013.09.04
童車推把(C801)	03367779.4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9.25	2013.09.25
童車扶手(C801)	03367780.8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9.25	2013.09.25
傘	03347324.2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9.04	2013.09.04
童床的床頭(TLY632)	200330111640.2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0.30	2013.10.30
車輪輪轂(竹板輪20)	200330112223.X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1.17	2013.11.17
車輪輪轂(五孔輪)	200330112225.9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1.21	2013.11.21
車輪輪轂(葉片輪)	200330112226.3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1.21	2013.11.21
童車(1)	200330121376.0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2.04	2013.12.04
童車(2)	200330121382.6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2.04	2013.12.04
童車(3)	200330121380.7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2.04	2013.12.04
童車上的車兜	200330121448.1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2.08	2013.12.08
兒童車上的汽車座	200330121447.7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2.08	2013.12.08
童車(4)	200330121520.0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2.09	2013.12.09
童車上的包	200330121519.8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2.09	2013.12.09
車輪輪轂(1)	200330121828.5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2.17	2013.12.17
嬰兒推車的前託盤	200430016153.2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2.13	2014.02.13
車輪輪轂(五輻輪)	200430016096.8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2.03	2014.02.03
嬰兒推車的踏腳板	200430016152.8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2.13	2014.02.13
車輪輪轂(三叉輪)	200330112040.8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1.12	2013.11.12
嬰兒推車扶手	200430016151.3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2.13	2014.02.13
童床的床頭(3)	200430016963.8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3.19	2014.03.19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童車的座椅	200430016974.6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3.17	2014.03.17
兒童學步車的底盤	200430017143.0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3.22	2014.03.22
童車的車兜	200430018125.4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4.22	2014.04.22
坐兜(1)	200430018351.2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4.30	2014.04.30
坐兜(2)	200430018353.1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4.30	2014.04.30
童車的車架	200430018861.X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5.18	2014.05.18
篷搭扣	200430019146.8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5.28	2014.05.28
床頭	200430019135.X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5.28	2014.05.28
自行車的籃框	200430057577.3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6.04	2014.06.04
兒童推車上的坐兜	200430058111.5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6.21	2014.06.21
後備箱	200430057998.6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6.18	2014.06.18
童床上的托架	200430058110.0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6.21	2014.06.21
籃框	200430057887.5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6.14	2014.06.14
後備箱	200430057888.X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6.14	2014.06.14
兒童推車(1)	200430058514.X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7.05	2014.07.05
兒童推車	200430058168.5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6.25	2014.06.25
籃框	200430068516.7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7.19	2014.07.19
秋千	200430068550.4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7.23	2014.07.23
童床	200430068551.9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7.20	2014.07.20
三輪車(1)	200430068834.3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8.02	2014.08.02
三輪車(2)	200430068835.8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8.02	2014.08.02
三輪車(4)	200430068836.2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8.02	2014.08.02
三輪車(5)	200430068833.9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8.02	2014.08.02
三輪車頭(2)	200430068829.2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8.02	2014.08.02
三輪車的推把	200430069029.2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8.09	2014.08.09
車輪(2)	200430069028.8	設計	GCPC	中國	2004.08.09	2014.08.09
車輪	200430100910.4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11	2014.10.11
裝飾件	200430100705.8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09	2014.10.09
三輪車(1)	200430100702.4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09	2014.10.09
三輪車(2)	200430100912.3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11	2014.10.11
籃框	200430100704.3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09	2014.10.09
籃框(1)	200430100914.2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11	2014.10.11
童車的推把	200430100913.8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11	2014.10.11
童車的車頭	200430100911.9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11	2014.10.11
兒童推車(1)	200430101221.5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18	2014.10.18
兒童推車(2)	200430101226.8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21	2014.10.21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推車(3)	200430101225.3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18	2014.10.18
籃框	200430101224.9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18	2014.10.18
自行車	200430101227.2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18	2014.10.18
汽車兜	200430101228.7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18	2014.10.18
兒童推車(1)	200430101456.4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25	2014.10.25
兒童推車(2)	200430101496.9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26	2014.10.26
兒童推車(3)	200430101498.8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26	2014.10.26
兒童推車(4)	200430101497.3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26	2014.10.26
兒童餐椅	200430101499.2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26	2014.10.26
自行車	200430101495.4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26	2014.10.26
童車座兜	200430101838.7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1.01	2014.11.01
自行車	200430101837.2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1.01	2014.11.01
兒童推車	200430101836.8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1.01	2014.11.01
籃框	200430107945.0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1.12	2014.11.12
自行車(1)	200430107944.6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1.12	2014.11.12
籃框(1)	200430108663.2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1.24	2014.11.24
車輪	200430108668.5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1.24	2014.11.24
自行車(1)	200430108666.6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1.24	2014.11.24
自行車(2)	200430108658.1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1.24	2014.11.24
自行車(3)	200430108667.0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1.24	2014.11.24
車頭裝飾件(1)	200430108664.7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1.24	2014.11.24
車頭裝飾件(2)	200430108665.1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1.24	2014.11.24
兒童三輪車(1)	200430108660.9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1.24	2014.11.24
兒童三輪車(2)	200430108662.8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1.24	2014.11.24
兒童三輪車(3)	200430108657.7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1.24	2014.11.24
兒童三輪車(4)	200430108661.3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1.24	2014.11.24
童車的車頭	200430108659.6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1.24	2014.11.24
籃筐(1)	200430054488.3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2.13	2014.12.13
籃筐(2)	200430054486.4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2.13	2014.12.13
兒童汽車座(PLAY2-3)	200430054714.8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2.21	2014.12.21
兒童三輪車(1)	200530080900.3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2.21	2015.02.21
兒童三輪車(2)	200530080899.4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2.21	2015.02.21
兒童推車(6)	200530081030.1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01	2015.03.01
兒童推車(7)	200530081029.9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01	2015.03.01
兒童推車(1)	200530080991.0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2.28	2015.02.28
兒童推車(2)	200530080993.X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2.28	2015.02.28
兒童推車(3)	200530080994.4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2.28	2015.02.28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推車(4)	200530080990.6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2.28	2015.02.28
兒童推車的座兜	200530080995.9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2.28	2015.02.28
車輪	200530081232.6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10	2015.03.10
遊戲圍框	200530081364.9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15	2015.03.15
車輪輪殼	200530081363.4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15	2015.03.15
兒童推車(5)	200530080992.5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2.28	2015.02.28
車頭裝飾件	200530081764.X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31	2015.03.31
兒童三輪車(1)	200530081781.3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31	2015.03.31
兒童三輪車(2)	200530081765.4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31	2015.03.31
遊戲圍框的骨架(1)	200530081768.8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31	2015.03.31
遊戲圍框的骨架(2)	200530081767.3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31	2015.03.31
自行車(2)	200530081766.9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31	2015.03.31
自行車(3)	200530081774.3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31	2015.03.31
自行車(4)	200530081773.9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31	2015.03.31
自行車(5)	200530081778.1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31	2015.03.31
自行車(6)	200530081769.2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31	2015.03.31
自行車(7)	200530081779.6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31	2015.03.31
自行車(10)	200530081776.2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31	2015.03.31
自行車(12)	200530081771.X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31	2015.03.31
自行車(13)	200530081770.5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3.31	2015.03.31
自行車的車架	200530082327.X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4.09	2015.04.09
滑板車	200530082766.0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4.19	2015.04.19
童車的籃框	200530084014.8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5.23	2015.05.23
兒童三輪車(1)	200530084018.6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5.23	2015.05.23
童車車輪(1)	200530084051.9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5.26	2015.05.26
童車車輪(2)	200530084052.3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5.26	2015.05.26
童車的籃框(1)	200530084056.1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5.26	2015.05.26
兒童三輪車(2)	200530084055.7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5.26	2015.05.26
童車的車輪胎(1)	200530084057.6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5.26	2015.05.26
童車的腳蹬(1)	200530084048.7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5.26	2015.05.26
童車的擱腳板(1)	200530084054.2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5.26	2015.05.26
童車的腳蹬(2)	200530084050.4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5.26	2015.05.26
童車的推把	200530084049.1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5.26	2015.05.26
童車的車把套	200530084304.2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6.03	2015.06.03
童車的裝飾件	200530084305.7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6.03	2015.06.03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童車的車頭	200530084303.8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6.03	2015.06.03
三輪車座	200530084306.1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6.03	2015.06.03
兒童三輪車的靠背	200530084740.X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6.07	2015.06.07
兒童推車的踏腳板	200530085471.9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6.21	2015.06.21
車筐(籃框)	200530085996.2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6.29	2015.06.29
兒童三輪車的靠背(1)	200530085998.1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6.29	2015.06.29
三輪車座(1)	200530086002.9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6.29	2015.06.29
推把	200530086003.3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6.29	2015.06.29
兒童三輪車	200530085999.6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6.29	2015.06.29
車把套	200530086000.X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6.29	2015.06.29
嬰兒推車用把手	200530085997.7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6.29	2015.06.29
兒童三輪車的後籃框	200530085995.8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6.29	2015.06.29
腳蹬	200530086142.6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7.04	2015.07.04
兒童三輪車的 前擋泥板	200530086763.4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7.18	2015.07.18
裝飾件	200530086762.X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7.18	2015.07.18
車輪	200530086761.5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7.18	2015.07.18
秋千	200530089545.6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9.16	2015.09.16
遊戲圍框	200530089548.X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9.16	2015.09.16
兒童餐椅	200530089546.0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9.16	2015.09.16
篷	200530153621.5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1.29	2015.11.29
裝飾件(玩具)	200530153742.X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01	2015.12.01
兒童三輪車(5)	200530154261.0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08	2015.12.08
兒童推車	200530154266.3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08	2015.12.08
兒童三輪車的籃框	200530171220.2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20	2015.12.20
兒童推車的前託盤	200530171235.9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20	2015.12.20
儲物箱	200530171231.0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20	2015.12.20
車輪	200530171221.7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20	2015.12.20
汽車座	200530171229.3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20	2015.12.20
兒童推車的車架(1)	200530171225.5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20	2015.12.20
兒童推車的車架(2)	200530171237.8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20	2015.12.20
兒童推車的車架(3)	200530171236.3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20	2015.12.20
兒童推車(1)	200530171929.2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27	2015.12.27
玩具	200530171924.X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27	2015.12.27
兒童自行車(2)	200530171986.0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30	2015.12.30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自行車(3)	200530171984.1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30	2015.12.30
籃筐	200530171983.7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30	2015.12.30
兒童推車	200530171975.2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30	2015.12.30
兒童推車的車架(1)	200530171971.4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30	2015.12.30
兒童推車的車架(2)	200530171982.2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30	2015.12.30
玩具盤	200630080625.X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2.09	2016.02.09
車輪	200630080627.9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2.08	2016.02.08
車輪輪穀	200630080628.3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2.08	2016.02.08
玩具(1)	200630081034.4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2.27	2016.02.27
玩具(2)	200630081033.X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2.27	2016.02.27
玩具(3)	200630081035.9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2.27	2016.02.27
汽車座	200630081036.3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2.27	2016.02.27
兒童推車(1)	200630081038.2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2.27	2016.02.27
兒童推車(2)	200630081032.5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2.27	2016.02.27
兒童推車的車架(1)	200630081037.8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2.27	2016.02.27
兒童推車的車架(2)	200630081030.6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2.27	2016.02.27
兒童三輪車(6)	200630083695.0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10	2016.04.10
兒童三輪車(7)	200630083705.0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10	2016.04.10
兒童三輪車(8)	200630083696.5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10	2016.04.10
兒童三輪車(13)	200630083665.X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10	2016.04.10
兒童三輪車(14)	200630083673.4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10	2016.04.10
自行車車架(1)	200630083688.0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10	2016.04.10
自行車車架(2)	200630083702.7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10	2016.04.10
自行車車架(3)	200630083838.8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10	2016.04.10
玩具(1)	200630083684.2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10	2016.04.10
浴盆	200630083683.8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10	2016.04.10
兒童三輪車的篷	200630083687.6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10	2016.04.10
自行車車架(4)	200630084490.4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12	2016.04.12
浴椅	200630084533.9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12	2016.04.12
把套	200630084604.5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17	2016.04.17
兒童推車(1)	200630084506.1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12	2016.04.12
兒童推車(2)	200630084536.2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12	2016.04.12
兒童餐椅的調節器	200630085231.3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24	2016.04.24
玩車	200630085125.5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22	2016.04.22
兒童餐椅的腳踏板	200630085229.6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24	2016.04.24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安全帶的搭扣	200630085227.7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24	2016.04.24
兒童推車的車架(6)	200630085230.9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24	2016.04.24
兒童推車的車架(一)	200630087710.9	設計	GCPC	中國	2006.2006.09	2016.06.09
兒童推車的車架(二)	200630087709.6	設計	GCPC	中國	2006.2006.09	2016.06.09
兒童推車的坐兜	200630087706.2	設計	GCPC	中國	2006.2006.09	2016.06.09
嬰兒學步車的底盤	200630088126.5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6.22	2016.06.22
嬰兒學步車的面板	200630088127.X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6.22	2016.06.22
兒童三輪車的蓬(1)	200630121331.7	設計	GCPC	中國	2006.2007.04	2016.07.04
兒童三輪車的蓬(2)	200630121330.2	設計	GCPC	中國	2006.2007.04	2016.07.04
兒童三輪車的前扶手	200630141961.0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16	2016.08.16
兒童三輪車的側扶手	200630141968.2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16	2016.08.16
滑板車(3)	200630128210.5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21	2016.08.21
滑板車(4)	200630128211.X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11	2016.08.11
滑板車(11)	200630141958.9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16	2016.08.16
兒童自行車(4)	200630127796.3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09	2016.08.09
兒童自行車(5)	200630128110.2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09	2016.08.09
兒童自行車(15)	200630128123.X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09	2016.08.09
玩具(1)	200630128114.0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09	2016.08.09
玩具(2)	200630127791.0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09	2016.08.09
玩具(5)	200630128118.9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09	2016.08.09
玩具(6)	200630127792.5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09	2016.08.09
玩具盤	200630128125.9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09	2016.08.09
學步車(1)	200630127793.X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09	2016.08.09
學步車(2)	200630127790.6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09	2016.08.09
學步車(3)	200630128218.1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11	2016.08.11
兒童三輪車(8)	200630128126.3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09	2016.08.09
滑板車(5)	200630128220.9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11	2016.08.11
兒童三輪車的座位	200630127785.5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09	2016.08.09
電動自行車車架	200630083691.2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10	2016.04.10
童車車頭(3)	200630188557.9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02	2016.11.02
童車車頭(1)	200630188562.X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01	2016.11.01
玩具盤(1)	200630188561.5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01	2016.11.01
童車車頭(2)	200630188559.8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01	2016.11.01
兒童三輪車(1)	200630188554.5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03	2016.11.03
玩具盤(2)	200630188556.4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02	2016.11.02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童車的車把	200630188555.X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03	2016.11.03
童車車頭(5)	200630188558.3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02	2016.11.02
童車的腳踏板	200630186905.9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07	2016.11.07
兒童三輪車(2)	200630186904.4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07	2016.11.07
童車的側扶手	200630186902.5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07	2016.11.07
童車扶手	200630188510.2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0.31	2016.10.31
童車車頭(4)	200630188512.1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0.31	2016.10.31
童車(2)	200630188553.0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01	2016.11.01
童車(3)	200630188560.0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01	2016.11.01
兒童車(n201)	200630188473.5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0.30	2016.10.30
學步車面板	200630188511.7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0.31	2016.10.31
學步車底盤	200630188509.X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0.31	2016.10.31
兒童推車的車架(1)	200630187994.9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13	2016.11.13
兒童推車的車架(2)	200630187995.3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13	2016.11.13
童車的扶手	200630187086.X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10	2016.11.10
兒童三輪車(3)	200630187085.5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10	2016.11.10
兒童遊戲圍框	200630193620.8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30	2016.11.30
兒童推車車架(3)	200630193029.2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22	2016.11.22
兒童睡籃	200630193031.X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22	2016.11.22
兒童推車(3)	200630193030.5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22	2016.11.22
安全帶扣	200630310699.8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2.18	2016.12.18
兒童滑板車(5)	200630310700.7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2.18	2016.12.18
兒童自行車(1)	200630310708.3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2.18	2016.12.18
兒童玩具(1)	200630310688.X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2.18	2016.12.18
兒童玩具(2)	200630310716.8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2.18	2016.12.18
兒童玩具(3)	200630310727.6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2.18	2016.12.18
兒童玩具(4)	200630310703.0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2.18	2016.12.18
兒童三輪車(12)	200630164789.0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2.28	2016.12.28
兒童三輪車(14)	200630164792.2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2.28	2016.12.28
童車(1)	200730025051.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1.23	2017.01.23
兒童三輪車(1)	200730030015.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三輪車(2)	200730030013.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三輪車(3)	200730030014.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三輪車(4)	200730029994.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三輪車(5)	200730030006.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三輪車(6)	200730030005.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三輪車(7)	200730029995.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三輪車(8)	200730029996.X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三輪車(9)	200730029997.4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三輪車(10)	200730029998.9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三輪車(11)	200730029999.3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三輪車(12)	200730030056.2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1	2017.04.11
兒童三輪車(13)	200730030055.8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1	2017.04.11
兒童三輪車(14)	200730030054.3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1	2017.04.11
兒童三輪車(15)	200730030053.9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1	2017.04.11
兒童自行車(1)	200730030008.3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自行車(2)	200730030009.8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自行車(3)	200730030010.0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自行車(4)	200730030052.4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1	2017.04.11
兒童三輪車的車頭(1)	200730027924.1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3.30	2017.03.30
兒童三輪車的車頭(2)	200730027923.7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3.30	2017.03.30
搖椅的底座	200730030011.5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三輪車的籃框	200730030012.X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三輪車的腳踏	200730030004.5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遊戲圍框	200730029631.7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03	2017.04.03
嬰兒搖椅	200730027921.8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3.30	2017.03.30
兒童三輪車的 前叉轉套	200730027922.2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3.30	2017.03.30
童車車輪的輪蓋	200730027920.3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3.30	2017.03.30
玩具	200730027919.0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3.30	2017.03.30
童車的車輪(1)	200730031080.8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童車的籃框(6)	200730031079.5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童車的車輪(2)	200730031098.8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三輪車的鞍座(1)	200730031081.2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自行車(18)	200730031082.7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推車(3)	200730031097.3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自行車(6)	200730031095.4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自行車(8)	200730031094.X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三輪車的 車輪蓋(2)	200730031093.5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童車的腳踏	200730031092.0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三輪車的扶手	200730031090.1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推車(5)	200730031089.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自行車(13)	200730030991.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滑板車(2)	200730031804.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三輪車(20)	200730031734.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自行車(7)	200730031743.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三輪車(21)	200730031732.8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童車的籃框(3)	200730031701.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童車的籃框(2)	200730031100.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童車的籃框(5)	200730031076.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三輪車的 車輪蓋(1)	200730031832.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滑板車(1)	200730031802.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自行車(9)	200730031801.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自行車(10)	200730031800.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學步車(1)	200730031733.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學步車(2)	200730031799.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推車(2)	200730031797.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自行車(14)	200730031086.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自行車(15)	200730031085.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自行車(16)	200730031084.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自行車(17)	200730031083.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童車的握手把(1)	200730031830.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童車的裝飾件(1)	200730031763.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三輪車(24)	200730031765.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三輪車(25)	200730031766.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三輪車(23)	200730031767.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童車的車頭	200730031099.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三輪車(22)	200730031768.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自行車(12)	200730031769.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推車(4)	200730031770.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餐椅	200730031764.8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自行車的車架	200730031703.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童車的推手把(1)	200730031796.8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童車的裝飾件(2)	200730031795.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三輪車的 鞍座(2)	200730031808.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推車(1)	200730031807.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童車的籃框(4)	200730031077.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自行車(11)	200730031078.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童車的籃框(1)	200730031806.8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童車的裝飾件(4)	200730031805.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童車的裝飾件(3)	200730031833.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童車的捏手把(2)	200730031829.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童車的靠背(1)	200730031828.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童車的靠背(2)	200730031827.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自行車(5)	200730031935.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23	2017.04.23
遊戲圍框(1)	200730032047.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23	2017.04.23
遊戲圍框的框架	200730033120.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30	2017.04.30
兒童推車	200730033106.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30	2017.04.30
軟管(1)	200730033110.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30	2017.04.30
軟管(2)	200730033109.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30	2017.04.30
軟管(3)	200730033108.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30	2017.04.30
瓶(1)	20073003312017.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30	2017.04.30
瓶(2)	200730033118.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30	2017.04.30
瓶(3)	200730033121.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30	2017.04.30
瓶(4)	200730033119.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30	2017.04.30
瓶(6)	200730033113.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30	2017.04.30
瓶(7)	200730033115.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30	2017.04.30
瓶(8)	200730033122.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30	2017.04.30
瓶(9)	200730033111.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30	2017.04.30
瓶(10)	200730033116.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30	2017.04.30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0730033699.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5.08	2017.05.08
遊戲圍框的骨架	200730033697.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5.08	2017.05.08
車輪輪穀(1)	200730040298.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6.20	2017.06.20
車輪輪穀(2)	200730040299.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6.20	2017.06.20
兒童秋千(1)	200730039400.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6.18	2017.06.18
兒童秋千(2)	200730039403.8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6.18	2017.06.18
兒童秋千(3)	200730039402.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6.18	2017.06.18
兒童秋千(4)	200730039395.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6.18	2017.06.18
兒童秋千(5)	200730039396.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6.18	2017.06.18
兒童秋千(6)	200730039397.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6.18	2017.06.18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0730039266.8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6.14	2017.06.14
兒童三輪車	200730039267.2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6.14	2017.06.14
兒童汽車座兜的提把	200730039393.8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6.18	2017.06.18
兒童汽車座底座的殼體	200730039394.2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6.18	2017.06.18
兒童汽車座	200730039398.0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6.18	2017.06.18
兒童汽車座兜	200730039401.9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6.18	2017.06.18
兒童汽車座兜的殼體	200730039399.5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6.18	2017.06.18
兒童汽車座底座的殼體	200730045148.8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02	2017.08.02
兒童汽車座兜	200730045193.3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02	2017.08.02
兒童汽車座兜的殼體	200730045149.2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02	2017.08.02
兒童汽車座兜的提把	200730045150.5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02	2017.08.02
兒童汽車座	200730045151.X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02	2017.08.02
兒童自行車(1)	200730176979.9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自行車(2)	200730177019.4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自行車(3)	200730177024.5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自行車(4)	200730176982.0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自行車(5)	200730176991.X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自行車(6)	200730176987.3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自行車(7)	200730177017.5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自行車(8)	200730177018.X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自行車(9)	200730176978.4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自行車(10)	200730176977.X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自行車(11)	200730176976.5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童車的前籃框	200730176990.5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三輪車(1)	200730179281.2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2)	200730179277.6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3)	200730179276.1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4)	200730179274.2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5)	200730179273.8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6)	200730179263.4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7)	200730179270.4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8)	200730179265.3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9)	200730179275.7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三輪車(10)	200730179264.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11)	200730179267.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12)	200730179279.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13)	200730179278.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14)	200730179280.8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15)	200730179269.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16)	200730179268.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的腳踏	200730179266.8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的座位	200730179258.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的 前輪罩	200730179260.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的 後輪罩	200730179261.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三輪車的靠背	200730179262.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童車的車頭裝飾件	200730179248.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自行車(12)	200730179259.8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自行車(13)	200730179272.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童車的車頭(1)	200730179254.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童車的車頭(2)	200730179255.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童車的車頭(3)	200730179256.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童車的車頭(4)	200730179257.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滑板車(1)	200730179249.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滑板車(2)	200730179271.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滑板車(3)	200730179250.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滑板車(4)	200730179253.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滑板車(5)	200730179252.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滑板車(6)	200730179251.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15	2017.08.15
兒童推車	200730181934.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31	2017.08.31
學步車的底盤	200730181945.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31	2017.08.31
學步車的面板	200730181944.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31	2017.08.31
兒童三輪車的車架	200730181939.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31	2017.08.31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0730181935.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31	2017.08.31
童車(1)	200730181942.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31	2017.08.31
童車(2)	200730181943.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31	2017.08.31
兒童三輪車(1)	200730181928.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31	2017.08.31
兒童三輪車(2)	200730181929.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31	2017.08.31
兒童三輪車(3)	200730181933.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31	2017.08.31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滑板車(1)	200730181930.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31	2017.08.31
兒童滑板車(2)	200730181932.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31	2017.08.31
兒童滑板車(3)	200730181931.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31	2017.08.31
兒童滑板車(4)	200730181936.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31	2017.08.31
兒童滑板車(5)	200730181937.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31	2017.08.31
兒童滑板車(6)	200730181938.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31	2017.08.31
兒童推車的側扶手	200730187720.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兒童推車的腳踏	200730187712.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兒童推車的前踏腳	200730187719.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兒童推車的 前託盤(1)	200730187718.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兒童推車的 前託盤(2)	200730187717.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兒童助載車的 側扶手	200730187706.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兒童助載車的靠背	200730187716.8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兒童助載車的 車輪輪蓋	200730187715.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兒童助載車的座墊	200730187714.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兒童助載車的推把	200730187713.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兒童助載車(1)	200730187710.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兒童助載車(2)	200730187711.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兒童推車的車架(1)	200730187707.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兒童推車的車架(2)	200730187708.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兒童推車的車架(3)	200730187722.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兒童推車的車架(4)	200730187721.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兒童助載車的踏腳板	200730188451.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兒童助載車的車殼體	200730188450.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兒童助載車的 車輪本體	200730188441.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兒童汽車座	200730188442.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兒童搖椅的骨架	200730188443.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滑板車(1)	200730188436.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滑板車(2)	200730188435.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滑板車(3)	200730188447.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滑板車(4)	200730188448.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滑板車(5)	200730188434.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滑板車(6)	200730188446.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滑板車(7)	200730188444.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滑板車(8)	200730188445.8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嬰兒推車的車架(1)	200730190197.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30	2017.09.30
兒童汽車座底座的 殼體	200730190214.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30	2017.09.30
兒童推車的 腳踏板(1)	200730190171.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30	2017.09.30
兒童推車的 腳踏板(2)	200730190198.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30	2017.09.30
兒童搖椅的椅架(1)	200730190212.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30	2017.09.30
兒童搖椅的椅架(2)	200730190213.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30	2017.09.30
兒童推車	200730189249.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9	2017.09.29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0730189248.8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9	2017.09.29
餐椅的骨架	200730193985.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0.30	2017.10.30
玩具	200730196426.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1.19	2017.11.19
兒童三輪車的腳踏板	200730196425.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1.19	2017.11.19
兒童自行車(1)	200730198322.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1.29	2017.11.29
兒童自行車(2)	200730198323.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1.29	2017.11.29
兒童自行車(3)	200730198320.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1.29	2017.11.29
兒童自行車(4)	200730198321.8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1.29	2017.11.29
兒童自行車(5)	200730198325.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1.29	2017.11.29
兒童自行車(6)	200730198324.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1.29	2017.11.29
兒童自行車(7)	200730198316.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1.29	2017.11.29
兒童自行車(100)	200730198317.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1.29	2017.11.29
兒童自行車(101)	200730198330.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1.29	2017.11.29
兒童推車的前扶手	200730198329.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1.29	2017.11.29
型材(1)	200730198318.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1.29	2017.11.29
型材(2)	200730198326.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1.29	2017.11.29
型材(3)	200730198327.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1.29	2017.11.29
型材(4)	200730198319.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1.29	2017.11.29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推車	200730195054.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1.27	2017.11.27
連桌椅	200730198328.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1.29	2017.11.29
車輪輪殼(1)	200730198611.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03	2017.12.03
車輪輪殼(2)	200730198613.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03	2017.12.03
車輪輪殼(3)	200730198612.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03	2017.12.03
車輪輪殼(4)	200730198618.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03	2017.12.03
車輪輪殼(5)	200730198617.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03	2017.12.03
車輪輪殼(6)	200730198616.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03	2017.12.03
車輪輪殼(7)	200730198619.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03	2017.12.03
車輪輪殼(8)	200730198615.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03	2017.12.03
車輪輪殼(9)	200730198614.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03	2017.12.03
車輪輪殼(10)	200730198797.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06	2017.12.06
車輪輪殼(11)	200730198799.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06	2017.12.06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0730198800.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06	2017.12.06
兒童自行車(8)	200730197880.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17	2017.12.17
兒童三輪車(8)	200730197883.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17	2017.12.17
兒童三輪車(1)	200730197890.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17	2017.12.17
兒童三輪車(2)	200730197882.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17	2017.12.17
兒童三輪車(3)	200730197887.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17	2017.12.17
兒童三輪車(5)	200730197885.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17	2017.12.17
兒童三輪車(6)	200730197884.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17	2017.12.17
兒童滑板車(1)	200730197881.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17	2017.12.17
兒童滑板車(2)	200730197894.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17	2017.12.17
兒童滑板車(3)	200730197892.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17	2017.12.17
玩具盤	200730197893.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17	2017.12.17
玩具套件	200730197891.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17	2017.12.17
兒童三輪車的 裝飾件	200730197888.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17	2017.12.17
嬰兒學步車	200730197889.8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17	2017.12.17
兒童三輪車(9)	200730297081.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4	2017.12.24
兒童推車	200730297082.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4	2017.12.24
兒童三輪車(4)	200730197886.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17	2017.12.17
兒童滑板車(4)	200730197966.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19	2017.12.19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0730297142.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7	2017.12.27
玩具盤	200730297140.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7	2017.12.27
兒童滑板車(5)	200830020245.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1.10	2018.01.10
兒童滑板車(6)	200830020238.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1.10	2018.01.10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滑板車(7)	200830020239.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1.10	2018.01.10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0830022685.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2.21	2018.02.21
車輪輪轂	200830022686.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2.21	2018.02.21
童車上的飲料盤	200830022725.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2.22	2018.02.22
兒童三輪車的 裝飾件(2)	200830025845.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7	2018.04.07
兒童三輪車的 後籃框	200830025842.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7	2018.04.07
兒童推車上的杯座	200830026903.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兒童三輪車的 後籃框	200830026916.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童車的裝飾殼	200830026936.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童車的車頭 裝飾件(2)	200830026933.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兒童三輪車的扶手座	200830026889.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童車的座椅	200830026906.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兒童三輪車的 扶手(2)	200830026923.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童車的裝飾蓋	200830026938.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童車的腳踏(2)	200830026909.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兒童自行車(1)	200830028496.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自行車(8)	200830028476.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自行車(13)	200830028486.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童車的輪轂(菊花輪)	00350020.9	設計	GCPC	中國	2000.12.20	2010.12.20
童車上的踏腳板(2)	00350136.1	設計	GCPC	中國	2000.12.26	2010.12.26
童車上的踏腳板(1)	00350135.3	設計	GCPC	中國	2000.12.26	2010.12.26
自行車的鏈罩	00350084.5	設計	GCPC	中國	2000.12.25	2010.12.25
兒童自行車的箱包	00350085.3	設計	GCPC	中國	2000.12.25	2010.12.25
兒童自行車的 工具箱(2)	00350089.6	設計	GCPC	中國	2000.12.25	2010.12.25
童車的裝飾件(2)	02333614.5	設計	GCPC	中國	2002.08.05	2012.08.05
兒童推車的 前託盤	200530153739.8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01	2015.12.01
兒童助載車方向盤 的殼體	200730188449.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三輪車(2)	200830026939.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童車的車頭裝飾件(1)	200830026935.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兒童三輪車的裝飾件(1)	200830025837.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7	2018.04.07
兒童三輪車	200830025841.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7	2018.04.07
兒童三輪車的扶手(1)	200830026937.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兒童三輪車的扶手	200830025840.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7	2018.04.07
兒童三輪車的靠背	200830025839.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7	2018.04.07
兒童三輪車的座位	200830025843.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7	2018.04.07
兒童推車上的腳踏	200830026902.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兒童推車	200830026904.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兒童三輪車(1)	200830026920.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兒童三輪車的前輪蓋	200830026922.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童車的車把套(2)	200830026921.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童車的裝飾件(1)	200830026910.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童車的推把	200830026907.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兒童三輪車的後輪蓋	200830026911.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兒童扭扭車	200830026942.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兒童扭扭車的車身	200830026941.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童車的車把套(1)	200830026934.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童車的腳踏(1)	200830026932.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兒童秋千(1)	200830025838.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7	2018.04.07
兒童秋千(2)	200830025844.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7	2018.04.07
兒童自行車(2)	200830028489.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自行車(3)	200830028487.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自行車(4)	200830028482.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自行車(5)	200830028481.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自行車(6)	200830028480.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自行車(7)	200830028479.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自行車(9)	200830028483.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自行車(10)	200830028488.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自行車(11)	200830028484.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自行車(12)	200830028485.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三輪車(1)	200830028493.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三輪車(2)	200830028497.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三輪車(3)	200830028498.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三輪車(4)	200830028495.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三輪車(5)	200830028494.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滑板車(1)	200830028502.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滑板車(2)	200830028503.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滑板車(3)	200830028508.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滑板車(4)	200830028478.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0830031355.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5.16	2018.05.16
兒童三輪車(1)	200830031360.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5.16	2018.05.16
兒童三輪車的車架	200830031353.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5.16	2018.05.16
兒童三輪車的 裝飾件(1)	200830031354.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5.16	2018.05.16
兒童三輪車的 裝飾件(2)	200830031359.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5.16	2018.05.16
兒童三輪車的扶手	200830031356.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5.16	2018.05.16
兒童三輪車的座位	200830031352.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5.16	2018.05.16
兒童三輪車的靠背	200830031351.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5.16	2018.05.16
遊戲圍框的框架	200830032964.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5.29	2018.05.29
童車的前叉	200830032963.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5.29	2018.05.29
童車的後叉	200830032962.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5.29	2018.05.29
童車的篷搭扣	200830032961.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5.29	2018.05.29
車輪輪轂(1)	200830032960.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5.29	2018.05.29
車輪輪轂(2)	200830032959.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5.29	2018.05.29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0830035513.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6.13	2018.06.13
童車的車架	200830198345.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6.30	2018.06.30
童車的車架(1)	200830197708.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7.04	2018.07.04
童車的車架(2)	200830197709.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7.04	2018.07.04
童車的車架(3)	200830197710.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7.04	2018.07.04
餐椅的椅架	200830197713.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7.04	2018.07.04
童車的前扶手	200830197714.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7.04	2018.07.04
兒童推車的推把	200830206437.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7.23	2018.07.23
兒童推車的飲料杯座	200830206436.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7.23	2018.07.23
兒童推車的踏腳	200830206435.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7.23	2018.07.23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推車的前託盤	200830206434.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7.23	2018.07.23
兒童推車的車架(1)	200830206439.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7.23	2018.07.23
兒童推車的車架(2)	200830206438.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7.23	2018.07.23
兒童推車的飲料盤	200830206433.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7.23	2018.07.23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0830204833.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7.30	2018.07.30
餐椅的椅架(1)	200830204834.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7.30	2018.07.30
桌子(1)	200830204835.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7.30	2018.07.30
桌子(2)	200830204836.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7.30	2018.07.30
搖椅的椅架	200830204832.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7.30	2018.07.30
兒童三輪車(1)	200830183844.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2)	200830183809.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6)	200830183812.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7)	200830183810.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8)	200830183811.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9)	200830183813.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10)	200830183843.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11)	200830183842.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12)	200830183841.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13)	200830183840.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14)	200830183839.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16)	200830183837.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17)	200830183838.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滑板車(1)	200830183848.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滑板車(2)	200830183847.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滑板車(3)	200830183846.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滑板車(4)	200830183849.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滑板車(5)	200830183850.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滑板車(6)	200830183851.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自行車(1)	200830183871.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自行車(2)	200830183870.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自行車(3)	200830183869.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自行車(4)	200830183868.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自行車(5)	200830183867.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自行車(6)	200830183866.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自行車(7)	200830183865.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自行車(8)	200830183857.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自行車(9)	200830183856.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自行車(10)	200830183855.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自行車(11)	200830183854.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自行車(12)	200830183853.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自行車(13)	200830183852.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自行車(14)	200830183815.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自行車(15)	200830183814.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學步車(1)	200830183861.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學步車(2)	200830183862.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學步車(3)	200830183863.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自行車的後備箱	200830182586.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自行車的前籃框	200830182587.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學步車的底盤	200830183864.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童車的車頭裝飾件	200830183858.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滑板車的滑板架	200830183845.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的攔腳座	200830183836.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推車的車架(1)	200830182588.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推車的車架(2)	200830182589.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推車的座兜架	200830182590.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推車的前託盤	200830182591.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推車的腳踏板	200830182592.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童車(1)	200830183860.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童車(2)	200830183859.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童車的車頭裝飾件(1)	200830182593.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的腳蹬	200830183829.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的靠背	200830183830.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的推把	200830183831.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的車輪蓋	200830183833.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童車的車頭裝飾件(2)	200830182594.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的座位(2)	200830183805.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三輪車的車把	200830183807.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的前扶手	200830183808.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的攔腳板	200830183834.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的後籃框	200830183832.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的靠背	200830183835.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的座位(1)	200830183806.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三輪車(18)	200830231126.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9.22	2018.09.22
童車的推把(1)	200830231121.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9.22	2018.09.22
童車的推把(2)	200830231120.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9.22	2018.09.22
浴椅	200830231122.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9.22	2018.09.22
兒童推車的座兜	200830231123.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9.22	2018.09.22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0830231125.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9.22	2018.09.22
兒童推車	200830231124.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9.22	2018.09.22
嬰兒推車	200830231127.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9.22	2018.09.22
童車的腳踏皮(1)	200830228481.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9.28	2018.09.28
童車的腳踏皮(2)	200830228402.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9.28	2018.09.28
童車的腳踏皮(3)	200830228403.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9.28	2018.09.28
兒童餐椅	200830228480.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9.28	2018.09.28
童車的前扶手	200830228479.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9.28	2018.09.28
兒童推車的車架(2)	200830228404.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9.28	2018.09.28
童車的座兜靠背	200830299101.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1.11	2018.11.11
童車的前輪接頭	200830299102.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1.11	2018.11.11
童車的杆件連接件	200830299103.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1.11	2018.11.11
童車的車架	200830299495.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1.11	2018.11.11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0830299497.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1.11	2018.11.11
童車的座兜	200830299498.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1.11	2018.11.11
童車的踏腳	200830299499.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1.11	2018.11.11
童車的前扶手	200830299100.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1.11	2018.11.11
兒童秋千	200830299496.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1.11	2018.11.11
型材(1)	200830340123.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02	2018.12.02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推車的車架(1)	200830340124.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02	2018.12.02
餐椅的餐盤(1)	200830340127.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02	2018.12.02
餐椅的踏腳(1)	200830340128.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02	2018.12.02
餐椅的座兜(1)	200830340129.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02	2018.12.02
餐椅的座兜(2)	200830340126.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02	2018.12.02
兒童餐椅(2)	200830340130.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02	2018.12.02
兒童桌子的桌面	200830340131.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02	2018.12.02
兒童餐椅的餐盤(2)	200830340132.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02	2018.12.02
學步車的玩具盤(1)	200830340101.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02	2018.12.02
學步車的玩具盤(2)	200830340102.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02	2018.12.02
兒童學步車的車架(1)	200830340099.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02	2018.12.02
兒童學步車的車架(2)	200830340100.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02	2018.12.02
兒童學步車(1)	200830340097.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02	2018.12.02
兒童學步車(2)	200830340098.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02	2018.12.02
搖馬車(1)	200830340849.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搖馬車(2)	200830340848.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搖馬車(3)	200830340847.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搖馬車(4)	200830340846.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餐椅的椅架	200830340842.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滑板車(1)	200830340877.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滑板車(2)	200830340876.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滑板車(3)	200830340875.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滑板車(4)	200830340874.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滑板車(5)	200830340873.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滑板車(6)	200830340872.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三輪車(1)	200830340856.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三輪車(2)	200830340855.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三輪車(3)	200830340854.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三輪車(4)	200830340893.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三輪車(5)	200830340892.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三輪車(6)	200830340891.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三輪車(7)	200830340890.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三輪車(8)	200830340889.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三輪車(9)	200830340888.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三輪車(10)	200830340887.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三輪車(11)	200830340886.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三輪車(12)	200830340853.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三輪車(13)	200830340869.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三輪車(14)	200830340868.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三輪車(15)	200830340867.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三輪車(16)	200830340870.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三輪車(17)	200830340844.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三輪車的 裝飾件(1)	200830340915.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三輪車的座位(1)	200830340871.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推車(1)	200830340839.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推車(2)	200830340840.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推車(3)	200830340841.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推車(4)	200830340859.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推車(5)	200830340858.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推車(6)	200830340857.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推車的 前託盤(1)	200830340919.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推車的 前託盤(2)	200830340918.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玩具(1)	200830340913.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玩具(2)	200830340912.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學步車(3)	200830340845.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學步車的 玩具盤(3)	200830340916.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自行車(1)	200830340866.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自行車(2)	200830340865.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自行車(3)	200830340864.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自行車(4)	200830340863.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自行車(5)	200830340862.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自行車(6)	200830340861.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自行車(7)	200830340860.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自行車(8)	200830340911.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學步車的 面板架(1)	200830340838.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5	2018.12.15
兒童學步車的 面板架(2)	200830340837.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5	2018.12.15
兒童學步車的 底盤(1)	200830340834.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5	2018.12.15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學步車的 底盤(2)	200830340835.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5	2018.12.15
兒童搖椅的椅架	200830340836.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5	2018.12.15
兒童滑板車(1)(小鹿)	200830340830.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5	2018.12.15
兒童三輪車(1)(狗)	200830340832.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5	2018.12.15
兒童三輪車(2)(龍)	200830340833.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5	2018.12.15
兒童三輪車(3)(馬)	200830340828.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5	2018.12.15
兒童三輪車(4) (袋鼠)	200830340829.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5	2018.12.15
遊戲圍框	200830340831.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5	2018.12.15
兒童自行車(9)	200830340910.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自行車(10)	200830340909.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自行車(11)	200830340908.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自行車(12)	200830340906.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自行車(13)	200830340907.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自行車(14)	200830340905.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自行車(15)	200830340904.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自行車(16)	200830340903.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自行車(17)	200830340885.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自行車(18)	200830340843.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車(1)	200830340902.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遊戲圍框的框架(1)	200830340914.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推車的前託盤(3)	200830340917.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嬰兒推車的車架(1)	200930175709.5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1.23	2019.01.23
兒童秋千	200930175710.8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1.23	2019.01.23
兒童汽車座的架子	200930175820.4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2.26	2019.02.26
高爾夫球車的車架	200930175821.9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2.26	2019.02.26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0930175822.3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2.26	2019.02.26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0930176355.6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3.17	2019.03.17
兒童推車的車架(1)	200930176353.7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3.17	2019.03.17
兒童汽車座	200930176352.2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3.17	2019.03.17
兒童自行車鏈罩	200930176351.8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3.17	2019.03.17
童車的車輪輪殼 (水滴輪)	200930177635.9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3.30	2019.03.30
童車的車輪輪殼 (火星輪)	200930177636.3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3.30	2019.03.30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車的車輪胎 (溝槽胎)	200930177634.4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3.30	2019.03.30
兒童餐椅(1)	200930178371.9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餐椅(2)	200930178372.3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學步車(1)	200930178393.5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學步車(2)	200930178392.0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自行車(1)	200930216911.8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15	2019.04.15
兒童自行車(2)	200930216910.3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15	2019.04.15
兒童自行車(3)	200930216909.0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15	2019.04.15
兒童自行車(4)	200930216908.6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15	2019.04.15
兒童自行車(5)	200930216907.1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15	2019.04.15
兒童三輪車(1)	200930177806.8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3.31	2019.03.31
兒童三輪車(2)	200930177807.2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3.31	2019.03.31
兒童三輪車(3)	200930177810.4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3.31	2019.03.31
兒童三輪車(4)	200930177811.9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3.31	2019.03.31
兒童三輪車(5)	200930177812.3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3.31	2019.03.31
兒童三輪車(6)	200930178394.X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三輪車(7)	200930178395.4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三輪車(8)	200930178386.5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三輪車(9)	200930178387.X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三輪車(10)	200930178379.5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三輪車(11)	200930178380.8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三輪車(12)	200930178381.2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三輪車(13)	200930178382.7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童車(1)	200930216918.X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15	2019.04.15
童車(2)	200930216917.5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15	2019.04.15
童車(3)	200930216916.0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15	2019.04.15
童車(4)	200930216915.6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15	2019.04.15
兒童玩具(1)	200930216913.7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15	2019.04.15
兒童玩具(2)	200930216912.2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15	2019.04.15
兒童學步車(3)	200930216914.1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15	2019.04.15
兒童自行車(6)	200930216906.7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15	2019.04.15
兒童自行車(7)	200930216905.2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15	2019.04.15
兒童自行車(8)	200930216904.8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15	2019.04.15
兒童搖椅的椅架	200930211295.7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5.06	2019.05.06
兒童推車的推把	200930212274.7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5.27	2019.05.27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學步車的底盤	200930212276.6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5.27	2019.05.27
童車的後備箱	200930212544.4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6.13	2019.06.13
兒童電動車(1)	01334319.X	設計	GCPC	中國	2001.08.02	2011.08.02
兒童電動車(2)	01334322.X	設計	GCPC	中國	2001.08.02	2011.08.02
電動車	01334518.4	設計	GCPC	中國	2001.08.21	2011.08.21
電動車	01356565.6	設計	GCPC	中國	2001.12.13	2011.12.13
電動摩托車(1)	01356564.8	設計	GCPC	中國	2001.12.13	2011.12.13
電動摩托車(2)	01356566.4	設計	GCPC	中國	2001.12.13	2011.12.13
電動摩托車(3)	01356727.6	設計	GCPC	中國	2001.12.24	2011.12.24
電動車(2)	02318220.2	設計	GCPC	中國	2002.04.25	2012.04.25
電動車的附件(2)	02349733.5	設計	GCPC	中國	2002.06.28	2012.06.28
電動車的附件(1)	02349730.0	設計	GCPC	中國	2002.06.28	2012.06.28
電動車車輪	02350285.1	設計	GCPC	中國	2002.08.02	2012.08.02
電動車(1)	02350284.3	設計	GCPC	中國	2002.08.02	2012.08.02
電動車(2)	02350286.X	設計	GCPC	中國	2002.08.02	2012.08.02
電動車(螳螂車2)	02350289.4	設計	GCPC	中國	2002.08.02	2012.08.02
電動車方向盤	02333611.0	設計	GCPC	中國	2002.08.05	2012.08.05
電動車的方向盤(1)	02333616.1	設計	GCPC	中國	2002.08.05	2012.08.05
電動車的座椅(1)	02333612.9	設計	GCPC	中國	2002.08.05	2012.08.05
電動車的座椅(2)	02333619.6	設計	GCPC	中國	2002.08.05	2012.08.05
電動車的擋位把手	02333613.7	設計	GCPC	中國	2002.08.05	2012.08.05
電瓶車(小沙灘車)	02371127.2	設計	GCPC	中國	2002.11.21	2012.11.21
電瓶車(太子車)	02371126.4	設計	GCPC	中國	2002.11.21	2012.11.21
電瓶車	02378322.2	設計	GCPC	中國	2002.12.11	2012.12.11
電瓶車(2)	03314051.0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1.03	2013.01.03
電瓶車(1)	03314049.9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1.03	2013.01.03
電瓶車(3)	03314047.2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1.03	2013.01.03
電瓶車(4)	03314046.4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1.03	2013.01.03
電瓶車的車體	03314287.4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1.16	2013.01.16
兒童電動車(1)	03347134.7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8.27	2013.08.27
兒童電動車(2)	03347135.5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8.27	2013.08.27
兒童電動車(3)	03347136.3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8.27	2013.08.27
兒童電動車(4)	03347131.2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8.27	2013.08.27
兒童電動車(5)	03347133.9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8.27	2013.08.27
兒童電動車(6)	03347132.0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8.27	2013.08.27
兒童電動車(7)	03347129.0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8.27	2013.08.27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電動車(8)	03347130.4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8.27	2013.08.27
電動摩托車車頭 (W313)	03367777.8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9.25	2013.09.25
兒童電動車的 工具箱(W433)	03368170.8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9.27	2013.09.27
兒童電動車的前蓋 (W433)	03368177.5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9.27	2013.09.27
兒童電動車的車輪 (W433)	03368158.9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9.29	2013.09.29
兒童電動車的前擋板 (W423)	03368166.X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9.29	2013.09.29
兒童電動車的 機殼(1)	03339991.3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9.30	2013.09.30
兒童電動車的 尾燈(1)	03339992.1	設計	GCPC	中國	2003.09.30	2013.09.30
兒童電動車的 裝飾件(3)	200330110956.X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0.09	2013.10.09
兒童電動車的 機殼(2)	200330110964.4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0.08	2013.10.08
兒童電動車的 擋風板(1)	200330110963.X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0.08	2013.10.08
兒童電動車的 裝飾件(4)	200330111184.1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0.15	2013.10.15
兒童電動車的 前蓋板(1)	200330111183.7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0.15	2013.10.15
兒童電動車的 導流架(1)	200330111191.1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0.15	2013.10.15
兒童電動車的 導流架(2)	200330111185.6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0.15	2013.10.15
兒童電動車的 導流架(3)	200330111190.7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0.15	2013.10.15
兒童電動車的 座椅(1)	200330111186.0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0.15	2013.10.15
兒童電動車的 前燈罩(1)	200330111366.9	設計	GCPC	中國	2003.10.21	2013.10.21
玩具電動車(小火車)	200430101223.4	設計	GCPC	中國	2004.10.18	2014.10.18
電動童車	200530080470.5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1.29	2015.01.29
兒童電動車的殼體	200530086885.3	設計	GCPC	中國	2005.07.22	2015.07.22
兒童電動車(3)	200530153731.1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01	2015.12.01
兒童電動車(5)	200530154255.5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08	2015.12.08
兒童電動三輪車	200530154245.1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08	2015.12.08
兒童電動車(9)	200530171223.6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20	2015.12.20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電動車(10)	200530171234.4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20	2015.12.20
兒童電動車(12)	200530171242.9	設計	GCPC	中國	2005.12.20	2015.12.20
兒童摩托車(10)	200630084573.3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4.12	2016.04.12
兒童電動車	200630087708.1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6.09	2016.06.09
兒童電動車的 殼體	200630087707.7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6.09	2016.06.09
兒童電動車的 方向盤	200630141956.X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16	2016.08.16
兒童電動車(16)	200630141951.7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16	2016.08.16
兒童電動車(24)	200630141930.5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16	2016.08.16
兒童電動車(32)	200630141955.5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16	2016.08.16
兒童電動車(19)	200630141946.6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16	2016.08.16
兒童摩托車(21)	200630141929.2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16	2016.08.16
兒童摩托車(22)	200630141947.0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16	2016.08.16
兒童摩托車(23)	200630141948.5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16	2016.08.16
兒童電動車(9)	200630127800.6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09	2016.08.09
兒童電動車本體	200630128141.8	設計	GCPC	中國	2006.08.09	2016.08.09
方向盤(兒童電動車)	200630186903.X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07	2016.11.07
兒童電動車(2)	200630188563.4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01	2016.11.01
兒童電動車(1)	200630188474.X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0.30	2016.10.30
兒童電動車(3)	200630193619.5	設計	GCPC	中國	2006.11.30	2016.11.30
兒童電動車(1)	200730030007.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電動車(2)	200730030051.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1	2017.04.11
兒童電動車(3)	200730030050.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1	2017.04.11
兒童電動 摩托車(1)	200730030000.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電動 摩托車(2)	200730030001.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電動 摩托車(3)	200730030016.8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電動 摩托車(4)	200730030002.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電動 摩托車(5)	200730030003.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0	2017.04.10
兒童電動車(6)	200730031096.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車の後備箱	200730031091.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電動車(4)	200730031088.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電動車(5)	200730031087.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電動 摩托車(10)	200730031798.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電動 摩托車(11)	200730031702.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4.19	2017.04.19
兒童電動車	200730034192.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5.15	2017.05.15
兒童電動汽車(1)	200730177023.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電動汽車(2)	200730176989.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電動汽車(3)	200730176980.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電動汽車(4)	200730176985.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電動 摩托車(1)	200730176983.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電動 摩托車(2)	200730177025.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電動 摩托車(3)	200730176975.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電動 摩托車(4)	200730176988.8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電動 摩托車(5)	200730176986.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電動 摩托車(6)	200730177022.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電動 摩托車(7)	200730176981.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電動 摩托車(8)	200730176984.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電動 摩托車(9)	200730177020.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電動 摩托車(10)	200730176992.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電動 摩托車(11)	200730176974.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兒童電動車的後備箱	200730177021.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8.08	2017.08.08
童床的床架	200730184504.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11	2017.09.11
童床	200730184505.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11	2017.09.11
童床的床體	200730184506.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11	2017.09.11
兒童電動汽車(1)	200730184434.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10	2017.09.10
兒童電動汽車(2)	200730184437.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10	2017.09.10
兒童電動汽車(3)	200730184429.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10	2017.09.10
兒童電動汽車的 裝飾件(1)	200730184430.4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10	2017.09.10
兒童電動汽車的 裝飾件(2)	200730184435.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09.10	2017.09.10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電動汽車的 殼體(1)	200730184439.5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10	2017.09.10
兒童電動汽車的 殼體(2)	200730184432.3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10	2017.09.10
童車的車輪(1)	200730184431.9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10	2017.09.10
童車的車輪(2)	200730184433.8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10	2017.09.10
兒童電動火車的 車頭	200730184436.1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10	2017.09.10
兒童電動車的 殼體(1)	200730184872.9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13	2017.09.13
兒童電動車的 殼體(2)	200730184884.1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13	2017.09.13
兒童電動車(1)	200730184874.8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13	2017.09.13
兒童電動車(2)	200730184873.3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13	2017.09.13
兒童電動車的 座椅(2)	200730184885.6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13	2017.09.13
兒童電動車的 引擎蓋(1)	200730184877.1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13	2017.09.13
兒童電動車的 儀錶盤殼體(1)	200730184876.7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13	2017.09.13
兒童電動車的 儀錶盤殼體(2)	200730184875.2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13	2017.09.13
兒童電動車的方向盤	200730184893.0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13	2017.09.13
兒童電動車儀錶 的殼體	200730188437.3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兒童電動車的 前蓋	200730188438.8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兒童電動車的 方向盤	200730188439.2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兒童電動車的 前燈座	200730188440.5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兒童電動車的 引擎蓋	200730187709.8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玩具消防車	200730194712.2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11.20	2017.11.20
兒童電動車的 儀錶盤	200730194711.8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11.20	2017.11.20
兒童電動車的座椅	200730194713.7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11.20	2017.11.20
兒童電動車的輪圈	200730194710.3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11.20	2017.11.20
兒童電動車用 的遙控器	200730197965.5	設計	G CPC	中國	2007.12.19	2017.12.19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電動 摩托車(1)	200730297076.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4	2017.12.24
兒童電動 摩托車(2)	200730297080.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4	2017.12.24
兒童電動 摩托車(3)	200730297074.7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4	2017.12.24
兒童電動 摩托車(4)	200730297075.1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4	2017.12.24
兒童電動 摩托車(5)	200730297079.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4	2017.12.24
兒童電動 摩托車(6)	200730297084.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4	2017.12.24
兒童電動汽車(1)	200730297072.8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4	2017.12.24
兒童電動汽車(2)	200730297073.2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4	2017.12.24
兒童電動汽車(3)	200730297077.0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4	2017.12.24
兒童電動汽車(4)	200730297078.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4	2017.12.24
兒童電動汽車(5)	200730297085.5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4	2017.12.24
兒童電動汽車(6)	200730297083.6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4	2017.12.24
兒童電動汽車(7)	200730297086.X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4	2017.12.24
兒童電動汽車(8)	200730297071.3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4	2017.12.24
兒童電動汽車(9)	200730297070.9	設計	GCPC	中國	2007.12.24	2017.12.24
兒童電動車的裝飾件	200830026940.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兒童電動 摩托車(1)	200830026919.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兒童電動 摩托車(2)	200830026918.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09	2018.04.09
兒童電動 摩托車(1)	200830028505.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電動 摩托車(2)	200830028504.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電動 摩托車(3)	200830028506.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電動 摩托車(4)	200830028501.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電動 摩托車(5)	200830028491.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電動 摩托車(6)	200830028490.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電動 摩托車(7)	200830028507.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電動 摩托車(8)	200830028499.2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電動 摩托車(9)	200830028500.1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電動汽車(1)	200830028477.6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電動汽車(2)	200830028475.7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電動汽車(3)	200830028474.2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電動汽車(4)	200830028492.0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4.21	2018.04.21
兒童電動汽車(5)	200830031357.1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5.16	2018.05.16
兒童電動汽車(6)	200830031358.6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5.16	2018.05.16
兒童電動車的 遙控器	200830198346.2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6.30	2018.06.30
兒童電動汽車	200830197711.8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7.04	2018.07.04
童車的儀錶盤組件	200830197712.2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7.04	2018.07.04
兒童電動汽車(1)	200830182596.7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電動汽車(2)	200830182597.1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電動汽車(3)	200830182598.6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電動汽車(4)	200830182599.0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電動汽車(5)	200830182600.X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電動汽車(6)	200830183872.1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電動 摩托車(1)	200830183873.6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電動 摩托車(2)	200830183874.0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電動 摩托車(3)	200830183875.5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電動 摩托車(4)	200830183876.X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電動 摩托車(5)	200830183877.4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電動 摩托車(6)	200830183878.9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電動 摩托車(7)	200830183879.3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電動 摩托車(8)	200830183801.1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電動 摩托車(9)	200830183802.6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電動 摩托車(11)	200830183804.5	設計	GP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電動 摩托車(12)	200830183803.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08.20	2018.08.20
兒童電動車(1)	200830340125.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02	2018.12.02
兒童電動車(2)	200830340518.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04	2018.12.04
兒童電動 摩托車(1)	200830340901.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電動 摩托車(2)	200830340900.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電動 摩托車(3)	200830340899.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電動 摩托車(4)	200830340898.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電動 摩托車(5)	200830340897.8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電動 摩托車(6)	200830340896.3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電動 摩托車(7)	200830340895.9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電動 摩托車(8)	200830340894.4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電動汽車(1)	200830340884.0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電動汽車(2)	200830340883.6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電動汽車(3)	200830340882.1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電動汽車(4)	200830340881.7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電動汽車(5)	200830340880.2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電動汽車(6)	200830340879.X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電動汽車(7)	200830340878.5	設計	G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電動汽車(1)	200930178378.0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電動汽車(2)	200930178377.6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電動汽車(3)	200930178376.1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電動汽車(4)	200930178375.7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電動汽車(5)	200930178374.2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電動汽車(6)	200930178383.1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電動汽車(7)	200930178373.8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電動 摩托車(1)	200930178391.6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電動 摩托車(2)	200930178390.1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電動 摩托車(3)	200930178389.9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電動 摩托車(4)	200930178388.4	設計	G 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電動 摩托車(5)	200930178384.6	設計	G 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電動 摩托車(6)	200930178385.0	設計	G CPC	中國	2009.04.02	2019.04.02
兒童電動 摩托車(7)	200930216901.4	設計	G CPC	中國	2009.04.14	2019.04.14
傘把式童車的手柄 轉動機構	01218031.9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3.22	2011.03.22
前後換向的嬰兒推車	01218188.9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4.03	2011.04.03
推車的推手杆 操作機構	01237557.8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4.24	2011.04.24
自行車拖車	01237606.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4.26	2011.04.26
可兼做推車使用的 自行車拖車	01237614.0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4.27	2011.04.27
推車	01237775.9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5.10	2011.05.10
三輪跑步車	01237773.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5.10	2011.05.10
布床	01237962.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5.23	2011.05.23
推車的車篷	01237977.8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5.24	2011.05.24
折疊式布床	01245056.1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7.25	2011.07.25
童車的靠背角度 無級調節機構	01245351.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8.10	2011.08.10
童車的踏腳板	01245371.4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8.13	2011.08.13
折疊式嬰兒推車的 手推把操作機構	01245372.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8.13	2011.08.13
自行車拖車的車機構	01245494.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8.16	2011.08.16
車輪的拆卸機構	01245492.3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8.16	2011.08.16
童床	01262481.0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8.29	2011.08.29
搖床	01262518.3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8.30	2011.08.30
童床的吊籃	01262514.0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8.31	2011.08.31
嬰兒推車	01262559.0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9.03	2011.09.03
兒童餐椅	01262601.5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9.05	2011.09.05
童車	01262708.9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09.10	2011.09.10
童床	01263455.7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10.25	2011.10.25
嬰兒的帳篷	01272401.7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11.19	2011.11.19
童車上的抗彎管件	01272596.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11.28	2011.11.28
童車的旋轉推把機構	01266516.9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11.09	2011.11.09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童車上的飲料盤	01272801.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12.11	2011.12.11
童車上的飲料盤	01272751.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12.07	2011.12.07
童車的前輪避震機構	01272846.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1.12.12	2011.12.12
嬰兒推車	02218589.5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01.24	2012.01.24
具有前後座的 雙人童車	02218590.9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01.24	2012.01.24
童車推手杆的牽引索 操作機構	02218304.3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01.09	2012.01.09
兒童推車的頂篷杆 的連接件	02218361.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01.14	2012.01.14
兒童車的車座 換向裝置	02218624.7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01.25	2012.01.25
全折疊便攜式餐椅	02218811.8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02.05	2012.02.05
折疊後可自立的童車	02218732.4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01.31	2012.01.31
童車的座兜與車架 連接機構	02219522.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03.21	2012.03.21
可橫向及縱向 折疊的童車	02220286.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04.26	2012.04.26
組合式並排雙人童車	02220854.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05.27	2012.05.27
離合式車輪	02262769.3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06.26	2012.06.26
兒童三輪車	02263093.7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07.11	2012.07.11
嬰兒遊戲床	02263364.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07.24	2012.07.24
布床的側圍杆 折疊關節	02263368.5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07.24	2012.07.24
嬰兒布床側護欄 折疊件	02263509.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08.02	2012.08.02
童車車輪的車機構 車機構	02263824.5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08.16	2012.08.16
兒童三輪車	02263865.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08.19	2012.08.19
三輪車	02257709.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10.09	2012.10.09
可用後推杆轉向 的三輪車	02258300.9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11.04	2012.11.04
折疊床的底盤 折疊機構	02258503.6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11.14	2012.11.14
杆件的轉動關節	02258557.5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11.13	2012.11.13
折疊床的側圍杆 折疊機構	02258627.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11.18	2012.11.18
童車	02258629.6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2.11.18	2012.11.18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前又可鎖定的 三定的三輪車	02258690.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2.11.20	2012.11.20
靠背角度有級 調節的童車	02286236.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2.11.22	2012.11.22
靠背無級調節 的童車	02286237.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2.11.22	2012.11.22
桌類支撐腿的 收折機構	02286300.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2.11.25	2012.11.25
童車的車輪 支架避震機構	02286624.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2.12.06	2012.12.06
童車的前輪轉向機構	02293007.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2.12.24	2012.12.24
童車的座兜與車架 的固定機構	02293193.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2.12.30	2012.12.30
嬰兒推車	03219294.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1.10	2013.01.10
童車的座兜與車架 的連接機構	03219534.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1.21	2013.01.21
具人車籃的童車	03219822.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2.08	2013.02.08
兒童推車	03219891.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2.14	2013.02.14
童車的前輪定向機構	03219998.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2.19	2013.02.19
童車的前叉與 車架快換機構	03219959.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2.18	2013.02.18
折疊式童車	03244143.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3.31	2013.03.31
跑步車	03220906.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4.01	2013.04.01
折疊式童車	03221475.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4.23	2013.04.23
床的加長機構	03221478.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4.23	2013.04.23
兒童床的床頭	03221559.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4.28	2013.04.28
折疊式嬰兒推車	03222212.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5.26	2013.05.26
嬰兒推車保險帶上 的保險扣	03222505.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6.04	2013.06.04
嬰兒推車的靠背板	03222497.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6.05	2013.06.05
折疊後可自立 的傘把推車	03259270.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6.30	2013.06.30
具有汽車座托架 的童車	03259094.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6.27	2013.06.27
傘把車的後輪支架 撐杆鎖定裝置	03259606.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7.14	2013.07.14
金屬管	03259705.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7.18	2013.07.18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橫向折疊車上的託盤	03259767.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7.21	2013.07.21
三輪車的超越 離合式前輪	03259792.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7.22	2013.07.22
兒童車車輪的快速 裝卸機構	03277313.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7.31	2013.07.31
可拆卸的童車車輪座	03277317.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8.01	2013.08.01
偏心傘	03277683.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8.14	2013.08.14
自行車拖車的車輪 防護裝置	03278340.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9.03	2013.09.03
三輪嬰兒推車	03278337.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9.04	2013.09.04
嬰兒推車	03278336.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9.04	2013.09.04
兒童推車的 牽引索機構	03252381.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9.28	2013.09.28
嬰兒推車	200320123519.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12.25	2013.12.25
具有座椅的童車	200320123530.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12.24	2013.12.24
搖椅	200320120480.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11.07	2013.11.07
兒童車的靠背無級 調節機構	200320110966.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11.18	2013.11.18
車輪支架與車架的 連接裝置	200320124235.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12.31	2013.12.31
童車的推手杆調節 鎖定機構	200420024147.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1.09	2014.01.09
兒童推車的牽引索 操作機構	200420024310.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1.13	2014.01.13
兒童推車的前輪支架 與前輪架的連接機構	200420024441.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1.18	2014.01.18
童車推手杆	200420024440.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1.18	2014.01.18
帶有掛包的推車	200420024298.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1.16	2014.01.16
可折疊的嬰兒推車	200420024525.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2.02	2014.02.02
嬰兒推車的 前扶手機構	200420024691.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2.13	2014.02.13
童車座兜裝置	200420024693.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2.13	2014.02.13
推車靠背調節裝置	200420024692.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2.13	2014.02.13
推杆轉動控制機構	200420025003.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2.26	2014.02.26
推車推杆橫擦 鎖定機構	200420024946.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2.23	2014.02.03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避震手推車	200420024784.3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2.16	2014.02.16
推車的鎖定機構	200420025116.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3.01	2014.03.01
推床	200420025358.1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3.12	2014.03.12
推車	200420025527.1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3.16	2014.03.16
推床	200420025563.8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3.18	2014.03.18
童車的座椅	200420025561.9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3.19	2014.03.19
多功能搖籃	200420025566.1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3.17	2014.03.17
兒童推車的前輪 快卸機構	200420025749.3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3.24	2014.03.24
兒童推車的前輪 定向機構	200420025750.6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3.24	2014.03.24
推搖床	200420025901.8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3.29	2014.03.29
加長童床	200420025924.9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3.30	2014.03.30
搖椅	200420025974.7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4.01	2014.04.01
床頭	200420025976.6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4.02	2014.04.02
兒童搖椅	200420025975.1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4.02	2014.04.02
可分拆的搖椅	200420025978.5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4.02	2014.04.02
一種搖椅	200420026160.5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4.07	2014.04.07
可折疊的兒童推車	200420026299.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4.12	2014.04.12
推床	200420026372.3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4.16	2014.04.16
電動搖籃	200420026811.0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4.28	2014.04.28
電動搖床	200420026816.3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4.30	2014.04.30
餐椅的鎖鎖機構	200420027054.9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5.12	2014.05.12
餐椅的支腿密封 結構	200420027053.4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5.12	2014.05.12
餐椅的支腿	200420027048.3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5.14	2014.05.14
兒童推車	200420027050.0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5.12	2014.05.12
可折疊的餐椅	200420027350.9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5.24	2014.05.24
童車篷搭扣	200420027901.1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6.10	2014.06.10
兒童的側扶手 密封結構	200420062361.0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7.05	2014.07.05
具有汽車座固定 裝置的童車	200420062360.6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7.02	2014.07.02
童車的折疊保險 機構	200420062358.9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7.02	2014.07.02
兒童推車的腳踏 結構	200420062955.1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7.20	2014.07.20
兒童手推車的籃框	200420062953.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4.07.20	2014.07.20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具有汽車座固定裝置的童車	200420078382.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8.02	2014.08.02
童床上的托板	200420078853.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8.19	2014.08.19
雙向可折疊的童車	200420079162.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8.30	2014.08.30
兒童推車	200420079202.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9.03	2014.09.03
童車	200420079378.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9.09	2014.09.09
學步車	200420079383.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9.09	2014.09.09
兒童餐椅	200420079377.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9.09	2014.09.09
升降餐椅	200420079564.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9.14	2014.09.14
兒童推車上的座兜	200420080005.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9.30	2014.09.30
兒童推車的座兜	200420080006.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9.30	2014.09.30
鎖定鎖的彈性機構	200420080159.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10.09	2014.10.09
兒童三輪車	200420080829.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11.02	2014.11.02
兒童推車	200420080921.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11.03	2014.11.03
可折疊的遊戲圍框	200420108681.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11.09	2014.11.09
柵欄	200420108736.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11.11	2014.11.11
柵欄	200420109371.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11.30	2014.11.30
嬰兒睡籃	200420109417.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12.01	2014.12.01
兒童推車	200420109418.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12.02	2014.12.02
汽車座	200420054409.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12.13	2014.12.13
餐椅	200420054549.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12.15	2014.12.15
汽車座	200420054551.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12.16	2014.12.16
汽車座兜固定裝置	200420055063.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12.21	2014.12.21
兒童推車	200420054702.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12.24	2014.12.24
可折疊的童床	200420054888.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12.30	2014.12.30
兒童推車	200520069647.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1.04	2015.01.04
兒童推車	200520069065.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2.05	2015.02.05
兒童推車或餐椅的牽引索操作控制機構	200520069414.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2.28	2015.02.28
童車上的傘把固定裝置	200520069902.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3.15	2015.03.15
兒童推車的汽車座托架	200520069997.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3.18	2015.03.18
兒童推車	200520070361.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3.31	2015.03.31
遊戲圍框	200520070623.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4.06	2015.04.06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升降餐椅	200520070625.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4.09	2015.04.09
可折疊的遊戲圍框	200520071211.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4.25	2015.04.25
兒童推車的橫撐 折疊機構	200520071232.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4.26	2015.04.26
嬰兒推車	200520071118.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4.21	2015.04.21
兒童推車	200520012589.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4.08	2015.04.08
兒童推車	200520071119.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4.20	2015.04.20
兒童推車的牽引索 操作控制結構	200520071534.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5.09	2015.05.09
升降餐椅	200520071528.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4.29	2015.04.29
嬰兒推車	200520071786.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5.16	2015.05.16
可折疊的遊戲圍框	200520071787.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5.16	2015.05.16
靠背角度可調節 的兒童推車	200520072021.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5.18	2015.05.18
搖床及其搖擺裝置	200520072270.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5.30	2015.05.30
兒童推車/C771	200520074175.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8.01	2015.08.01
嬰兒推車	200520074538.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8.11	2015.08.11
兒童推車或餐椅的牽 引索操作控制結構	200520074539.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8.11	2015.08.11
嬰兒推車或餐椅 的牽引索操作 控制結構	200520074866.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8.22	2015.08.22
兒童推車的車機構	200520074865.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8.22	2015.08.22
兒童推車	200520074864.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8.22	2015.08.22
一種折疊式自行車	200520075102.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8.29	2015.08.29
一種折疊自行車	200520075101.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8.29	2015.08.29
折疊自行車	200520075094.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8.29	2015.08.29
可折疊自行車	200520075093.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8.29	2015.08.29
折疊式自行車	200520074940.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8.25	2015.08.25
一種兒童推車	200520074939.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8.25	2015.08.25
雙向折疊車	200520076144.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9.28	2015.09.28
一種可折疊的自行車	200520075841.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9.22	2015.09.22
一種嬰兒推車	200520076794.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10.24	2015.10.24
嬰兒推車	200520076916.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10.26	2015.10.26
老人推車	200520077162.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11.02	2015.11.02
兒童三輪車	200520077664.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11.08	2015.11.08
兒童推車	200520077661.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11.08	2015.11.08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能自立的雙向折疊車	200520077457.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11.21	2015.11.21
車輪的剎車結構	200520077458.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11.21	2015.11.21
兒童三輪車或兒童推車的篷	200520134120.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11.29	2015.11.29
兒童推車的伸縮杆機構	200520134121.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11.29	2015.11.29
一種兒童推車	200520140480.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12.27	2015.12.27
童車	200520140478.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12.27	2015.12.27
兒童推車	200520140479.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12.27	2015.12.27
一種童車	200520140557.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12.31	2015.12.31
兒童推車或餐椅的牽引索操作控制機構	200520140566.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12.31	2015.12.31
兒童推車的伸縮推杆鎖定機構	200520140564.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12.31	2015.12.31
兒童推車的牽引鎖操作控制機構	200620068434.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1.10	2016.01.10
折疊自行車	200520140628.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12.31	2015.12.31
折疊餐椅	200620068960.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1.24	2016.01.24
兒童推車	200620068968.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1.24	2016.01.24
一種兒童推車	200620068967.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1.24	2016.01.24
童車的車輪安裝結構	200620068957.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1.24	2016.01.24
嬰兒睡籃	200620068959.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1.24	2016.01.24
可橫向折疊的童車	200620069101.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1.28	2016.01.28
兒童推車的推把	200620069100.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1.28	2016.01.28
兒童推車	200620070281.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3.09	2016.03.09
兒童推車的鎖定機構	200620070282.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3.09	2016.03.09
籃球架的籃板	200620070603.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3.20	2016.03.20
折疊餐椅	200620070604.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3.20	2016.03.20
折疊式自行車	200620071005.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3.30	2016.03.30
安全門	200620071010.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3.30	2016.03.30
可折疊的自行車	200620072624.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4.17	2016.04.17
兒童用車輛的篷	200620072623.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4.17	2016.04.17
自行車的推把結構	200620072752.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4.20	2016.04.20
嬰兒推車的車架鎖定機構	200620071372.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5.11	2016.05.11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一種安全門	200620071616.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5.15	2016.05.15
兒童推車	200620073269.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5.26	2016.05.26
一種嬰兒搖椅	200620118831.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5.26	2016.05.26
嬰兒拖車	200620073362.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5.31	2016.05.31
一種嬰兒拖車	200620073464.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6.05	2016.06.05
兒童拖車	200620073466.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6.05	2016.06.05
車輛的前輪結構	200620118965.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5.30	2016.05.30
一種兒童拖車	200620074476.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6.22	2016.06.22
具有護輪擋板的拖車	200620074477.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6.22	2016.06.22
嬰幼兒座椅的安全帶 連接搭扣	200620077734.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8.10	2016.08.10
兒童推車的鎖定機構	200620077733.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8.10	2016.08.10
學步車	200620077732.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8.09	2016.08.09
兒童拖車	200620135772.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8.30	2016.08.30
兒童推車	200620076476.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9.11	2016.09.11
可折疊的自行車	200620076473.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9.11	2016.09.11
用於兒童推車的管子	200620076568.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9.14	2016.09.14
兒童推車與支撐體的 安裝結構	200620076653.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9.30	2016.09.30
兒童推車的前輪 快卸機構	200620077391.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9.18	2016.09.18
兒童推車的 伸縮推把杆	200620077583.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9.21	2016.09.21
餐椅	200620077548.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9.20	2016.09.20
一種嬰兒推車	200620077581.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9.21	2016.09.21
學步車	200620077580.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9.21	2016.09.21
柵欄	200620076789.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10.09	2016.10.09
折疊自行車腳架	200620076794.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10.09	2016.10.09
兒童推車的籃框	200620076758.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9.28	2016.09.28
汽車兜與汽車兜 底座的組合體	200620076757.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9.29	2016.09.29
童車車輪定向機構	200620126724.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11.02	2016.11.02
餐椅	200620126680.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10.31	2016.10.31
兒童推車	200620126677.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10.31	2016.10.31
童車	200620125919.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11.29	2016.11.29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汽車座兜與兒童推車的組合體	200620125917.5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6.11.29	2016.11.29
兒童推車的車機構	200620125918.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6.11.29	2016.11.29
包裝籃板和籃圈的包裝盒及其相堆疊的包裝盒組合體	200620125897.1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6.11.28	2016.11.28
兒童推車	200620125783.7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6.11.22	2016.11.22
一種包裝箱	200620125283.3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6.11.14	2016.11.14
自行車	200620125282.9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6.11.14	2016.11.14
一種包裝籃球架和籃圈的包裝盒及相堆疊的包裝盒組合體	200620125331.9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6.11.16	2016.11.16
一種庭院傘	200620125724.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6.11.20	2016.11.20
庭院傘	200620125299.4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6.11.17	2016.11.17
可折疊的遊戲圍框	200620125334.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6.11.16	2016.11.16
籃球架	200720033507.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1.09	2017.01.09
嬰兒推車保險帶上的保險扣	200720033508.7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1.09	2017.01.09
籃球板	200720033567.4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1.11	2017.01.11
一種兒童推車	200720033572.5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1.12	2017.01.12
用於兒童推車的腳踏裝置	200720033566.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1.11	2017.01.11
可折疊的兒童推車	200720034233.9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1.31	2017.01.31
帶有睡籃的遊戲圍欄	200720033813.6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1.24	2017.01.24
用於秋千架的連接機構	200720034130.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1.26	2017.01.26
可折疊的遊戲圍框	200720033816.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1.24	2017.01.24
童車	200720034533.7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2.12	2017.02.12
童車	200720034855.1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2.27	2017.02.27
童車的鎖定機構	200720035260.8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3.06	2017.03.06
靠背角度可調節的兒童推車	200720034964.3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2.28	2017.02.28
一種兒童推車	200720034963.9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2.28	2017.02.28
籃球架的籃板	200720034966.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3.02	2017.03.02
兒童推車的腳踏	200720035221.8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3.05	2017.03.05
童床	200720035397.3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3.13	2017.03.13
兒童推車上的座兜	200720035272.0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3.07	2017.03.07
座兜角度可調節的兒童推車	200720035265.0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3.07	2017.03.07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手推車	200720035862.3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4.16	2017.04.16
推車	200720035859.1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4.16	2017.04.16
籃球架的撐架	200720037205.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4.27	2017.04.27
可折疊餐椅的 靠背機構	200720037181.0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4.28	2017.04.28
兒童推車	200720036321.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4.06	2017.04.06
遊戲圍框	200720039130.1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5.24	2017.05.24
一種雙向折疊車	200720039131.6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5.24	2017.05.24
一種滑板車	200720039134.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5.23	2017.05.23
兒童推車或者 兒童餐椅 的餐盤	200720039133.5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5.24	2017.05.24
兒童推車	200720039132.0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5.25	2017.05.25
滑板車	200720037607.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5.11	2017.05.11
折疊傘	200720037606.8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5.11	2017.05.11
嬰兒推車	200720147537.6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4.24	2017.04.24
兒童推車	200720150657.1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5.15	2017.05.15
傘把車的傘柄推把 角度調節裝置	200720038726.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6.19	2017.06.19
汽車座與汽車座底座 的組合體	200720040614.8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7.09	2017.07.09
兒童汽車座	200720040661.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7.11	2017.07.11
一種汽車座與汽車座 底座的組合體	200720040627.5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7.10	2017.07.10
嬰兒推車	200720125916.5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7.16	2017.07.16
一種可折疊的遊戲 圍框	200720126948.7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7.13	2017.07.13
雙向折疊車	200720126947.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7.12	2017.07.12
一種雙向折疊車	200720041405.5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8.01	2017.08.01
一種童車	200720042811.3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8.14	2017.08.14
一種嬰兒推車	200720045544.5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8.27	2017.08.27
一種折疊桌	200720042992.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8.20	2017.08.20
兒童汽車座的胯帶 調節裝置	200720045472.4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8.23	2017.08.23
兒童推車	200720045589.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8.28	2017.08.28
兒童車輛的車輪	200720046986.1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9.07	2017.09.07
兒童車車頭	200720047001.7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9.07	2017.09.07
兒童推車的前輪結構	200720046978.7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9.06	2017.09.06
兒童車	200720046980.4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7.09.07	2017.09.07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秋千驅動機構	200720046981.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07	2017.09.07
兒童三輪車	200720046690.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13	2017.09.13
嬰兒睡籃	200720046696.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12	2017.09.12
一種兒童拖車	200720046733.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18	2017.09.18
兒童拖車	200720046626.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18	2017.09.18
童車的車門結構	200720046730.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18	2017.09.18
嬰兒拖車	200720046616.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18	2017.09.18
可折疊床圍欄	200720046731.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18	2017.09.18
兒童三輪車	200720046703.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14	2017.09.14
一種滑板車	200720044228.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帶有滑動軌道的搖床	200720044235.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遊戲圍框與託盤 的連接結構	200720046468.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25	2017.09.25
遊戲圍框	200720044226.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26	2017.09.26
兒童推車座板 搖擺機構	200720044312.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29	2017.09.29
童車防夾手結構	200720044320.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29	2017.09.29
兒童汽車座的靠背	200720044463.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30	2017.09.30
汽車座底座	200720044310.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29	2017.09.29
學步車	200720043644.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0.12	2017.10.12
兒童三輪車	200720043673.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0.15	2017.10.15
搖椅	200720043895.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0.23	2017.10.23
一種搖椅	200720043896.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0.23	2017.10.23
兒童車籃框杆結構	200720043897.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0.23	2017.10.23
一種兒童車	200720044752.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0.26	2017.10.26
兒童推車	200720044743.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0.26	2017.10.26
一種兒童推車	200720044751.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0.26	2017.10.26
兒童汽車座	200720042450.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0.29	2017.10.29
用於童車的靠背 調節裝置	200720042475.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0.30	2017.10.30
推車頂蓬	200720176981.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0.15	2017.10.15
一種兒童推車	200720042526.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06	2017.11.06
兒童推車	200720045063.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07	2017.11.07
一種遊戲圍框	200720042223.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12	2017.11.12
一種兒童推車	200720042296.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16	2017.11.16
嬰兒推車	200720042337.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19	2017.11.19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折疊自行車	200720042336.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19	2017.11.19
可折疊的兒童推車	200720042393.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21	2017.11.21
折疊式的兒童推車	200720041704.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27	2017.11.27
兒童助載車	200720041645.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26	2017.11.26
兒童車	200720041589.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23	2017.11.23
一種可折疊的 兒童推車	200720041695.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27	2017.11.27
一種兒童推車	200720041705.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27	2017.11.27
推車靠背調節結構	200720041706.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27	2017.11.27
兒童推車的靠背 調節結構	200720041793.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30	2017.11.30
反方向的兒童推車	200720041791.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30	2017.11.30
兒童推車	200720041790.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30	2017.11.30
梯子	200720131140.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30	2017.11.30
可折疊兒童滑板車	200720131146.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30	2017.11.30
搖擺玩具	200720042335.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19	2017.11.19
秋千	200720042334.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1.19	2017.11.19
兒童推車的 籃筐杆結構	200720130044.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2.28	2017.12.28
一種兒童助載車	200720130043.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2.28	2017.12.28
兒童推車的前輪 連接結構	200720130047.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2.28	2017.12.28
蛙式滑板車	200720129739.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2.26	2017.12.26
兒童助載車的方向 盤定位結構	200720130052.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2.28	2017.12.28
可折疊的搖椅	200720130051.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2.28	2017.12.28
兒童助載車	200720130050.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2.28	2017.12.28
童車牽引繩的 操作結構	200720129899.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2.29	2017.12.29
推把鎖定結構	200720129843.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2.27	2017.12.27
可折疊的傘把車	200720129898.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2.29	2017.12.29
汽車座和底座 的組合體	200720129884.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2.29	2017.12.29
一種兒童汽車座	200720199795.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2.03	2017.12.03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推把可換向的 嬰兒推車	200720130068.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2.31	2017.12.31
兒童汽車座的底座	200720130069.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2.31	2017.12.31
兒童搖椅的支撐架	200820030555.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1.04	2018.01.04
一種兒童推車	200820030553.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1.04	2018.01.04
嬰兒座椅	200820030787.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1.08	2018.01.08
用於安裝兒童汽車座 的底座	200820031451.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1.23	2018.01.23
童車	200820031125.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1.24	2018.01.24
一種籃球架	200820030685.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1.16	2018.01.16
一種汽車座和底座 的組合體	200820031653.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1.28	2018.01.28
餐椅下鉗手上升結構	200820031492.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1.31	2018.01.31
童車的車機構	200820031491.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1.30	2018.01.30
童車車架的杆件 連接結構	200820031490.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1.30	2018.01.30
兒童推車上車架與 前扶手的連接結構	200820031489.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1.30	2018.01.30
秋千座兜旋轉 換向結構	200820031493.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1.31	2018.01.31
兒童旅行床的 攔板機構	200820006048.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1.21	2018.01.21
用於裝飾兒童車輛 的運動裝置	200820032261.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2.20	2018.02.20
兒童三輪車	200820002668.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2.21	2018.02.21
童車的前輪連接機構	200820032424.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2.29	2018.02.29
可折疊雙人推車	200720130067.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2.31	2017.12.31
兒童推車	200820032348.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2.28	2018.02.28
可折疊的遊戲圍框	200820032410.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2.29	2018.02.29
童床上料理台 的狀態顯示裝置	200820032346.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2.28	2018.02.28
兒童雙人推車	200820032327.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2.25	2018.02.25
車輪翻轉機構	200820032328.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2.26	2018.02.26
可橫向折疊的 兒童推車	200820032467.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3.06	2018.03.06
兒童餐椅或童床 的木託盤	200820032132.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3.13	2018.03.13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推車的座兜 安裝結構	200820003520.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3.07	2018.03.07
童車的後輪 車聯動機構	200820033911.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3.27	2018.03.27
兒童汽車座的底座	200820033347.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3.19	2018.03.19
一種兒童汽車座 的底座	200820033333.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3.21	2018.03.21
一種兒童升降餐椅	200820034906.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4.03	2018.04.03
一種電動搖椅或電動 搖床的搖擺機構	200820035138.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4.11	2018.04.11
電動搖椅或電動搖床 的搖擺機構	200820035139.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4.11	2018.04.11
一種兒童推車	200820035583.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4.24	2018.04.24
童車的車機構	200820035589.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4.24	2018.04.24
兒童推車	200820036125.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4.30	2018.04.30
兒童推車	200820036137.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4.30	2018.04.30
一種兒童推車	200820036136.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4.30	2018.04.30
兒童推車的 篷插座結構	200820036134.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4.30	2018.04.30
嬰兒推車	200820036138.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4.30	2018.04.30
自行車與拖車 的連接結構	200820036135.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4.30	2018.04.30
雙向折疊車	200820036177.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5.15	2018.05.15
帶有攔板的童床	200820037142.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5.30	2018.05.30
帶有料理兜的童床	200820037141.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5.30	2018.05.30
兒童遊戲圍框	200820037143.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5.30	2018.05.30
一種電動搖椅或電動 搖床的搖擺機構	200820037140.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5.30	2018.05.30
童車的後輪翻轉機構	200820036774.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5.23	2018.05.23
一種兒童推車	200820037010.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5.26	2018.05.26
設置於童車上的玩具	200820038269.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6.17	2018.06.17
一種嬰兒推車	200820038281.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6.17	2018.06.17
推車頂蓬的 自動張緊裝置	00241182.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0.11.27	2010.11.27
嬰兒推車上的託盤機構	00241141.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0.11.23	2010.11.23
推車上的汽車座托架	00261702.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0.11.28	2010.11.28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童車	01210090.0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1.01.05	2011.01.05
童車前扶手的 旋轉連接裝置	00266303.1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0.12.30	2010.12.30
兒童推車	00265417.2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0.12.22	2010.12.22
搖床	01210187.7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1.01.10	2011.01.10
自行車的拖斗車	01210388.8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1.01.31	2011.01.31
推車的篷插頭與 篷插座連接結構	200720041693.4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7.11.27	2017.11.27
可折疊童車的自立 機構及包含有 該自立機構的 可折疊童車	200820037122.8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5.30	2018.05.30
可折疊的兒童推車	200820037126.6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5.30	2018.05.30
兒童推車篷頭上的 布套結構	200820037129.X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5.30	2018.05.30
童車的前輪翻轉 機構	200820038078.2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6.12	2018.06.12
兒童推車	200820038244.9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6.16	2018.06.16
兒童推車	200820113110.9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6.30	2018.06.30
兒童推車的前輪 固定管結構	200820113115.1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6.30	2018.06.30
可折疊的兒童推車	200820113106.2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6.30	2018.06.30
童車篷的篷搭扣	200820040737.6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7.04	2018.07.04
兒童推車	200820040699.4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7.08	2018.07.08
童車	200820041004.4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7.10	2018.07.10
嬰兒推車	200820040810.X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7.14	2018.07.14
籃球架	200820113281.1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7.24	2018.07.24
兒童車	200820113282.6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7.24	2018.07.24
一種童車	200820039119.X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7.24	2018.07.24
嬰兒推車的可折疊 推把杆	200820039117.0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7.24	2018.07.24
折疊保險機構和帶有 該機構的可折疊的 童車車架	200820038922.1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7.29	2018.07.29
一種折疊聯動機構 及帶有該機構的 可折疊的兒童餐椅	200820038921.7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7.29	2018.07.29
可折疊的兒童餐椅	200820038920.2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8.07.29	2018.07.29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可折疊的兒童餐椅	200820038929.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7.29	2018.07.29
兒童三輪車車頭玩具 的旋轉結構	200820038907.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7.31	2018.07.31
童車的扶手結構	200820038910.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7.31	2018.07.31
童車上兩杆件 的連接結構	200820038911.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7.31	2018.07.31
兒童三輪車上 的扶手結構	200820038913.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7.31	2018.07.31
童車的車結構	200820038912.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7.31	2018.07.31
兒童推車的篷杆結構	200820038914.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7.31	2018.07.31
一種兒童推車 的篷杆結構	200820038909.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7.31	2018.07.31
兒童車	200820038919.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7.29	2018.07.29
一種嬰兒推車	200820038905.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7.31	2018.07.31
可折疊的兒童推車	200820038906.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7.31	2018.07.31
凳子	200820041527.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8.04	2018.08.04
方向識別與監測電路 與包含該電路的 搖擺驅動機構	200820137508.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8.29	2018.08.29
電動秋千的搖擺驅動 機構及帶有該機構 的電動秋千	200820137506.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8.29	2018.08.29
折疊式兒童推車	200820039213.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8.18	2018.08.18
一種可折疊兒童推車 的鎖定機構	200820039214.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8.18	2018.08.18
兒童滑板車	200820039215.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8.18	2018.08.18
嬰兒推車	200820039420.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8.21	2018.08.21
童車	200820041713.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8.29	2018.08.29
兒童折疊車	200820041714.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8.29	2018.08.29
兒童車	200820041715.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8.29	2018.08.29
一種玩具車	200820041725.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8.29	2018.08.29
一種兒童玩具折疊車	200820041726.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8.29	2018.08.29
一種兒童玩具車	200820041727.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8.29	2018.08.29
電動秋千	200820185415.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9.04	2018.09.04
汽車座安全帶調節 機構	200820185822.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9.05	2018.09.05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布套的安裝結構	200820160362.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9.17	2018.09.17
童車上汽車座托架	200820137706.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9.28	2018.09.28
與座位的鎖定機構 兒童餐椅的自立結構	200820137704.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9.28	2018.09.28
可折疊的兒童推車	200820137705.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9.28	2018.09.28
一種嬰兒椅	200820161679.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0.10	2018.10.10
布套的安裝結構	200820215658.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1.07	2018.11.07
童車的踏腳結構	200820199363.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1.27	2018.11.27
輪椅	200820216873.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1.20	2018.11.20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0820216132.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1.17	2018.11.17
童車的拖板機構	200820217914.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1.14	2018.11.14
兒童推車的伸縮杆	200820216140.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1.17	2018.11.17
折疊式兒童推車	200820199432.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02	2018.12.02
可折疊兒童推車	200820199427.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01	2018.12.01
一種可折疊兒童推車	200820199428.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01	2018.12.01
童車	200820217010.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1.24	2018.11.24
嬰兒餐椅	200820217056.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1.26	2018.11.26
兒童秋千	200820199489.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04	2018.12.04
桌子	200820199502.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04	2018.12.04
可折疊童床的 床腳結構	200820199598.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12	2018.12.12
可折疊的童床	200820199599.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12	2018.12.12
兒童玩具車	200820199601.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12	2018.12.12
一種童床的攔板機構	200820199668.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17	2018.12.17
可雙向折疊 的兒童推車	200820199669.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17	2018.12.17
兒童推車的靠背	200820199675.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18	2018.12.18
嬰兒座椅	200820199677.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19	2018.12.19
兒童推車的剎車機構	200820199633.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15	2018.12.15
折疊式兒童推車	200820199634.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15	2018.12.15
兒童推車或者餐椅的 伸縮杆結構	200820199697.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22	2018.12.22
具備能拆卸的腳踏 的椅子	200820238342.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29	2018.12.29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一種便盆	200820238011.3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26	2018.12.26
折疊式兒童遊戲床	200820199704.6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23	2018.12.23
帶座兜或睡籃折疊的 兒童推車	200820199705.0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23	2018.12.23
一種折疊式兒童遊戲床	200820199753.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25	2018.12.25
兒童餐椅的支撐架	200820199649.0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兒童餐椅的餐盤 調節機構	200820199648.6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16	2018.12.16
傘把車的剎車裝置	200820129875.1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0	2018.12.30
一種輪椅	200820129876.6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1	2018.12.31
幼兒推車	200820129877.0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1	2018.12.31
輪椅的鎖定機構	200820129887.4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1	2018.12.31
一種可折疊兒童推車	200820238048.6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0	2018.12.30
推車靠背布套的角度 調節機構	200820181279.8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1	2018.12.31
旋轉復位機構	200820181280.0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1	2018.12.31
單邊踏腳剎車	200820181285.3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1	2018.12.31
童車的解鎖按鈕二次 保險結構	200820129894.4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0	2018.12.30
童車的車架折疊 保險結構	200820129881.7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0	2018.12.30
童車的前輪定向結構	200820129885.5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0	2018.12.30
童車的自立結構	200820129884.0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0	2018.12.30
一種旅行床的底盤 結構	200820129882.1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0	2018.12.30
可折疊的童床架	200820181282.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0	2018.12.30
雙人童車	200820181281.5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0	2018.12.30
可折疊童車	200820129883.6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0	2018.12.30
一種加大嬰兒背部 活動空間的推車	200820181271.1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0	2018.12.30
汽車座托架結構	200820181273.0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0	2018.12.30
童床調節同步折疊 結構	200820181283.4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8.12.30	2018.12.30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可折疊兒童餐椅	200820129886.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31	2018.12.31
童車前扶手提把	200820181288.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31	2018.12.31
可折疊搖椅	200820181284.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30	2018.12.30
可折疊的童車車架	200820181275.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31	2018.12.31
兒童推車	200920003518.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1.12	2019.01.12
兒童傘把車	200920141612.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1.23	2019.01.23
可折疊的兒童推車	200920141606.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1.22	2019.01.22
一種可折疊的 兒童推車	200920141627.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2.02	2019.02.02
一種兒童餐椅	200920007295.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2.05	2019.02.05
兒童兩用搖馬車	200920007294.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2.05	2019.02.05
一種兒童汽車座	200920141755.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2.19	2019.02.19
可折疊兒童座椅	200920141669.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2.11	2019.02.11
兒童汽車座	200920141670.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2.12	2019.02.12
用於童車上的置杯架	200920141626.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2.02	2019.02.02
可折疊童車	200920141654.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2.09	2019.02.09
雙向折疊車	200920005554.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2.27	2019.02.27
雙向折疊車	200920141926.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3.03	2019.03.03
童車的推杆組件	200920142030.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3.12	2019.03.12
兒童推車	200920142054.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3.13	2019.03.13
童車的靠背調節機構 及使用了該機構 的童車	200920142052.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3.13	2019.03.13
童車的座兜及具有 該座兜的童車	200920142050.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3.14	2019.03.14
安全搭扣	200920142203.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3.26	2019.03.26
一種折疊後可自立的 傘把推車	200920142164.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3.24	2019.03.24
安全帶搭扣	200920142386.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4.10	2019.04.10
高爾夫球推車	200920149802.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4.09	2019.04.09
可折疊秋千	200920142459.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4.15	2019.04.15
汽車兜	200920142470.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4.17	2019.04.17
一種安全帶搭扣	200920142467.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4.16	2019.04.16
兒童汽車座椅	200920142460.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4.15	2019.04.15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一種兒童汽車座	200920184828.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4.27	2019.04.27
童車的折疊關節	200920184838.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4.28	2019.04.28
雙向折疊車	200920184849.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4.30	2019.04.30
軸承包裝盒	200920185136.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5.19	2019.05.19
兒童推車	200920185257.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5.25	2019.05.25
兒童餐椅	200920158477.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5.27	2019.05.27
多功能童床	01210579.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1.02.16	2011.02.16
電動車的轉向機構	03220219.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3.03	2013.03.03
兒童電動車的 電源開關	03220599.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3.24	2013.03.24
電動車的多位開關	03220768.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3.26	2013.03.26
兒童電動車的電動機 過流保護器	03259793.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7.22	2013.07.22
電動摩托車的聲響器	03259990.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7.28	2013.07.28
電動三輪車	03252335.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09.30	2013.09.30
兒童電動車的遙控 轉向測定裝置	200320110774.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3.11.11	2013.11.11
兒童電動車的 腳踏開關	200420026640.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4.21	2014.04.21
兒童電動車的 剎車裝置	200420027038.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05.11	2014.05.11
童車上的後視鏡	200420080630.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10.26	2014.10.26
兒童電動車的 轉換開關	200420108737.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11.12	2014.11.12
兒童電動車	200420054552.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4.12.16	2014.12.16
兒童電動汽車	200520072294.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5.31	2015.05.31
沿軌道行駛的 兒童電動車	200520072673.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5.06.13	2015.06.13
兒童電動車	200620068955.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1.24	2016.01.24
蓄電池裝置	200620117328.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05.19	2016.05.19
兒童電動車	200620125132.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11.07	2016.11.07
兒童電動車的方向盤	200620125896.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6.11.28	2016.11.28
兒童電動汽車	200720039882.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6.14	2017.06.14
童床	200720040628.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7.10	2017.07.10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電動車的方向 控制機構	200720045466.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8.23	2017.08.23
童床	200720046849.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20	2017.09.20
一種童床	200720046850.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20	2017.09.20
一種玩具小火車	200720044267.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玩具小火車	200720044261.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09.27	2017.09.27
搖床	200720129838.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7.12.27	2017.12.27
兒童搖床	200820116441.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5.13	2018.05.13
童床	200820042092.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7.23	2018.07.23
兒童搖床	200820131123.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7.24	2018.07.24
一種童床護欄與床頭 的連接機構	200820041647.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8.26	2018.08.26
具有可翻轉側圍欄架 的童床	200820041648.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08.26	2018.08.26
童車	200820199798.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29	2018.12.29
多功能童床	200920142365.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4.07	2019.04.07
多功能的童床	200920142375.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4.08	2019.04.08
一種多功能童床	200920142376.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4.08	2019.04.08
童車	200920185141.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5.20	2019.05.20
一種童車	200920185140.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5.20	2019.05.20
兒童秋千	200820199800.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8.12.29	2018.12.29
幼兒汽車座	200920141957.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3.05	2019.03.05
兒童汽車座的靠背	200920155651.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6.01	2019.06.01
兒童折疊餐椅	200920185443.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6.12	2019.06.12
伸縮杆及具有該 伸縮杆的童床帳杆	200920185467.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6.13	2019.06.13
電池安裝結構 及電動自行車	200920185617.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6.25	2019.06.25
一種杆狀物體固定器	200920185496.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6.15	2019.06.15
兒童汽車座	200920185545.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6.17	2019.06.17
幼兒浴盆架	200920185603.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6.24	2019.06.24
可推行裝置 及兒童推車	200920185602.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6.24	2019.06.24
折疊式兒童餐椅	200920185632.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6.26	2019.06.26
嬰兒搖椅	200920185659.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6.29	2019.06.29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彈椅上椅座與立柱的 連接結構	200920185660.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6.29	2019.06.29
安全帶搭扣	200920185723.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7.02	2019.07.02
推把組件及兒童推車	200920161613.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7.06	2019.07.06
電動秋千	200920185961.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7.22	2019.07.22
童車的拎把結構	200920185985.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7.24	2019.07.24
兒童推車	200920188505.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7.30	2019.07.30
兒童餐椅	200920188494.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7.31	2019.07.31
轉動關節及具有 該轉動關節的餐椅	200920188493.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7.31	2019.07.31
一種游戲圍框	200920188581.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11	2019.08.11
兒童游戲圍框	200920188675.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18	2019.08.18
兒童汽車座的 鎖定機構	200920188676.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18	2019.08.18
童車	200920188721.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20	2019.08.20
游戲圍框	200920188626.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10	2019.08.10
童床的擱置架機構	200920188629.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12	2019.08.12
一種兒童電動車	200920188617.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14	2019.08.14
兒童電動車	200920188616.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14	2019.08.14
可折疊的兒童三輪車	200920188763.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24	2019.08.24
一種可折疊的 兒童三輪車	200920188762.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24	2019.08.24
多功能的童床	200920188782.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25	2019.08.25
幼兒餐桌椅	200920188783.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25	2019.08.25
兒童推車上座兜 或睡籃與車架的 連接結構	200920188805.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26	2019.08.26
一種兒童車	200920188808.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26	2019.08.26
一種兒童三輪車	200920188804.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26	2019.08.26
具有伸縮杆 機構的推車	200920188813.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27	2019.08.27
游戲圍框的 底撐架結構	200920188873.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9.02	2019.09.02
幼兒游戲圍框	200920189285.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9.22	2019.09.22
嬰兒座椅	200920189321.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9.24	2019.09.24
游戲圍框	200920189317.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9.25	2019.09.25
兒童游戲圍框	200920189318.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9.25	2019.09.25
一種游戲圍框	200920189323.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9.25	2019.09.25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一種兒童推車 以及用於該兒童 推車上的支撐架	200920189365.8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09.28	2019.09.28
一種兒童推車	200920189364.3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09.28	2019.09.28
童車	200920189359.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09.27	2019.09.27
兒童推車	200920189355.4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09.27	2019.09.27
嬰兒推車	200920189361.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09.28	2019.09.28
一種嬰兒推車	200920189429.4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09.30	2019.09.30
嬰兒搖椅	200920189474.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10.12	2019.10.12
兒童學步車	200920267708.8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09.30	2019.09.30
兒童車	200920269506.7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10.15	2019.10.15
兒童汽車座	200920188921.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10.23	2019.10.23
兒童餐椅	200920249799.2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10.27	2019.10.27
一種兒童推車	200920188994.9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10.29	2019.10.29
幼兒餐椅	200920269665.7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10.31	2019.10.31
一種兒童床	200920241370.9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11.10	2019.11.10
一種幼兒床	200920241385.5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11.11	2019.11.11
一種兒童搖床	200920241386.X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11.11	2019.11.11
能夠橫向折疊的童車	200920241450.4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11.18	2019.11.18
兒童折疊餐椅	200920241482.4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11.20	2019.11.20
兒童折疊餐椅	200920279700.3	實用品	G CPC	中國	2009.11.11	2019.11.11
靠背可調節的童車	99116937.9	發明	G CPC	中國	1999.09.28	2019.09.28
童車	00111416.6	發明	G CPC	中國	2000.01.03	2020.01.03
童車	00111421.2	發明	G CPC	中國	2000.01.04	2020.01.04
帶有側扶手的童車	00111422.0	發明	G CPC	中國	2000.01.04	2020.01.04
童車	00111429.8	發明	G CPC	中國	2000.01.07	2020.01.07
座位可換向的童車	00111677.0	發明	G CPC	中國	2000.02.13	2020.02.13
座位換向式童車	00111760.2	發明	G CPC	中國	2000.02.29	2020.02.29
童車	00115420.6	發明	G CPC	中國	2000.04.19	2020.04.19
雙人童車	00115428.1	發明	G CPC	中國	2000.04.20	2020.04.20
傘把式童車	01105252.X	發明	G CPC	中國	2001.01.17	2021.01.17
可橫向折疊的童車	01105238.4	發明	G CPC	中國	2001.01.16	2021.01.16
推車	01113632.4	發明	G CPC	中國	2001.05.19	2021.05.19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供兒童乘坐的手推車	01113636.7	發明	G CPC	中國	2001.05.21	2021.05.21
嬰兒推車	01113637.5	發明	G CPC	中國	2001.05.22	2021.05.22
自行車的拖車	01119572.X	發明	G CPC	中國	2001.05.17	2021.05.17
雙向可折疊的童車	01127002.0	發明	G CPC	中國	2001.07.18	2021.07.18
童車	01127024.1	發明	G CPC	中國	2001.07.23	2021.07.23
可橫向折疊的童車	01127255.4	發明	G CPC	中國	2001.09.21	2021.09.21
汽車兜	01134067.3	發明	G CPC	中國	2001.10.18	2021.10.18
童車	02112868.5	發明	G CPC	中國	2002.04.08	2022.04.08
搖籃式童車	02113169.4	發明	G CPC	中國	2002.06.13	2022.06.13
嬰兒布床的 底盤折疊件	02138059.7	發明	G CPC	中國	2002.08.01	2022.08.01
童車	03112662.6	發明	G CPC	中國	2003.01.08	2023.01.08
折疊式餐椅	03113118.2	發明	G CPC	中國	2003.04.03	2023.04.03
嬰兒推車牽引索 驅動機構的 二次保險裝置	03113120.4	發明	G CPC	中國	2003.04.03	2023.04.03
可折疊的遊戲圍框	200410041768.X	發明	G CPC	中國	2004.08.20	2024.08.20
車輪軸的花穀機構	02138094.5	發明	G CPC	中國	2002.08.05	2022.08.05
推車	03152954.2	發明	G CPC	中國	2003.09.05	2023.09.05
可折疊的嬰兒推車	200410041068.0	發明	G CPC	中國	2004.06.21	2024.06.21
兒童三輪車	200410041689.9	發明	G CPC	中國	2004.08.13	2024.08.13
兒童推車上的座兜	200410064865.0	發明	G CPC	中國	2004.09.30	2024.09.30
兒童雙人車	200410064862.7	發明	G CPC	中國	2004.09.30	2024.09.30
雙人兒童車	200410064863.1	發明	G CPC	中國	2004.09.30	2024.09.30
兒童推車	200410064864.6	發明	G CPC	中國	2004.09.30	2024.09.30
可橫向折疊的童車	200410065696.2	發明	G CPC	中國	2004.11.09	2024.11.09
兒童推車	200410065446.9	發明	G CPC	中國	2004.12.02	2024.12.02
可折疊的餐椅	200410065447.3	發明	G CPC	中國	2004.12.02	2024.12.02
汽車座	200410065920.8	發明	G CPC	中國	2004.12.24	2024.12.24
兒童推車	200510074479.4	發明	G CPC	中國	2005.06.07	2025.06.07
嬰兒推車	200510040784.1	發明	G CPC	中國	2005.06.23	2025.06.23
一種嬰兒推車	200510094700.2	發明	G CPC	中國	2005.09.30	2025.09.30
嬰兒推車	200510094698.9	發明	G CPC	中國	2005.09.28	2025.09.28
兒童推車	200510095205.3	發明	G CPC	中國	2005.10.31	2025.10.31
童車	200510095445.3	發明	G CPC	中國	2005.11.08	2025.11.08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嬰兒推車	200610039146.2	發明	G CPC	中國	2006.03.24	2026.03.24
自行車	200610040021.1	發明	G CPC	中國	2006.04.25	2026.04.25
可折疊的遊戲圍框	200610040618.6	發明	G CPC	中國	2006.05.17	2026.05.17
可折疊的遊戲圍框	200610088095.2	發明	G CPC	中國	2006.06.22	2026.06.22
可折疊的兒童餐椅	200610086315.8	發明	G CPC	中國	2006.07.04	2026.07.04
嬰兒推車	200610086314.3	發明	G CPC	中國	2006.07.04	2026.07.04
童車	200610107155.0	發明	G CPC	中國	2006.07.19	2026.07.19
一種兒童推車	200610139422.2	發明	G CPC	中國	2006.09.11	2026.09.11
汽車兜與底坐 的組合體	200610096275.5	發明	G CPC	中國	2006.09.29	2026.09.29
童車推把	200610097519.1	發明	G CPC	中國	2006.11.01	2026.11.01
可折疊的遊戲圍框	200610097651.2	發明	G CPC	中國	2006.11.16	2026.11.16
兒童推車的前輪 結構	200710020478.0	發明	G CPC	中國	2007.03.02	2027.03.02
雙向折疊車	200710020813.7	發明	G CPC	中國	2007.04.06	2027.04.06
兒童推車	200710133732.8	發明	G CPC	中國	2007.09.29	2027.09.29
童車(搖馬三輪車)	97106399.0	發明	G CPC	中國	1997.04.22	2017.04.22
傘柄推車的傘柄 推把轉動裝置	97106412.1	發明	G CPC	中國	1997.05.07	2017.05.07
自行車中軸轉動 裝置	97106473.3	發明	G CPC	中國	1997.06.17	2017.06.17
自行車金屬表面的 電鍍工藝	98110752.4	發明	G CPC	中國	1998.03.26	2018.03.26
童車	98110898.9	發明	G CPC	中國	1998.06.12	2018.06.12
童車	98110935.7	發明	G CPC	中國	1998.07.03	2018.07.03
童車車輪的鎖定 機構	98110928.4	發明	G CPC	中國	1998.06.29	2018.06.29
童車	99113912.7	發明	G CPC	中國	1999.07.22	2019.07.22
雙人童車	99120650.9	發明	G CPC	中國	1999.12.16	2019.12.16
兒童三輪車	00111435.2	發明	G CPC	中國	2000.01.10	2020.01.10
童車	01137375.X	發明	G CPC	中國	2001.12.11	2021.12.11
學步車	200410041951.X	發明	G CPC	中國	2004.09.09	2024.09.09
兒童推車	200510037657.6	發明	G CPC	中國	2005.01.05	2025.01.05
嬰兒搖椅	200510094627.9	發明	G CPC	中國	2005.09.27	2025.09.27
嬰兒推車	200610037796.3	發明	G CPC	中國	2006.01.11	2026.01.11
座兜與兒童推車 的組合體	200610041050.X	發明	G CPC	中國	2006.07.18	2026.07.18
兒童推車	200610153359.8	發明	G CPC	中國	2006.09.12	2026.09.12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遊戲圍框	200710022724.6	發明	G CPC	中國	2007.05.24	2027.05.24
童車	200710023325.1	發明	G CPC	中國	2007.06.07	2027.06.07
可折疊的傘把車	200710302611.1	發明	G CPC	中國	2007.12.29	2027.12.29
童床的狀態顯示裝置	200810018600.5	發明	G CPC	中國	2008.02.29	2028.02.29
能橫向折疊 的嬰兒推車	200810020117.0	發明	G CPC	中國	2008.03.24	2028.03.24
兒童推車	200810022663.8	發明	G CPC	中國	2008.07.08	2028.07.08
一種可折疊兒童推車	200810136394.8	發明	G CPC	中國	2008.12.01	2028.12.01
折疊式兒童推車	200810136399.0	發明	G CPC	中國	2008.12.02	2028.12.02
兒童電動車	200310106270.2	發明	G CPC	中國	2003.11.10	2023.11.10
兒童電動車的轉向 杆遙控和手控 操作機構	200410041811.2	發明	G CPC	中國	2004.08.25	2024.08.25
一種可折疊的遊戲 圍框	200710020409.X	發明	G CPC	中國	2007.02.14	2017.02.14
兒童三輪車	200810080592.7	發明	G CPC	中國	2008.02.21	2018.02.21
嬰兒車	200810096803.6	發明	G CPC	中國	2008.04.30	2018.04.30
可橫向折疊的童車	200810123108.4	發明	G CPC	中國	2008.06.05	2018.06.05
可折疊的童車 及其折疊方法	200810021416.6	發明	G CPC	中國	2008.07.29	2018.07.29
兒童推車	200810021884.3	發明	G CPC	中國	2008.08.18	2018.08.18
一種可折疊的 兒童推車	200810196707.9	發明	G CPC	中國	2008.09.17	2018.09.17
嬰兒推車	US00D400478	專利	G CPC	美國	1996.02.21	2012.11.03
嬰兒推車	US00D396206	專利	G CPC	美國	1996.09.20	2012.07.21
童車	US005988670	專利	G CPC	美國	1996.09.20	2016.02.09
嬰兒推車	2053868	專利	G CPC	英國	1995.08.22	2015.08.22
童車	2053868	專利	G CPC	新加坡	1995.08.22	2015.08.22
童車	2053868	專利	G CPC	香港	1995.08.22	2015.08.22
童車	960762	專利	G CPC	法國	1995.04.12	2015.04.12
搖籃式童車	2157325	專利	G CPC	俄羅斯	1996.02.14	2016.02.14
搖馬三輪車	6257598	專利	G CPC	美國	1997.01.11	2017.06.11
搖馬三輪車	6276694	專利	G CPC	美國	1997.01.11	2017.06.11
搖馬三輪車	6419243	專利	G CPC	美國	1997.01.11	2017.06.11
搖馬三輪車	2257435	專利	G CPC	加拿大	1997.06.11	2017.06.11
搖馬三輪車	EP0906861	專利	G CPC	西班牙、 法國、 意大利	1997.06.11	2017.06.11
折疊式童車	6626451	專利	G CPC	美國	1999.10.21	2021.08.30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童車	6712382	專利	GPCPC	美國	2001.01.03	2022.07.01
兒童三輪車	6860490	專利	GPCPC	美國	2003.11.19	2017.06.11
兒童三輪車	6663115	專利	GPCPC	美國	2002.06.05	2017.06.11
兒童遊戲圍框	US00D526133S	專利	GPCPC	美國	2005.02.25	2020.08.08
可折疊的遊戲圍框	US7343634	專利	GPCPC	美國	2005.03.04	2025.08.01
遊戲圍框	EP1778057	專利	GPCPC	美國、 法國、 德國、 西班牙、 荷蘭	2006.12.29	2025.04.25
可折疊的遊戲圍框	US7574757	專利	GPCPC	美國	2008.01.24	2025.03.04
幼兒推車	實願2009-008891	專利	GPCPC	日本	2009.12.15	2019.12.15
兒童餐椅	200810136401.4	發明	GPCPC	中國	2008.12.02	2028.12.02
一種嬰兒搖椅	200610082389.4	發明	GPCPC	中國	2006.05.26	2026.05.26
橫向能夠折疊的童車	200920241506.6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11.24	2019.11.24
兒童餐椅	200920241484.3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11.20	2019.11.20
兒童推車	200920268083.7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11.17	2019.11.17
兒童車	200920241928.3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12.25	2019.12.25
學步車	200920241982.8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12.28	2019.12.28
嬰兒搖椅	201020002036.0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10.01.11	2020.01.11
可折疊童車	200920298745.5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12.29	2019.12.29
兒童汽車座	200920277136.1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11.30	2019.11.30
傘及包括有該傘的 童車	200920188761.9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08.24	2019.08.24
嬰兒搖椅	200920242008.3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12.28	2019.12.28
兒童推車	200920242011.5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12.30	2019.12.30
兒童用品的車輪 安裝結構	200920189575.7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10.21	2019.10.21
童車	200920185955.3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07.23	2019.07.23
幼兒彈跳椅	200920241451.9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11.18	2019.11.18
童車	200920241481.X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11.20	2019.11.20
童車的座杆翻板 連接機構	201020061359.7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10.01.09	2020.01.09
幼兒餐椅	201020061341.7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10.01.06	2020.01.06
折疊餐椅	200920241510.2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11.23	2019.11.23
可折疊嬰兒座椅	200920242018.7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12.31	2019.12.31
童床	200920241286.7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11.06	2019.11.06
嬰兒車	200920241791.1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12.18	2019.12.18
一種搬運車	200920241792.6	實用品	GPCPC	中國	2009.12.18	2019.12.18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兒童多用椅	200920241542.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25	2019.11.25
童車上的玩具	200920242013.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30	2019.12.30
一種嬰兒汽車座	200920242015.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30	2019.12.30
兒童推車	200920241757.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11	2019.12.11
一種兒童推車	200920241790.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18	2019.12.18
搬運車	200920241789.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18	2019.12.18
一種童車	200920241559.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27	2019.11.27
一種童車	201020003187.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2	2020.01.12
兒童推車	200920189580.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0.21	2019.10.21
車輪安裝結構及具有該結構的童車	200920241736.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10	2019.12.10
電動車	200920241776.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15	2019.12.15
童床的床體扣合機構	201020061357.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09	2020.01.09
兒童推車	201020061342.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06	2020.01.06
兒童汽車座	200920242005.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28	2019.12.28
兒童三輪車	200920188764.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24	2019.08.24
一種嬰兒推車	200920241914.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24	2019.12.24
兒童電動車(2)	201030108476.X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2020.02.09
童床的床頭架(1)	201030108007.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2020.02.09
童床(4)	201030108009.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2020.02.09
童床(7)	201030108479.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2020.02.09
童床(6)	201030108478.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2020.02.09
藤編睡籃	201030049445.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08	2020.01.08
兒童推車的睡籃架(1)	201030116590.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3.05	2020.03.05
幼兒椅椅架	201030049441.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08	2020.01.08
童床(1)	201030107998.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2020.02.09
童床(5)	201030107996.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2020.02.09
腳踏(1)	201030049457.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08	2020.01.08
兒童搖床	201030107999.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2020.02.09
遊戲毯(恐龍)	201030049443.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08	2020.01.08
童車的車架(P898)	200930273366.6	設計	GCPC	中國	2009.12.31	2019.12.31
兒童推車的座兜架(1)	201030117307.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3.05	2020.03.05
兒童汽車座架	201030115360.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3.04	2020.03.04
兒童自行車(5)	201030135722.0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2020.04.06
兒童汽車兜	201030049481.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11	2020.01.11

專利	專利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花布(4)	201030049438.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08	2020.01.08
童床(3)	201030108021.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2020.02.09
兒童自行車(7)	201030135724.X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2020.04.06
兒童自行車(3)	201030135720.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2020.04.06
兒童搖籃	201030115322.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3.04	2020.03.04
兒童三輪車(2)	201030135741.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2020.04.06
童床(1)	201030135726.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2020.04.06
兒童電動車(1)	201030135717.X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2020.04.06
兒童電動車(1)	201030108032.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2020.02.09
兒童推車	201030135729.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2020.04.06
汽車座	200930273335.0	設計	GCPC	中國	2009.12.31	2019.12.31
車輪輪轂(三角鉗)	200930213890.4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7.28	2019.07.28
兒童汽車座	201030049455.5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08	2020.01.08
童車車輪輪轂(銅錢輪)	200930273364.7	設計	GCPC	中國	2009.12.31	2019.12.31
童床(8)	201030108026.0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2020.02.09
兒童推車的前 託盤(LC289)	201030108453.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2020.02.09
童床(3)	201030135728.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2020.04.06
童床(2)	201030135727.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2020.04.06
兒童學步車(XB602)	201030049452.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08	2020.01.08
兒童推車的車架 (C2009)	201030049482.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11	2020.01.11
童床的床頭架(3)	201030108454.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2020.02.09
兒童推車的車架(4)	201030117286.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3.05	2020.03.05
搖床止搖蓋	200930273330.8	設計	GCPC	中國	2009.12.31	2019.12.31
童床	201030115334.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3.04	2020.03.04
童車的前支架(C899)	200930273337.X	設計	GCPC	中國	2009.12.31	2019.12.31
童車的扶手(C899)	200930273338.4	設計	GCPC	中國	2009.12.31	2019.12.31
兒童電動車(3)	201030135715.0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2020.04.06
花布(3)	201030049439.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08	2020.01.08
兒童推車的車架(4)	201030116621.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3.05	2010.03.05
兒童電動摩托車(3)	201030135710.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2020.04.06
兒童自行車(1)	201030135718.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2020.04.06
童床(2)	201030107957.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2020.02.09
童床的床頭架(2)	201030108029.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2020.02.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車輪輪轂(三角鉗)	200930213890.4	設計	GCPC	中國	2009.07.28
兒童手推車	201010295967.9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9.25
兒童推車	201010295985.7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9.29
兒童遊戲圍框	201010299994.3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9.30
兒童手推車	201020547194.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9.25
兒童推車	201020547329.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9.29
兒童遊戲圍框	201020552839.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9.30
兒童椅	201020549726.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9.30
兒童睡籃	201020549736.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9.30
兒童餐椅	201020547330.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9.29
連桌椅	201020547338.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9.29
座位裝置及具有該座位裝置的兒童推車	201020547323.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9.29
童車	201020552829.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9.30
兒童汽車座	201020552837.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9.30
童車車輪	201030528589.5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9.25
兒童推車	EP001737065	設計	GCPC	歐洲	2010.07.28
兒童推車	AU13286/2010	設計	GCPC	澳洲	2010.03.28
兒童推車	US29/369,345	設計	GCPC	美國	2010.07.09
兒童推車的座兜	200930273219.9	設計	GCPC	中國	2009.12.16
童車的扶手(C899)	200930273338.4	設計	GCPC	中國	2009.12.31
童車的前支架(C899)	200930273337.X	設計	GCPC	中國	2009.12.31
汽車座(1)	200930273335.0	設計	GCPC	中國	2009.12.31
汽車座(2)	200930273334.6	設計	GCPC	中國	2009.12.31
監視器(4)	200930273345.4	設計	GCPC	中國	2009.12.31
兒童推車的車架(GB16)	200930273350.5	設計	GCPC	中國	2009.12.31
搖床止搖蓋	200930273330.8	設計	GCPC	中國	2009.12.31
兒童推車(GB11)	200930273355.8	設計	GCPC	中國	2009.12.31
童車的車架(P898)	200930273366.6	設計	GCPC	中國	2009.12.31
童車車輪輪轂(銅錢輪)	200930273364.7	設計	GCPC	中國	2009.12.31
兒童學步車(XB602)	201030049452.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08
兒童汽車兜(GB26)	201030049481.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11
兒童推車的車架(C2009)	201030049482.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11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腳踏(1)	201030049457.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08
腳踏(2)	201030049456.X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08
兒童汽車座	201030049455.5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08
幼兒椅椅架	201030049441.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08
花布(3)	201030049439.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08
花布(4)	201030049438.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08
遊戲毯(恐龍)	201030049443.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08
童床(2)	201030049445.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1.08
兒童推車的前託盤(LC289)	201030108453.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兒童汽車座架	201030115360.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3.04
兒童推車的座兜架(1)	201030117307.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3.05
兒童推車的車架(2)	201030116589.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3.05
兒童推車的車架(3)	201030116621.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3.05
兒童推車的車架(4)	201030117286.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3.05
兒童推車的睡籃架(1)	201030116590.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3.05
童床的床頭架(3)	201030108454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兒童電動車(1)	201030108032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兒童電動車(2)	201030108476X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兒童搖床	201030107999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童床(1)	201030107998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童床(2)	201030107957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童床(3)	201030108021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童床(4)	201030108009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童床(5)	201030107996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童床(6)	201030108478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童床(7)	201030108479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童床(8)	2010301080260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童床的床頭架(1)	201030108007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童床的床頭架(2)	201030108029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2.09
兒童搖籃	201030115322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3.04
童床	201030115334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3.04
兒童電動車(1)	201030135717X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電動車(2)	2010301357165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電動車(3)	2010301357150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電動車(4)	201030135714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兒童電動車(5)	201030135713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電動摩托車(1)	201030135712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電動摩托車(2)	201030135711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電動摩托車(3)	201030135710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電動摩托車(4)	2010301357095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電動摩托車(5)	2010301357080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三輪車(1)	201030135742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三輪車(2)	201030135741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三輪車(3)	201030135740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三輪車(4)	201030135739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三輪車(5)	201030135738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三輪車(6)	201030135737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三輪車(7)	2010301357305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三輪車(8)	201030135736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自行車(1)	201030135718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自行車(2)	201030135719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自行車(3)	201030135720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自行車(4)	201030135721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自行車(5)	2010301357220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自行車(6)	2010301357235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自行車(7)	201030135724X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自行車(8)	201030135725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兒童推車	201030135729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童床(1)	201030135726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童床(2)	201030135727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童床(3)	201030135728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06
學步車的車架	201030143869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16
兒童汽車座的提把	201030151728.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23
兒童汽車座的框架	201030151695.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23
沙灘椅	201030153823.0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30
汽車座的殼體	201030153822.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4.30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1030164377.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5.12
購物車的車架	201030164394.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5.12
兒童推車的座兜架	201030164391.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5.12
兒童推車的車架(1)	201030164380.5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5.12
兒童餐椅	201030191146.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5.28
兒童推車	201030205233.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6.17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1030205239.5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6.17
兒童搖椅	201030205236.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6.17
兒童搖椅的椅架	201030205234.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6.17
兒童餐椅	201030205240.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6.17
兒童餐椅的椅架	201030205238.0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6.17
座兜	201030205235.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6.17
兒童自行車的後備箱(1)	201030209689.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6.21
兒童自行車的籃框(2)	201030209718.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6.21
兒童自行車的籃框(1)	201030209665.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6.21
兒童自行車的籃框(3)	201030209697.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6.21
兒童自行車的後備箱(2)	201030209680.0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6.21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1030209645.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6.21
兒童推車的汽車座托架	201030239606.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推車的車架(LD212)	201030239933.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電動汽車(雙座MINI)	201030239885.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彈跳椅的椅架(TD002)	201030239918.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餐椅架(Y3000)	201030239920.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推車(P680)	201030239861.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推車(1)	201030239854.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推車的車輪輪轂(NEXT)	201030239657.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推車的車架(NEXT)	201030239853.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推車的車架(C628)	201030239863.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推車的車架(LA298)	201030239932.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推車的車架(A518H)	201030239864.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童車(N204)	201030239693.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童車的裝飾件(N204)	201030239701.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童車的方向盤(N204)	201030239672.0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童車的車殼體(N204)	201030239711.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童車車輪的裝飾件(N204)	201030239646.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童車的車輪本體(N204)	201030239649.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推車的車架(C249)	201030249523.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7
兒童推車的踏腳板(C249)	201030239635.X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推車的前托盤(C249)	201030239638.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推車側扶手(C249)	201030239683.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學步車的玩具盤 (LXB 103H)	201030239675.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學步車的車架(XB501)	201030239733.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童車的車篷	201030239685.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1030239599.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自行車	201030239595.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遊戲床架	201030239590.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床架	201030239593.X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汽車座架	201030239608.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餐椅(Y4008)	201030239587.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推車的推把(D359)	201030239578.5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推車的車架(D286)	201030239865.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推車的車架(C780-XT)	201030239568.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推車的車架(GAMA)	201030239566.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餐椅架(Y7200)	201030243201.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0
兒童秋千(QQ550)	201030249441.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1
兒童餐椅(MY9000)	201030249451.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1
兒童推車的車架(B008)	201030249461.5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1
兒童學步車	201030249446.0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1
兒童學步車的車架	201030249506.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1
玩具(1)	201030249469.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1
玩具(2)	201030249477.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1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玩具(3)	201030249481.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1
玩具(4)	201030249485.0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1
玩具(5)	201030249491.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1
玩具(6)	201030249495.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1
玩具(7)	201030249509.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1
玩具(8)	201030249513.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1
兒童電動三輪車(1)	201030249541.0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7
兒童電動三輪車(2)	201030249533.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7
兒童電動汽車	201030249520.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7
兒童汽車座的殼體(GB23)	201030239567.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嬰兒汽車座的殼體(CS30)	201030239714.0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汽車座的殼體(1)	201030239852.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汽車座的殼體(2)	201030239576.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16
兒童彈跳椅	201030249466.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7.21
兒童推車的車架(D609)	201030266484.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推車的車架(D610)	201030280145.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20
兒童推車的車架	201030280150.5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20
童車的推把	201030280163.2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20
童車	201030266482.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自行車(1)	201030266441.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自行車(2)	201030266433.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自行車(3)	201030266430.0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自行車(4)	201030266428.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自行車(5)	201030266475.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自行車(6)	201030266474.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自行車(7)	201030266473.9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自行車(8)	201030266471.X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自行車(9)	201030266464.X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三輪車(1)	201030266461.6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三輪車(2)	201030266450.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三輪車(3)	201030266448.0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三輪車(4)	201030266445.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電動汽車(1)	201030266443.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電動汽車(2)	201030266492.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電動汽車(3)	201030266491.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兒童電動車(1)	201030266489.X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電動車(2)	201030266488.5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兒童電動車(3)	201030266485.1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8.09
嬰兒搖椅	201030514383.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9.14
兒童助載車	201030514374.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9.14
兒童助載車的殼體	201030514371.4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9.14
兒童助載車的支撐件	201030514386.0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9.14
兒童助載車的攔腳板	201030514390.7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9.14
兒童推車的車架(D699)	201030514395.X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9.14
童車的推把	201030514408.3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9.14
兒童推車的車架(C3000)	201030514399.8	設計	GCPC	中國	2010.09.14
傘及包括有該傘的童車	200920188761.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24
兒童三輪車	200920188764.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24
控制秋千擺動週期擺幅的裝置	200920189375.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9.29
一種兒童汽車座椅	200920189493.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0.16
兒童汽車座椅	200920189494.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0.16
兒童用品的車輪安裝結構	200920189575.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0.21
兒童推車	200920189580.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0.21
嬰兒推車	200920189576.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0.21
兒童餐椅	200920241484.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20
折疊餐椅	200920241510.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23
兒童推車	200920241483.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20
童車	200920241481.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20
橫向能夠折疊的童車	200920241506.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24
遮陽篷及具有該遮陽篷的兒童用品	200920241505.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24
座位機構及具有該座位機構的兒童用品	200920266543.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09
一種童車	200920241559.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27
兒童多用椅	200920241542.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25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兒童推車	200920268083.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17
能夠橫向折疊的兒童推車	200920267200.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24
嬰兒推車	200920274026.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23
兒童汽車座	200920277136.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30
車輪安裝結構及 具有該結構的童車	200920241736.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10
兒童推車	200920241757.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11
一種搬運車	200920241792.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18
搬運車	200920241789.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18
一種兒童推車	200920241790.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18
嬰兒推車	200920241791.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18
手推車	200920241918.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23
一種嬰兒推車	200920241914.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24
可折疊嬰兒座椅	200920242018.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31
彈跳椅	200920242012.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30
一種嬰兒汽車座	200920242015.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30
嬰兒汽車座	200920242014.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30
童車上的玩具	200920242013.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30
兒童推車	200920242011.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30
兒童推車	200920242017.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31
兒童車	200920241928.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25
學步車	200920241982.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28
嬰兒搖椅	200920242008.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28
兒童汽車座	200920242005.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28
車輪拆卸結構及 具有該結構的兒童推車	200920242002.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30
可折疊童車	200920298745.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29
兒童推車	201020061342.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06
幼兒餐椅	201020061341.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06
兒童用品的起標誌作用的 部件的安裝結構	201020061340.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06
椅子	201020061358.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09
兒童搖椅	201020061399.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2
童床的擱板機構	201020061395.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1
童車的座杆翻板連接機構	201020061359.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09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兒童椅	201020061495.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8
兒童座椅	201020061494.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8
可折疊的兒童搖椅	201020061397.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1
兒童秋千	201020061393.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1
一種兒童推車	201020061384.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1
一種可座兜換向的兒童推車	201020061383.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1
推車上的可折疊籃筐	201020061337.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07
兒童推車的坐兜翻板機構	201020061392.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1
兒童椅	201020061377.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1
嬰兒搖椅	201020061506.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9
兒童餐椅	201020061505.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9
伸縮杆及具有 該伸縮杆的兒童餐椅	201020061509.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9
童車	201020003383.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06
兒童布床	201020061361.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09
一種兒童布床及 該童床的關節結構	201020061360.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09
學步車	201020002060.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1
童車上的座兜	201020061394.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1
一種童車	201020003187.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2
幼兒搖椅	201020101032.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21
嬰兒推車	201020101121.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21
靠背調節機構及 具有該機構的兒童推車	201020105755.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27
一種兒童推車	201020105742.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27
推把能換的童車	201020106349.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29
一種嬰兒推車	201020106348.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29
一種幼兒搖椅	201020101124.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21
玩具毯	201020103761.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25
嬰兒推車	201020110376.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2.05
一種多功能兒童搖椅	201020112414.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2.08
一種高度可調節的兒童秋千	201020112416.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2.08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一種電動秋千	201020112391.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2.08
折疊搖椅	201020002063.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1
嬰兒搖椅	201020002036.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1
一種幼兒搖椅	201020061381.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1
童車以及與兒童汽車座的組合體	201020114577.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2.10
兒童搖椅	201020113682.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2.09
兒童三輪車	201020113668.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2.09
一種多功能兒童秋千	201020112394.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2.08
兒童汽車座	201020123979.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27
兒童遊戲裝置	201020120455.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2.25
童車車輪的定向機構及童車	201020120463.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2.25
兒童推車	201020120561.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2.25
兒童椅	201020128203.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05
兒童椅	201020120450.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2.25
兒童餐椅	201020121727.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2.26
兒童三輪車	201020121121.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2.26
兒童車的座位機構	201020121204.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2.26
幼兒推車	201020126935.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05
兒童汽車座	201020127073.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05
兒童推車	201020124737.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04
用於將自行車與拖車相連接的聯接裝置	201020128212.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05
童床的擱置架機構	200920188629.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08.12
童車	200920188925.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0.23
童床	200920241286.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06
一種童床	200920241344.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09
兒童床	200920241341.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09
一種兒童床	200920241370.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1.10
電動車	200920241776.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09.12.15
兒童搖床	201020061378.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11
童床的床體扣合機構	201020061357.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1.09
幼兒搖椅	201020134178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2.21
兒童三輪車	201020135495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2.09
秋千擺動控制裝置	201020138668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18
兒童推車上的座兜	201020138715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18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嬰兒推車	201020138737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18
一種嬰兒推車	201020138813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19
一種兒童推車	201020134081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15
兒童推車	201020132390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12
兒童汽車座	201020129354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08
童床	201020129316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08
童車	201020132407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12
一種電動秋千	201020138702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18
一種幼兒車	201020151448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30
兒童秋千	201020145333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26
嬰兒汽車兜	201020145355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26
一種童車	201020145380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26
兒童餐椅	201020148524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29
幼兒床	201020141376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22
兒童床	201020141360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22
一種童床	201020141349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22
一種兒童床	201020141391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22
一種幼兒推車	201020151447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30
兒童車	201020151420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3.31
童車	201020156707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4.08
兒童餐椅	201020162102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4.13
幼兒汽車座	201020174484.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4.29
一種幼兒汽車座	201020174495.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4.29
一種兒童汽車座	201020176711.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4.30
兒童三輪車	201020170595.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4.20
兒童推車	201020174042.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4.23
兒童推車	201020181907.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4.28
嬰兒推車	201020181885.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4.28
兒童汽車座	201020181875.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4.28
童車	201020179432.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05
鉚釘機	201020182587.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07
自動鉚釘機	201020182597.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07
一種鉚釘機	201020182478.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07
一種兒童椅	201020177850.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4.19
兒童推車	201020186399.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07
幼兒推車	201020186413.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07
兒童遊戲圍框	201020186426.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06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一種兒童推車	201020186377.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04
童車	201020200870.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18
一種幼兒推車	201020200885.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19
桌子及具有該桌子的 兒童餐桌椅	201020200882.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19
一種幼兒車	201020204623.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27
兒童推車	201020191501.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10
一種幼兒汽車座	201020202916.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26
一種嬰兒車	201020206316.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28
嬰兒車	201020206320.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28
兒童三輪車	201020195267.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19
兒童學步車	201020195270.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19
一種童車	201020196962.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20
嬰兒推車	201020198285.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21
轉動關節以及具有 該轉動關節的兒童用品	201020202894.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26
兒童車	201020215070.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28
兒童餐椅	201020215067.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28
一種兒童餐椅	201020215060.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28
兒童汽車座	201020219688.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6.09
幼兒汽車座	201020221211.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6.10
一種兒童汽車座	201020210506.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18
童車	201020216427.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5.31
一種兒童推車	201020224014.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6.12
兒童連桌椅	201020242606.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6.29
兒童用品的轉動關節以及具有 該轉動關節的兒童連桌椅	201020242590.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6.29
兒童汽車座	201020237129.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6.25
一種兒童汽車座	201020237144.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6.25
兒童電動車	201020242586.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6.29
兒童車	201020243041.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6.30
童車	201020252131.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6.30
一種童車	201020252099.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6.30
兒童推車	201020252495.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02
童車	201020252830.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07
兒童遊戲圍框	201020254367.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09
幼兒車	201020254243.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08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兒童推車	201020254938.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12
兒童車	201020255909.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13
兒童車	201020257679.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14
兒童推車	201020268315.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17
兒童餐椅	201020268308.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17
兒童活動中心	201020268298.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17
兒童用品連接關節以及具有該連接關節的兒童活動中心	201020268284.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17
兒童用品轉動關節以及具有該轉動關節的兒童活動中心	201020268334.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17
兒童汽車座上的可伸縮支撐腿	201020268444.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3
一種兒童汽車座	201020268451.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3
車輛	201020271747.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7
靠背可調的兒童推車	201020271685.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7
一種橫向可折疊兒童推車的前扶手機構	201020267283.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2
一種童車的前輪機構	201020267284.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2
一種童車的後輪機構	201020265205.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1
一種折疊式兒童遊戲圍框	201020267281.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2
折疊式遊戲圍框	201020265235.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1
鎖定機構	201020265244.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1
一種可配多種汽車座的兒童推車	201020265214.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1
一種童車的車輪拆裝機構	201020265189.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1
一種單臂搖床	201020268442.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3
折疊式童車	201020270063.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6
兒童床	201020263755.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0
兒童秋千	201020263759.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0
篷	201020270135.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0
可折疊的兒童推車	201020270113.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0
嬰兒睡籃	201020270148.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0
一種連桌椅	201020270123.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0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兒童汽車座	201020271300.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1
一種兒童推車	201020274157.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3
搖椅	201020274585.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9
可折疊童車	201020274604.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9
童車上的鎖定機構	201020274611.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9
童車	201020274595.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9
汽車座上安全帶束縛鎖止結構	201020274575.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9
折疊式兒童推車	201020274651.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9
兒童手推車	201020274662.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29
兒童搖椅	201020277532.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30
幼兒車	201020277590.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30
折疊式推車	201020277685.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30
一種兒童餐椅的踏腳板	201020277534.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30
童床	201020281969.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30
兒童汽車座	201020281959.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7.30
兒童餐椅	201020295498.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18
轉動關節以及具有該轉動關節的兒童餐椅	201020295497.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18
一種用於承載兒童汽車座的推車	201020299993.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23
童車	201020500007.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23
幼兒推車	201020299978.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23
兒童座兜	201020299983.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23
幼兒汽車座	201020501838.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24
兒童汽車座	201020501858.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24
幼兒車	201020501840.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24
一種遊戲圍框	201020510893.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31
遊戲圍框	201020510895.0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31
嬰兒車	201020510894.6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31
一種童車上用的伸縮杆機構	201020505018.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26
一種可折疊的兒童推車	201020505020.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26
童車	201020508727.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30
一種兒童汽車座	201020503517.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25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長度調節機構及具有該長度調節機構的兒童餐椅	201020503510.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25
連接器以及具有該連接器的兒童推車	201020505013.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26
嬰兒搖籃	201020513602.4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9.02
支撐座以及分別具有該支撐座的童床與兒童椅	201020518638.1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31
兒童推車	201020518667.8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31
嬰兒推車	201020518650.2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8.31
兒童推車	201020525844.5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9.13
童車	201020525845.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9.13
嬰兒推車	201020527693.7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9.14
座椅以及具有該座椅的兒童推車	201020527669.3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9.14
兒童推車	201020530637.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9.16
兒童車	201020530635.X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9.16
嬰兒車	201020532218.9	實用品	GCPC	中國	2010.09.17
童車的塑料輪轂真空鍍膜工藝	03135095.X	發明	GCPC	中國	2003.09.27
兒童推車或餐椅的牽引索操作控制結構	200510037942.8	發明	GCPC	中國	2005.02.28
兒童傘把車	200610038818.8	發明	GCPC	中國	2006.03.09
一種嬰兒搖椅	200610082389.4	發明	GCPC	中國	2006.05.26
兒童拖車	200610126087.2	發明	GCPC	中國	2006.08.30
一種兒童推車	200710019544.2	發明	GCPC	中國	2007.01.12
嬰兒座椅	200810019086.7	發明	GCPC	中國	2008.01.08
可折疊童車的自立機構及包含有該自立機構的可折疊童車	200810122491.1	發明	GCPC	中國	2008.05.30
折疊式的兒童推車	200810106981.2	發明	GCPC	中國	2008.06.30
兒童車	200810021415.1	發明	GCPC	中國	2008.07.29
一種兒童推車	200810196210.7	發明	GCPC	中國	2008.08.21
兒童餐椅	200810136401.4	發明	GCPC	中國	2008.12.02
兒童推車的靠背	200810136620.2	發明	GCPC	中國	2008.12.18
連桌椅	200810136557.2	發明	GCPC	中國	2008.12.10
兒童推車	200910005425.0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1.12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兒童傘把車	200910114900.8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1.23
兒童汽車座	200910114928.1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2.12
一種高爾夫球車	200910115087.6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3.13
兒童推車	200910115086.1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3.13
童車的推杆組件	200910115078.7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3.12
雙向折疊車	200910128269.7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2.27
安全搭扣	200910115128.1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3.26
高爾夫球推車	200910132060.8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4.09
軸承包裝盒	200910115406.3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5.19
電池安裝結構及電動自行車	200910115607.3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6.25
推把組件及兒童推車	200910159703.8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7.06
兒童推車	200910115931.5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7.30
童車	200910115762.5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7.23
童車	200910115811.5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8.20
兒童三輪車	200910115822.3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8.24
遊戲圍框	200910115988.5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8.10
童車	200910186137.X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9.27
兒童推車	200910186135.0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9.27
一種兒童推車以及用於該兒童推車上的支撐架	200910186144.X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9.28
嬰兒推車	200910186145.4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9.28
一種嬰兒推車	200910186171.7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9.30
兒童餐椅	200910209247.3	發明	GCPC	中國	2009.10.27
座位機構及具有該座位機構的兒童用品	200910223115.6	發明	GCPC	中國	2009.11.09
兒童折疊餐椅	200910221811.3	發明	GCPC	中國	2009.11.11
兒童推車	200910225364.9	發明	GCPC	中國	2009.11.17
能夠橫向折疊的兒童推車	200910225131.9	發明	GCPC	中國	2009.11.24
嬰兒推車	200910224328.0	發明	GCPC	中國	2009.11.23
兒童汽車座	200910252293.1	發明	GCPC	中國	2009.11.30
兒童汽車座	200910253717.6	發明	GCPC	中國	2009.12.09
可折疊童車	200910216931.4	發明	GCPC	中國	2009.12.29
童車	201010003740.2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1.06
學步車	201010003795.3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1.11
一種嬰兒推車	201010104421.0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1.29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一種童車	201010004229.4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1.12
嬰兒推車	201010107285.0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2.05
嬰兒搖椅	201010004614.9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1.11
折疊搖椅	201010004606.4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1.11
兒童汽車座	201010118430.5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1.27
兒童搖床	200810144824.0	發明	GCPC	中國	2008.07.24
多功能童床	200910115178.X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4.07
一種多功能童床	200910115181.1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4.08
兒童折疊餐椅	200910115524.4	發明	GCPC	中國	2009.06.12
幼兒搖椅	2010101243214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2.21
一種幼兒推車	2010101401858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3.30
童車	2010101449503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4.08
兒童三輪車	201010155818.2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4.20
兒童推車	201010159184.8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4.23
鉚釘機	201010165399.0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5.07
一種兒童推車	201010168775.1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5.04
兒童推車	201010168787.4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5.07
一種幼兒車	201010184081.7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5.27
嬰兒車	201010185251.3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5.28
兒童汽車座	201010195402.3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6.09
一種兒童汽車座	201010188540.9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5.18
童車	201010221525.X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6.30
兒童推車	201010221650.0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7.02
幼兒車	201010223770.4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7.08
兒童遊戲圍框	201010223678.8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7.09
兒童推車	201010224051.4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7.12
兒童活動中心	201010234425.0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7.17
兒童餐椅	201010234435.4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7.17
車輛	201010237164.8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7.27
兒童汽車座	201010236893.1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7.21
童車	201010239575.0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7.29
汽車座上安全帶束縛鎖止結構	201010239570.8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7.29
兒童餐椅	201010255839.1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8.18
支撐座以及分別具有該支撐座的童床與兒童椅	201010273349.4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8.31
兒童推車	201010279062.2	發明	GCPC	中國	2010.09.13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遊戲圍框	特願2007-526169	專利	GCPC	日本	2007.02.09
嬰兒推車	特願2008-159167	專利	GCPC	日本	2008.06.18
童車防夾手結構	特願2008-238417	專利	GCPC	日本	2008.09.17
童車	US12/090,853	專利	GCPC	美國	2008.04.18
座兜與兒童推車的組合體	US12/296,092	專利	GCPC	美國	2008.03.10
可折疊兒童餐椅	US12/307,040	專利	GCPC	美國	2009.05.18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主要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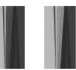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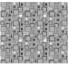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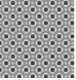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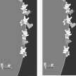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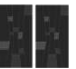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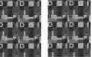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geoby	GCPC	2011.04.13
geoby.ru.com	GCPC	2010.12.24
geoby.ua	GCPC	2011.01.01
Goodbabygroup	GCPC	2011.06.06
goodbabygroup.cc	GCPC	2011.05.17
goodbaby-group.cc	GCPC	2011.06.07
goodbabygroup.cn	GCPC	2011.06.06
goodbaby-group.cn	GCPC	2011.06.06
goodbaby-group.com	GCPC	2011.06.06
haohaizi	GCPC	2011.07.21
haohaizi	GCPC	2011.06.06
haohaizi.cc	GCPC	2011.06.07
hao-hai-zi.cc	GCPC	2011.06.07
hao-hai-zi.cn	GCPC	2011.06.06
hao-hai-zi.com	GCPC	2011.06.06
Happydino	GCPC	2011.06.06
happydino.cn	GCPC	2011.06.06
happy-dino.cn	GCPC	2011.06.06
happy-dino.com	GCPC	2011.06.06
littledinasour.cn	GCPC	2011.05.12
little-dinasour.cn	GCPC	2011.06.06
littledinasour.com	GCPC	2011.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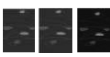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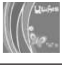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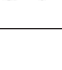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little-dinasour.com	GCPC	2011.06.06
littledinasour.com.cn	GCPC	2011.05.12
littledinosaur	GCPC	2011.04.17
好孩子	GCPC	2011.04.14
好孩子.cn	GCPC	2011.10.15
好孩子.公司	GCPC	2011.11.27
好孩子集團	GCPC	2011.06.06
好孩子集團.cc	GCPC	2011.06.13
好孩子童車.cn	GCPC	2011.03.08
好孩子自行車.cn	GCPC	2011.03.08
汽車座.cn	GCPC	2011.03.08
童床.cn	GCPC	2011.03.08
推車.cn	GCPC	2011.03.08
小龍哈彼	GCPC	2011.05.10
小龍哈彼.cc	GCPC	2011.06.13
小龍哈彼.cn	GCPC	2011.07.07
小龍哈彼.com	GCPC	2011.06.06
小小恐龍	GCPC	2011.04.13
小小恐龍.cc	GCPC	2011.06.13
小小恐龍.cn	GCPC	2011.05.18
小小恐龍.com	GCPC	2011.05.11
學步車.cn	GCPC	2011.03.08
goodbabygroup.net	GCPC	2011.11.19
goodbabygroup.org	GCPC	2011.11.20
學步車.中國	GCPC	2011.03.08
小小恐龍.中國	GCPC	2011.05.18
小龍哈彼.中國	GCPC	2011.07.07
汽車座.中國	GCPC	2011.03.08
童床.中國	GCPC	2011.03.08
推車.中國	GCPC	2011.03.08
好孩子童車.中國	GCPC	2011.03.08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好孩子自行車.中國	GCPC	2011.03.08
好孩子.中國	GCPC	2011.10.15
goodbaby.ru.com	GCPC	2010.12.24
goodbaby.ua	GCPC	2011.01.01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版權：

註冊版權的照片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國家
	10-2008-F-536	2008.09.16	GCPC	中國
	10-2010-F-330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31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32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33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34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35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36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37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38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39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40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41	2010.04.06	GCPC	中國

註冊版權的照片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國家
	10-2010-F-344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42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43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11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12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13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14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15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16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17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18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19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20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21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22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23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24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27	2010.04.06	GCPC	中國

註冊版權的照片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國家
	10-2010-F-325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26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28	2010.04.06	GCPC	中國
	10-2010-F-329	2010.04.07	GCPC	中國
	10-2010-F-1542	2010.08.27	GCPC	中國
	10-2010-F-1543	2010.08.27	GCPC	中國
	10-2010-F-1544	2010.08.27	GCPC	中國
	10-2010-F-1545	2010.08.27	GCPC	中國
	10-2010-F-1546	2010.08.27	GCPC	中國
	10-2010-F-1547	2010.08.27	GCPC	中國
	10-2010-F-1548	2010.08.27	GCPC	中國
	10-2010-F-1549	2010.08.27	GCPC	中國
	10-2010-F-1550	2010.08.27	GCPC	中國
	10-2010-F-1553	2010.08.27	GCPC	中國
	10-2010-F-1554	2010.08.27	GCPC	中國
	10-2010-F-1555	2010.08.27	GCPC	中國

註冊版權的照片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國家
	10-2010-F-1556	2010.08.27	GCPC	中國
	10-2010-F-1557	2010.08.27	GCPC	中國
	10-2010-F-1568	2010.08.30	GCPC	中國
	10-2010-F-1569	2010.08.30	GCPC	中國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確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宋先生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受益人	259,000,000(L)	25.9%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 (附註2)	信託的受益人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而「S」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淡倉。
- (2)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為NTC為其受託人的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有關此權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主要股東」一節附註3至9。

(b) 服務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十二個月酬金。執行董事現時的每年董事袍金及酬金(除稅後)如下：

姓名	每年董事袍金及酬金 (人民幣)
宋鄭還	3.5百萬
王海燁	2.0百萬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聘書。本公司擬向各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2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石曉光先生每年將收取25,000美元，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每年將收取30,000美元，龍永圖先生將不獲任何董事袍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1.3百萬港元。

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中「服務合同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PUD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L)	25.9%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5.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259,000,000(L)	25.9%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5.9%
Seletar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5.9%
Serangoon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5.9%
富士士 (附註2)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受益人	259,000,000(L)	25.9%
CRF Enterprise	實益擁有人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CRF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附註6) ...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Nerine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附註9)	受託人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Ner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Millennium Partners, L.P.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1,000,000(L) 45,000,000(S)	44.1% 4.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而「S」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淡倉。
- (2) PU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45.39%，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則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則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擁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3) CRF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CRF Enterprise的74.78%股權，故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RCH」）及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RFIH」）分別持有CRF Investment Limited的50.25%及49.75%股權，故ARCH及CRFIH各自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RCH為投資基金，其股份由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ACP」）管理，而ACP有權行使ARCH於CRF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故ACP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PAEP」）持有ACP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AIM」）持有PAEP的61.8%股權，故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PAG」）持有PAIM的90%股權，故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透過於Kerry Orient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獨立機構受託人Nerine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NTC」）間接持有PAG的52.19%股權，故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Ner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NTC的98%股權，故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Millennium Partners, L.P.持有CRFIH的34.72%股權，故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為Millennium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故亦可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srael A. Englander為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的管理層成員，故亦可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在一切情況下擁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寧波南天金屬有限公司	GCPN	實益擁有人	15%
PMM China Limited	GCTP	實益擁有人	49%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當股份於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任何其他名列本附錄中「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並無於籌辦本公司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存續合約或安排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全球發售而獲認購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中「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會或曾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所提呈的購股權

本公司一經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建議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建議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一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一手整數部分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選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制。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並表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提呈的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項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視乎下文(r)段所作任何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須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
- (iii)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可整體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除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人）。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的日起計十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在授出時可能列明之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終局及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

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該等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的條款而終止；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兩個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提呈將予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物業彌償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n)段所述的合約),按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第35條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繳納的香港遺產稅作出彌償。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8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平價值或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對於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亦可能須支付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為香港的財產。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倘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則毋須就繼承有關遺產而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曾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	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Appleby、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彼等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8段所述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f)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不得在開曼群島辦理。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董事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未違反公司法；及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務。

13. 售股股東及CRF Enterprise的詳情

根據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將在國際發售中出售99,000,000股股份。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GBHL
概述：	投資控股公司
地址：	Commence Chambers P.O. Box 220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東：	PUD及CRF Enterprise
銷售股份數目：	99,000,00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CRF Enterprise將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45,000,000股股份。CRF Enterprise的詳情如下：

名稱：	CRF Enterprise
概述：	投資控股公司
地址：	Commerce Chambers, P.O. Box 220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東：	CRF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k ARCH Ltd.
將予出售股份數目：	45,000,000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
- (d) 載列售股股東及CRF Enterprise名稱、地址及概述的詳情表。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摩根士丹利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附錄四；
- (f) Appleby發出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附錄五「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項、物業權益及稅務事項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l) 售股股東及CRF Enterprise的詳情表，包括其名稱、地址及概述；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